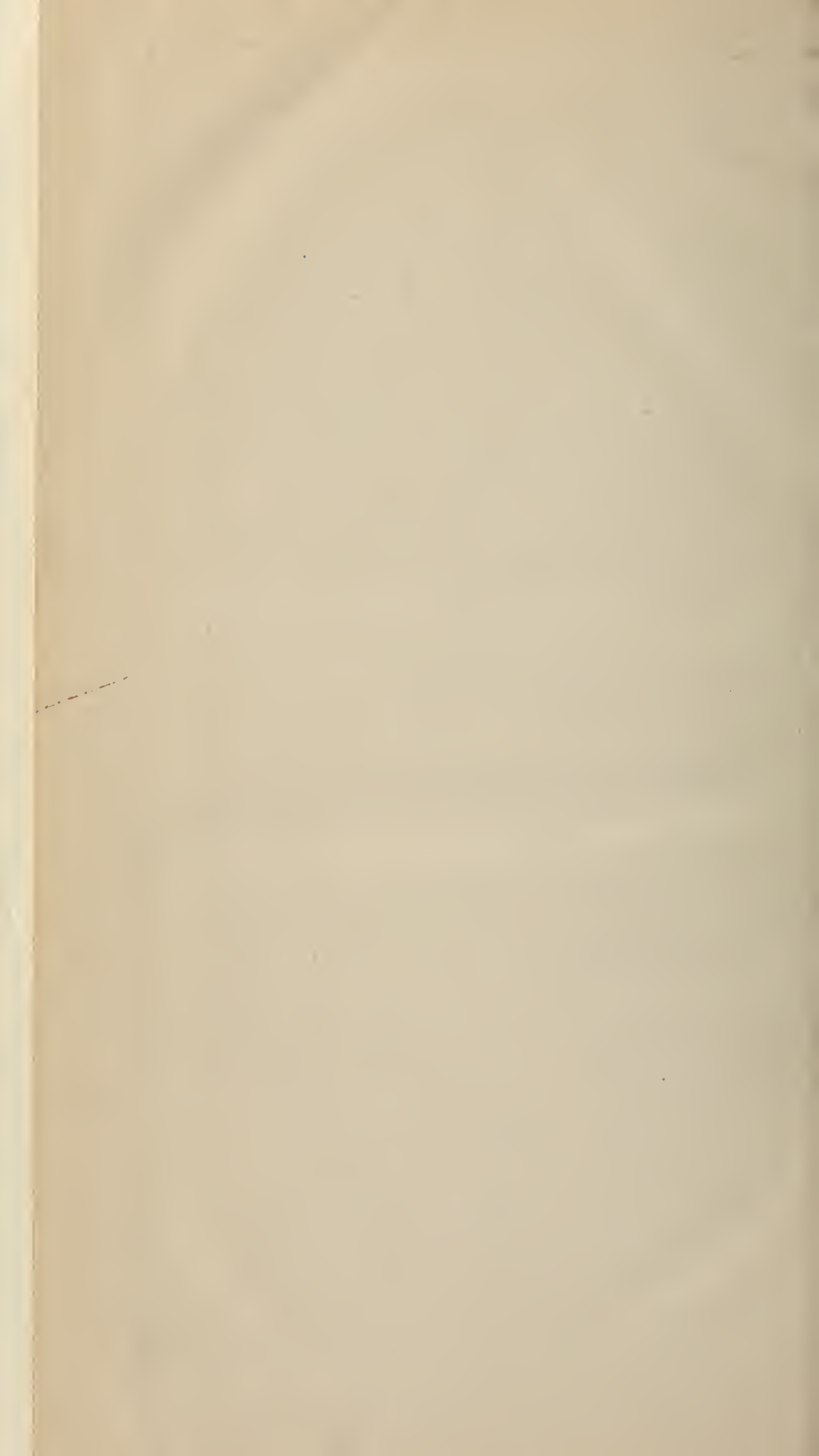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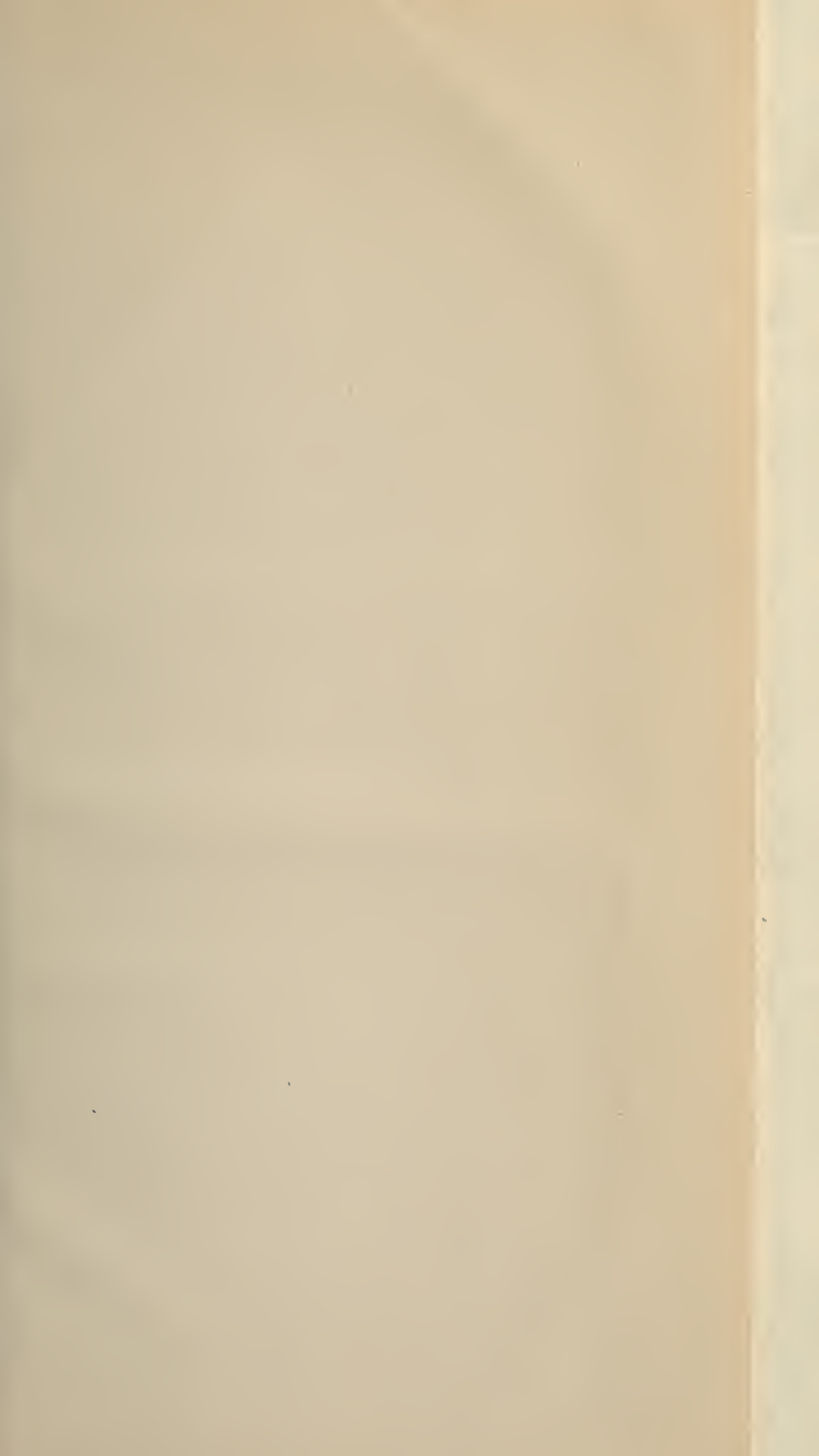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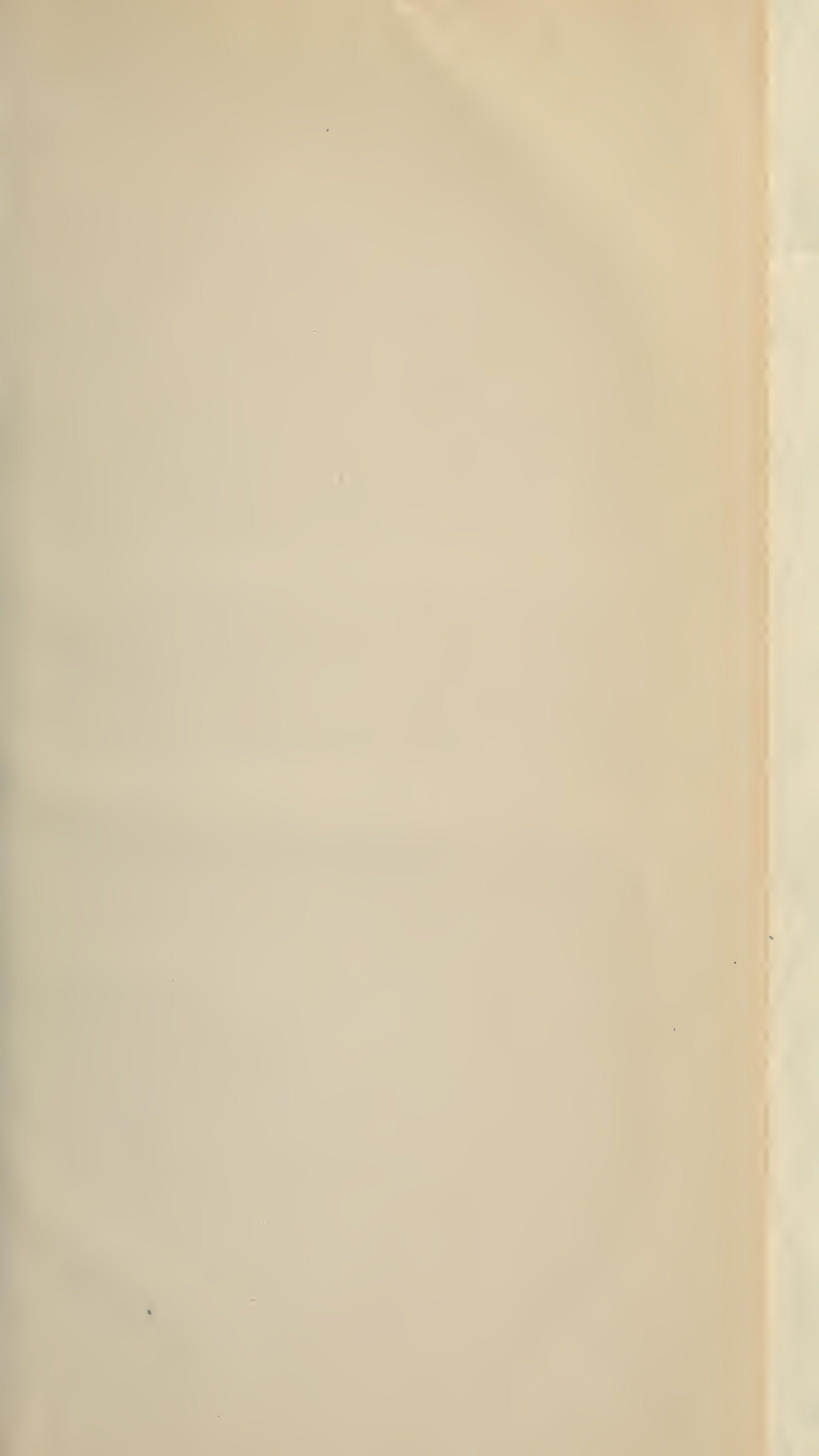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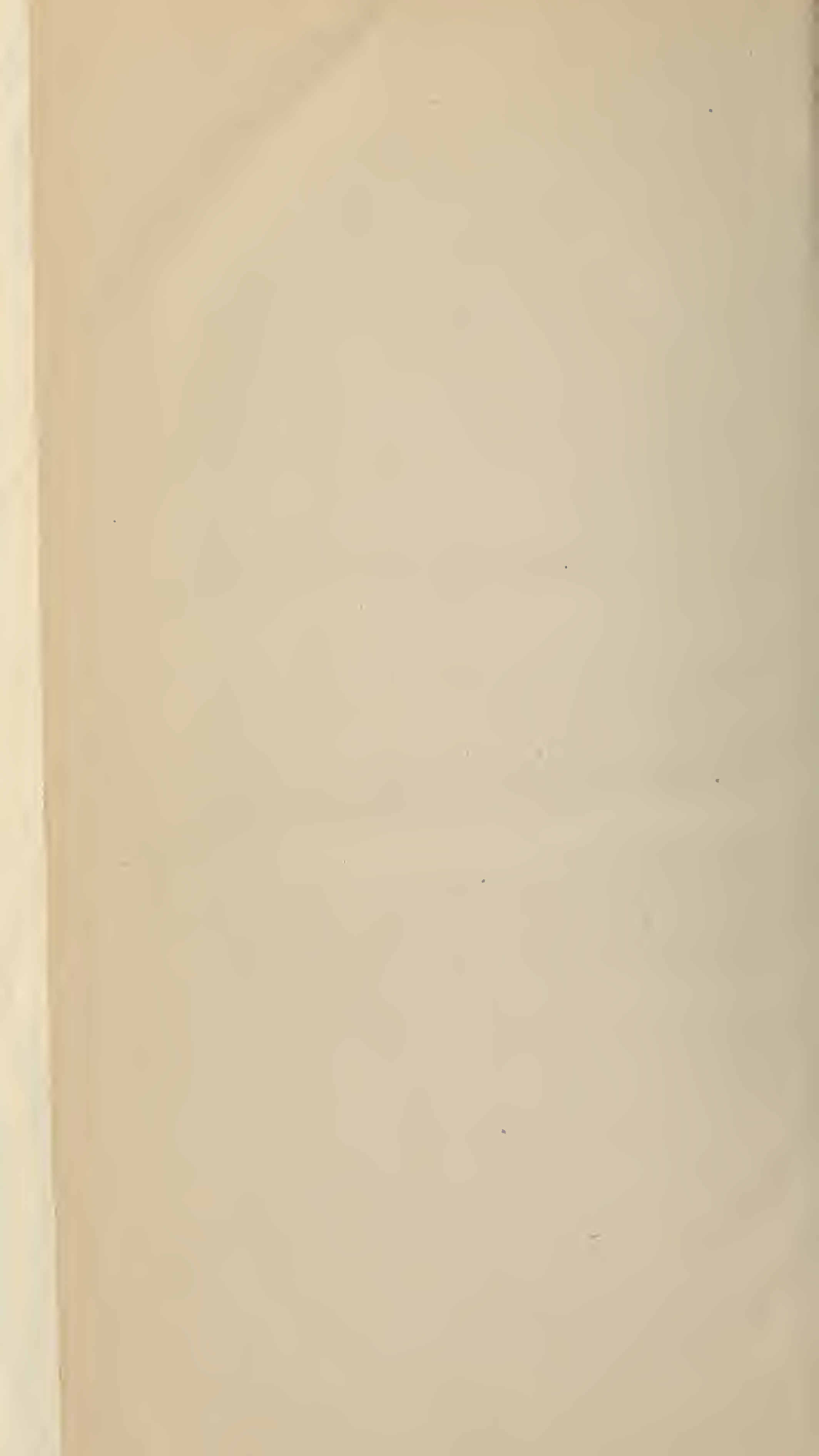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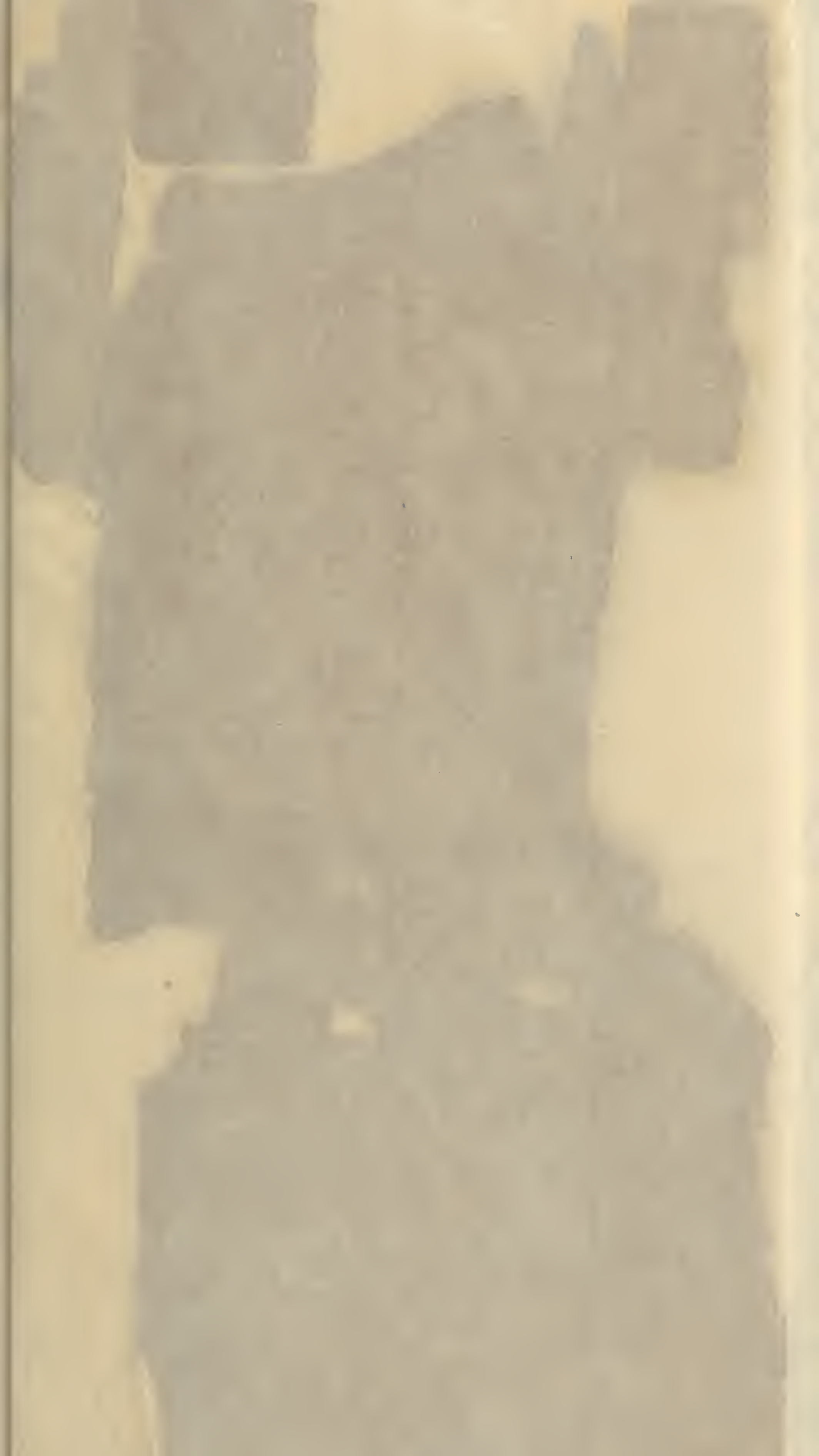






中國醫學史

History of [illegible] Medicine
by
Dr. [illegible] Lien Teh



民國九年五月出版

中國醫學史

總發行所上海靜安寺路三十九號醫學書局

趙文敏曰有人得我書者毋卷腦毋折角毋以爪侵字毋以唾揭幅毋以作枕毋以挾刺隨損隨修隨開隨掩則無傷矣用弁諸端敬告同志大雅宏達或無訛焉

中國醫學史序

伍連德

神農黃帝，實爲世界醫學家之鼻祖，於歷史上最有榮光。乃延至今日，我國醫學反居人後，其中原因雖多，而醫史闕如亦其一也。蓋統系既不可稽，斯沿革莫由參考，年湮代遠，可資科學之研究者，祇有陳陳相因，各立門戶之舊籍耳。夫豈聖哲日日求新之本旨耶。余考各國之醫學，莫不有醫學史者，其醫學史中，間亦有涉及中國醫事，然往往多所乖誤，而未能得其眞相。是何也。因吾國本無醫學史可爲外人之借鑑故也。丹徒陳君邦賢，發憤欲編中國醫學史有年矣。今其書告成。其前十章述上古三代秦漢兩晉六朝唐宋金元明清以及民國現時之醫學狀況。如醫政，醫學家，疾病史與學派之變遷，及醫學家之著作等，靡不纖悉詳載。其第十一章，爲中國醫事之年表，將全書提要鈎玄，俾閱者一覽瞭然，猶資治通鑑之有目錄，其第十二章，附錄歷代太醫院職官表，使三代以迄有清之醫員官制，一覽而知。全書引徵繁博，考核精詳，洵爲空前之傑作矣。夫列國之醫學，至於今日，可云極盛。固非一蹴而幾也。其苦心孤詣，精益求精，已曾歷數百年之改良而致之。吾國醫師則墨守舊法，不知變通，好古已非，又不敏求。所以日益退步，又何論乎進化。即就藥物一端而言，中國

藥材經西人化驗者，十已六七，半皆原質駁雜、煅煉未純。嗟乎、以駁雜未純之藥，遇不學無術之醫，醫學反居人後，固其宜也。余深願吾國之業醫者，悉心考究其所業，並極力提倡醫學圖書室，標本陳列所，俾國人有所參觀取證焉。庶幾吾國醫學，有得與列國醫學方軌並騖之一日。然則此醫學史也。豈第可考求吾國醫學之原流，及古今醫事上之變遷而已乎。且使閱是編者，觀感興起，知醫學各科，皆古疏今密，古拙今巧，由簡單而日趨於繁賾，實足爲促進吾國醫學之良導線也。今讀此醫史，有樂觀存，是以序而歸諸陳君。民國八年孟冬。

自序

陳邦賢

余編纂中國醫學史既成，乃自爲之序曰，史之體例多矣，漢藝文志無史名，隋志乃分正史古史霸史諸目，其後又有別史雜史編年世系家史傳記志書小說譜錄載記諸體。史之體例雖各不同，而其紀錄，或述一時之見聞，或具一事之始末，或祗一家之私記，或爲一代之全編，要不外遺文舊事，足以存掌故資考證而已。夫吾國之醫學，肇自上古，備於炎漢，中興於唐，衰弱於魏晉，紛岐於宋元，因循於明清，其新說至咸同時代而始見，民國以來，醫學始漸有端緒，數千年來歷朝醫事之沿革

足以存掌故資考證者甚多。而史之所載者。惟歷代方技傳紀述個人之事略而已。嗚乎。史所以紀事者也。世界醫學昌明之國。莫不有醫學史疾病史醫學經驗史實用史批判史等。以紀其歷朝醫事之沿革。及其進化之理由。且以醫史學爲醫學中獨立之科學。吾國昔時亦有李濂醫史甘伯宗名醫傳。發皇往哲之奧窔。然咸秉傳體。不過較方技傳爲略詳耳。吾國數千年之醫學。豈區區傳記遽足以存掌故資考證乎哉。此邦賢之所以發憤編輯中國醫學史也。晚近世界研究醫史學之問題。可分爲三大類。一關於醫家地位之歷史。一爲醫學的知識之歷史。一爲疾病之歷史。邦賢斯編。亦本此意。關於醫家地位之歷史者。如歷代之醫政是也。關於醫學的知識之歷史者。如歷代著名醫學家醫學家之學說醫學家之著作醫事年表是也。關於疾病之歷史者。如歷代之疾病史是也。書共十二章。自太古以迄近世。凡關於歷朝醫事之沿革及其進化之理由者。均紀錄焉。考醫學之起源。本以簡單之經驗爲始。至人文進步之後。始具一定之目的與方法。吾人現有之知識。決非盡得諸自身之經驗。其大部分皆賴先輩之失敗與努力。而漸趨完全之域。綿延至今。遂爲吾人之所有也。故醫學之醫史的知識。實爲研究醫學者必需之學問。惜邦賢無班馬之才。不能紀歷朝沿革之盛於無窮也。雖然。吾人醫史之研究。須離主觀的敘述。本諸始終正確之史料。否則往往失歷史

上之事實。而陷於冥想之議論也。讀醫史者其以余言爲知言否耶。

中華人民建國之八年十二月下浣丹徒陳邦賢冶愚譔識時客揚州任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醫

例言

陳邦賢

古之著書者。必先定其例。故晉人杜元凱有左傳釋例一書。而其序中亦言發凡以言例。邦賢學殖荒落。何敢與古人相頡頏。緣就平日所研究者。摭拾微文末義。聊取證於往訓。非敢云發凡起例也。

是書共分十二章。專紀歷朝醫事之沿革及其進化之理由。第一章太古之醫學。第二章周秦之醫學。第三章兩漢之醫學。第四章兩晉至隋之醫學。第五章唐之醫學。第六章宋之醫學。第七章金元之醫學。第八章明之醫學。第九章清之醫學。第十章民國之醫學。第十一章中國醫事年表。第十二章附錄。與吾國昔時李濂醫史、甘伯宗名醫傳、咸秉傳紀體。專紀個人之事畧者不同。

第一章太古之醫學。專述人類之起原。及當時之生活狀態。以及醫藥之鼻祖。神祇時代之醫學醫術。俾讀者可知醫學之歷史。與人類之原始史同一紀元。

自第二章起。大抵先列醫政。次列著名之醫學家。次列學說。次列疾病史。次列醫學家之著作。爲每章編次之大畧也。

本書中歷代醫政。自三代以迄有明。皆以二十四史爲根據。而以其他種書所紀述者以補其缺。清代醫政。則根據大淸會典及法令。民國之醫政。則蒐集八年來之醫事狀況。醫政中間有註疏按語。亦均有所考據。如周之醫政註疏。則採取鄭康成賈公彥等諸家之學說。歷代醫政之按語。則依據歷代太醫院職官表。事事均有來歷。無嚮壁虛造之弊。

本書中著名醫學家、皆擇其與一代之醫學有關係者紀之。自上古以迄淸代。共七十餘人。每人一傳或數傳。所錄傳畧皆史書所載或前人所作者。其未有傳畧者。特補作之以成完璧。其於一代之醫學無甚關係。及現時生存者。均不錄。

醫家學說。歷代各有岐異之點。如周時陰陽風雨晦明之說盛行。兩晉至隋時。則有道家之說混入。唐時則有佛教之說混入。宋時則往往受性理影響。金元時則有醫派之爭競。淸時則有西洋醫學日本醫學之輸入。本書莫不纖悉詳載。俾讀者知歷代醫學變遷之狀況。

兩漢以來。疾病之名目甚多。故於第三章兩漢之醫學。增疾病之名目一節。俾讀者可知漢代醫學

之盛。

疾病史專紀一代傳染病之流行及各疾病之學說。本書自三代以迄有清。凡經史子集叢書筆記等所紀述者。及歷代醫學家之著述。以及近世新醫學之學說。均皆採入。俾讀者可知疾病之源流。

醫學家之著作。自兩漢以迄民國。汗牛充棟。不下萬餘種。本書擇其切要者。分類紀錄。古書間附考據。清代則新舊醫學書目並紀。民國則專紀新醫學家之著作。俾讀者知醫學進化之沿革。

第十章民國之醫學。凡民國醫政醫事教育學派變遷。解剖發掘。以及醫會醫報之統計。均搜羅詳載。俾讀是編者觀感興起。知醫學各科。皆古疏今密。古拙今巧。由簡單而日趨於繁賾。

第十一章中國醫事年表。猶資治通鑑之有目錄。將全書提要鈎玄。俾閱者一覽瞭然。第十二章附錄歷代太醫院職官表。使三代以迄有清之醫員官制。有所考索。

是書纂輯始於壬子癸丑。迄今八年。已數易稿。惟邦賢學識有限。滄海之珠。不無遺落。容當續編補遺。以彌缺憾。尚望海內同志教而正之。

中華人民建國之八年十二月下浣丹徒陳邦賢冶愚謹識

中國醫學史目次

中國醫學史

丹徒陳邦賢冶愚編纂

第一章　太古之醫學

第一節　有史以前之醫學

據地質學家言。太古時代。太古第一大層時滿地球上大抵是原殼的火成石破地心之熱漿攻至高低不勻高者爲山低者爲海是時噴火之山極多海山亦極熱有原殼之小活物或修鍊成小小之海草爲後世一切植物之鼻祖或修鍊成小小之軟蟲爲後世一切動物及人類之鼻祖其修鍊也約八兆年其後海水之熱氣漸減空氣中之炭氣尙濃海草喜炭氣居然有上岸者軟蟲修鍊成硬殼之螺螄綿軟之海星無骨之泥鰍因畏炭氣之故尙匿海中約八兆年是爲太古第二大層其後之八兆年卽太古第三大層也植物之生長陸地者已成參天之大樹而小動物之在海內者竟修鍊而成脊骨或將脊骨發育甚大變爲大魚或將脊骨變爲極硬爲後世人類之遠祖以後之九兆年岸上之植物益壯大空氣乃清潔與海中動物上岸之機會卽爲太古第四大層今日地中之煤卽此時之植物所成是時有一種怪魚發生肺臟及四脚爲上岸之用深恐岸上有危險故又可棲於水中後世謂之兩棲類及中古時代。尙未有人類也。太古以後卽入中古時代地球南北忽結堅冰將所有之動植物凍死惟地球溫帶尙留活物至幾十萬年後地球仍復故態冰消日煖動物益繁盛至十二兆年時又遭大冰一次生物之死者尤夥然賸下之活物亦不少其最大之動物爲大蛇大蟒鱷魚等又有一種小動物欲避大動物之吞噬爲逃命計願添生羽翼久之竟以兩條前腿變爲兩翼此爲鳥類之始是時各動物無一不是卵生者有因伏卵甚綴且不便逃雛遂將蛋兒變爲胞胎此爲胎生動物之始此皆中古時代變遷之大端也至近古時代第四層之末年。始有人類。近古時代分四小層每層一兆四十萬年此時期爲胎生動物所管理之世界胎生動物中有一極小之食蟻獸傳下子孫分四大類第一類爲松鼠形之長尾猴子尋常猴子大猩猩後世各色人種

即出於此類第二類爲肉食動物如虎豹獅熊狼狐貓狗鯨魚海象海狗江豬水獺等第三類爲草食動物如兔鼠象鹿牛馬豬羊駱駝犀牛河馬等第四類爲蝙蝠等夫食蟻獸在近古第一層先變成幾隻松鼠形之長尾猴子至第三層又變成尋常猴子遂又變成猩猩猩猩專用腦力欲以前二足作事後二足走路終日以前足抱着腦殼勉強以後足立直子子孫孫如是者一百萬年居然變成猴人適近古第四小層之末年也猴人不穿衣服不能取火無住屋過了六十萬年有聰明之猴人能取幾塊碎石聊充器具至成功現在地層時代即距今四十萬年以前地球之南北一帶又結厚冰幾千尺冰而又煖煖而又冰每次約一二萬年如是者五六次已歷十餘萬年矣

其人類之腦殼。已較猴人爲稍大。與現時濠洲山中之野蠻相髣髴。蓋猴人至此。已變爲野人矣。野人僅能造石斧故名曰舊石器時代。約經過三十萬年。野人之腦髓益進化。能造石刀石鎗石箭石針石叉石鑿石鍋石臼等。故名曰新石器時代。當是之時。四極未奠。九州分裂。猛獸食顓民。鷙鳥攫老弱。虎豹蝮蛇。無不露其爪牙。肆其螫毒。以遂其吞噬之心。而新野人即以石器與之搏擊。偶一傷殘。亦多殞命。同儕見其痛苦。聞其呼號。即以惻隱之心。發爲補救之術。積之以經驗。副之以製方。塗裹包紮。以爲療法。而外科之術。於是乎起矣。此時之民。臥倨倨。興盱盱。其行蹎蹎。其視瞑瞑。夏則酷暑鑠肌。冬則嚴寒砭骨。瘯瘴癘。時來侵襲。穴居者則食草木之實。山居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此外如心肺神經筋骨等病。諒必不少。此時病理尚未發明。一切疾病。皆以爲鬼神爲祟。必祈禱之。即偶有撮土爲劑。刮木作餌而獲愈者。亦必曰天降之賜。而內科之學。導源於是矣。此皆吾國未有歷史以前之醫學也。惟當時之民族。其生老病死。必無異於今日。此生老病死之形形色色。果誰傳之而誰記之歟。夫亦早歸於電光石火之一瞥中矣。

案地質學家之所謂太古中古及近古第四層之末年者。在吾國文字習慣上言之。則總謂之太古。然論其迹象。大抵指近古第四層之末年而言。今本書目錄。不曰近古而曰太古者。從同同也。

第二節　醫藥之鼻祖

吾國醫藥之興。始於神農氏。故神農氏爲吾國醫藥之鼻祖。當時民智未啓。居處無定所。未識耕種畜牧之法。以自然產生之植物爲生活資料。草木中含有催吐促瀉之性質者。亦徑取食之。神農氏辨別其某也催吐。某也促瀉。某草某木不可作食料。並用催吐之草木。以治心窩苦悶之患。用促瀉之草木。以治腹脹便閉之患。此皆醫藥知識所濫觴。史記綱鑑均謂神農氏嘗百草。始有醫藥。淮南子修務訓曰。神農乃始敎民。嘗百草之滋味。當此時一日而遇七十毒。由此醫方興焉。宋劉恕通鑑外紀曰。民有疾病。未知藥石。炎帝始味草木之滋。嘗一日而遇十二毒。神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而醫道立矣。是卽以神農爲醫藥之鼻祖者也。如淮南子之說。一日而遇七十種之毒。應發七十種之中毒症。神農雖異於常人。其能當此中毒症乎。卽能當此中毒症。果能於一日之中。而區別七十種之毒乎。此事不能無疑也。劉恕以七十毒爲過多。改爲十二毒。或云此毒云者。指五味之偏勝而言也。十八史畧之註曰。鞭記其毒。是蓋變用嘗滋味之說也。或謂醫藥始於黃帝。但正史無明文。素問靈樞乃後人託黃帝岐伯之名而論醫事。其非黃帝之實事。先哲亦已辨之。帝王世紀云。黃帝使岐伯嘗味本草。定本草經。造醫方以療衆疾。嘗味本草定本草經云者。與神農之說無異。帝王世

紀爲晉皇甫謐所著。謐爲醫中之一人。而好神仙倡不老延年之說。則其杜撰妄誕。可推知已。故吾國醫學之興。乃始於神農。而非始於黃帝也。

第三節　上古之著名醫學家

一　僦貸季

按素問岐伯曰。色脈者。上帝之所貴也。先師之所傳也。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不離其常。變化相移。以觀其妙。以知其要。欲知其要。則色脈是矣。色以應日。脈以應月。常求其要。則其要也。夫色之變化。以應四時之脈。此上帝之所貴。以合於神明也。所以遠死而近生。生道以長。命曰聖王。

按路史。神農命僦貸季理色脈。對察和齊。摩踵。訰告以利天下。而人得以繕其生。註 僦貸季。岐伯祖之師也。天師岐伯對黃帝云。我於僦貸季理色脈。已二世矣。

按古今醫統。僦貸季。黃帝時人。岐伯師也。岐伯相爲問客。著爲內經云。

二　岐伯

按古三墳。皇曰。岐伯天師。爾司日月星辰。陰陽歷數。爾正爾考。無有差貸。疑作忒 先時者殺。不及時者殺。爾惟戒哉。

按靈樞經。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

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榮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裏。爲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按皇甫謐甲乙經序。黃帝咨訪岐伯伯高少俞之徒。內考五臟六腑。外綜經絡血氣色候。參之天地。驗之人物。本之性命。窮神極變。而鍼道生焉。

按帝王世紀。岐伯。黃帝臣也。帝使伯嘗草木。典主醫病。經方本草素問之書咸出焉。

按通志三皇紀。帝察五運六氣。乃著岐伯之問。是爲內經。或言內經後人所作。而本於黃帝。

按外紀。帝以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食味而被色。寒暑盪之於外。喜怒攻之於內。夭昏凶札。君民代有。乃上窮下際。察五氣。立五運。洞性命。紀陰陽。咨於岐伯而作內經。復命俞跗岐伯雷公察明堂。究息脈。巫彭桐君處方餌。而人得以盡年。（釋義）五氣謂五行之氣。卽所謂濕涼寒燥溫也。五運謂甲乙土。乙庚金。丙辛水。丁壬木。戊癸火也。

按路史。黃帝極咨於岐雷而內經作。謹候其時。著之玉版。以藏靈蘭之室。演倉穀。推賊曹。命俞跗岐伯雷公察明堂。究息脈。謹候其時。則可萬全。（註）道基經云。倉穀者。名之穀仙。行之不休。可長久。王莽纂位。種五粱禾於殿中。各順色置其方面。云此黃帝穀仙之術。黃帝元辰經云。血忌陰陽精氣之辰。天上中節之位。亦名天之賊曹。尤忌鍼灸。素問云。謹候其時。氣乃與期。能合色脈。可以萬全矣。帝使

岐伯嘗味百藥。主典醫病。故家語云。黃帝嘗味草木。

按內經序。岐伯爲黃帝之臣。帝師之問醫著爲素問靈樞。總爲內經十八卷。唐太僕王冰次註。爲醫之祖書。脈理。病機。治法。鍼經。運氣。靡不詳盡。眞天生聖人。以贊化育之書也。今行世。

三　雷公

按素問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雷公對曰。頌而未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足以治羣僚。不足以治侯王。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時陰陽合之。別星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上通神農。著至敎於二皇。帝曰善。無失之。此皆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輸應也。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常久。以敎衆庶。亦不疑殆。醫道論篇。可傳後世。可以爲寶。雷公曰。請受道諷誦用解。帝曰。汝受術誦書。若能覽觀雜學。及於比類。通合道理。子務明之。可以十全。卽不能知爲世所怨。雷公曰。臣請誦脈經上下篇甚衆多矣。則無比類。猶未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云云。

第四節　神祇時代之醫學

邃古之初。民智未啟。皆以疾病爲鬼神所祟。欲免其病。惟有媚鬼神。禱祈禱而已。是時人民狉狉獉獉。未識紡織建築之法。露宿風餐。夏與烈日爭。冬與霜雪爭。其皮膚之鞏固。皆以寒暑風雨鍛鍊成之。所以感冒諸症甚少。而鬬爭掠奪。比比皆是。以外創咬傷之患爲多。食物不能預爲之備。有則飽

餐。無則絕食。是以消化器病最夥。其醫病之法。藥物療法甚少。除媚鬼神尙祈禱外。有卜筮呪咀等一切迷信之行爲。而巫醫以一人兼爲之。遂握療病之權矣。故孔子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說文曰。巫彭初作醫。世本曰。巫咸爲帝堯之醫。說苑修文篇曰。以巫醫匍匐救之。呂覽盡數篇曰。巫醫毒藥逐除治之。故古之人賤之爲其末。此皆神祇時代之醫學也。

第五節　神祇時代之醫術

自上古迄周秦。以醫名者甚多。然皆不出巫醫之範圍。考上古之醫。曰苗父。以管爲席。以芻爲狗。北面而視。僅發十言。諸扶而來者。輿而來者。皆平復如故。見說苑。俞跗治病。不以湯藥。搦木爲腦。芒草爲軀。吹竅定腦。死者復生。見韓詩外傳。巫咸之祝樹樹枯。祝鳥鳥墜。見於世本。此外如岐伯。雷公。僦貸季。鬼臾區等之醫術。多散見於內經。古書有疫神厲鬼邪鬼瘧鬼等說。老子曰。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非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此皆神祇時代之醫術也。按神祇時代之醫術。有祈禱禁咒鍼灸砭石等。茲畧述如左。

祈禱　祈禱者。所以通人之情於神也。上古時染病者。皆以爲鬼神所祟。故有病必祈禱之。儀禮載病禱五祀之說。書經金縢篇云。周公禱武王之疾而瘳。論語子路篇云。子疾病。子路請禱。

禁咒　禁咒者。謂能以己身之炁。禁物而咒之。使如己意也。抱朴子。吳越有禁咒之法。能以炁禳災祛鬼。蛇蟲虎豹不傷。刀刃箭鏃不入。又能禁水使逆流。禁瘡使血止。禁釘使自出。素問移精變氣篇

云。古之治病。惟其移精變氣。可祝由而已。何賊風篇云。先巫知百病之勝。先知其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

鍼灸　鍼灸者。以鍼刺或艾灸經絡孔穴以治病也。其說見內經。

砭石　砭石者。按病者之經穴。刺以鍼石也。素問異法方宜論。黃帝問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岐伯對曰。地勢使然也。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其民食魚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扁鵲傳。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治病不以湯液醴酒鑱石撟引云云。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厲鍼砥石。以取外三陽五會。疾病在腠理。湯熨之所不及也。在血脈。鍼石之所不及也。山海經。高氏之山。有石如玉。可以爲鍼。卽砭石也。本草綱目。古者以石爲鍼。季世以鍼代石。今又以瓷鍼治病。亦砭之遺意也。

第二章　周秦之醫學

第一節　周秦之醫政

一　周之醫政

周禮天官。醫師上士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供醫事。

鄭康成曰。醫師衆醫之長。又曰。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恒多毒。書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賈公彥曰。藥之無毒者亦聚之。但藥物多毒。故曰毒藥。王應電曰。毒藥得天地之偏氣。寒熱之性過

甚者也。人身有不和之氣。須以偏勝之物攻之。劉彝曰。醫之政令。物產之宜。採取之候。冶煉之方。攻療之制。悉預知之。然後可以供醫事。王安石曰。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故有府以藏。使醫分治疾瘍。稽其事。制其食。且有政令。故有史以書。有徒以役。諸醫受政令於醫師。聽所使令。則無用府史胥徒。

凡邦之有疾病者。有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

鄭康成曰。疕、頭瘍。亦謂之禿。身傷曰瘍。賈疏曲禮身有瘍則浴是也 分之者醫各有能。

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

鄭康成曰。食、祿也。全、猶愈也。以失四爲下者。五則半矣。或不治自愈。賈公彥曰。差爲五等。適中者守本祿。愈多者益之。失多者損之。愈不愈並有案記。歲終總考計之。

食醫中士二人。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

鄭康成曰。食有和齊藥之類。賈公彥曰。六食以下。並膳夫所掌。食醬調和之。王昭禹曰。齊者。調和其味。使多寡厚薄。各適其節也。

凡食齊眡春時。羹齊眡夏時。醬齊眡秋時。飲齊眡冬時。

鄭康成曰。飯宜溫。羹宜熱。醬宜涼。飲宜寒。賈公彥曰。眡猶比也。言飯之齊和。四時常溫。比於春時。羹齊四時常熱。比於夏時。醬齊四時常涼。比於秋時。飲齊四時常寒。比於冬時。王應電曰。五穀食

之王。故宜溫。羹所以調食。故宜熱。醬所以滋味。故宜涼。飲主解渴。故宜寒也。

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

賈公彥曰木味酸屬春。火味苦屬夏。金味辛屬秋。水味鹹屬冬。多者。多於餘味一分。所以助時氣也。中央土味甘屬季夏。五行土爲尊。五味甘爲土。滑者通利往來。所以調四味。故云調以滑甘。王昭禹曰。春令發散。多酸以收之。夏令解緩。多苦以堅之。秋令收斂。多辛以散之。冬令堅實。多鹹以軟之。又黃帝素問。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心欲軟。急食鹹以軟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

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麥。魚宜苽。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鄭康成曰。會、成也。謂其相成。鄭衆曰。稌、稉也。爾雅。稌、稻也。苽、彫胡也。鄭康成曰。放、猶依也。賈公彥曰。六食六飲。止共王。不通於下。齊和相成之事。雖以王爲主。而大夫以上亦依之。謝良佐曰。古人不致滋味。而衛生之道則盡焉。

疾醫中士八人。掌養萬民之疾病。

陳傅良曰。疾醫專治內證。王應電曰。食醫以王爲主。疾醫以萬民爲言。賈公彥曰。療治疾病。必須將養。故以養言之。疾輕病重。論語注。疾甚曰病。止言萬民。不言王與卿大夫者。葢醫師治之。王昭禹曰。五藏六府之氣。偏勝則疾病因之而作。養之者。調其有餘不足而使之平也。

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痟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

鄭康成曰。癘疾、氣不和之疾。痟、酸削也。首疾、頭痛也。嗽、咳也。上氣、逆喘也。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

鄭康成曰。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五穀、麻黍稷麥豆。五藥、草木蟲石穀。養、猶治也。病由氣負而生。攻其贏。養其不足。五氣、五藏所出氣也。五聲、言語宮商角徵羽也。五色、面貌青赤黃白黑也。察其盈虛休王。吉凶可知。

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

鄭康成曰。兩參之者。以觀其死生之驗。按兩之參之。言診視非一處也。其變其動。言病情非一端也。如九竅則有或通或閉之異。九藏則有在經在府在藏之殊。必歷歷察之。然後死生可決。而治法可施也。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

鄭康成曰。少者曰死。老者曰終。所以。謂治之不愈之狀也。醫師得治其祿。且為後治之戒。

瘍醫下士八人。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劀殺之齊。

鄭康成曰。腫瘍、癰而上創者。潰瘍、癰而含血者。金瘍、刀創也。折瘍、踠跌者。祝、當如注。謂附著藥。劀、刮去膿血。殺、謂以藥食其惡肉。王安石曰。腫瘍、聚而不潰。潰瘍、已潰者也。折瘍、折骨也。賈公彥曰。

齊、謂齊量之齊。

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

王安石曰。疾醫以治內爲主。故先味而後藥。瘍醫以治外爲主。故先藥而後味。

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瘍者。受其藥焉。

鄭康成曰。以類相養也。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辛金味。金之纏合異物似筋。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脈。苦火味。火出入無形似氣。甘土味。土含載四者爲肉。、滑滑石之類。凡諸滑物通利往來似竅。賈公彥曰。此五味不以生成爲次者。若洪範以類相對者言也。毛應龍曰。雖治法有四齊之殊。而必以藥爲之主。

按。漢書司馬相如傳。詔岐伯使尙方。注引張楫曰。岐伯者黃帝太醫屬。使主方藥也。徐堅禮學記引郭璞巫咸山賦序曰。巫咸以鴻術爲帝堯之醫。是太醫之職。由來已久。故班固以爲王官之一守。特至周而其制始備耳。又周禮所載王與卿大夫。則醫師治之。而疾醫但稱掌養萬民之疾病。其職似亦有差等。然疾醫僅中士八人。必不能徧萬民之疾。當必大且危者。然後醫士治焉。其餘則受方於醫師。而未列職者。皆使分治。殆如今民間之醫。聽其自行治療。而不必盡官領之歟。

二　秦之醫政

杜佑通典。秦有太醫令丞。主醫藥。

史記扁鵲列傳。秦太醫令李醯。

史記刺客列傳。侍醫夏無且。

按左傳載春秋時良醫如和緩之類。皆出於秦。是秦人多工醫術。故其設官亦備。據刺客所記。是令丞以外尙有侍醫。主提藥囊在殿上侍立。蓋卽如後之御醫也。

第二節　周秦之著名醫學家

一　醫緩

按左傳。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

按搜神記。昔晉侯有疾漸重。無能治者。晉與秦國親姻之故。聞秦有良醫。發使往請。秦王乃命緩速赴晉。醫緩將至晉國。晉君夜夢二鬼相謂曰。秦使醫緩來。我等何逊。若往必當有殺。若去亦獲其死。二途何適。一鬼答曰。此事何憂乎。我等二人。但居膏之下。肓之上。若我何。一鬼又問何者爲膏肓而免此難。答曰。心上爲膏。心下爲肓。此處針灸不能及。湯藥不能至。二鬼相喜。各居其處。旬日醫至。察

其容。候其脈。良久嘆曰。此病不可療也。其疾在膏肓。藥餌不可及。針灸不能至。晉侯聞之。嗟曰。此良醫也、今古罕有。遂與百金。令還本國。晉侯不逾十日而薨矣。

二 醫和

按左傳。晉侯有疾。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又曰。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淫生六節。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災。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災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

按國語。平公有疾。秦景公使醫和視之。出曰疾不可爲也。是謂遠男而近女。惑以生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不生。天命不祐。若君不死。必失諸侯。趙文子聞之曰。武從二三子以佐君爲諸侯盟主。於今八年矣。內無苛慝。諸侯不二。子胡曰。良臣不生。天命不祐。對曰。自今之謂。和聞之曰。直不輔曲。明不規闇。搖木不生危。松柏不生埤。吾子不能諫惑。使至於生疾。又不自退。而寵其政。八年之謂多

矣。何以能久。文子曰。醫及國家乎。對曰。上醫醫國。其次醫人。固醫官也。文子曰。子稱蠱。何實生之。對曰。蠱之慝。穀之飛實生之。物莫伏於蠱。莫嘉於穀。穀興蠱伏而章明者也。故食穀者。晝選男德。以象穀明。宵靜女德。以伏蠱慝。今君一之。是不饗穀而食蠱也。是不昭穀明而皿蠱也。夫文蟲皿爲蠱。吾是以云。

按通志列傳。或曰緩卽和也。音訛耳。

三　盧氏

按列子力命篇。楊朱之友曰季梁。季梁得疾。七日大漸。其子環而泣之。請醫。季梁謂楊朱曰。吾子不肖如此之甚。汝奚不爲我歌以曉之。楊朱歌曰。天其弗識。人胡能覺。匪祐自天。弗孽由人。我乎汝乎。其弗知乎。醫乎巫乎。其知之乎。其子弗曉。終謁三醫。一曰矯氏。二曰俞氏。三曰盧氏。診其所疾。矯氏謂季梁曰。汝寒溫不節。虛實失度。病由飢飽色欲。精慮煩散。非天非鬼。雖漸可攻也。季梁曰。衆醫也。亟屏之。俞氏曰。女始則胎氣不足。乳湩有餘。病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勿可已也。季梁曰。良醫也。且食之。盧氏曰。汝疾不由天。亦不由人。亦不由鬼。稟生受形。既有制之者矣。亦有知之者矣。藥石其如汝何。季梁曰。神醫也。重貺遣之。俄而季梁之疾自瘳。

四　扁鵲

按扁鵲上古神醫也周秦間凡稱良醫者皆謂之扁鵲猶釋氏呼良醫爲耆婆其人非一人也司馬遷汎摭古書稱扁鵲者而爲之傳其中載醫驗三條文體各異可以證焉其受術於長桑君治虢太子病及著難經者秦越人之扁鵲也其診趙簡子者見齊桓侯者國策所謂罵秦武王者及鶡冠子所謂對魏文侯者又爲其

李醯所殺者皆別一扁鵲也後世箋註家反疑年代齟齬曲爲之說陋矣

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少時爲人舍長。舍客長桑君。過扁鵲。獨奇之。常謹遇之。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出入十餘年。乃呼扁鵲私坐。閒與語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與公。公毋泄。扁鵲曰敬諾。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特以診脈爲名耳。爲醫或在齊。或在趙。在趙名扁鵲。當晉昭公時。諸大夫强而公族弱。趙簡子爲大夫專國事。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於是召扁鵲。扁鵲入視病出。董安于問扁鵲。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昔秦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所學也。帝告我晉國且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策於是出。夫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此子之所聞。今主君之病與之同。不出三日必閒。閒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語諸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心。有一熊欲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有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董安于受言。書而藏之。以扁鵲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其後扁鵲過虢。虢太子死。扁鵲至虢宮門下。問中庶子喜方者。

曰太子何病。國中治穰。過於衆事。中庶子曰。太子病血氣不時交錯而不得泄。暴發於外。則為中害。精神不能止邪氣。邪氣蓄積而不得泄。是以陽緩而陰急。故暴蹶而死。扁鵲曰。其死何如時。曰鷄鳴至今。曰收乎。曰未也。其死未能半日也。言臣齊勃海秦越人也。家在於鄭。未嘗得望精光。侍謁於前也。聞太子不幸而死。臣能生之。中庶子曰。先生得無誕之乎。何以言太子可生也。臣聞上古之時。醫有兪跗。治病不以湯液醴灑。鑱石撟引案杌。毒熨一撥。見病之應。因五藏之輸。乃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搦髓腦。揲荒爪幕。湔浣腸胃。漱滌五臟。練精易形。先生之方能若是。則太子可生也。不能若是而欲生之。曾不可以告咳嬰之兒。終日。扁鵲仰天嘆曰。夫子之為方也。若以管窺天。以郄視文。越人之為方也。不待切脈望色。聽聲寫形。言病之所在。聞病之陽。論得其陰。聞病之陰。論得其陽。病應見於大表。不出千里。決者至衆。不可曲止也。子以吾言為不誠。試入診太子。當聞其耳鳴而鼻張。循其兩股。以至於陰。當尚溫也。中庶子聞扁鵲言。目眩然而不瞚。舌撟然而不下。乃以扁鵲言入報虢君。虢君聞之大驚。出見扁鵲於中闕。曰竊聞高義之日久矣。然未嘗得拜謁於前也。先生過小國。幸而舉之。偏國寡臣幸甚。有先生則生。無先生則棄捐塡溝壑。長終而不得反。言未卒。因噓唏服臆。魂精泄橫。流涕長潸。忽忽承睞。悲不能自止。容貌變更。扁鵲曰。若太子病。所謂尸蹷者也。夫以陽入陰。中動胃。纏緣中經維絡。別下於三焦膀胱。是以陽脈下遂。陰脈上爭。會氣閉而不通。陰上而陽內行。下內鼓而不起。上外絕而不為使。上有絕陽之絡。下有破陰之紐。破陰絕陽之色已發。脈亂。故形靜如死

狀。太子未死也。夫以陽入陰支蘭藏者生。以陰入陽支蘭藏者死。凡此數事。皆五藏蹶中之時暴作也。良工取之。拙者疑殆。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厲鍼砥石。以取外三陽五會。有間。太子蘇。乃使子豹爲五分之熨。以八減之劑和煮之。以更熨兩脅下。太子起坐。更適陰陽。但服湯二旬而復故。故天下盡以扁鵲爲能生死人。扁鵲曰。越人非能生死人也。此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扁鵲過齊。齊桓侯客之。入朝見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謂左右曰。醫之好利也。欲以不疾者爲功。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血脈。不治恐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閒。不治將深。桓侯不應。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望見桓侯而退走。桓侯使人問其故。扁鵲曰。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在血脈。鍼石之所及也。其在腸胃。酒醪之所及也。其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後五日。桓侯體病。使人召扁鵲。扁鵲已逃去。桓侯遂死。使聖人預知微。能使良醫得早從事。則疾可已。身可活也。人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故病有六不治。驕恣不論於理。一不治也。輕身重財。二不治也。衣食不能適。三不治也。陰陽并藏氣不定。四不治也。形羸不能服藥。五不治也。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有此一者。則重難治也。扁鵲名聞天下。過邯鄲。聞貴婦人。卽爲帶下醫。過洛陽。聞周人愛老人。卽爲耳目痺醫。來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卽爲小兒醫。隨俗爲變。秦太醫令李醯自知伎不如扁鵲也。使人刺殺之。至今天下言脈者。由扁鵲也。史記本傳

第三節　醫藥之進步

吾國上古民智未啟。醫藥萌芽之時期。除媚鬼神尙祈禱外。無進步之可言也。迨商周文明已啟。而醫藥亦隨之進步。伊尹之創製湯液。秦和之造作醫方。此爲後世方劑之權輿。書經說命篇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曲禮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論語鄉黨篇曰。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斯可覘當時藥物療法之盛行也。周禮天官分爲食醫、疾醫、瘍醫、獸醫、之職。又置醫師掌醫之政令。此醫學分科之濫觴也。周禮醫師原人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裏。察天五運。並時六氣。眡人五聲、五色、九竅、九臟之動。以探百病決死生之分。又謂天有五星。故有五行。以爲寒暑。以爲陰陽風雨晦明。分爲四時。序爲五節。淫則爲烖。以生寒熱少腹惑心之疾。人有四肢五臟。化爲五氣。一覺一寐。吐納往來。流爲榮衞。章爲氣色。發爲聲音。以生喜怒哀樂愛惡欲之情。過則有傷。夫天之寒暑陰陽風雨晦明。既足以傷形。而人之喜怒陰陽。運於榮衞之間。交通則和。有餘不足則病。此周代醫學之學說也。或謂周禮之書。爲先儒之說。秦漢諸儒以意損益者衆矣。非周公之完書也。然而當周之末。戰國之時。春秋四百餘年間。左傳載醫和醫緩扁鵲之事。史記、戰國策亦載之。其能謂當時之醫藥無進步哉。蓋吾國自周以前。皆巫醫之術。兼行。至周時巫醫始分爲二職。故醫學之學說至周時爲之一變。而陰陽風雨晦明之說。遂亦盛行。其較之媚鬼神尙祈禱之時代。已不可同日而論矣。

第四節　疾病史

一　疫癘

疫癘自古有之。周禮天官疾醫職。曰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呂氏春秋孟春紀曰。孟春行秋令。則民大疫疾。又季春紀曰。季春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陵不收。又仲夏紀曰。仲夏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木早成。民殃於疫。又仲冬紀曰。發蓋藏。起大冢。地氣且泄。是謂發天之房。諸蟄則死。民多疾疫。禮記月令曰。孟夏行秋令。則民多大疫。此可見周時疫癘之流行矣。

二　中風

難經第五十八難曰。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易曰。撓萬物者。莫疾乎風。左傳昭元曰。晉侯求醫於秦伯。秦伯使醫和視之。又曰。風淫末疾。莊子內篇曰。夫大塊噫氣。其名爲風。

三　傷寒

難經第五十八難曰。傷寒有幾。其脈有變否。然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左傳昭元曰。陰淫寒疾。

四　暑燥火濕

易曰。燥萬物者。莫熯乎火。又曰。火就燥。左傳昭元曰。陽淫熱疾。又曰。晦淫惑疾。又曰。明淫心疾。莊子內篇曰。民濕寢。則腰疾偏死。左傳昭元曰。雨淫腹疾。

五　霍亂

春秋考異郵曰。襄公朝於荆。士卒度歲。愁悲失時。泥雨暑濕。多霍亂之病。

六　瘧疾

周禮天官疾醫職曰。秋時有瘧寒疾。呂氏春秋孟秋紀曰。孟秋行夏令。民多瘧疾。禮記月令同

七　痢瀉

難經第五十七難曰。大腸泄者。食已窘迫。大便色白。腸鳴切痛。小腸泄者。溲而便膿血。少腹痛。大瘕泄者。裏急後重。數至圊而不能便。又曰胃泄者。飲食不化。色黃。脾泄瀉者。腹脹滿泄。

八　咳喘

周禮天官疾醫職曰。冬時有咳上氣疾。周書曰。立秋之日。白露不降。民多病嗽。呂氏春秋季夏紀曰。季夏行春令。國多風咳。春秋繁露曰。人君好戰。貪城邑。則民病咳嗽。莊子內篇曰。子來有病。喘喘然將死。其妻子環而泣之。

九　腫脹

易曰。離爲火。爲大腹。又曰。貞疾恒不死。又曰。坤爲腹。呂氏春秋曰。身盡府腫。筋骨沉滯。血脈壅塞。九竅寥寥。曲失其宜。雖有彭祖。猶不能爲也。春秋繁露曰。人君簡宗廟。逆天時。民病流腫。

十　頭痛

易曰。乾爲首。周禮天官疾醫職曰。春時有痟首疾。

十一　癲狂

難經第二十難曰。重陽者狂。重陰者癲。呂氏春秋序意篇曰。私慮使心狂。莊子曰。流脈並作。則爲驚怖。陽氣獨上。則爲癲病。

十二　情志

易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又曰。坎爲水。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

十三　邪祟

左傳成二曰晉侯疾。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又昭二曰。鄭子產聘於晉。韓宣子曰。寡君寢疾。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禹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又昭元曰晦淫惑疾。

十四　蟲蠱　沙蜮

周禮秋官曰。庶民掌除毒蠱。以嘉草攻之。（按嘉草一名蘘荷、卽芭蕉也、）又周禮壺涿氏掌除水蟲。以抱土之鼓驅之。以焚石投之。詩曰。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按、蜮蟲名、詩註名含沙、詩疏名射影、

又名水弩、廣雅名短狐、玄中記名水狐、博物志名射工、酉陽雜俎名抱槍、其形似蛣蟯、頭有一角。長寸餘、角上有四岐、黑甲下有翅能飛、足角如弩、以氣爲矢、因水勢含沙射人影成病、沙證之因、蓋曰此也、五行傳曰、南方淫惑之氣所生、故謂之蜮、）左傳宣上曰。晉郤克有蠱疾。

十五　耳　目　口　鼻

易曰。坎爲耳。離爲目。兌爲口。呂氏春秋秋紀曰。季秋行夏令。民多鼽窒。又序意篇曰。私視使目盲。私聽使耳聾。禮記檀弓上曰。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孟子曰。觀其眸子。人焉廋哉。莊子外篇曰。夫失性有五。一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二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三曰五臭薰鼻。困惾中顙。四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又曰。九竅者胎生。八竅者卵生。

十六　養生

呂氏春秋盡數篇曰。陰陽寒暑燥溼。四時之化。萬物之變。莫不爲利。莫不爲害。聖人察之以便生。故精神安乎形。而年壽長焉。長也者。非短而續之者也。畢其數也。畢數之務。在乎去害。何謂去害。大甘、大酸、大苦、大辛、大鹹、五者充形。則生害矣。大喜、大怒、大憂、大恐、大哀、五者接神。則生害矣。大寒、大熱、大燥、大溼、大風、大霧、六者動精。則生害矣。故凡養生莫若知本。知本則疾無由至矣。

十七　胎產

易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又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呂氏春秋季夏紀曰。季夏

行秋令。則邱隰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又季冬紀曰。季冬行春令。則胎多傷。史記周本紀曰。姜嫄見巨人跡履之而生棄。又曰。有娀氏吞玄鳥卵而生契。又曰。陸終氏取鬼方之女孕而左脅出三人。右脇出三人。六人子孫傳國千年。天將興之。必有尤物。如修已背折而生禹。簡狄胸折而生契也。

第三章　兩漢之醫學

第一節　兩漢之醫政 三國之醫政附

漢書百官志公卿表。奉常屬官有太醫令丞。

應劭漢官儀。太醫令周官也。秩千石。丞三百石。

後漢書桓譚傳。董賢風太醫令眞欽使求傅氏罪過。

漢書王嘉傳。侍醫伍宏等。侍內案脈。

漢書貢禹傳。侍醫臨治。顏師古注。侍醫天子之醫也。

漢書藝文志。侍醫李柱國校方技。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太醫令丞。

太平御覽。少府太醫令丞無員。多至數千人。

王應麟玉海。少府太醫令。太常復有令丞。蓋禮官之太醫。司存之所。少府之太醫。通乎王內。

漢書外戚傳。上官桀妻父所充國。爲太醫監。
按西漢太醫令丞有二。一屬太常。一屬少府。史不言其分置之由。以王應麟所言核之。其屬太常者。蓋如後之太醫院之職。其屬少府者。則如後之藥房官之隸於內務府也。至侍醫乃承秦舊稱。當卽後之御醫。而王嘉傳之侍醫伍宏。董賢傳又稱爲醫待詔。疑爲一官而兩名。又李杜國亦侍醫。而隋書載其官又作太醫監。疑亦以太醫遷爲此職。如後之御醫升補院判之比。又外戚傳有女醫淳于衍。得入宮侍皇后疾。因搗附子合太醫大丸以飮皇后。霍光傳則稱爲乳醫淳于衍。師古曰視產乳之疾者。殆漢時又有此等女醫同隸於太醫令。以備諸科之一。特史未詳其制耳。
後漢書百官志。太醫令一人。六百石。掌諸醫。藥丞方丞各一人。藥丞主藥。方丞主方。右屬少府。
劉昭後漢志注。漢官曰。員醫二百九十三人。員吏十九人。
通典。漢有醫丞。有醫工長。
徐堅初學記。司馬彪續漢書曰。東平王蒼到國病。詔遣太醫丞將高手醫視病。
後漢書方術傳。郭玉和帝時爲太醫丞。
裴松之三國志注。魚豢魏略曰。脂習除太醫令。與孔融親善。
太平御覽典論曰。中常侍張讓子奉爲太醫令。
後漢書蓋勳傳。京兆高望爲尙藥監。

按東漢太常屬官。無太醫令。惟少府有之。蓋視西京舊制。已有減省。而尚藥監一官。百官志亦不載。當卽西漢之太醫監也。

史記倉公列傳。齊太醫先診疾。

按倉公傳有齊太醫。又有齊王侍醫。蓋漢世諸侯王國。其設官多準天朝。今並附識於此。又據劉昭補志注。引漢官所載。當時百官府。皆有官醫員額。疑其人雖分隸諸司。而考選補用。當亦由太醫主之。自唐以後。其法久廢。惟清刑部設醫士二人。由院簡送。六歲一更易之。日稽其醫事之優劣。優者升吏目。劣者斥之。似與漢制頗爲相近云。

通典。漢太醫令丞屬少府。魏因之。三國時醫政

第二節 兩漢之著名醫學家

一 漢著名醫學家

一、淳于意 淳于意曾爲太倉長及其家居人尙呼爲倉公司馬遷立傳不稱姓名而從世之所稱猶樗里子萬石君也董份曰意傳尤奇與非精方書不能解又曰其文亦古間有訛字倉公傳中之醫案文簡古而理精奥非太史公所能況褚先生耶其詔問以下倉公所自錄上之史氏者太史公修飾之而爲之傳愚儒動疑醫案爲後出不知若無醫案何以見倉公與扁鵲同傳之意乎

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菑人也。姓淳于氏。名意。少而喜醫方術。高后八年。更受師同郡元里公乘陽慶。慶年七十餘。無子。使意盡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予之。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

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甚精。受之三年。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然左右行遊諸侯。不以家爲家。或不爲人治病。病家多怨之者。文帝四年中。人上書言意以刑罪。當傳西之長安。意有五女。隨而泣。意怒罵曰。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於是少女緹縈。傷父之言。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雖欲改過自新。其道莫由。終不可得。妾願入身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改行自新也。書聞。上悲其意。此歲中亦除肉刑法。意家居。詔召問所爲治病死生驗者幾何人。主名爲誰。詔問故太倉長臣意。方技所長。及所能治病者。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學幾何歲。嘗有所驗。何縣里人也。何病。醫藥已其病之狀皆何如。具悉而對。臣意對曰。自意少時。喜醫藥。醫藥方試之多不驗者。至高后八年。得見師臨菑元里公乘陽慶。慶年七十餘。意得見事之。謂意曰。盡去而方書。非是也。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生死。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書。甚精。我家給富。心愛公。欲盡以我禁方書悉教公。臣意卽曰。幸甚。非意之所敢望也。臣意卽避席再拜。謁受其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術。揆度陰陽外變。藥論石神。接陰陽禁書。受讀解驗之。可一年所。明歲卽驗之。有驗。然尙未精也。要事之三年所。卽嘗已爲人治診病。決生死。有驗。精良。今慶已死十年所。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齊侍御史成。自言病頭痛。臣意診其脈。告曰。君之病惡。不可言也。卽出獨告成弟昌曰。此病疽也。內發於腸胃之間。後五日當癰腫。後八日嘔膿死。成之病。得之飲酒且內。成卽如期死。所以知成之病者。臣意切其脈。得肝氣。肝氣濁而靜。

此內關之病也。脈法曰。脈長而弦。不得代四時者。其病主在於肝。和。卽經主病也。代則絡脈有過。經主病和者。其病得之筋髓裏。其代絕而脈賁者。病得之酒且內。所以知其後五日而癰腫。八日嘔膿死者。切其脈時。少陽初代。代者經病。病去過人。人則去。絡脈主病。當其時。少陽初關一分。故中熱而膿未發也。及五分。則至少陽之界。及八日則嘔膿死。故上二分而膿發。至界而癰腫。盡泄而死。熱上則熏陽明。爛流絡。流絡動則脈結發。脈結發則爛解。故絡交。熱氣已上行。至頭而動。故頭痛。齊王中子諸嬰兒小子病。召臣意診切其脈。告曰。氣鬲病。病使人煩懣。食不下。時嘔沫。病得之少憂。數忔食飲。臣意卽爲之作下氣湯以飲之。一日氣下。二日能食。三日卽病愈。所以知小子之病者。診其脈。心氣也。濁躁而經也。此陽病也。脈法曰。脈來數疾。去難而不一者。病主在心。周身熱。脈盛者爲重陽。重陽者。逿心主。故煩懣食不下。則絡脈有過。絡脈有過則血上出。血上出者死。此悲心所生也。病得之憂也。齊郞中令循病。衆醫皆以爲蹶入中。而刺之。臣意診之曰。湧疝也。令人不得前後溲。循曰。不得前後溲三日矣。臣意飲以火齊湯。一飲得前溲。再飲大溲。三飲而疾愈。病得之內。所以知循病者。切其脈時。右口氣急。脈無五臟氣。右口脈大而數。數者中下熱而湧。左爲下。右爲上。皆無五臟應。故曰湧疝。中熱。故溺赤也。齊中御府長信病。臣意入診其脈。告曰。熱病氣也。然暑汗。脈少衰。不死。曰、此病得之當浴流水而寒甚。已則熱。信曰。唯然。往冬時。爲王使於楚。至莒縣陽周水。而莒橋梁頗壞。信則擥車轅。未欲渡也。馬驚。卽墮。信身入水中。幾死。吏卽來救信。出之水中。衣盡濡。有間而身寒。已熱如

火。至今不可以見寒。臣意卽爲之液湯火齊。逐熱。一飲汗盡。再飲熱去。三飲病已。卽使服藥。出入二十日。身無病者。所以知信之病者。切其脈時。并陰。脈法曰。熱病陰陽交者死。切之不交。并陰。并陰者。脈順淸而愈。其熱雖未盡。猶活也。腎氣有時閒濁。在太陰脈口而希。是水氣也。腎固主水。故以此知之。失治一時。卽轉爲寒熱。齊王太后病。召臣意入診脈。曰風癉客脬。難於大小溲。溺赤。臣意飲以火齊湯。一飲卽前後溲。再飲病已。溺如故。病得之流汗出滫。滫者去衣而汗晞也。所以知齊王太后病者。臣意診其脈。切其太陰之口。濕然風氣也。脈法曰。沈之而大堅。浮之而大緊者。病主在腎。腎切之而相反也。脈大而躁者。膀胱氣也。躁者、中有熱而溺赤。齊章武里曹山跗病。臣意診其脈。曰肺消癉也。如以寒熱。卽告其人曰。死不治。適其共養。此不當醫治。法曰。後三日而當狂。妄起行欲走。後五日死。卽如期死。山跗病得之盛怒而以接內。所以知山跗之病者。臣意切其脈。肺氣熱也。脈法曰。不平不鼓。形弊。此五藏高之遠數。以經病也。故切之時。不平而代。不平者。血不居其處。代者。時參擊並至。乍躁乍大也。此兩絡脈絕。故死不治。所以加寒熱者。言其人尸奪。尸奪者形弊。形弊者。不當關灸鑱石。及飲毒藥也。臣意未往診時。齊太醫先診山跗病。灸其足少陽脈口。而飲之半夏丸。病者卽泄注。腹中虛。又灸其少陰脈。是壞肝剛絕深。如是重損病者氣。以故加寒熱。所以後三日而當狂者。肝一絡連屬結絕乳下陽明。故絡絕開陽明脈。陽明脈傷。卽當狂走。後五日死者。肝與心相去五分。故曰五日盡。盡卽死矣。齊中尉潘滿如病少腹痛。臣意診其脈。曰遺積瘕也。臣意卽謂齊太僕臣饒內史

臣繇曰中尉不復自止於內則三十日死後二十餘日溲血死病得之酒且內所以知潘滿如病者臣意切其脈深小弱其卒然合合也是脾氣也右脈口氣至緊小見瘕氣也以次相乘故三十日死三陰俱搏者如法不俱搏者決在急期一搏一代者近也故其三陰搏溲血如前止陽虛侯相趙章病召臣意衆醫皆以爲寒中臣意診其脈曰迵風迵風者飲食下嗌而輒出不留法曰五日死而後十日乃死病得之酒所以知趙章之病者臣意切其脈脈來滑是內風氣也飲食下嗌而輒出不留者法五日死皆爲前分界法後十日乃死所以過期者其人嗜粥故中藏實中藏實故過期師言曰安穀者過期不安穀者不及期濟北王病召臣意診其脈曰風蹶胸滿卽爲藥酒盡三石病已得之汗出伏地所以知濟北王病者臣意切其脈時風氣也心脈濁病法過入其陽陽氣盡而陰氣入陰氣入張則寒氣上而熱氣下故胸滿汗出伏地者切其脈氣陰陰氣者病必入中出及瀺水也齊北宮司空命婦出於病衆醫皆以爲風入中病主在肺刺其足少陽脈臣意診其脈曰病氣疝客於膀胱難於前後溲而溺赤病見寒氣則遺溺使人腹腫出於病得之欲溺不得因以接內所以知出於病者切其脈大而實其來難是蹶陰之動也脈來難者疝氣之客於膀胱也腹之所以腫者言蹶陰之絡結小腹也蹶陰有過則脈結動動則腹腫臣意卽灸其足蹶陰之脈左右各一所卽不遺溺而溲淸小腹痛止卽更爲火齊湯以飲之三日而疝氣散卽愈故濟北王阿母自言足熱而懣臣意告曰熱蹶也則刺其足心各三所案之無出血病旋已病得之飲酒大醉濟北王召意診脈諸女子侍

者。至女子豎。豎無病。臣意告永巷長曰。豎傷脾。不可勞。法當春嘔血死。臣意言王曰。才人女子豎何能。王曰。是好爲方。多技能。爲所是案法新。往年市之民所。四百七十萬。曹偶四人。王曰。得毋有病乎。臣意對曰。豎病重。在死法中。王召視之。其顏色不變。以爲不然。不賣諸侯所。至春。豎奉劍從王之厠。王去。豎後。王令人召之。卽仆於厠。嘔血死。病得之流汗。流汗者同法。病內重。毛髮而色澤。脈不衰。此亦關內之病也。齊中大夫病齲齒。臣意灸其左大陽明脈。卽爲苦參湯。日嗽三升。出入五六日。病已。得之風。及臥開口。食而不嗽。菑川王美人懷子而不乳。來召臣意。臣意往。飲以莨𦶢藥一撮。以酒飲之。旋乳。臣意復診其脈。而脈躁。躁者有餘病。卽飲以消石一齊。出血。血如豆比五六枚。齊丞相舍人奴從朝入宮。臣意見之食閨門外。望其色有病氣。臣意卽告宦者平。平好爲脈。學臣意所。臣意卽示之舍人奴病。告之曰。此傷脾氣也。當至春鬲塞不通。不能食飲。法至夏泄血死。宦者平卽往告相曰。君之舍人奴有病。病重。死期有日。相君曰。卿何以知之。曰君朝時入宮。君之舍人奴盡食閨門外。平與倉公立。卽示平曰。病如是者死。相卽召舍人而謂之曰。公奴有病不。舍人曰。奴無病。身無痛者。至春果病。至四月泄血死。所以知奴病者。脾氣周乘五臟。傷部而交。故傷脾之色也。望之殺然黃。察之如死青之茲。衆醫不知。以爲大蟲。不知傷脾也。所以至春死。病者胃氣黃。黃者土氣也。土不勝木。故至春死。所以至夏死者。脈法曰。病重而脈順清者曰內關。內關之病。人不知其所痛。心急然無苦。若加以一病。死中春。一愈順。及一時。其所以四月死者。診其人時愈順。愈順者。人尚肥也。奴之病得之

流汗數出。灸於火。而以出見大風也。菑川王病。召臣意診脈。曰蹶上爲重。頭痛身熱。使人煩懣。臣意卽以寒水拊其頭。刺足陽明脈。左右各三所。病旋已。病得之沐髮未乾而臥。診如前。所以蹶。頭熱至肩。齊王黃姬兄黃長卿家有酒召客。召臣意。諸客坐。未上食。臣意望見王后弟宋建。告曰。君有病。往四五日。君要脅痛不可俛仰。又不得小溲。不亟治。病卽入濡腎。及其未舍五藏。急治之。病方今客腎濡。此所謂腎痺也。宋建曰然。建故有要脊痛。往四五日。天雨。黃氏諸倩見建家京下方石。卽弄之。建亦欲效之。效之不能起。卽復置之。暮要脊痛。不得溺。至今不愈。建病得之好持重。所以知建病者。臣意見其色。太陽色乾。腎部上及界要以下者枯四分所。故以往四五日知其發也。臣意卽爲柔湯使服之。十八日所而病愈。濟北王侍者韓女病要背痛。寒熱。衆醫皆以爲寒熱也。臣意診脈。曰內寒。月事不下也。卽竄以藥。旋下。病已。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所以知韓女之病者。診其脈時。切之腎脈也。嗇而不屬。嗇而不屬者。其來難堅。故曰月事不下。肝脈弦。出左口。故曰欲男子不可得也。臨菑氾里女子薄吾病甚。衆醫皆以爲寒熱篤。當死不治。臣意診其脈。曰蟯瘕。蟯瘕爲病。腹大。上膚黃麤。循之戚戚然。臣意飲以芫華一撮。卽出蟯可數升。病已。三十日如故。病蟯得之於寒濕。寒濕氣宛篤不發。化爲蟲。臣意所以知薄吾病者。切其脈。循其尺。其尺索刺麤。而毛美奉髮。是蟲氣也。其色澤者。中藏無邪氣及重病。齊淳于司馬病。臣意切其脈。告曰。當病迵風。迵風之狀。飲食下嗌。輒後之。病得之飽食而疾走。淳于司馬曰。我之王家食馬肝。食飽甚。見酒來。卽走去。驅疾至舍。卽泄數十出。臣意

告曰。爲火齊米汁飲之。七八日而當愈。時醫秦信在旁。臣意去。信謂左右各都尉曰。意以淳于司馬病爲何。曰以爲迵風。可治。信卽笑曰。是不知也。淳于司馬病。法當後九日死。卽後九日不死。其家復召臣意。臣意往問之。盡如意診。臣卽爲一火齊米汁使服之。七八日病已。所以知之者。診其脈時。切之盡如法。其病順。故不死。齊中郎破石病。臣意診其脈。告曰。肺傷不治。當後十日丁亥溲血死。卽後十一日溲血而死。破石之病。得之墮馬僵石上。所以知破石之病者。切其脈。得肺陰氣。其來散。數道至而不一也。色又乘之。所以知其墮馬者。切之得番陰脈。番陰脈入虛裏。乘肺脈。肺脈散者。固色變也。乘之。所以不中期死者。師言曰。病者安穀卽過期。不安穀則不及期。其人嗜黍。黍主肺。故過期。所以溲血者。診脈法曰。病喜養陰處者順死。喜養陽處者逆死。其人喜自靜不躁。又久安坐伏几而寐。故血下泄。齊王侍醫遂病。自練五石服之。臣意往過之。遂謂意曰。不肖有病。幸診遂也。臣意卽診之。告曰。公病中熱。論曰。中熱不溲者。不可服五石。石之爲藥精悍。公服之不得數溲。亟勿服。色將發癰。遂曰。扁鵲曰。陰石以治陰病。陽石以治陽病。夫藥石者。有陰陽水火之齊。故中熱。卽爲陰石柔齊治之。中寒。卽爲陽石剛齊治之。臣意曰。公所論遠矣。扁鵲雖言若是。然必審診。起度量。立規矩。稱權衡。合色脈表裏有餘不足順逆之法。參其人動靜與息相應。乃可以論。論曰。陽疾處內。陰形應外者。不加悍藥及鑱石。夫悍藥入中。則邪氣辟矣。而宛氣愈深。診法曰。二陰應外。一陽接內者。不可以剛藥。剛藥入則動陽。陰病益衰。陽病益著。邪氣流行。爲重困於俞。忿發爲疽。意告之後百餘日。果爲疽發

乳上入缺盆死此謂論之大體也必有經紀拙工有一不習文理陰陽失矣齊王故爲陽虛侯時病甚衆醫皆以爲蹶臣意診脈以爲痺根在右脅下大如覆杯令人喘逆氣不能食臣意卽以火齊粥且飮六日氣下卽令更服丸藥出入六日病已病得之內診之時不能識其經解大識其病所在臣意嘗診安陽武都里成開方開方自言以爲不病臣意謂之病苦沓風三歲四支不能自用使人瘖瘖卽死今聞其四支不能用瘖而未死也病得之數飮酒以見大風氣所以知成開方病者診之其脈法奇咳言曰藏氣相反者死切之得腎反肺法曰三歲死也安陵阪里公乘項處病臣意診脈曰牡疝牡疝在鬲下上連肺病得之內臣意謂之愼毋爲勞力事爲勞力事則必嘔血死處後蹴踘要蹶寒汗出多卽嘔血臣意復診之曰當旦日日夕死卽死病得之內所以知項處病者切其脈得番陽番陽入虛裏處旦日死一番一絡者牡疝也臣意曰他所診期決死生及所治已病衆多久頗忘之不能盡識不敢以對問臣意所診治病病名多同而診異或死或不死何也對曰病名多相類不可知故古聖人爲之脈法以起度量立規矩懸權衡案繩墨調陰陽別人之脈各名之與天地相應參合於人故乃別百病以異有數者能異之無數者同之然脈法不可勝驗診疾人以度異之乃可別同名命病主在所居今臣意所診者皆有診籍所以別之者臣意所受師方適成師死以故表籍所診期決死生觀所失所得者合脈法以故至今知之問臣意曰所期病決死生或不應期何故對曰此皆飮食喜怒不節或不當飮藥或不當針灸以故不中期死也問臣意意方能知病死生論藥

用所宜。諸侯王大臣有嘗問意者不。及文王病時。不求意診治。何故。對曰。趙王、膠西王、濟南王、吳王、皆使人來召臣意。臣意不敢往。文王病時。臣意家貧。欲爲人治病。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故移名數左右。不脩家生。出行遊國中。問善爲方數者事之。久矣。見事數師。悉受其要事。盡其方書意及解論之。身居陽虛侯國。因事侯。侯入朝。臣意從之長安。以故得診安陵項處等病也。問臣意知文王所以得病不起之狀。臣意對曰。不見文王病。然竊聞文王病喘。頭痛。目不明。臣意心論之。以爲非病也。以爲肥而蓄精。身體不得搖。骨肉不相任。故喘。不當醫治。脈法曰。年二十。脈氣當趨。年三十當疾步。年四十當安坐。年五十當安臥。年六十已上氣當大董。文王年未滿二十。方脈氣之趨也。而徐之。不應天道四時。後聞醫灸之。卽篤。此論病之過也。臣意論之。以爲神氣爭而邪氣入。非年少所能復之也。以故死。所謂氣者。當調飲食。擇晏日。車步廣志。以適筋骨肉血脈。以瀉氣。故年二十。是謂易貿。法不當砭灸。砭灸至氣逐。問臣意師慶安受之。聞於齊諸侯不。對曰。不知慶所受。師慶家富。善爲醫。不肯爲人治病。當以此故不聞。慶又告臣意曰。愼毋令我子孫知若學我方也。問臣意師慶何見於意而愛意。欲悉敎意方。對曰。臣意不聞師慶爲方善也。意所以知慶者。意少時好諸方事。臣意試其方。皆多驗。精良。臣意聞菑川唐里公孫光善爲古傳方。臣意卽往謁之。得見事之。受方化陰陽及傳語法。臣意悉受書之。臣意欲盡受他精方。公孫光曰。吾方盡矣。不爲愛公所。吾身已衰。無所復事之。是吾年少所受妙方也。悉與公。毋以敎人。臣意曰。得見事侍公前。悉得禁方。幸甚。意死不敢妄傳人。居有

問。公孫光閒處。臣意深論方。見言百世爲之精也。師光喜曰。公必爲國工。吾有所善者。皆疏同產。處臨菑。善爲方。吾不若。其方甚奇。非世之所聞也。吾年中時。嘗欲受其方。楊中倩。不肯。曰若非其人也。胥與公往見之。當知公喜方也。其人亦老矣。其家給富。時者未往。會慶子男殷來獻馬。因師光奉馬王所。意以故得與殷善。光又屬意於殷曰。意好數。公必謹遇之。其人聖儒。卽爲書。以意屬陽慶。以故知慶。臣意事慶謹。以故愛意也。問臣意曰。吏民常有事學意方。及畢盡得意方不。何縣里人。對曰。臨菑人宋邑。邑學臣意。教以五診。歲餘。濟北王遣太醫高期王禹學。臣意教以經脈高下。及奇絡結。當論兪所居。及氣當上下出入邪逆順。以宜鑱石。定砭灸處。歲餘。菑川王時遣太倉馬長馮信正方。臣意教以案法逆順。論藥法。定五味。及和齊湯法。高永侯家丞杜信。喜脈。來學。臣意教以上下經脈五診。二歲餘。臨菑召里唐安來學。臣意教以五診、上下經脈、奇咳、四時應、陰陽重、未成。除爲齊王侍醫。問臣意診病。決死生。能全無失乎。臣意對曰。意治病人。必先切其脈。乃治之。敗逆者不可治之。其順者乃治之。心不精脈。所期死生。視可治。時時失之。臣意不能全也。史記本傳

三　後漢之著名醫學家

一、張機

丁福保先生曰後漢書無張仲景傳醫林頗引爲憾事元和陸九芝先生故作此以補之傳中一杜撰語字字皆有來歷其引用諸書如晉王叔和傷寒論序例皇甫謐甲乙經自序梁陶宏景別錄自序隋巢氏病源候論唐孫思邈千金方王燾外臺秘要甘伯宗名醫錄宋林億新校進千金方疏林億等外臺秘要注唐愼微證類本草李濂醫史太平御覽王氏玉海鄭樵通志馬端臨文獻通考陳振孫書錄解題四庫全書目錄河南通志凡十八種

張機。字仲景。南郡涅陽人也。靈帝時舉孝廉。在家仁孝。以廉能稱。建安中官至長沙太守。在郡亦有治迹。博通羣書。潛樂道術。學醫於同郡張伯祖。盡得其傳。總角時同郡何永稱之。許爲良醫。果精經方。有寒食散論。解寒食散。寒食藥者。世莫知焉。或言華陀。或曰仲景。考之於實。陀之精微。方類單省。而仲景有侯氏黑散。紫石英方等數種相出入。節度略同。然則寒食草石二方。出自仲景。非陀也。且陀之爲治。或刳斷腸胃。滌洗五臟。不純任方也。仲景雖精。不及於陀。至於審方物之候。論草木之宜。亦妙絕衆醫。昔神農嘗草而作本經。爲開天明道之聖人。仲景元化。起而述之。故仲景黃素。元化綠帙。並有名稱。而仲景論廣伊尹湯液。爲數十卷。用之多驗。既至京師爲名醫。於當時稱上手。見侍中王仲宣。時年二十餘。曰君有病。四十當眉落。半年而死。令服五石湯可免。仲宣嫌其言忤。受湯勿服。居三日。見仲宣。謂曰服湯否。仲宣曰已服。仲景曰。色候固非服湯之診。何輕命也。仲宣猶不信。後二十年果眉落。一百八十七日而死。終如其言。美哉乎。仲景之能候色驗眉也。居嘗慷慨歎曰。凡欲和湯合藥。鍼灸之法。宜應精思。必通十二經脈。知三百六十孔穴。榮衛氣行。知病所在。宜治之法。不可不通。古者上醫相色。色脈與形不得相失。黑乘赤者死。赤乘青者生。中醫聽聲。聲合五音。火聞水聲。煩悶干驚。木聞金聲。恐畏相刑。脾者土也。生育萬物。迴動四傍。太過則四肢不舉。不及則九竅不通。六識閉塞。猶如醉人。四季運轉。終而復始。下醫診脈。知病原由。流轉移動。四時逆順。相害相生。審知藏府之微。此乃爲妙也。又曰欲療諸病。當先以湯藥滌五藏六府。開通諸脈。治道陰陽。破散邪氣。潤

澤枯朽。悅人皮膚。益人氣血。水能淨萬物。故用湯也。若四肢病久。風冷發動。次當用散。散能逐邪。風氣濕痺。表裏移走。居無常處者。散當平之。次當用丸。丸藥者能逐風冷。破積聚。消諸堅癖。進食。調和榮衛。能參合而行之者。可爲上工。故曰醫者意也。又曰不須汗而强汗之者。出其津液。枯竭而死。須汗而不與汗之者。使諸毛孔閉塞。令人悶絕而死。不須下而强下之者。令人開腸洞泄不禁而死。須下而不與下之者。令人心內懊憹。脹滿煩亂浮腫而死。不須灸而强與灸之者。令人火邪入腹。干錯五藏。重加其煩而死。須灸而不與灸之者。令人冷結重凝。久而深固。氣上衝心。無地消散。病篤而死。以宗族二百餘口。死者三之二。傷寒居其七。迺引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淸涼。冬氣凛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於四時之氣者。皆能爲病。以傷寒爲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卽病者。名曰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由冬時觸冒寒冷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又引素問黃帝曰。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及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五百餘言。爲傷寒日數部。著論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自序之。其辭曰。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

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而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悉名利是務。崇飾其末而忽棄其本。欲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進不能愛人之物。退不能愛躬知己。卒然遇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後震慄。身居危地。蒙蒙昧昧。蠢若游魂。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賫百年之壽命。將至貴之重器。委付庸醫。恣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已斃。神明消滅。變爲異物。幽潛重泉。徒爲涕泣。舉世昏迷。莫能覺悟。自育若是。夫何榮世之有哉。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元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夭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並平脈辨證。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植萬類。人稟五常。以爲五藏。經絡府輸。陰陽會通。元冥幽微。變化難極。易曰。非天下之至賾。其孰能與於此。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來。未之聞也。觀今之世。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始終循舊。省疾問病。務求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候。九部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固亦難矣。此皆醫之深戒。病者可不謹以察之、而自防慮也。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

尙方術。請事斯語。其文辭簡古奧雅。凡治傷寒。未有能出其右者。其書推本素問之旨。爲諸方之祖。華佗讀而善之。曰此眞活人書也。靈獻之間。俗儒末學。醒醉不分。而稽論當世。疑誤視聽。名賢睿哲。多所防禦。至於仲景。特有神功。鄉里有憂患者。疾之易而愈之速。雖扁鵲倉公無以加之。時人爲之語曰。醫中聖人張仲景。江南諸師秘仲景要方不傳。所傳於世者。傷寒雜病論十卷。或稱方十五卷。或又稱黃素藥方二十五卷。評論要方一卷。療婦人方二卷。五藏論一卷。口齒論一卷。弟子衛汎有才識。

論曰。凡言成事者以功著易顯。謀幾初者以理晦難昭。漢自中世以下。太官大醫。異端紛紜。泥滯舊方。互相詭駁。張機取諸理化。以別草木之性。高志確然、獨拔羣俗。言之者雖誠。而聞者未譬。其爲雷同者所排。固其宜也。豈幾慮自有明惑。將期數使之然歟。夫利不在身。以之謀事。則智慮不私己。以之斷義。必厲誠能釋利以循道。使生以理合。死與義合也。不亦君子之致爲乎。孔子曰危而不持。顚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左邱明有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此蓋道術所以有補於世。後人皆當取鑒者也。機撰著篇籍。辭甚典美。文多故不載。原其大畧。蠲去復重。亦足以信意而感物矣。傳稱盛德必百世祀。語云活千人者。子孫必封。信哉。

贊曰。塗分流別。專門並興。千載不作。淵源誰澂。 元和陸懋修撰

傳凡引伸處承接處。多摭後漢書列傳中語以相聯屬。篇首倣左雄傳。冠南郡於涅陽之上。以漢

之涅陽縣屬南陽郡。隋開皇初。改爲淯陽。唐武德初屬鄧州。貞觀元年省入穰縣。金末始置鎭平縣。屬申州、原屬南陽府。明洪武二年。省入南陽縣。國朝因之。仲景生於涅陽。傷寒論序尾。自署南陽者。書郡不書縣也。縣則前明始以南陽稱。在漢則當稱涅陽。故河南通志。書張機涅陽人。客謂所集漢書中語。當注出處以便省覽。因補綴於此。

凡言四句(邳彤傳論)漢自句(韓陳鍾列傳論)太官句(桓榮傳論)異端句(鄭元傳論)泥滯二句(左張王列傳論)取諸句(樊宏傳論)以別句(盧植傳論)高志二句(張楷傳論)言之四句(陳元傳論)豈幾二句(馮異傳論)夫利四句(馬援傳論)誠能句(鮑永傳論)使生二句(杜喬傳論)不亦句(鄧禹傳論)孔子四句(楊震傳論)左邱三句(寒朗傳論)此蓋二句(郎顗傳論)撰著句(楊李列傳論)辭甚二句(崔駰傳論)原其句(馬援傳論)。蠲去句(李法傳論)。亦足句(張范列傳論)。稱二句(王劉列傳論)。語云三句(延篤傳論)。信哉句(章帝八王傳論)。

何顒別傳。同郡張仲景總角造顒。謂曰。君用思精而韵不高。後將爲名醫。卒如其言。顒先識獨覺。言無虛發。仲景之方術。今傳於世。(襄陽府志)

丁福保先生曰。范曄後漢書。但有張氏爲南陽族姓之語。而無仲景列傳。並不散見於郭玉華陀等傳中。仲景傷寒序。自謂後漢建安時人。官至長沙太守。然世人往往有疑爲後人僞記者。考靈帝時孫堅守長沙。(後漢書劉表傳又靈帝紀)及袁術有南陽。以蘇代領長沙。(後漢書袁術傳)建安三年。長沙太守張羨。率零陵桂陽二郡畔劉表。(後漢書劉表傳)羨卒。子懌嗣爲長沙太守。劉表幷之。(三國志劉表傳)以韓玄爲長沙太守。(三國志黃忠傳)表卒。子琮代立。遣使請降。曹公平荊州。(蜀志)辟劉巴爲椽使。招納長沙零陵桂陽。(三國志劉巴傳)

曹公敗於赤壁。引軍歸鄴。先主表劉表長子琦爲荊州刺史。又征四郡。長沙太守韓玄降。（蜀志）先主使諸葛亮督零桂長沙三郡。（三國志諸葛亮傳此時建安十三年）又擢廖立爲長沙太守。（三國志廖立傳）長沙既非漢家有。後終屬於吳。（蜀志建安二十年孫權遣呂蒙襲長沙零陵桂陽三郡）由是觀之。靈獻之間。似無令仲景守長沙之日也。諸書所記仲景不一。皆出附會。特以晉皇甫謐所說爲最古。其他有見於隋唐趙宋之史志者。隋書經籍志曰。張仲景方十五卷。老婦人方二卷。梁有張仲景傷寒十卷。療傷寒身驗方一卷。評病要方一卷。唐書藝文志曰。王叔和張仲景藥方十五卷。又傷寒卒病論十卷。又于志寧傳曰。本草所載郡縣。多在漢時。疑張仲景華陀竄記其別錄者。唐賈公彥周禮疏曰。案張仲景金匱云。神農能嘗百藥。宋史藝文志曰。張仲景金匱玉函八卷。王叔和集金匱要畧方三卷。據此則知仲景之書。必出於魏晉間。爲吾國方書之鼻祖。不得以守長沙無考少之。

三　華佗

華佗。字元化。沛國譙人也。一名旉。遊學徐土。兼通數經。曉養性之術。年且百歲。而猶有壯容。時人以爲仙。沛國陳珪舉孝廉。太尉黃琬辟。皆不就。精於方藥。處齊不過數種。心識錙銖。不假稱量。鍼灸不過數處。若病發結於內。鍼藥所不能及者。乃令先以酒服痲沸湯。既醉無所覺。因刳破腹背。抽割聚積。若在腸胃。則斷截湔洗。除去疾穢。既而縫合。傅以神膏。四五日創愈。一月之間皆平復。佗嘗行道。見有疾咽塞者。因語之曰。向來道隅有賣餅人。萍虀甚酸。可取三升飲之。病自當去。即如佗言。立吐

一蛇。乃懸於車而候佗。時佗小兒戲於門中。逆見自相謂曰。客車邊有物。必是逢我翁也。及客進顧。視壁北。懸蛇以十數。乃知其奇。又有一郡守。篤病久。佗以爲盛怒則差。乃多受其貨而不加功。無何棄去。又留書罵之。太守果大怒。令人追殺佗。不及。因瞋恚。吐黑血數升而愈。又有疾者。詣佗來療。佗曰君病根深。應當剖破腹。然君壽亦不過十年。病不能相殺也。病者不堪其苦。必欲除之。佗遂下療。應時愈。十年竟死。廣陵太守陳登。忽患胸中煩懣。面赤不食。佗脈之曰。府君胃中有蟲。欲成內疽。腥物所爲也。卽作湯二升。再服。須臾吐出三升許蟲。頭赤而動。半身猶是生魚膾。所苦便愈。陀曰此病後三期當發。遇良醫可救。登至期疾動。時佗不在。遂死。曹操聞而召佗。操積苦頭風眩。佗鍼隨手而差。有李將軍者。妻病呼佗。視脈。陀曰傷身而胎不去。將軍言間實傷身。胎已去矣。佗曰案脈胎未去也。將軍以爲不然。妻稍差。百餘日復動。更呼佗。佗曰脈理如前。是兩胎。先生者去血多。故後兒不得出也。胎旣已死。血脈不復歸。必燥著母脊。乃爲下鍼。幷令進湯。婦因欲產而不通。佗曰死胎枯燥。勢不自生。使人探之。果得死胎。人形可識。但其色已黑。佗之絕技。皆此類也。爲人性惡難得意。且恥以醫見業。又去家思歸。乃就操求還。因託妻疾。數期不反。操累書呼之。又勑郡縣發遣。佗恃能厭事。猶不肯至。操大怒。使人廉之。知妻詐疾。乃收付獄訊。考驗首服。荀彧請曰。佗方術實工。人命所懸。宜加全宥。操不從。竟殺之。佗臨死出一卷書於獄吏曰。此可以活人。吏畏法。不敢受。佗亦不强。索火燒之。初軍吏李成苦欬。晝夜不寐。佗以爲腸癰。與散兩錢服之。卽吐二升膿血。自此漸愈。乃戒之曰。後十

八歲。當疾發動。若不得此藥。不可差也。復分散與之。後五六歲。有里人如成先病。請藥甚急。成愍而與之。乃故往譙。更從佗求。適値見收。意不忍言。後十八年。成病發。無藥而死。廣陵吳普。彭城樊阿。皆從佗學。普依準佗療。多所全濟。佗語普曰。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耳。動搖則穀氣得消。血脈流通。病不得生。譬如戶樞。終不朽也。是以古之仙者。爲導引之事。熊經鴟顧。引挽腰體。動諸關節。以求難老。我有一術。名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亦以除疾。兼利蹏足。以當導引。體有不快。起作一禽之戲。怡而汗出。因以著粉。身體輕便而欲食。普施行之。年九十餘。耳目聰明。齒牙全堅。阿善鍼術。凡醫咸言背及胸臟之間。不可妄鍼。鍼之不可過四分。而阿鍼背入一二寸。胸臟乃五六寸。而病皆瘳。阿從佗求方。可服食益於人者。佗受以漆葉青黏散。漆葉屑一斗。青黏十四兩。以走爲率。言久服。去三蟲。利五藏。輕體。使人頭不白。阿從其言。壽百餘歲。漆葉處所而有。青黏生於豐沛彭城及朝歌間。漢世異術之士甚衆。雖云不經。而亦有不可誣者。後漢書方術傳

鹽瀆嚴昕與數人共候佗。適至。佗謂昕曰。君身中佳否。昕曰自如常。佗曰。君有急疾。見於面。莫飲酒。坐畢歸。行數里。昕卒頭眩墮車。人扶將還。載歸家。中宿死。故督郵頓子獻得病已差。詣佗視脈。曰尚虛。未得復。勿爲勞事。御內卽死。臨死當吐舌數寸。其妻聞其病除。從百餘里來省之。止宿交接。中間三日發病。一如佗言。督郵徐毅得病。佗往省之。毅謂佗曰。昨使醫曹吏劉租鍼胃管訖。便苦欬嗽。欲臥不安。佗曰。刺不得胃管。誤中肝也。食當日減。五日不救。遂如佗言。東陽陳叔山小男二歲。得疾下

利。常先啼。日以羸困。問佗。佗曰。其母懷軀。陽氣內養。乳中虛冷。兒得母寒。故令不時愈。佗與四物女宛丸。十日即除。彭城夫人夜之厠。蠆螫其手。呻呼無賴。佗令溫湯近熱。漬手其中。卒可得寐。但旁人數為易湯。湯令煖之。其旦即愈。軍吏梅平得病。除名還家。家居廣陵。未至二百里。止親人舍。有頃。佗偶至主人許。主人令佗視平。佗謂平曰。君早見我。可不至此。今疾已結促。去可得與家相見。五日卒。應時歸。如佗所刻。佗本作士人。以醫見業。意常自悔。後太祖親理。得病篤重。使佗專視。佗曰。此近難濟。恒事攻治。可延歲月。佗久遠家思歸。因曰。當得家書。方欲暫還耳。到家。辭以妻病。數乞期不反。太祖累書呼。又敕郡縣發遣。佗恃能厭食事。猶不上道。太祖大怒。使人往檢。若妻信病。賜小豆四十斛。寬假限日。若其虛詐。便收送之。於是傳付許獄。考驗首服。荀彧請曰。佗術實工。人命所懸。宜含宥之。太祖曰。不憂天下當無此鼠輩邪。遂考竟佗。佗死後。太祖頭風未除。太祖曰。佗能愈此。小人養吾病。欲以自重。然吾不殺此子。終當不為吾斷此根源耳。及後愛子倉舒病困。太祖歎曰。吾悔殺華佗。令此兒彊死也。三國志本傳

人有見山陽太守廣陵劉景宗。說數見華佗。見其療病平脈之候。其驗若神。琅琊劉勳為河內太守。有女年幾二十。左脚膝裏有瘡。癢而不痛。瘡發數十日愈。愈已復發。如此七八年。迎佗使視。佗曰。易療之。當得稻糠色犬一頭。好馬三匹。以繩繫犬頸。使走馬牽犬。馬極輒易。計馬走犬三十餘里。犬不能行。復令步人拖曳。計向五十餘里。乃以藥飲女。女即安臥不知人。因取犬斷腹。近後脚之前。所斷

之處向瘡口令去三二寸停之須臾有若蛇者從瘡中出便以鐵錐貫蛇頭蛇在皮中搖動良久須臾不動牽出長三寸許純是蛇但有眼處而無瞳子又逆鱗耳以膏散著瘡中七日愈又有人苦頭眩頭不得舉目不得視積年陀使悉解衣倒懸令頭去地一二寸濡布拭身體周匝候視諸脈盡出五色佗令弟子數人以鈹刀決脈五色血盡視赤血出乃下以膏摩被覆汗出周匝飲以葶藶犬血散立愈又有婦人長病經年世謂寒熱注病者也冬十一月中佗令坐石槽中且用寒水汲灌云當滿百始七八灌戰欲死灌者懼欲止佗令滿數至將八十灌熱氣乃蒸出囂囂高二三尺滿百灌佗乃燃火溫床厚覆良久汗洽出著粉汗糝便愈又有人病腹中半切痛十餘日中鬢眉墮落佗曰是脾半腐可刳腹養療也佗便飲以藥令臥破腹視脾半腐壞刮去惡肉以膏傅瘡飲之藥百日平復也又有人病脚躄不能行佗切脈便使解衣點背數十處相去一寸或五寸從邪不相當言灸此各七壯灸創愈即行也後灸愈灸處夾脊一寸上下行端直均調如引繩也華佗別傳

鄧處中中藏經序華先生佗性好恬淡喜味方書多遊名山幽洞往往有所遇一日因酒息於公宜山古洞前忽聞人論療病之法先生甚訝其異潛逼洞竊聽須臾有人云華生在邇術可付焉復有人曰此生性貪不憫生靈安得付也先生不覺愈駭躍入洞見二老人衣木皮頂草冠先生躬趨左右而拜曰適聞賢者論方術遂乃忘歸況濟人之道素所好爲所恨者未遇一法可以施驗徒自不足耳願賢者少察愚誠乞與開悟終身不負恩首座先生云術亦不惜恐異日與子爲累若無高下

無貧富。無貴賤。不務財賄。不憚勞苦。矜老恤幼爲急。然後可脫子禍。先生再拜謝曰。賢聖之語。一一不敢忘。俱能從之。二老笑指東洞曰。石牀上有書一函。子自取之。速出吾居。勿示俗流。宜秘密之。先生時得書。回首已不見老人。先生懾怯離洞。忽然不見。雲奔雨瀉。石洞摧塌。既覽其方。論多奇怪。從茲施試。無不神效。故甘陵相夫人有身六月。腹痛不安。佗視脈曰。胎已死。使人手摸知所在。在左則男。在右則女。人云在左。於是爲湯下之。果下男形。卽愈。縣吏尹世苦四肢煩。口中乾。不欲聞人聲。小便不利。佗曰試作熱食。得汗卽愈。不汗後三日死。卽作熱食。而汗不出。佗曰藏氣已絕於內。當啼泣而絕。果如佗言。府吏倪尋李延。俱頭痛身熱。所苦正同。佗曰尋當下之。延當發汗。或難其異。佗曰尋外實。延內實。故療之宜殊。卽各與藥。明日並起。魏志

華陀洞曉醫方。年百餘歲。貌有壯容。關羽鎭襄陽。與曹仁相拒。中流矢。矢鏃入骨。陀爲之刮骨去毒。襄陽府志

第三節　醫學之極盛時代

吾國醫學。至漢代。可謂極盛之時期矣。若淳于意、若張機、若華佗、爲漢代之最知名者。淳于意師承陽慶。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錄醫案以示治病之要。此爲後世醫案之權輿也。張機因建安十稔間。宗族死亡者過半。傷寒居其七。迺著傷寒論。引陰陽大論。春溫夏暑秋涼冬冷爲四時正氣之說。以爲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爲病。不過以傷寒爲最厲耳。冬時嚴寒。中而卽病者。名曰

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又引素問黃帝曰。夫熱病皆傷寒之類。及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熱病。五百餘言。爲傷寒數部著論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一百十三方。夫仲景之所謂傷寒者。非僅治傷寒也。外感之證悉備。更著有金匱。尤純乎雜症之方書耳。其傷寒金匱。皆推本素靈之精義。集兩漢以前醫學之大成。此爲吾國醫學方書之鼻祖也。華佗精外科手術。凡疾發於內。鍼藥所不能及者。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無所覺。因刳破腹背。抽割聚積。若在腸胃。則斷截湔洗。除去疾穢。既而縫合。傅以神膏。四五日創愈。一月之間皆平復。其醫法如庖丁解牛。揮刀而肯綮無礙。此爲吾國外科手術之嚆矢也。當漢時醫學之昌明。有一日千里之勢。其進化之盛。固周秦間所未及。抑豈後世所能望其項背也哉。故漢代爲吾國醫學極盛之時期也。

第四節　疾病史

一　疫癘

說文曰。疫、民皆疾也。

釋名曰。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

張華博物志曰。漢武帝時。西域月氐國貢返魂香三枚。大如燕卵。黑如桑椹。値長安大疫。西使請燒一枚辟之。宮中病者。聞之卽起。香聞百里。數日不歇。疫死未三日者。薰之皆活。

太平御覽七百四十二卷。載曹植說疫氣曰。建安二十二年。癘氣流行。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號

泣之哀。或闔門而殪。或覆族而喪。或以爲疫者鬼神所作。夫罹此者悉被褐茹藿之子。荆室蓬戶之人耳。若夫殿處鼎食之家。重貂累蓐之門。若是者鮮焉。此乃陰陽失位。寒暑錯時。是故生疫。而愚民懸符厭之。亦可笑也。

襄陽府志。張仲景宗族二百餘口。自建安以來。未及十稔。死者三之二。而傷寒居其七。傷寒例曰。中而卽病。名曰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病也。

後漢書馬援列傳曰。援在交趾。嘗餌薏苡實。云能輕身資欲。以勝瘴氣也。

二　瘧痢

說文曰。瘧熱寒休作也。痁熱瘧也。痎二日一發瘧也。

金匱要略。五藏風寒積聚條。師曰大腸有熱者便腸垢。

釋名曰。泄痢言少漏泄而利也。

三　霍亂

傷寒論辨霍亂條。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漢書曰。淮南王上書云。南越多霍亂之病。

四　中風

金匱要畧曰。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而不遂者。此爲痺。又曰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卽重不勝。邪入於府。卽不識人。邪入於藏。舌卽難言。

傷寒論平脈法曰。言遲者風也。

說文曰。痱風病也。

東觀漢記曰。明帝行幸諸國。勅執金吾馮魴。將緹騎宿元武門複道上。詔曰複道多風寒。左右老人且病痱。多取帷帳。東西完釋窗牖。皆令緻密。

五　暑證　火證附

傷寒論。傷寒例曰。脈虛身熱。得之傷暑。

金匱要略曰。太陽中熱者。暍是也。

淮南子曰。暑氣多夭。又曰武王蔭暍人於越下。左擁而右扇之。而天下懷其德。

後漢書曰。有婦人長病經年。世謂寒熱注病者也。冬十一月中。佗令坐石槽中。且用寒水汲灌。云當滿百。始七八灌。戰欲死。灌者懼欲止。佗令滿數。至將八十灌。熱氣乃蒸出。囂囂高二三尺。滿灌。佗乃燃火。溫床厚覆。良久汗洽出。著粉。汗糝便愈。

六　濕證　痺證附

金匱要畧曰。腎著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反不渴。小便自利。飲食如故。又曰

酒痺下之。久久爲黑痺。愼不可犯此戒。不若令上下。分消其濕。

淮南子曰。谷氣多痺。

漢書曰。馮野王弟立爲東海太守。下濕病痺。天子聞之。徙爲平原太守。

說文曰。痺、溼病也。

七 喘欬 肺痿 痰飲

華元化曰。盛而爲喘。

東觀漢記曰。東平王蒼到國後。病水氣喘逆。上遣大醫丞相視。小黃門侍疾。置驛馬傳起居。以千里爲程。

釋名曰。欬刻也。氣奔至出入不平調。若刻物也。嗽促也。用力急促也。

金匱要略肺痿條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

又痰飲嗽條曰。有痰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

八 關格

漢書曰。西域有大小頭痛坂。令人嘔吐。

後漢書曰。華佗見一人病噎。食不得下。令取餅店家蒜虀。大可二升。飲之。立吐一蛇。病者懸蛇於車。造見家。佗壁北懸蛇數十。乃知其奇。

續漢書曰。三老五更。仲秋之月。賜以玉杖。端以鳩爲飾。鳩者不噎之鳥。欲老人不噎也。
淮南子曰。有以噎死者。而禁天下之食。不亦悖哉。

九　疝氣

釋名曰。心痛曰疝。疝詵也。氣詵詵然而上也。
後漢書太醫皮巡。從獵上林還。暮宿殿門下。寒疝病發。時鄭訓直事。聞巡聲。起往問。曰冀得火以熨背。訓至太官門。爲求火。不得。乃以口噓其背。復呼同廬郎共更噓。至朝遂愈。

十　消渴

後漢書曰。司馬相如有消渴病。
華元化中藏經曰。消渴者。因冒風衝熱。飢飽失節。飲酒過量。嗜欲傷頻。或餌金石。久而積成。使之然也。
魏略曰。卞蘭得消渴疾。時明帝信咒水。使人持水賜蘭。蘭曰。治病當以方藥。何信於此。遂不肯飲。以至於卒。時人見蘭好直言。謂帝面折之。而蘭自殺。其實否也。

十一　癲狂　驚悸　邪祟

淮南子曰。驚怖爲狂。又曰邱氣多狂。
漢書曰。昌邑王賀。衣服言語跪起。淸狂不慧。

金匱要略曰。動卽爲驚。弱則爲悸。
漢書曰。太師王舜。自莽篡後。病喘悸。浸劇遂死。
史記呂后本紀曰。呂后祓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忽復不見。卜之云趙王如意爲祟。高后遂病掖傷。

十二　眩暈

釋名曰。眩懸也。目視動亂。如搖物。搖搖然不定也。
東觀漢記曰。光武避正殿。讀圖讖。坐廡下。淺露中風。吐眩彌甚。有白大司馬。亦病如此。自强從公而便疾愈。於是車駕行數里。病瘥。又曰建武五年。上風眩發甚。以陰興爲侍中。受詔雲臺廟室。
典畧曰。陳琳作諸書及檄草成。呈曹操。操先苦風眩。是日發讀琳所作。翕然起而曰。此愈我疾。

十三　目　耳　齒

說文曰。盲、目無牟子也。眇、一目小也。眺、目不正也。睹、目病也。睞、瞳子不正也。眄、目偏合也。眚、目病生翳也。瞍、無目也。
淮南子曰。水氣多瘖。風氣多聾。
後漢書。梁冀妻。齲齒笑。

十四　生育

淮南子曰。土地各以類生人。是故山氣多男。澤氣多女。
漢書曰。堯及昭帝。皆以十四月生。
魏畧曰。黃牛羌人。孕六月而生。
魏志曰。黃初六年。魏郡太守孔羨表言汝南屈雍妻王氏。以去年十月十二日生男兒。從右腋下小腹上而出。其母自若。無他畏痛。今瘡已愈。母子全安。

第五節　疾病之名目

漢代疾病之名目甚多。茲錄其最要者如左。

傷寒　(傷寒論)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溫病　(傷寒論)發熱而不惡寒者。名曰溫病。
風溫　(傷寒論)太陽病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
中風　(傷寒論)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頭風　漢書。太祖苦頭風。
眩　釋名。眩懸也。目之所視動亂。如懸物搖搖然不定也。
瘖啞　說文云。瘖啞不能言也。　瘅瘧　(金匱)但熱不寒爲瘅瘧。
喎僻　說文云。咼口戾也。　霍亂　(傷寒論)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牝瘧　（金匱）瘧多寒者。名曰牝瘧。　痢　痢、言出漏之利也。

斷泄　（金匱）枯泄相搏。名曰斷泄。　𤸇　𤸇痢赤白曰𤸇。言滯而難出也。

瘧母　（金匱）瘧不差結爲癥瘕。名曰瘧母。

留飲　見金匱。　伏飲　（金匱）伏而難攻。謂之伏飲。

痰飲　（金匱）其人素盛。今瘦小。走腸間。瀝瀝有聲。謂之痰飲。

懸飲　（金匱）飲後水流在脇下。欬吐引痛。謂之懸飲。

溢飲　（金匱）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

支飲　（金匱）欬逆倚息。氣短不得臥。其形如腫。謂之支飲。　按欬逆、古欬嗽名也。倚息、今呼吸促也。

齲齒　（倉公傳）齊中大夫病齲齒。釋名。齲齒、蟲齧之齒缺朽也。

齞脣　釋名。齞脣口張齒見也。　齭　說文。齭、齒傷酢也。

氣鬲病　（倉公傳）病使人食不下。時嘔沫。

迵風　（倉公傳）迵風者。飲食下嗌而輒出不留也。

水逆　（傷寒論）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

結胸　（傷寒論）心下滿而鞕痛。名曰結胸。

藏結　（傷寒論）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者。名曰結藏。

蚘厥　（傷寒論）其人吐蚘。爲蚘厥。按蚘蟲。卽今人所名食蟲也。

蟯瘕　（倉公傳）蟯瘕爲病。腹大。上膚黃麤。循之戚戚然。

瘻瘻　（說文）瘻瘻、頸腫也。　痛　（釋名）通也。通在膚脈中也。

乳癰　（釋名）乳癰曰妬。妬貯也。言氣貯積不通也。

癬　（說文）癬、乾瘍也。　瘍　（說文）瘍、頭瘡也。

瘜肉　（說文）瘜、奇肉也。　黑子　見漢書。

疣　（釋名）疣、丘也。出皮上。高如地之有丘也。

瘃　（漢書音義）瘃、手足中寒作瘡也。

痏　（漢書）以杖擊其人。皮膚起靑黑也。

皸　（漢書注）皸、手足折裂也。　疝　（釋名）疝、腹急痛也。

癢　（釋名）癢、揚也。其氣在皮中。欲發揚。使人搔發而陽出也。

穀疸　（傷寒論）身體盡黃。名曰穀疸。　氣疝　見倉公傳。

陰狐疝　見金匱。　奔豚　腎病也。見金匱。

牡疝　（倉公傳）牡疝、在鬲下。上連肺。病得之內。

湧疝 (倉公傳)湧疝、令人不得前後溲。

風瘅 見倉公傳。 肺消癉 見倉公傳。

百合病 見金匱。 浸淫瘡 見金匱。猶今之癩瘑之類。

狐惑 見金匱。牙疳下疳等瘡之古名也。 藏躁 見金匱。

剛瘇 (金匱)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腫。

柔痓 (金匱)太陽病發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痓。

第六節 醫學書目錄要

一 傷寒金匱

傷寒論十卷 漢張機撰按陸九芝撰張仲景傳稱仲景傳於世者爲傷寒雜病十卷或稱黃素藥方二十五卷

辨傷寒十卷 漢張機撰

金匱玉函經八卷 漢張機撰 按此書卽金匱要略

二 脈經 鍼經難經

脈經一卷 張機撰 玉匱鍼經 吳呂博撰

難經註解 呂博註 四逆三部厥經 衞沈撰

三 五藏

藏經二卷　東漢張伯祖著　　五藏論一卷、張機撰

中藏經八卷　漢華佗撰　　內照圖說　華佗著

婦人胎藏經　衛汎撰

四　本草

吳氏本草六卷　魏吳普著　　李氏藥錄　魏李當之著

五　方書　婦科兒科方書附

評病要一方一卷　張機　　濟急仙方一卷　華佗

華佗方十卷　華佗弟子吳普　　意醫紀歷一卷　蜀吳羣撰

療婦人方二卷　張機　　保童方一卷　蜀周挺撰

六　雜類

口齒論一卷　張機

第四章　兩晉至隋之醫學

第一節　兩晉至隋之醫政

一　晉之醫政

晉書職官志。宗正統太醫令史。及渡江。哀帝省幷太常。太醫以給門下省。
通典太醫令晉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而屬宗正。
案晉書太醫令史。疑當作令丞。蓋傳刻有譌。據愍懷太子傳。有太醫令程據。是晉制實沿漢魏之舊。不應僅設令史也。

二　宋齊梁陳之醫政

宋書百官志。太醫令一人。丞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司馬光資治通鑑。齊明帝建武元年。海陵恭王有疾。遣御師瞻視。胡三省注。御師、醫師也。以其供御。故謂之御師。
案南齊太醫屬起部及領軍。與宋制不同。杜佑以爲宋齊俱隸侍中者誤。至御師之稱。百官志不載。蓋卽太醫令所屬諸醫。當如今之御醫也。
隋書百官志。梁門下省置太醫令。又太醫二丞。中藥藏丞爲三品勳一位。
册府元龜。尙藥自梁以降。皆太醫兼其職。陳如梁制。
北史姚僧垣傳。僧垣仕梁。爲太醫正。
案梁之太醫正。不見於百官志。當是太醫令屬官。殆天監以後始置。史所載皆其初定之制。故未之及耳。其後隋大業中。於太醫署置正十人。蓋亦承梁制而設也。

三　北魏之醫政

魏書官氏志。太醫博士從第七品下。太醫助教從第九品中。

魏書藝術傳。周澹善醫藥。爲太醫令。李修爲前軍將軍。領太醫令。

魏書徐謇傳。轉右軍將軍。侍御師。

魏書汪顯傳。顯以醫術自通。召補侍御師。累遷廷尉少卿。仍在侍御營。進御藥。

胡三省通鑑注。醫師侍御左右。因以名官。後魏之制。太醫令屬太常。掌醫藥。而門下省別有尚藥局。侍御師蓋今之御醫也。

按北魏太醫令復隸太常。而門下省又有尚藥局。與漢之少府屬官別置太醫令者。其制相合。嗣後歷代多因之。

四　北齊之醫政

册府元龜。北齊門下省。統尚藥局。有典御二人。侍御師四人。尚藥監四人。總御藥之事。

隋書百官志。後齊尚藥局丞二人。中侍中省有中尚藥典御及丞各二人。

鄭樵通志。北齊曰太醫令丞。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常屬官。有太醫令丞。

北史藝術傳。齊大寧二年。徐之才弟之範爲尚藥典御。又有尚藥典御鄧宣文。

五　後周之醫政

通典後周官品。正四命天官太醫小醫等下大夫。正三命天官小醫醫正瘍醫正瘍醫等下士。

孫逢吉職官分記。後周有主藥六人。

隋書姚僧垣傳。周大象二年。除太醫下大夫。

六　隋之醫政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門下省。統尚藥局。典御二人。侍御醫直長各四人。醫師四十人。太常統太醫署令二人。丞一人。太醫署有主藥二人。醫師二百人。藥園師二人。醫博士二人。助教二人。按摩博士二人。祝禁博士二人。煬帝分門下爲殿內省。統尚藥局。置奉御二人。（正五品）直長貳之。（正七品）又有食醫員尙藥直長四人。又有侍御醫司醫佐員。太醫又置醫監五人，正十人。藥藏局監丞各二人。又有侍醫四人。典醫丞二人。

陳振孫書錄解題。巢元方隋太醫博士。

第二節　兩晉至隋著名醫學家

一　晉著名醫學家

一、王叔和　案程郊倩後條辨訊王叔和書其字考鄭漁仲氏族略王叔姬姓周襄王之子王叔虎之後也然則王叔和其氏而和其名亦未可知儲大文存研樓集云今王叔和墓在峴山下

晉皇甫士安甲乙經自序云。近代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選論甚精。唐甘伯宗名醫傳曰。叔和性致沈靜。博通經方。精意診處。宋成無已嚴器之。並謂仲景傷寒論得顯用於世而不墮於地者。叔和之力也。林億謂仲景去今八百餘年。惟叔和能學之。叔和一代名醫。去古未遠。其學當有所受。前人之言叔和者如此。則其序例一篇。自晉迄宋。絕無異議可知。乃首發難者爲方中行。則倒而去之矣。竊方說爲已說者爲喻嘉言。又存而駁之矣。乘襲方喻兩家。而視叔和如江湖賣藥之流者爲程郊倩。則甚至戟手謾罵矣。序例之存亡。大有關於傷寒論之興替。諸家未見原文。以爲傷寒論壞自叔和。直謂黃岐一派。至叔和而斬絕。何叔和之爲千古罪人直如此其大乎。徐靈胎曾爲之說曰。不有叔和。焉有此書。亦思諸家所集。果是仲景原本否耶。論極和平。而尙不知三家之意。所以擠排叔和者。實欲抹煞仲景。且欲抹煞仲景撰用素問熱病之義。夫人病之初。每由於寒。及其既病。勢必成熱。仲景傷寒論所以自有熱病。而內經熱病論所以首言傷寒。既不知仲景之傷寒即內經之熱病。故轉以叔和之引來作證者爲非。又不知仲景之有日數部歷引內經熱病論中語。故轉將本知此理之叔和。竭力而詆毀之。即以叔和之不知有寒。襯出仲景之不知有熱。謂自晉以後之談醫者皆僞統。遂謂叔和之序例爲僞例。夫例則例矣。何僞之有。不過欲自以爲道統耳。私心一起。變幻無窮。人人甘心於叔和。勢必無禮於仲景。直若盲左所述盜憎主人者。噫、異哉。三家中。喻之才最大。其筆最利。其私心亦最重。所恐讀書未徧之人。以三家之言爲先入之見。遂若叔和眞有應倒應駁應受罵

者。不有人焉起而正之。叔和不幾爲三家所滅耶。三家滃滃訿訿。本無足責。可笑者。以黃坤載之自命爲大醫。既不識傷寒論本兼熱病。又不思熱病論本說傷寒。於其自著溫病名義。特將內經凡病傷寒而成溫者一句暗暗抽去。以滅其迹。莫謂後之覽者。無一明眼人也。夫叔和之於傷寒。猶二徐之於說文。大徐新附。小徐繫傳。亦多有被人指摘者。然說文爲李陽冰所亂。賴二徐修治以傳。而必曰二徐爲洨長之罪人。鄦學至二徐而斬絕。試問治說文者。其能首肯也夫。

二、皇甫謐

皇甫謐。字士安。幼名靜。安定朝那人。居貧。躬自稼穡。帶經而農。遂博綜典籍百家之言。沉靜寡欲。始有高尚之志。以著述爲務。自號元晏先生。著禮樂聖眞之論。後得風痺疾。猶手不輟卷。究賓主之論。以解難者。名曰釋勸。曰。若黃帝創制於九經。岐伯剖腹以蠲腸。扁鵲造虢而尸起。文摯徇命於齊王。醫和顯術於秦晉。倉公發秘於漢皇。華佗存精於獨識。仲景垂妙於定方。徒恨生不逢乎若人。故乞命訴乎明王。武帝頻下詔敦逼不已。並不應。太康三年卒。時年六十八。所著詩賦誄頌論難甚多。又撰帝王世紀年歷高士逸士列女等傳元晏春秋。並重於世。晉書本傳

謐自序甲乙經。近代王叔和按黃帝內經十八卷。今鍼經九卷。素問九卷。其義深奧。又有明堂孔穴鍼灸治要三部。同歸。文多重複。錯互非一。甘露中吾病風。加苦聾百日。方治要皆淺近。乃撰三部。使事類相從。删其浮辭。去其重複。論其精要。至爲十二卷。易曰。觀其所聚。而天地之情事見矣。况物理

乎。事類相從。聚之義也。夫受先人之體。有八尺之軀。而不知醫事。此所謂遊魂耳。若不精通於醫道。雖有忠孝之心。仁慈之性。君父危困。赤子塗地。無以濟之。此固聖賢所以精思極論。盡其理也。由此言之。焉可忽乎。其本論其文有理。雖不切於近事。不甚刪也。若必精要。俟某閒暇。當撰覈以爲教經云爾。

古今醫統。皇甫謐得風痺疾。因而學醫。集覽經方。手不釋卷。遂盡其妙。所著甲乙經及鍼經。行世。

三、葛洪

葛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也。好神仙導養之法。從祖元吳時學道。得仙號曰葛仙公。以其煉丹秘術授弟子鄭隱。洪就隱學。悉得其法焉。後以師事南海太守上黨鮑元。元亦內學。逆占將來。見洪深重之。洪傳元業。兼綜練醫術。凡所著撰。皆精覈是非。而才章富贍。洪見天下已亂。禮辟皆不赴。以年老。欲煉丹以祈遐壽。聞交阯出丹。求爲句漏令。帝以洪資高不許。洪曰。非欲爲榮。以有丹耳。帝從之。洪遂將子姪俱行。乃止羅浮山煉丹。著金匱藥方一百卷。肘後要急方四卷。晉書本傳

古今醫統。葛洪字稚川。丹陽人。自號抱朴子。廣覽羣書諸子百家之言。下至雜文。誦記萬卷。好神仙導引之法。煉丹以期遐年。所著有神仙傳史集五經諸史百家之言。金匱方肘後方百卷。年八十餘。人言屍解仙去。

褚澄

南齊書褚淵傳。淵弟澄。字彥道。初湛之尙始安公主。薨。納側室郭氏生淵。後尙吳郡公主生澄。淵事主孝謹。主愛之。湛之亡。主表淵爲嫡。澄尙宋文帝女廬江公主。拜駙馬都尉。歷官清顯。善醫術。建元中爲吳郡太守。豫章王感疾。太祖召澄爲治。立愈。尋遷左民尙書。淵薨。澄以錢萬一千。就招提寺贖太祖所賜淵白貂坐褥。壞作裘及纓。又贖淵介幘犀帶。及淵常所乘黃牛。永明元年。爲御史中丞袁彖所奏。免官禁錮。見原。遷侍中。領右軍將軍。以勤謹見知。其年卒。澄女爲東昏皇后。永元元年。追贈金紫光祿大夫。

南史本傳。褚澄爲吳郡太守。百姓李道念以公事到郡。澄見謂曰。汝有重疾。答曰。舊有冷疾。至今五年。衆醫不差。澄爲診脈。謂曰。汝病非冷非熱。當是食白瀹鷄子過多所致。令取蘇一升煮服之。始一服乃吐出一物如升。涎裹之動。開看是鷄雛。羽翅爪距具足。能行走。澄曰。此未盡。更服所餘藥。又吐得如向者鷄十三頭。而病都差。當時稱妙。

河南通志。褚澄。陽翟人。所著醫論十篇。稱褚氏遺書。

古今醫統。褚氏遺書謂女人脈反男。以心肺候兩尺。此其妄謬。疑後人托名以欺人。學者審之。

三　梁著名醫學家

陶弘景

陶弘景字通明。宋末爲諸王侍讀。精醫藥。先時神農本草藥分三品。計三百六十五種。弘景復增漢魏以下名醫所用三百六十五種。謂之名醫別錄。其自序有言曰。隱居先生在乎茅山之上。以吐納餘暇。游意方技。覽本草藥性。以爲盡聖人之心。故撰而論之。舊稱神農本經。予以爲信然。昔神農之王天下也。畫八卦以通鬼神之情。造耕種以省殺生之弊。宣藥療疾。以拯夭傷之命。此三道者。歷衆聖而滋彰。文王孔子。彖象繇辭。幽贊人天。后稷伊尹。播厥百穀。惠被羣生。岐黃彭扁。振揚輔導。恩流含氣。歲踰三千。民到於今賴之。但軒轅以前。文字未傳。藥性所主。當以識識相因。不爾何繇得聞。至於桐雷。乃著在編簡。此書應與素問同類。但後人多更修飾之爾。秦皇所焚。醫方卜術不預。故猶得全錄。而遭漢獻遷徙。晉懷奔迸。文籍焚𡮉。十不遺一。今之所存。有此三卷。其所出郡縣。乃後漢時制。疑仲景元化等所記云云。晚年歸隱句曲山。號華陽隱居。梁武帝每咨訪之。年八十五卒。

四　北齊著名醫學家

徐之才

徐之才。丹陽人也。父雄事南齊。位蘭陵太守。以醫術爲江左所稱。之才幼而儁發。五歲誦孝經。八歲畧通義旨。曾與從兄康造梁太子詹事汝南周捨宅聽老子。捨爲設食。乃戲之曰。徐郎不用心思義。而但事食乎。之才答曰。蓋聞聖人虛其心而實其腹。捨嗟賞之。年十三。召爲太學生。麤通禮易。彭城劉孝綽。河東裴子野。吳郡張嵊等。每共論周易及喪服儀。酬應如響。咸共嘆曰。此神童也。孝綽又云。

徐郎燕領。有班定遠之相。陳郡袁昂領丹陽尹。辟爲主簿。人務事宜。才被顧訪。郡廨遭火。之才起望。夜中不著衣。披紅服帕出戶。映光爲昂所見。功曹白請免職。昂重其才術。仍特原之。豫章王綜出鎮江都。復除豫章王國右常侍。又轉綜鎮北主簿。及綜入魏。三軍散走。之才退至呂梁。橋斷路絕。遂爲魏統軍石茂孫所止。綜入魏旬月。位至司空。魏聽綜收斂寮屬。乃訪知之才。在彭泗。啓魏帝云。之才大善醫術。兼有機辯。詔徵之才。孝昌二年至洛。勅居南館。禮遇甚優。從祖謇子踐。啓求之才還宅。之才藥石多效。又閑涉經史。發言辯捷。朝賢競相要引。爲之延譽。武帝時封昌安縣侯。天平中齊神武徵赴晉陽。常在內館。禮遇頗厚。武定四年自散騎常侍轉秘書監。文宣作相。普加黜涉。楊愔以其南士之人。不堪典秘書。轉授金紫光祿大夫。以魏收代領之。之才甚怏怏不平。之才少解天文。兼圖讖之學。之才既善醫術。雖有外授。頃即徵還。既博識多聞。由是於方術尤妙。大寧二年春武明太后又病。之才弟之範爲尙藥典御。勅令診候。有人患脚跟腫痛。諸醫莫能識。之才曰。蛤精疾也。由乘船入海。垂脚水中。疾者曰。實曾如此。之才爲剖得蛤子二。大如榆莢。又有以骨爲刀子靶者。五色斑爛。之才曰。此人瘤也。問得處。云於古冢見髑髏額骨長數寸。試削視有文理。故用之。其明悟多通如此。年八十卒。贈司徒公。錄尙書事。謚曰文明。弟之範。亦醫術見知。

按徐之才分藥爲宣、通、補、瀉、澁、滑、燥、濕、輕、重之十劑。此爲調劑分類之始。

五　隋著名醫學家

巢元方

古今醫統。巢元方不知何郡人。大業中爲太醫博士。奉詔撰諸病源候論五十卷。罔不該集。今行世。爲巢氏病源。

第三節　診斷學

吾國之診斷學。始於內經之四診。所謂望聞問切是也。望者、望其形色也。聞者、聞其聲音也。問者、問其疾病之所由來及經歷也。切者、切其脈之狀態。而斷其疾病之深淺吉凶也。先哲有言曰。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功。切脈而知之謂之巧。此吾國診斷學之權輿也。四診之中。以切脈爲最難。仲景猶謂心中了了。指下難明。蓋吾國脈學。自內經以下。歷周秦漢。鮮有得其旨趣者。至晉王叔和以脈鳴時。撰脈經十卷。以闡明脈理。此吾國發明脈學之嚆矢也。惜乎叔和以大小腸候之兩寸。與經旨有異。致後人高陽生假其名。乘譌集爲脈訣。遂致脈經幾隱晦也。後世駁詰叔和者甚多。殆卽因於此歟。脈要曰。醫之家訣脈三部九候。莫知其所由從。世謂宗叔和秦越人。叔和秦越人自以爲發明內經。而內經謂尺內兩傍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膝頸足中事也。以是詳諦之。三部之相屬錯而背何歟。又輕按得腑脈。重按得臟脈。且深疑焉。以按之上下。分陰陽於腑臟。則九候之

浮中沉。乃不能施於九候。九候廢而診道荒。何以製方劑哉。然則古今名家能奏功紀籍。皆幸而偶中者。夫脈者血之府。呴之為氣。濡之為血。氣運脈之外。而血榮脈之中。故十二經十五絡又八奇經。惟貯而官者為臟腑。以見於脈。若合系而獨持之。則無所名於具矣。故心包絡三焦。不得為無位。兩腎不得為自離。而叔和異之。並其可諦者。嗚乎。觀夫脈要之說。吾國脈學之謬誤者甚矣。然而歷代諸名家。論證必論脈。雖診病未可完全以脈為斷。然亦非脈不能斷病也。叔和當晉時而能闡明脈理。以為脈斷疾病之助。雖其說瑕瑜互見。其功又烏可沒哉。

第四節　疾病史

一　疫癘

巢元方曰。疫癘其病。與時氣溫熱等病相類。皆由一歲之內。節氣不和。寒暑乖候。或有暴風疾雨。霧露不散。則民多疾疫。病無長少。率皆相似。如有鬼厲之氣。故云疫癘病。

二　傷寒

范汪方曰。故督郵顧子獻得傷寒。已瘥未健。詣華旉視脈。旉曰。雖瘥尚虛。未平復。陽氣不足。勿為勞事也。能勞尚可。女勞即死。臨死當吐舌數寸。獻婦聞其瘥。從百餘里來省之。住數宿。止交接之間。三日死。

巢元方曰。傷寒謂人觸冒於寒氣而成病。冬時嚴寒。攝衛周密者。則寒不能傷人。若辛苦勞役。汗出

觸冒寒氣。卽發成病。謂之傷寒也。

三　霍亂

葛稚川曰。凡所以得霍亂者。多起於飲食。或飲食生冷雜物。以肥膩酒鱠。而當風履濕。薄衣露坐。或夜臥失覆之所致。

巢元方曰。霍亂者。由人溫涼不調。陰陽淸濁二氣有相干亂之時。

四　瘴瘧

大梁李待詔瘴瘧論曰。嶺南旣號炎方。而又瀕海。地卑而土薄。炎方土薄。故陽燠之氣常泄。瀕海地卑。故陰濕之氣常盛。二氣相搏。此寒熱之所由作也。

巢元方曰。夫嶺靑草黃芒瘴如嶺北傷寒也。南地暖。故太陰之時。草木不黃落。伏蟄不閉藏。雜毒因暖而生。

又曰。瘴瘧病生於嶺南。帶山瘴之氣。其狀發寒熱。休作有時。皆由小溪原嶺嶂濕毒氣故也。其病重於傷暑之瘧。

五　痢疾

北史齊司馬膺之好讀太玄經。每云我欲與揚子同遊。患痢十七年不愈。齊亡歲以痢終。

巢元方曰。凡痢皆由榮衛不足。腸胃虛弱。冷熱之氣乘虛入客於腸間。虛則泄。故爲痢也。然其痢而

赤白者。是熱乘於血。血滲腸內則赤也。冷氣入腸。搏腸間。津液凝滯。則白也。冷熱相交。故赤白相雜。重者狀如膿涕而血雜之。輕者白膿上有赤脈薄血。狀如魚脂腦。世謂之魚腦痢也。

六 中風

晉皇甫謐曰。久嬰篤疾。半身不仁。右脚偏小。

後魏書曰。臨淮王譚孫孚好酒。後遇風。患手足俱痺。口不能言。乃左手畫地作字。乞解所任。

巢元方曰。中風者。風氣中於人也。

開河記曰。隋大總管麻叔謀病風逆。起坐不得。煬帝命太醫令巢元方視之。曰風入腠理。病在胸臆。須用嫩肥羊蒸熟。糝藥食之則瘥。如其言。未盡劑而痊。

七 火證

南史曰。將軍房伯玉服五石散十許劑。更患冷疾。夏月常復衣。徐嗣伯診之。曰乃伏熱也。須以水發之。非冬月不可。十一月冰雪大盛時。令伯玉解衣坐石上。取新汲冷水。從頭澆之。盡二十斛。口噤氣絕。家人啼哭請止。嗣伯執撾撾諫者。又盡水百斛。伯玉始能動。背上彭彭有氣。俄而起坐。云熱不可忍。乞冷飲。嗣伯以水一升飲之。疾遂愈。自爾常發熱。冬月猶單衣。體更肥壯。

八 癆瘵

鄭粲晉記曰。阮籍母死。與人棊如故。既而飲酒三升。舉聲一號。吐血數升。

葛稚川十藥神書曰。夫人之生。皆稟天地之氣而成形。宜乎保養眞元。固守根本則一病不生。四體輕健。若曰不養眞元。不守根本。病卽生矣。根本者。氣血精津也。予得先師之教。萬病無如癆病之難。蓋因人之壯年。血氣充聚。精津完足之際。不能守養。惟務酒色。豈分飢飽。日夜耽慾。無有休息。以致耗散精津。則嘔血吐痰。骨蒸煩熱。腎虛精竭。體弱形羸。頰紅面白。口乾咽燥。小便白濁。遺精盜汗。飲食難進。氣力全無。斯因火乘金位。重則半年而斃。輕則一載而傾。况爲醫者。不究其原。不通其治。或大寒大熱之藥。妄投亂進。不能取効。殊不知大寒則愈虛其中。大熱則愈竭其內。所以世之醫者。無察其情。予師用藥治癆。如羿之射。無不中的。

九　癲痴

晉書曰。樂廣字彥輔。嘗有親客久濶不見。廣問其故。答曰。前在坐蒙賜酒。方欲飲。見盃中有蛇。甚惡之。既飲而疾作。時河南廳事壁上。有角漆畫作蛇。意盃中蛇卽角影也。復置酒於前處。謂客曰。酒中復有所見否。答曰。所見如初。廣乃告其所以。客豁然意解。沉痾頓愈。

皇甫謐因病服寒食散。而性與之忤。每委頓不倫。嘗悲恚叩刃欲自殺。叔母諫而止。

抱朴子曰。食莨菪令人狂荒。

巢元方曰。五癲者。一曰陽癲。二曰陰癲。三曰風癲。四曰濕癲。五曰勞癲。又有牛馬猪鷄狗之癲皆是。其癲發之時。聲形狀似牛馬等。故以爲名也。

通鑑齊紀。魏準嘗勸王融立子良。及融誅。召準詰問。惶懼而死。舉體皆青。時人以爲膽破。

十　痿疾

晉書南陽王模世子保。體質豐偉。嘗自稱重八百斤。喜睡。痿疾不能御婦人。

十一　蟲疾

南史曰。宋明帝宮人腰痛牽心。發則氣絕。徐文伯診曰。髮癥也。以麻油灌之。吐物如髮。引之長三尺。頭已成蛇。能動搖。懸之滴盡。惟一髮耳。

巢元方病源論曰。人腹有九蟲者。一曰伏蟲。長四分。二曰蚘蟲。長一尺。三曰白蟲。長一寸。四曰肉蟲。狀如爛杏。五曰肺蟲。狀如蠶。六曰胃蟲。狀如蝦蟆。七曰弱蟲。狀如瓜瓣。八曰赤蟲。狀如生肉。九曰蟯蟲。至細微。形如菜蟲。伏蟲。羣蟲之主也。蚘蟲貫心則殺人。白蟲相生。子孫轉大。長至四五尺。亦能殺人。肉蟲令人煩滿。肺蟲令人咳嗽。胃蟲令人嘔逆吐。喜噦。弱蟲又名膈蟲。令人多唾。赤蟲令人腸鳴。蟯蟲居胴腸。多則爲痔。極則爲癩。因人瘡處。以生諸癰疽癬瘻瘑疥。齲蟲無所不爲。

十二　沙蝨

葛洪肘後方曰。溪毒中人。一名中水。一名中溪。一名水病。似射工而無物。春月多病之。頭痛惡寒。狀如傷寒。二三日腹中生蟲。食人下部。漸食五臟。注下不禁。雖良醫不能療也。

又曰。江南射工毒蟲。在山間水中。人行或浴。則此蟲含沙射人形影則病。

又葛洪抱朴子曰。沙蝨水陸皆有之。雨後人晨暮踐沙。必着人。如毛髮刺人。便入皮裏。可以針挑取之。正如赤丹。不挑入肉能殺人。凡遇有此蟲處行。還以火灸身。則蟲隨火去也。

巢元方曰。江南有射工毒蟲。一名短狐。一名蜮。常在山澗水內。又曰。自三吳以東及南諸山郡山縣。有山谷溪源處。有水毒病。夏秋輒得。一名中水。一名中溪。一名中灑。一名水中病。亦名溪溫。以其病與射工診候相似。通呼溪病。其實有異。有瘡是射工。無瘡是溪病。

十三　胎生

晉書曰。符堅、母孕十二月生。

巢元方曰。懷姙一月名始形。又曰。姙娠二月名曰始膏。又曰姙娠三月名曰始胎。又曰。姙娠四月。始授水精。以成血脈。又曰。姙娠五月。始受火精。以成其氣。又曰。姙娠六月。始受金精。以成其筋。又曰。姙娠七月。始受木精。以成其骨。又曰。姙娠八月。始受土精。以成膚革。又曰。姙娠九月。始受水精。以成皮毛。又曰。姙娠十月。五藏俱備。六府齊通。納天地氣於丹田。故使關節人神咸備。然可預修滑胎方法也。

第五節　醫學書目錄要

一　素問靈樞

黃帝素問八卷　隋全元起注　按隋志作全元越唐志作九卷通志略亦作九卷作全起元　又按漢唐藝文志載　黃帝內經十八篇無素問之名後漢張機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

皇甫謐甲乙經序稱鍼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內經與漢志十八篇之數相合則素問之名起於漢晉間矣故隋書經籍志始著錄也

內經訓解 仝元起著

二 甲乙經

甲乙經八卷 晉皇甫謐撰 隋書經籍志稱黃帝甲乙經十卷註曰晉一卷梁十二卷不著撰人姓名考此書首有謐自序隋志冠以黃帝刪除謐名似乎黃帝所自作則於文爲謬舊唐書經籍志稱黃帝三部鍼經十三卷始著謐名然較梁本多一卷殆與併晉一卷計之新唐書藝文志既有黃帝甲乙經十二卷又有皇甫謐黃帝三部鍼經十三卷彙襲二志之文則更舛誤矣

三 本草

本草病源合藥要鈔五卷 宋徐叔嚮撰

體療雜病本草要鈔十卷 宋徐叔嚮撰

名醫別錄三卷 梁陶宏景著

神農本草八卷 梁陶宏景著

四 脈經

王氏脈經十卷 晉王叔和撰

脈訣圖要六卷 晉王叔和撰

脈經二卷 宋秦承祖撰

黃帝內經明堂類成十三卷 隋楊上善編

五 方書

東陽方 晉范汪著

肘後備急方八卷 晉葛洪撰 按是書初名肘後卒救方梁陶宏景補其闕漏得一百一首爲肘後百一方金楊用道又取唐慎微證類本草諸方附於肘後隋證之下爲附廣肘後方元代始刻而傳之 又按隋書經籍志葛洪肘後方六卷梁二卷陶宏景補闕肘後百一方九卷亡

解寒食散方六卷（宋徐叔嚮撰）

秦承祖方四十卷（宋秦承祖撰）

梁武帝坐右方十卷

徐氏八世家傳效驗方十卷（北齊徐之才撰）

隋煬帝類聚單方三百卷

集驗方十二卷（北周姚僧垣撰）

六　病總

褚氏遺書一卷（南齊褚澄撰按此書後世疑其爲宋時精醫理者所著而僞託澄以傳）

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隋大業中太醫博士巢元方等奉詔撰按隋書經籍志有諸病源候論五十卷呉景賢撰舊唐書經籍志有諸病源候論五十卷呉景撰皆不言巢氏書宋史藝文志有巢元方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又無呉氏書惟新唐書藝文志二書並載殆偶然重出晁公武讀書志稱隋巢元方等撰可見此書非巢氏一人所撰者矣）

第五章　唐之醫學

第一節　唐之醫政（五季之醫政附）

新唐書百官志。太醫署令二人。從七品下。

按周禮有醫師上士下士。秦少府屬官有太醫令丞。無員。多至數十人。後漢又有藥丞一人。魏因之。晉氏宗正屬官有太醫令丞。（晉志丞作史）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品第七。過江省宗正。而太醫以給門下省。宋齊太醫令丞隸侍中。梁門下省令太醫令丞令班第十一。丞爲三品勳位。陳因之。後魏有太醫博士助敎。北齊太常寺統太醫丞。後周有太醫下大夫小醫上士。隋太常寺統太

醫署丞令。有主藥醫師、藥園師、按摩咒禁博士。煬帝又置醫監五人。醫正十人。唐因之置太醫署令二人。

丞二人。醫監四人。並從八品下。醫正八人。從九品下。

按秦漢以來。皆有丞一人。至隋又置二人。唐因之不改。後周有醫正上士中士下士。隋煬帝置醫監五員。醫正十員。唐減之。

醫師二十人。醫工一百人。醫生四十人。典學二人。

按周禮有醫師上士下士。漢有醫工長。隋太醫有師二百人。唐改爲二十人。醫工一百人。後周有醫生三百人。隋太醫有生一百二十人。唐置四十人。貞觀後置典學二人。

舊唐書職官志。太醫令掌醫療之法。丞爲之貳。其屬有四。曰醫師、鍼師、按摩師、咒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

按唐令諸醫鍼生。讀脈訣本草明堂素問等書。讀脈訣者。卽令遞相診候。使知四時沈浮滑澀之狀。讀本草者。卽令識藥形狀。知其藥性。讀明堂者。卽令驗其圖識孔穴。讀黃帝鍼經甲乙脈經。皆使精熟。博士月一試。太醫令丞季一試。太常丞年終總試。若業術過於現在任官者。卽候補替。其在學九年無成者。退從本色。

凡醫師醫正醫工。醫人疾病。以其痊多少而書之。以爲考課。

藥園師以時種蒔。收採諸藥。

按唐沿隋制。於京師置藥園一所。擇良田三頃。取庶人子年十六以上二十以下。充藥園生。業成補藥園師。凡藥有陰陽配合。子母兄弟。根葉華實。草有骨肉之異。及有毒無毒。陰乾曝乾。採造時月。皆分別焉。凡藥八百五十種。蓋因方劑中有應取鮮植者。故別種以儲用。其他則仍從所出州土採辦。貯之右藥藏庫。如後之直省歲解藥材之比。非盡取給於藥園也。

新唐書百官志。醫博士一人。正八品上。助教一人。從九品上。掌教授諸生。以本草甲乙脈經。分而為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

按後魏有太醫博士助教。隋太醫有博士二人。(隋志有助教二人) 掌醫。唐武德中。博士一人。助教二人。貞觀中減置一人。又置醫師醫工助之。掌教醫生。諸醫生既讀諸經。乃分業教習。率二十人。以一十人學體療。三人學瘡腫。三人學少小。二人學耳目口齒。二人學角法。體療七年成。瘡腫少小五年成。耳目口齒四年成。角法三年成。

針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一人。鍼師十人。並從九品下。掌教鍼生以經脈孔穴。教如醫生。

按古之鍼法有九。一曰鑱鍼。取法於布鍼。長一寸六分。頭大尖銳。令不得深入。主熱在皮膚者。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長一寸六分。主療分間氣。三曰鍉鍼。取法於黍粟銳。長三寸半。主邪氣出入。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長一寸六分。主決癰出血。五曰鈹鍼。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決

大癰腫。六曰圓利鍼。取法於氂微、長一寸六分。主治四肢癰暴痺。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痺在絡者。八曰長鍼。取法於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九曰火鍼。取法於鋒鍼。長四寸。主取火氣不出關節。凡此九鍼。以法九州九野之分。鍼生習業。必習素問、黃帝鍼經、明堂脈訣。兼習流注偃側等圖。赤鳥（隋志作赤烏）神鍼等經。業成者試素問四條。黃帝鍼經明堂脈訣各二條。

按摩博士一人。按摩師四人。並從九品下。掌敎導引之法。以除疾。損傷折跌者正之。

按崔寔正論云。熊經鳥伸延年之術。故華佗有六禽之戲。魏文有五槌之鍛。仙經云。戶樞不蠹。流水不腐。謂欲使骨節調和。血脈通宣。卽其事也。隋太醫有按摩博士二人。唐因之。貞觀中減置一人。又置按摩師按摩工佐之。敎按摩生也。

咒禁博士一人。從九品下。掌敎咒禁祓除爲厲者。齋戒以受焉。

按有道禁。出於山居。又有咒禁。出於釋氏。五法禁之。一曰存思。二曰禹步。三曰營月。四曰掌決。五曰手印。皆先禁食葷血。齋戒於壇場以受焉。

唐六典。太醫署有府二人。史四人。主藥八人。藥童二十四人。藥園師二人。藥園生八人。掌固四人。醫師二十人。醫工百人。醫生四十人。典藥一人。針工二十人。針生二十人。按摩工五十六人。按摩生十五人。咒禁師二人。咒禁工八人。咒禁生十人。

舊唐書職官志。殿中省有尙藥局奉御二人。（正五品下）直長四人。（正七品下）書吏四人。侍御醫四人。（從六品下）主藥

十二人。藥童三十人。司醫四人。正八品上醫佐八人。正八品下按摩師四人。咒禁師四人。

唐六典。侍御醫、掌診候調和司醫醫佐、掌分療衆疾主藥藥童、掌刮削擣節按摩師、咒禁師、所掌如太醫之職。

唐六典。龍朔二年。改奉御爲奉醫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職官分紀。奉御掌合和御藥。及診候之事。直長爲之貳。凡藥有上中下之三品。凡和藥宜用一君三臣九佐。方家之大經也。必辨其五味三性七情。爲和劑之節。其用又有四焉。曰湯丸酒散。視其病之深淺、所在而服之。凡合和御藥。與殿中監視。其分劑藥成。先嘗而後進。

按史載尙藥奉御二人。而新唐書藝文志顯慶四年奉敕編類本草者。有尙藥奉御許孝崇胡子家蔣季璋三人。殆亦隨時增減。不盡拘定額歟。

馬端臨文獻通考。五代時有翰林醫官使。五季之醫政

按五季寺監諸屬官。多所裁併。而薛居正舊五代史陳元傳。載元以善醫擢用。又歐陽修新五代史扈載傳。亦有遣太醫視疾之文。是當時太醫之職猶存。特不隸於太常與古制不同耳。

第二節　唐著名醫學家

一　孫思邈

孫思邈。京兆華原人。七歲就學。日誦千餘言。弱冠善談莊老百家之說。兼好釋典。洛州總管獨孤信

見而歎曰。此聖童也。但恨其器大適小難爲用。周宣帝時。思邈以王室多故。乃隱居太白山。隋文帝輔政。徵爲國子博士。稱疾不起。嘗謂所親曰。過五十年。當有聖人出。吾力助之以濟人。及太宗卽位。召詣京師。嗟其容色甚少。謂曰。故知有道者。誠可尊重。羨門廣成。豈虛言哉。將授以爵位。固辭不受。顯慶四年。高宗召見。授諫議大夫。又固辭不受。上元元年。辭疾請歸。特賜良馬。及鄱陽公主邑司以居焉。當時知名之士宋令文、孟詵、盧照鄰等。執師資之禮以事之。思邈嘗從幸九成宮。照鄰留在其宅。時庭前有病梨樹。照鄰爲賦。其序曰。癸酉之歲。余臥疾長安光德坊之官舍。父老云。是鄱陽公主邑司。昔公主未嫁而卒。故其邑廢。特有孫思邈處士居之。邈道合古今。學殫數術。高談正一。則古之蒙莊子。深入不二。則今之維摩詰耳。其推步甲乙。度量乾坤。則洛下閎安期先生之儔也。照鄰有惡疾。所不能愈。乃問思邈。名醫愈疾。其道何如。思邈曰。吾聞善言天者。必質之於人。善言人者。亦本之於天。天有四時五行。寒暑迭代。其轉運也。和而爲雨。怒而爲風。凝而爲霜雪。張而爲虹蜺。此天地之常數也。人有四肢五臟。一覺一寐。呼吸吐納。精氣往來。流而爲榮衛。彰而爲氣色。發而爲音聲。此人之常數也。陽用其形。陰用其精。天人之所同也。及其失也。蒸則生熱。否則生寒。結而爲瘤贅。陷而爲癰疽。奔而爲喘乏。竭而爲焦枯。診發乎面。變動乎形。推此以及天地亦如之。故五緯盈縮。星辰錯行。日月薄蝕。孛彗飛流。此天地之危診也。寒暑不時。天地之蒸否也。石立土踊。天地之瘤贅也。山崩土陷。天地之癰疽也。奔風暴雨。天地之喘乏也。川瀆竭涸。天地之焦枯也。良醫導之以藥石。救之以鍼

劑。聖人和之以至德。輔之以人事。故形體有可愈之疾。天地有可消之災。又曰。膽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圓而行欲方。詩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謂小心也。赳赳武夫。公侯干城。謂大膽也。不爲利回。不爲義疚。行之方也。見機而作。不俟終日。智之圓也。思邈自曰。周帝辛酉歲生。至今年九十三矣。詢之鄉里。咸云。數百歲人話周府間事。歷歷如眼見。以此參之。不啻百歲人矣。然猶視聽不衰。神氣甚茂。可謂古之聰明博達不死者也。初魏徵等受詔。修齊梁陳周隋五代史。恐有遺漏。屢訪之。思邈口以傳授。有如目覩。東臺侍郎孫處約。將其五子侹儆俊佑佺以謁思邈。思邈曰。俊當先貴。佑當晚達。佺最名重。禍在執兵。後皆如其言。太子詹事盧府卿。童幼時。請問人倫之事。思邈曰。汝後五十年位登方伯。吾孫當爲屬吏。可自保也。後府卿爲徐州刺史。思邈孫溥果爲徐州蕭縣丞。思邈初謂齊卿之時。溥猶未生。預知其事。凡諸異迹。多此類也。永淳元年卒。遺令薄葬。不藏冥器。祭祀無牲牢。經月餘顏貌不改。舉屍就木。猶若空衣。時人異之。自注老子莊子。撰千金方三十卷。行於代。又撰福祿論三卷。攝生眞錄。及枕中素書會三教論各一卷。子行。天授中爲鳳閣侍郎。舊唐書本傳

葉夢得曰。古之名醫。扁鵲和緩之術。世不得知。自張仲景。華佗。胡洽。深師。徐彥伯。有名一世者。其方術皆醫之六經。其傳直至於今。皆後之好事者。纂集之力也。孫眞人爲千金方兩部。說者謂凡修道養生者。必以陰功協濟而後可得成仙。思邈爲千金前方時。已百餘藏。固以妙盡古今方書之要。獨傷寒未之盡。似未盡通仲景之言。故不敢深論。後三十年。作千金翼。論傷寒者居半。蓋始

得之。其用志精審。不苟如此。今通天下言醫者。皆以二書爲司命也。劉桂山曰。按千金傷寒門云。江南諸師秘仲景傷寒要方不傳。然則方其著千金前方。未曾研其全書也。後及撰翼方。所採摭亦非今所傳傷寒論。其文字大抵與玉函經同。知唐以前傷寒論。原自非一通也。

李濂曰。按新唐書。思邈乃在隱逸傳。蓋其人不以方技目之也。中間紀盧照鄰問養性之要。答曰。天有盈虛。人有屯危。不自愼。不能濟也。故養性必先知自愼也。愼以畏爲本。士無畏則簡仁義。農無畏則惰稼穡。工無畏則慢規矩。商無畏則貨不殖。子無畏則忘孝。父無畏則廢慈。臣無畏則勳不立。君無畏則亂不治。是以太上畏道。其次畏天。其次畏物。其次畏人。其次畏身。憂於身者。不拘於人。畏於己者。不制於彼。愼於小者。不懼於大。戒於近者。不侮於遠。知此則人事畢矣。此皆舊唐書所遺者。故附錄于傳後。實養生修身之要。却病之方也。醫學源流

段成式曰。孫思邈嘗隱終南山。與宣律和尚相接。每來往互參宗旨。時太旱。西域僧請於昆明池結壇祈雨。詔有司備香燈。凡七日。縮水數尺。忽有老人夜詣宣律和尚求救曰。弟子昆明池龍也。無雨久。匪由弟子。胡僧利弟子腦。將爲藥。欺天子言祈雨。命在旦夕。乞和尚法力加護。宣公辭曰。貧道持律而已。可求孫先生。老人因至思邈石室求救。孫謂曰。我知昆明龍宮有仙方三千首。爾傳與予。予將救汝。老人曰。此方上帝不許妄傳。今急矣。固無所恡。有頃捧方而至。孫曰。爾第還。無慮胡僧也。自是池水忽漲。數日溢岸。胡僧羞恚而死。孫復著千金方三千卷。每卷入一方。人不得

曉。及卒後。時有人見之。酉陽雜俎

按千金方三千卷可疑醫學源流曰。取龍宮所頒藥方三十首與思邈。謂曰。此可以濟世救人。俄命僕馬送歸。思邈深自以爲異。歷試諸方皆有神效。後著千金方三十卷。散龍宮之方在其內。因此觀之。則千恐十誤歟。今現存者三十卷也。

孫思邈四言詩曰。取金之精。合石之液。列爲夫婦。結爲魂魄。一體混沌。兩精感激。河車覆載。鼎候無忒。洪鑪列火。烘燄翕赫。煙未及點。燄不假碧。如畜扶桑。若藏霹靂。姹女氣索。嬰兒聲寂。透出兩儀。麗于四極。壁立幾多。馬馳一驛。宛其死矣。適然從革。惡黜善遷。情回性易。紫色內達。赤芒外射。熠若火生。乍疑血滴。號曰中還。退藏於密。霧散五內。川流百脈。骨變金植。顏駐玉澤。陽德乃敷。陰功乃積。南宮度名。北斗落籍。此詞高古。類魏伯陽。而世傳者少。錄於此。楊升庵丹鉛錄

徐大椿曰。仲景之學。至唐而一變。仲景之治病。其論藏府經絡病情傳變。悉本內經。而其所用之方。皆古聖相傳之經方。並非私心自造。間有加減。必有所本。其分兩輕重。皆有法度。其藥悉本于神農本草。無一味遊移假借之處。非此方不治此病。非此藥。不能成此方。精微深妙。不可思議。藥味不過五六品。而功用無不周。此乃天地之化機。聖人之妙用。與天地同不朽者也。千金方則不然。其所論病。未嘗不依內經。而不無雜以後世臆度之說。其所用方。亦皆採擇古方。不無兼取後世偏雜之法。其所用藥。未必全本於神農。兼取雜方單方及通治之品。故有一病而立數方。亦

有一方而治數病。其藥品有多至數十味者。其中對症者固多。不對症者亦不少。故治病亦有效。有不效。大抵所重耑在於藥。而古聖製方之法不傳矣。此醫道之一大變也。然其用意之奇。用藥之巧。亦自成一家。有不可磨滅之處。至唐王燾所集外臺一書。則纂集自漢以來諸方滙萃成書。而歷代之方。於焉大備。但其人本非耑家之學。故無所審擇以爲指歸。乃醫方之類也。然唐以前之方。賴此書以存。其功亦不可泯。但讀之者。苟胸中無成竹。則衆說紛紜。羣方淆雜。反茫然失其所據。故讀千金外臺者。必精通于內經仲景本草等書。胸中先有成見。而後取其長而舍其短。則可資我博采之益。否則反亂人意。而無所適從。嗟乎千金外臺且然。况後世偏駁雜亂之書。不惑人之心志哉。等而下之。更有無稽杜撰之邪書。尤不足道矣。

文獻通考。外臺秘要方四十卷。陳氏曰。自爲序。天寶十一載也。其書博采諸家方論。如肘後千金世尙多有之。至小品、深師、崔氏、許仁則、張文仲之類。今無傳者。猶間見於此書云。凡醫書之行於世。皆仁廟朝所校定也。按會要嘉祐二年。置校正醫書局于編修院。以直集賢院掌禹錫林億校理。張洞校勘。蘇頌等並爲校正。後又命孫奇高保衡孫兆同校正。每一書畢。卽奏上。億等皆爲序。下國子監板行。並補注本草修圖經。千金方翼金匱要畧傷寒論。悉從摹印。天下皆知學古方書矣。

呂元膺曰。孫思邈醫。如康成註書。詳制度訓詁。其自得之妙。未易以示人。味其膏腴。可以無饑矣。

二　王燾

王珪孫燾。性至孝。爲徐州司馬。母有疾彌年。不廢帶。視絮湯劑。數從高醫游。遂窮其術。因以所學作書。號外臺秘要。討繹精明。世寶焉。歷給事中鄴郡太守。治聞於時。新唐書王珪傳

按徐春甫曰。燾在臺閣二十年。久知洪文館。得古書方數千百卷。因述病證。附以方藥符禁灼艾之法。凡一千一百四門。天寶中出守大寧。故以外臺名其書。燾謂鍼能殺人。而不能生人。故取灸而不取鍼。人譏其弊。孫兆獨以其言爲然。考之孫兆外臺序曰。謂鍼能殺人。不能起死人。其法云亡且久。故取灸而不取鍼。亦醫家之蔽也。此方撰集之時。或得缺落之書。因其闕文義理不完者多矣。

按攖寧集。唐有王燾精醫。著外臺秘要。又比事摘錄。唐有王燾。因母病學醫。因以所學作書行世。

劉桂山曰。外臺有三義。逸周書王會解曰。受贄者八人。東面者四人。陳幣當外臺。又魏志王肅傳註曰。薛夏太和中以公事移蘭臺。自以臺也。秘書署耳。推使當有坐者。夏執之曰。蘭臺爲外臺。秘書爲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又唐書高元祐傳所載。三司監院官帶御史者。趙升朝野類要曰。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實分御史之權。亦似漢繡衣之義。而代天子巡狩也。故曰外臺。考王燾所以命是書。其自序署曰。銀青光祿大夫持節鄴郡諸軍事兼守刺史。則提要所謂是編成於守

鄰時。故稱外臺者。恐未的確。自序又曰。兩拜東掖便繁臺閣二十餘歲。久知弘文館圖籍方書等。繇是覩奧升堂。皆探秘要云。據此。其義取魏志蘭臺爲外臺之謂者也。日本辻元崧庵曰。王燾傳所謂視絮湯藥者。提要以爲未詳誤。曲禮云毋絮羹。鄭玄註。絮猶調也。釋文絮勅慮反。謂加以鹽梅也。視絮。卽調劑之義也。

按徐洄溪論孫王二氏之書。尤極精密。雖然自有矯枉過直之弊。學者能讀徐氏之論。不泥徐氏之說。可也。

三 孟詵

孟詵。汝州梁人也。舉進士。垂拱初累遷鳳閣舍人。詵少好方術。嘗於鳳閣侍郎劉禕之家。見其勅賜金。謂禕之曰。此藥金也。若燒火其上。當有五色氣。試之果然。則天聞而不悅。因事出台州司馬。後累遷春官侍郎。睿宗在藩。召充侍讀。長安中爲同州刺史。加銀青光祿大夫。神龍初致仕。歸伊陽之山第。以藥餌爲事。詵年雖晚暮。志力如壯。嘗謂所親曰。若能保身養性者。常須善言莫離口。良藥莫離手。睿宗卽位。召赴京師。將加任用。固辭衰老。景雲二年。優詔賜物一百段。又令每歲春秋二時特給羊酒糜粥。開元初。河南尹畢構以詵有古人之風。改其所居爲子平里。年九十三。詵所居官好勾剝爲政。雖繁而理。撰家祭禮各一卷。喪服要二卷。補養方必效方各三卷。唐書本傳

四 陳藏器

醫法入門。陳藏器。唐三原尹。撰神農本草經。曰本草拾遺。

鄞縣志。陳藏器與日華子二人。皆開元時人。藏器爲京兆府三原縣尉。以神農本草。遺逸尙多。因別爲本草十卷。中言人肉可療羸疾。故後之孝子多行之。

五　王冰 按冰名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晁公武讀書志作王砯杜甫集有贈重表姪王砯詩亦復相合然唐宋志皆作冰而世傳宋槧本亦作冰字或公武因杜詩而誤歟

古今醫統。王冰寶應中爲太僕令。號啓元子。篤好醫方。得先師所藏太素及全元起書。大爲編次。註素問答八十一篇二十四卷。又著元珠十卷。昭明隱旨三卷。

第三節　佛教與醫學之關係

吾國自印度佛教輸入以來。而醫學之學說爲之一變。昔晉葛洪肘後方。陶宏景補其闕漏。得一百一首。爲肘後百一方。百一名詞卽基於佛教一百一病之說。當時佛教輸入中國。猶未盛也。及唐時中國佛教盛行。而佛之學說遂亦混入於醫學矣。唐孫思邈千金方曰。凡四氣合德。四神安和。一氣不調。百一病生。四神同作。四百四病。同時俱發。此可爲佛說混入吾國醫學之佐證也。考唐時佛教輸入吾國者甚夥。其言病理學則分六種。第一爲四大不調。第二爲飲食不調。第三爲座禪不調。第四爲業病。第五爲魔鬼。第六爲鬼病。六種之中。鬼魔二病。以神咒治之。非法威之力不能治。座禪一病。以座禪治之。業病以懺悔罪障之力治之。四大不調飲食不調二病。由醫生治之。四大者。一窶嚕。

二蠻跋。三畢哆。四婆多也。初則地大增。令身沉重。二則水大積。涕唾乖常。三則火大盛。頭胸壯熱。四則風大動。氣息擊衝。四大各約一百一病。共有四百四病云。又曰。若覺四候乖舛。即以絕粒爲先。縱令大渴。勿進漿水。斯其極禁。或一日二日。或四朝五朝。以差爲期。義無膠柱。此印度佛家之病理學及療法也。夫唐代佛敎之混入醫學。亦猶兩晉至隋時道術之混入醫學也。故晉葛洪之肘後方。梁陶弘景之名醫別錄。皆不能脫神仙不老之說。隋巢元方等之諸病源候論。則守陰陽五行之說。而雜以道家之事。及唐孫思邈著千金方。乃由陰陽五行及道家之說。而參以佛說也。嗚乎。凡歷代所有之學說。均莫不混入於醫學。唐代醫家學說之變遷。其基於印度佛敎之東來歟。

第四節　疾病史

一　疫癘

通鑑唐紀。關中比歲饑饉。兵民率皆瘦黑。至是麥始熟。市有醉人。當時以爲嘉瑞。人乍飽食。死者五之一。

二　天痘

王燾外臺秘要引肘後方曰、比歲有病。發斑瘡。頭面及身。須臾周匝。狀如火瘡。皆帶白漿。劇者數日必死。此惡毒之氣也。按卽指天痘。

三　霍亂

柳子厚曰。元和十一年十月得霍亂。上不可吐。下不可利。

四　瘧疾

孫思邈曰。夏傷暑。至秋作痻瘧。冬中於風。寒氣藏於骨髓中。至暑有所用力。腠理開。又中邪氣。能作瘧。肺有熱。因有所作用力。腠理開。能令作瘧。

五　痢疾

孫思邈曰。利爲滯下。又曰。臟毒爲痢之蠱毒。唐太宗實錄曰。太宗苦於氣痢。衆醫不效。卽下詔問殿廷左右。有能治此疾者。當重賞之。金吾衞士張寶藏。曾困其疾。卽具疏乳煎蓽撥方。上服之立瘥。上疾復發。問左右曰。吾前服乳煎蓽撥有功。復命進一啜。又平。

六　中風

孫思邈曰。岐伯論中風大法有四。一曰偏枯。二曰風痱。三曰風懿。四曰風痺。又曰。偏枯者。身半不隨。肌肉偏不用而痛。言不變。志不亂。風痱者。身無痛。四肢不收。志亂不甚。風懿者。奄忽不知人。咽中塞窒窒然。舌强不能言。風痺者。風寒濕諸痺類風狀。風勝則周身走注疼痛。寒勝則骨筋掣痛。濕勝則麻痺不仁。

七　黃疸

孫思邈曰。穀疸者。由失飢大食。胃氣衝熏所致。酒疸者。由大醉當風入水所致。女勞疸者。由大勞大

熱。而交接畢入水所致。又曰。黃爲疸。

八　蟲疾

孫思邈曰。人有九蟲。凶惡人之極患也。常以白筵草沐浴佳。根葉皆可用。既是香草。又尸蟲所惡也。劉禹錫曰。貞元十年。通事舍人崔抗女患心痛垂絕。遂作地黃冷淘食。便吐一物。可方寸匕。狀如蝦蟇。無足目。似有口。遂愈。冷淘勿著鹽。

九　胎產

王冰玄珠密語曰。人生三子。主太平。人生三女。國婬失政。人生十子。諸侯競作。人生肉塊。天下飢荒。此乃就人事而論。則氣所感。又別有所關也。又曰。五不女。螺紋皷角脈也。（螺者牝竅內旋有物如螺也紋者竅小即實女也皷者無竅如皷角者有物如角古名陰挺是也脈者一生經水不調乃崩帶之類是也）五不男。天犍漏怯變也。（天者陽痿不用素問名天宦是也犍者陽勢閹去寺人是也漏者精寒不固常自遺泄也怯者舉而不強或見敵不興也變者體兼男女俗名二形晉書以爲亂氣所生謂之人痾）唐書曰。元德秀兄子繈褓喪親。德秀自乳之數日。乳中湩流。能食乃止。

第五節　醫學書目錄要

一　素問

素問註解二十四卷（王冰註按王冰一作王砅）　元珠密語十卷（王砅著）

二　本草

唐本草唐高宗命司空英國公李勣等修撰以陶隱居所註神農本草經增爲七卷世謂之英公唐本草頗有增益顯慶中右監門長史蘇恭重加訂註表請修定帝復命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等二十二人與恭詳定增藥一百一十四種共五十三卷世謂之唐新本草　食療本草三卷孟詵撰

本草拾遺十卷陳藏器撰　四聲本草五卷蕭炳撰　刪繁本草五卷揚損之撰

本草音義二卷李含光撰又甄立言殷子嚴皆有音義

三　方書病總

古今錄驗方五十卷甄立言撰　千金要方九十三卷孫思邈撰按思邈嘗謂人命至重貴於千金一方濟之德踰於此故所著方書以千金名又按晁陳諸家著錄載千金方千金翼方各三十卷錢曾讀書敏求記所載卷數亦同又謂宋仁宗命高保衡林億等校正刊行後列禁經二卷合二書計之止六十二卷此本增多三十一卷疑後人併爲一書而離析其卷帙

外臺秘要四十卷王燾撰按藝文志載外臺秘要四十卷又外臺要畧十卷今要略久佚惟秘要倘傳

補養方三卷孟詵撰　必效方三卷孟詵撰

四　雜類

名醫傳甘伯宗撰　明堂人形圖甄權撰

五　眼科

銀海精微二卷舊本題唐孫思邈撰按唐宋藝文志皆不著錄思邈本傳亦不言有是書恐係後人假託

第一節　宋之醫政　遼之醫政附

文獻通考。宋制翰林醫官院使副各二人。並領院事。以尚藥奉御充。或有加諸司使者。直院四人。尚藥奉御六人。醫官醫學祗候無定員。掌供奉醫藥。及承詔視療衆疾之事。（舊制翰林醫官使四人、副使二人、直院七人、尚藥奉御七人、醫官三十人、醫學四十人、祗候醫人十二人、至寶元二年始立副使直院尚藥奉御定員、醫官醫學無班位、以服色爲差、加同正官至尚藥奉御者、或加檢校官、其直院及奉御、皆自醫官特奬而授、）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賈黃中中風眩卒。太宗切責諸醫。大搜京城醫工。凡通神農本草。黃帝內經素問。及善針灸藥餌者。校其能否。以補翰林醫學。及醫院祗候。

宋史職官志。殿中省總六局。掌藥局掌和劑診候之事。有典御。有奉御。有醫師。太常寺太醫局。有丞有教授。有九科醫生。額三百人。歲終則會其全失。而定其賞罰。（太醫局熙寧九年置後詔勿隸太常寺置提舉一判局二判局選知醫事爲之科置教授一選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官良醫爲之）孝宗隆興元年。省併醫官而能局生。續以虞允文請依舊存留醫學科。不置局。權令太常寺掌行。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局生。一百員爲額。餘依未能局前體例。仍隸太常寺。

宋史選舉志。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敎之。曰方脈科、鍼科、瘍科。常以春試三學生。願與者聽。崇寧間改隸於國子監。紹興中復置醫學以醫師

主之。乾道二年。罷局而存御醫諸科。紹熙二年。復置局。

按宋時考試醫學之制。其命題有六。一曰墨義。試以記問之博。二曰脈義。試以察脈之精。三曰大義。試以天地之奧。與藏府之源。四曰論方。試以古人製方佐輔之法。五曰假令。試以證候方治之宜。六曰運氣。試以一歲陰陽與人身感應之理。

文獻通考。崇寧元年。詔醫官有勞轉皇城使實及五年。方許除遙郡刺史。又七年。除遙郡團練。又十年以上。方許除遙郡防禦使。醫官有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保安大夫。翰林良醫。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保和郎。保安郎。翰林醫正。翰林醫官。翰林醫效。翰林醫痊。翰林醫愈。翰林醫證。翰林醫診。翰林醫候。翰林醫學。舊諸司使副有醫官使及副使。蓋自太醫丞直院轉醫官副使。敘遷年格。一同武官。但爲東班使額耳。政和初。既易武階。而醫官之名。亦遂易焉。凡十有九階。立和安大夫視權易使、以上翰林良醫視醫官使。其和安郎以下視東副使。若醫官副使。則以醫正易之。舊額和安大安至良醫二十員。紹興二年五員。和安郎至醫官。元額三十員。紹興二年四員。醫效元額七員。紹興二員。醫痊元額十員。今一員。醫愈至祗候大方脈元額百五十員。紹興十五員而已。

洪邁容齋隨筆。神宗立醫官額。止於四員。及宣和中。自和安大夫至翰林醫官。凡一百十七人。直局至祗候。凡九百七十九人。冗濫如此。三年五月。始詔大夫以二十員。郎以三十員。醫效至祗候。以三百人爲額。而額外人免改正。但不許作官戶。見帶遙郡人。並依元豐舊制。然竟不能循守也。旋又罷

醫官局。

按元豐備對。太醫局九科學生額三百人。大方脈一百二十人。風科八十人。小方脈二十人。眼科二十人。瘡腫兼折瘍二十人。產科十人。口齒兼咽喉科十人。鍼兼灸科十人。金鏃兼書禁科十人。乾道重修格疾醫置職醫助教。京府及上中州職醫助教各一名。京府節鎮一十人。餘三十七人。萬戶縣三人。每萬戶增一人至五人止。餘縣二人。試所習方書義一十道。所習方書大方脈素問難經張仲景傷寒論各一部。巢氏病源二十四卷。小方脈難經一部。巢氏病源六卷。太平聖惠方十二卷。乾道令諸州職醫闕。選助教充。助教闕。於本州縣醫生內選術優效著者充。無其人。選能者比試。雖非醫生聽補。諸醫生每三人內置小方脈一名。止有二人亦置一名。有闕者。許不曾犯罪經決人投家狀。召品官或職醫助教一人保明。仍三人以爲保。就本州差官試所習方書義。以五通爲合格。二粗比一通。給帖補充。免醫行祗應諸職醫助教。醫生藝業不精。治療多失者。長吏驗實。聽行別補。諸醫願充太醫局學生者。如不曾犯罪。經決許經所屬投家狀。試其藝業。諸州縣醫藥方書州職醫縣醫生掌之。置卽歷聽借人傳錄。諸災傷及流民所聚疾疫稍多而歲賜藥錢不足者。申監司審量以係省不係省頭子錢增給。不得過歲賜錢數之半。給賜格歲賜病囚合藥錢。京府節鎮一百貫。餘州五十貫。大縣三十貫。小縣二十貫。藥錢歲賜京府節鎮二百貫。餘州一百貫。

官品和安、成和、成安、大夫、爲從六品。成全、平和、保安、大夫、翰林良醫爲正七品。和安至保安郎、翰林醫官、太醫局令、翰林醫効、醫痊、爲從七品。主管太醫局、翰林醫愈、醫證、醫診、醫候、爲從八品。太醫局丞爲正九品。翰林醫學爲從九品。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御藥院掌按驗秘方和劑藥品。以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至道三年始置。以入內供奉官三人掌之。或參用士人。

按宋太常寺雖有太醫局。但主以醫學敎授生徒。其掌醫之政令者。實在醫官院。故設有使副等官。正如金元明淸之太醫院也。至御藥院掌以方藥供御。當如淸之內藥房。而中葉以後。多以宦官領之。蓋名雖存而實已非矣。

遼史百官志。北面局官職名。有太醫局、都林牙局使、局副使。南面官、翰林醫院有翰林醫官。遼之醫政

第二節　宋著名醫學家

一　錢乙

錢乙、字仲揚。上世錢塘人。與吳越王有屬。王俶納土。曾祖贇隨以北。因家於鄆。父顥善鍼醫。然嗜酒喜游。一旦匿姓名。東游海上不復返。乙時三歲。母前亡。父同產姊嫁醫呂氏。哀其孤。收養爲子。稍長讀書。從呂君問醫。姑將沒。乃告以家世。乙號泣請往。迹父凡五六返。乃得父所在。又積數年。迎以歸。是時乙年三十餘。鄕人驚嘆感慨爲泣下。多賦詩詠其事。後七年父以壽終。喪葬如禮。其事呂君猶

事父呂君沒無嗣。爲之收葬行服。嫁其孤女。歲時祭享皆與親等。乙始以顱顖方著名山東。元豐中長公主女有疾。召使視之。有功奏授翰林醫學賜緋。明年皇子儀國公病瘈瘲。國醫未能治。長公主朝因言錢乙起草野。有異能。立召入進黃土湯而愈。神宗皇帝召見褒諭。且問黃土所以愈疾狀。乙對曰。以土勝水。木得其平。則風自止。且諸醫所治垂愈。小臣適當其愈。惟陛下加察。天子悅其對。擢太醫丞。賜紫衣金魚。自是戚里貴室逮士庶之家。願致之無虛日。其論醫。諸老宿莫能持難。俄以病免。哲宗皇帝復召入宿直禁中。久之。復辭病賜告。遂不復起。乙本有羸疾。性簡易。嗜酒。疾屢攻。自以意治之。輒愈。最後得疾。憊甚。乃嘆曰。此所謂周痺也。周痺入藏者死。吾其已夫。已而曰。吾能移之使病在末。因自製藥。日夜飲之。人莫見其方。居亡何。左手足攣不能用。乃喜曰。可矣。又使所親登東山。視菟絲所生。篝火燭其下。火滅處劚之。果得茯苓。其大踰斗。因以法噉之。閱月而盡。由此雖偏廢。而氣骨堅悍。如無疾者。退去居里舍。杜門不冠屨。坐臥一榻上。時時閱史書雜說。客至酌酒劇談。意欲之適。則使二僕夫輿之。出沒閭巷。人或邀致。不肯往也。病者日造門。或扶攜襁負。纍纍滿前。近自鄰井。遠或數千里。皆授之藥。致謝而去。初長公主女病。泄利將殆。乙方醉。曰。當發疹而愈。駙馬都尉以爲不然。怒責之。不對而退。明日疹果出。都尉喜。以詩謝之。廣親宗室子病。診之曰。此可毋藥而愈。顧其幼曰。此兒旦夕暴病驚人。後三日過午無恙。其家恚曰。幼何疾。醫貪利動人。乃如此。明日果發癇甚急。復召乙治之。三日愈。問何以無疾而知。曰。火急直視。心與肝俱受邪。過午者。心與肝所用時當

更也宗室王子病嘔泄醫以藥溫之加喘乙曰病本中熱脾且傷奈何以剛劑燥之將不得前後溲予石膏湯王與醫皆不信謝罷乙曰毋庸復召我後二日果來召適有故不時往王疑且怒使人十數輩趣之至曰固石膏湯證也竟如言而效有士人病欬面青有光其氣哽哽乙曰肝乘肺此逆候也若秋得之可治今春不可治其家祈哀强之予藥明日曰吾藥再瀉肝而不少却三補肺而益虛又加唇白法當三日死然安穀者過期不安穀者不及期今尚能粥居五日而絕有娠婦得病醫言胎且墮乙曰娠者五藏傳養率六旬乃更誠能候其月偏補之何必墮已而子母俱得全又乳婦因大恐而病病雖愈目張不能瞑人不能曉以問乙乙曰煮郁李酒飲之使醉則愈所以然者目系內肝膽恐則氣結膽衡不下惟郁李去結隨酒入膽結去膽下目則能瞑矣如言而效一日過所善翁聞兒啼愕曰何等兒聲翁曰吾家孿生二男子乙曰謹視之過百日乃可保翁不懌居月餘皆斃乙爲方博達不名一師所治種種皆通非但小兒醫也於書無不窺佗人靳靳守古方乙獨度越縱舍卒與法合尤邃本草多識物理辨正闕誤人或得異藥或持疑事問之必爲答出生本末物色名貌退而考之皆中末年攣痺浸劇其嗜酒喜寒食皆不自禁自診知不可爲召親戚訣別易衣待盡享年八十二終于家所著書有傷寒論指微五卷嬰孺論百篇傳於世 李濂醫史

李濂曰按宋潛溪文集謂乙深造仲景閫奧而擷其精英建爲五藏之方各隨所宜肝有相火則有瀉而無補腎爲眞水則有補而無瀉皆啟內經之秘世槩以嬰孺醫目之何知乙之淺哉其遺

書散亡。出於閻孝忠之所輯者。非乙之本意也。斯論可謂知言者。

呂元膺曰。錢仲陽醫如李靖用兵。度越縱舍。卒與法會。其始以顱顖方著名於時。蓋因扁鵲之因時所重而爲之變爾。

河間劉跂曰。乙非獨其醫可稱也。其篤行似儒。其奇節似俠。術盛行而身隱約。又類夫有道者。數謂余言。曩學六氣五運。夜宿東平王冢巔。觀氣象至逾月不寐。今老且死。事誠有不在書者。肯以三十日暇從我。當相授。余笑謝弗能。其後遂不復言。嗚呼斯人也。如欲能復得之。難哉。沒後余聞其治驗尤衆。東州人人能言之。劉其章章者。著之篇。異時史家。敘方術之士。其將有考焉。

二 龐安時

龐安時、字安常。蘄州蘄水人。兒時能讀書。過目輒記。父世醫也。授以脈訣。安時曰。是不足也。獨取黃帝扁鵲之脈書。治之未久。能通其說。時出新意。辨詰不可屈。父大驚。時年猶未冠。已而病聵。乃益讀靈樞太素甲乙諸秘書。凡經傳百家之涉其道者。靡不通貫。嘗曰。世所謂醫書。予皆見之。惟扁鵲之言深矣。蓋所謂難經者。扁鵲寓術於其書。而言之不詳。意者使後人自求之歟。予之術蓋出於此。以之視淺深。決死生。若合符節。且察脈之要。莫急於人迎寸口。是二脈陰陽相應。如兩引繩。陰陽均則繩之大小等。故定陰陽於喉手。配覆溢於尺寸。寓九候於浮沈。分四溫於傷寒。此皆扁鵲略開其端。而予參以內經諸書。考究而得其說。審而用之。順而治之。病不得逃矣。又欲以術告後世。故著難

經辨數萬言。觀草木之性。與五臟之宜。秩其職任。官其寒熱。班其奇偶。以療百疾。著主對集一卷。古今異宜方術脫遺。備陰陽之變。補仲景之論。藥有後出。古所未知。今不能辨。嘗試有功。不可遺也。作本草拾遺。爲人治病。率十愈八九。踵門求診者。爲辟邸舍居之。親視餅粥藥物。必愈而後遣。其不可爲者。必實告之。不復爲治。活人無數。病家持金帛來謝。不盡取也。嘗詣舒之桐城。有民家婦孕將產。七日而子不下。百術無所效。安時之弟子李百全適在旁舍。邀安時往視之。纔見卽連呼不死。令其家人。以湯溫其腰腹。自爲上下拊摩。孕者覺腸胃微痛。呻吟間生一男子。其家驚喜。而不知所以然。安時曰。兒已出胞。而一手誤執母腸。不復能脫。故非符藥所能爲。吾隔腹捫兒手所在。鍼其虎口。旣痛卽縮手。所以遽生。無他術也。取兒視之。右手虎口鍼痕存焉。其妙如此。有問以華佗之事者。曰術若是非人所能爲也。其史之妄乎。年五十八而疾作。門人請自視脈。笑曰。吾察之當矣。且出入息亦脈也。今胃氣絕。死矣。遂屏藥餌。後數日與客坐語而卒。宋史本傳

李濂曰。余嘗閱黃山谷撰龐安常傷寒論後序。言其少時豪縱。鬭鷄走狗。蹴鞠擊毬。無所不爲。博奕音技。一工所難。而兼能之。蓋其天資英邁。故從事於醫。而精妙如此。山谷又稱其輕財如糞土。而樂義耐事。如慈母而有常。似秦漢間游俠而不害人。似戰國四公子而不爭利。凡此皆傳之所未備。故附錄於後云。

醫術列傳曰。續明堂雜志。蘄水縣有高醫龐安時者。治疾無不愈。其處方用意。幾似古人。自言心

解。初不從人授也。蘄有富家子竊出游。偶鄰人有鬬者。排動屋壁。富人子方驚懼。疾走出。惶惑突入市。方陳刑尸。富人子走仆尸上。因大驚。到家發狂。性遂錯。醫百方不能已。龐為劑藥。求絞囚繩。燒為灰。為調藥一劑而愈。龐得他人藥。嘗之入口。卽知此何物。及其多少不差也。

東坡雜記。蘄州龐安常善醫而聵。與人語。始能曉。東坡笑曰。吾與君皆異人也。吾以手為口。君以眼為耳。非異人乎。

書蕉。龐安常名安時。蘄水人。宋神哲間名醫也。於書無所不讀。而尤精於傷寒。妙得長沙遺旨。性豪侈。每應人延請。必駕四巨舟。一聲伎。一廚傳。一賓客。一雜色工藝之屬。日費不貲。醫學源流。龐安常。宋哲宗元祐時人。

三　陳言

陳言、字無擇。青田人。敏悟絕人。長於方脈。有不可救者。則預告以期。晷刻無爽。作三因方論。研窮受病之源。用藥之等。醫者宗之。其徒王碩為易方。並三論行於世。醫術列傳引處州府志

陳無擇曰。淳熙甲午。復與友人湯德遠德夫論及醫事之要。無出三因。辨因之初。無踰脈息。遂舉脈經曰。關前一分。人命之主。左為人迎。右為氣口。蓋以人迎候外因。氣口候內因。其不應人迎氣口。皆不內外因。儻識三因。病無餘蘊。故曰。醫事之要。無出此也。文獻通考云。三因極一方六卷。括蒼陳言無擇撰。三因者。內因、外因、不內外因。其說出金匱。其所述方論。往往皆古書也。按陳氏所

言三因。蓋原於此。然其所言少異。夫醫之要須診察脈證。辨識病因。最貴適實著明。而未必求諸迂曲高遠。三因之說雖得而詳之。至如其妙處機活。豈可以拘泥配當謬論得之乎哉。

四　許叔微

許叔微、字知可。毘陵人。嘗舉鄉薦省闈不第。歸舟次吳江平望。夜夢白衣人曰。汝無陰德。所以不第。叔微曰。某家貧無資。何以與人。白衣曰。何不學醫。吾助汝智慧。叔微歸踐其言。果得盧扁之妙。凡有病者。無問貴賤。診候與藥。不受其直。所活不可勝計。赴春官。艤舟平望。復夢白衣人相見。以詩贈之曰。藥有陰功。陳樓間處殿上呼盧。喝六作五。叔微不悟其意。紹興壬子。登第六名進士第。叔微遂陞第五。其上則陳祖言。其下則樓材。方省前夢也。晚歲取平生已試之方。併記其事。著以為本事方。又撰傷寒歌二卷凡百篇。皆本仲景法。又有治法八十一篇。及仲景脈法三十六圖。翼傷寒論二卷。辨類五卷。武進縣志

許知可曰。醫之道大矣。可以養生。可以全身。可以盡年。可以利天下來世。是非淺識者所為也。苟精此道者。通神明奪造化。擅回生起死之功。則精神之運。必有默想於冥冥之中者。豈可謂之藝與技術為等耶。竊疑上古之時。岐伯輔黃帝。伊尹佐商王。皆有方書。以瘳民瘼。殆及後世。周有和緩。秦有扁鵲。漢有倉公。魏有華佗。宋有徐文伯。唐有孫思邈。又皆神奇出人意表。背望踵躡。代不乏人。自茲以往。其妙不傳。間有能者。僅可一二數。何古人精巧如是。而今人之不逮也。予嘗思之。

古人以此救人。故天畀其道。使普惠含靈。後人以是射利。故天嗇其術。而不輕畀予。無疑者。許知可曰。余年十一。連遭家禍。父以時疫。母以氣中。百日之間。併失怙恃。痛念國無良醫。束手待盡。及長成人。刻意方書。誓欲以救物爲心。杳冥之中。似有所警。年運而往。今逼桑榆。謾集已試之方。及所得新意。錄以傳遠。題爲普濟本事方。孟啟有本事詩。楊元素有本事曲。皆有當時事實。庶幾觀者見其曲折也。余既以救物爲心。予而不求其報。則是方也。焉得不與衆共之。又曰。紹興癸丑。予待次四明。有董生者。患神氣不寧。每臥則魂飛揚。覺自在牀而神魂離體。驚悸多厭。通夕無寐。更數醫而不効。予爲診視。詢之曰。醫作何病治。董曰。衆皆以爲心病。予曰。以脈言之。肝經受邪。非心病也。肝經因虛。邪氣襲之。肝藏魂者也。遊魂爲變。平人肝不受邪。故臥則魂歸於肝。神靜而得寐。今肝有邪。魂不得歸。是以臥則魂飛揚。若離體也。肝主怒。故小怒則劇。董欣然曰。前此未之聞。雖未服藥。已覺沈痾去體矣。願求藥法。予曰。公且持此說。與衆醫議所治之方。徐質之。閱旬日復至云。醫編議古今方書。無與病相對者。故予處此二方以贈。服一月而病悉除。

五 陳自明

陳自明。字良甫。臨川人。精於醫。以李師聖郭稽中所著產論、寶慶諸集。綱領散漫而無統。節目簡略而未備。醫者不能深求徧覽。乃採摭諸家之書。附以家傳驗方。編葺成書。凡八門數十餘證。總二百六十餘論。論後列方。是爲大全良方。金壇王肯堂證治準繩。女科部全用其書。撫州府志

古今醫統。陳自明、字良甫。號臨川。建康人。宋嘉熙爲太醫諭。世業醫。至自明益精妙。有超世活人之志。著有婦人良方行世。

婦人良方自序云。僕三世學醫。家藏醫書若干卷。既又徧行東南。所至必盡索方書以觀。暇時閑關。淨室繙閱。涵泳究極。採摭諸家之善。附以家傳經驗方。併而成編。始自調經。訖於產後。凡八門。門數十餘證。總二百六十餘論。論後有藥。藥不惟與貴賤。惟與效。綱領節目。燦然可觀。庶幾病者。隨索隨見隨試隨愈。僕於此編。非敢求異昔人也。蓋亦補其偏而會其全。聚於散而歛於約。期決無憾云。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君子毋以人廢言。旹嘉熙元年。八月良日。建康府明道書院醫諭。臨川陳自明良父序。

六　嚴用和

嚴用和。幼自八歲。喜讀醫書。年十二。受學於復眞劉先生之門。先生名開。立之其字也。獨荷予進。而命心得。既十七。四方士夫。曾不以少年淺學而邈問者踵至。今留心三十餘載矣。偶暇閒慨念世變有古今之殊。風土有燥濕之異。故人稟亦有厚薄之不齊。若概執古方以療今之病。往往枘鑿之不相入者。輒因臆見。乃度時宜。採古人可用之方。裒所學已試之効。疏其論治。犂爲條類。名曰濟生方。吳澄集。有易簡歸一序。稱嚴子禮剽陳氏三因方之論。而附以經驗之藥。以其名推之。子禮似卽用和字。其人蓋在陳言後矣。澄又有古今通變仁壽方序曰。世之醫科不一。惟有所傳授得之嘗

試者多驗。予最嘉嚴氏濟生方之藥。不泛不繁。用之輒有功。蓋嚴師於劉。其方乃平日所嘗試而驗者也。則澄蓋甚重此書矣。蓋其用藥主於小心畏慎。雖不善學之。亦可以摸稜貽誤。然用意謹嚴。固可與張從正劉完素諸家互相調劑矣。四庫全書提要

余夙嗜方書。蚤卽師授以醫道。行世五十餘年。比因暇日。論治凡八十。製方凡四百。總爲十卷。號濟生方。總而用之。十有五年。收効甚多。然間有前書所未備。而不可以盡棄者。因著續方。爲方又九十。爲評二十四。用鋟諸梓。以廣其傳。或謂古者處劑不過數種。鍼灸不過數處。君之方奚以多爲。余應之曰。醫者意也。生意在天地間。一息不可間斷。續此方所以續此意。所以續此生。請勿以多議余。濟生續方序

吳澄曰。稱近代醫方。惟陳無擇議論。最有根柢。而其藥不驗。嚴子禮剽取其論。而附以平日所用經驗之藥。則兼美矣。是嚴氏濟生方。其源出於此書也。

第三節　宋代之學說

有宋一代。頗重醫學。故醫學之學說甚盛。如龐安常、朱肱、許叔微、韓祗和輩。於張仲景之傷寒論。均有所發明。此宋代醫學家之於傷寒也。陳言撰三因極一病證方。其說分病爲三因。一曰內因。二曰外因。三曰不內外因。與近世病理學之誘導論以及病源篇、所謂內外因有相合者。此宋代於病理學之發明也。王袞之博濟良方。王貺之全生指迷方。嚴用和之濟生方。吳彥夔之傳信適用方。董汲

之旅舍備要方。以及沈括蘇軾之良方。或搜集各書。或從諸經驗。此宋代之治療學也。敕撰聖濟總錄二百卷。尤爲治療學之一大全書。東軒居士之衞濟寶書。李迅之之集驗背疽方。皆外科癰疽專論。此宋代之外科學也。吾國小兒科始於唐代之顱顖經。宋史稱錢乙之所學。悉本此經。因此發明者甚多。故錢乙稱幼科之聖。此宋代之發明兒科學也。陳自明之婦人大全良方。某氏之產育寶慶方。此宋代之婦科學也。吾國產婦人科。至此乃有分立之漸。呂元膺曰。龐安常醫能啟扁鵲之所秘。元化之可法。使天假其年。其所就當不在古人下。錢仲陽醫如李靖用兵。度越縱舍。卒與法會。其始以顱顖經著名於時。蓋因扁鵲之因時所重而爲之變爾。陳無擇醫如老吏斷案。深於鞫讞。未免移情就法。自當其任則有餘。使之代治則繁劇。許叔微醫如顧愷寫神。神氣有餘。特不出形似之外。可摸而不可及。嚴子禮醫如歐陽詢寫字。善守法度。而不尙飄逸。學者易於摹倣。終乏漢晉風。觀呂氏之說。可以知宋代醫學之一班矣。惜乎唐宋以降。取士兼重百家。乃自古藐之巫醫。漸占價值。此醫學之所以遜於漢也。趙宋之時。性理之學盛行。而性理之說。遂亦混入於醫學。迄今猶蒙其影響。豈非醫林中之憾事哉。

第四節　疾病史

一　霍亂

陳無擇曰。霍亂者。心腹卒痛。嘔吐下利。憎寒壯熱。頭痛眩暈。先心痛則先吐。先腹痛則先利。心腹俱

痛。吐利並作。甚則轉筋入腹則斃。蓋陰陽反戾。淸濁相干。陽氣暴升。陰陽頓墜。陰陽否隔。上下奔迫。宜詳別之。因以調之。

二　痢疾

趙溍養疴謾筆曰。宋孝宗患痢。衆醫不效。高宗偶見一小藥肆。召而問之。其人問得病之由。乃食湖蟹所致。遂診脈。曰、此冷痢也。乃用新採藕節搗爛。酒調下。數服乃愈。高宗大喜。即以搗藥金杵賜之。

三　瘴氣

聖濟總錄曰。嶺南朴蛇瘴。一名鎖喉瘴。項大腫痛連喉。用赤足蜈蚣一二節研細水下即愈。

四　中風

唐愼微證類本草曰。江陵府節度使成訥進豨薟丸方畧曰。臣有弟訢年二十一。中風伏枕五年。百醫不瘥。有道人鍾針因覩此患。曰可餌豨薟丸必愈。臣依法修合。令訢服之。果如其言。奉勅宣付醫院詳錄。

五　暑證

陳無擇曰。暑熱喜歸心。心中之使人噎悶。昏不知人。入肝則眩暈頑痺。入脾則昏睡不覺。入肺則喘滿痿躄。入腎則消渴。

六　痰飲

龐安常曰。有陰水不足。陰火上升。肺受火邪。不得淸肅下行。由是津液凝結生痰。陳無擇曰。病人百藥不効。關上脈伏而大者痰也。眼皮及眼下如灰黑者痰也。

七　消渴

蘇東坡文集曰。眉山揭頴臣病消渴。日飮水數斗。飯亦倍常。小便頻數。服消渴藥逾年。疾日甚。自度必死。予令延蜀醫張肱診之。笑曰。君幾誤死。乃取麝香當門子。以酒濡濕。作十許丸。用棘枸子煎湯吞之。遂愈。問其故。肱曰。食果實酒物過度。積熱在脾。所以食多而飮水。水飮旣多。溺不得不多。非消非渴也。

八　蟲症

蘇東坡曰。予少時病白蟲。始則逾粳米。數歲之後。遂長寸餘。古說蟲長盈尺。人卽死。以藥攻之。下蟲數合。或如帶長丈餘。蟠蜒如猪臟。熠熠而動。其末寸斷輒爲一蟲。蟲去病少已。後數月復如初。如是者數四。後得方服之。蟲悉化爲水。自此永斷。

九　驚悸

宋史錢乙傳曰。一乳婦因悸而病。旣愈。目張不得瞑。乙曰。煮郁李酒飮之。使醉卽愈。所以然者。目系內連肝膽。恐則氣結。膽橫不下。郁李能去結。隨酒入膽。結去膽下。則目能瞑矣。

十　遺泄

蘇東坡曰。予論此疾有三證。一者至虛。腎不能攝精。心不能攝念。或夢而洩。或不夢而洩。此候皆重。然人病此者甚少。其餘皆只是心虛或心熱。因心有所感。故夢而洩。此候差輕。人之患者多是。

第五節　醫學書目錄要

一　素問

補註素問二十四卷 林億補註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三卷附黃帝內經素問遺篇一卷 劉溫舒撰

內經纂要 靳鴻緒撰

二　難經

難經註 虞庶撰

難經辨正釋疑 周季明撰

三　本草

開寶本草 宋太祖開寶六年命尚藥奉御劉翰道士馬志等九人編撰

嘉祐補註本草二十卷 宋仁宗嘉祐二年詔光祿卿直秘閣校理林億等同諸醫官重修本草新補八十二種新定一十七種通計一千八十二條謂之嘉祐補註本草

圖經本草二十一卷 宋仁宗既命掌禹錫等編輯本草累年成書又詔天下郡縣圖上所產藥用唐永微故事專命太常博士蘇頌撰述成此書

證類本草三十卷 唐慎微撰 按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此書三十卷名大觀本草晁公武讀書志則作證類本草三十二卷亦題唐慎微撰是宋時已有兩本矣玉海載紹興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王繼先上校定大觀本草三十二卷釋音一卷詔秘書省修潤付冑監鏤版行之

本草衍義二十卷 宋政和中醫官通直郎寇宗奭撰

本草會編 靳起蛟撰

四　傷寒

傷寒指微 錢乙撰

傷寒微旨二卷 韓祗和撰　按是書宋史藝文志不載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有其名亦不著作者名氏但據序題元祐丙寅知其爲哲宗時人而已

傷寒總病論六卷附音訓一卷修治藥法一卷 龐安時撰　按文獻通考載龐氏家藏秘寶方五卷引陳振孫之言謂安時以醫名世者惟傷寒而已其附音訓一卷修治藥法一卷門人董炳編

傷寒論脈訣 楊介撰

南陽活人書 朱肱撰

傷寒百證歌 錢問禮撰

五　方書

經用方書三十卷 劉翰撰

指南方三卷 史載之撰

神巧萬全方註解 劉天賓撰

博濟方五卷 王袞撰

蘇沈良方八卷 沈括編輯後人又以蘇軾之說附之　按宋史藝文志有括靈苑方二十卷良方十卷而別出蘇沈良方十五卷註云沈括蘇軾所著陳振孫書錄解題有蘇沈良方十卷而無沈存中良方尤袤遂初堂書目亦同晁公武讀書志則二書並列而於沈存中良方下云或以蘇子瞻論醫藥雜說附之蘇沈良方下亦云括集得效方成一書後人附益以蘇軾醫學雜說蓋晁氏所載良方即括之原本其云或以蘇子瞻論醫藥雜說附之者即指蘇沈良方也

旅舍備要方一卷 董汲撰

全生指迷方四卷 王貺撰

類證普濟本草方十卷 許叔微撰　按是書載經驗諸方兼記醫案故以本事爲名

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十卷指南總論三卷 陳師文等奉敕編

衛生十全方三卷 夏德撰

奇疾方一卷 夏德撰

傳信通用方二卷 吳彥夔撰　按宋史藝文志於此書著撰人姓氏而別有劉禹錫傳信方二卷考此書每方之下皆註傳自某人中有引及和劑局方者必非禹錫書也書錄解題有傳信適用方二卷稱拙庵吳彥夔淳熙庚子撰與此本卷帙正同知此即彥夔之書傳寫譌信爲道也

濟生方八卷嚴用和撰　急救仙方六卷不著撰人名氏　集善方三十六卷錢原濬撰

六　病總

脚氣治法總要二卷董汲撰

聖濟總錄二百卷宋政和中奉勅編纂初徽宗御製聖濟經十卷四十二章又詔集海內名醫出御府所藏禁方秘論纂輯成編凡二百卷其書久而佚脫清程林購求殘帙得三本互相補苴尙闕一百七十三卷至一百七十七卷不可復見乃撮其旨要重爲纂輯計二十六卷門類悉依其舊所闕小兒方五卷則倩其友項睿補之

衛濟寶書二卷東軒居士撰　醫說十卷張杲撰　太醫局程文九卷

三因極一病證方論十八卷陳言撰按是書分別三因歸於一治其說出金匱要略三因者一曰內因爲七情發自藏府形於肢體一曰外因爲六淫起於經絡舍於藏府一曰不內外因爲飲食饑飽叫呼傷氣以及虎狼毒蟲金瘡壓溺之類

仁齋直指二十六卷附傷寒類書活人總括七卷楊士瀛撰

七　外科

集驗背疽方一卷李迅撰

八　婦科

婦人大全良方二十四卷陳自明撰

產育寶慶方二卷不著撰人名氏按宋史藝文志以爲郭稽中撰考陳振孫書錄解題稱濮陽李師聖得產論二十一篇有說無方醫學教授郭稽中爲當時良醫以方附諸論末遂爲完書則稽中特因師聖所得舊本增以新方非所自撰宋史所載似未見陳氏說也

產寶諸方一卷不著撰人姓氏按宋史藝文志不載惟陳振孫書錄解題有之

九　兒科

嬰孩論錢乙著　　小兒衞生總微論方二十卷不著撰人姓氏按是書凡論一百條自初生以至成童無不悉備

小兒病方一卷陳文中撰

按宋時兒科有嬰童寶鏡小兒靈秘方小兒至訣小兒醫方妙選小兒瘢疹論等書皆不可得見殊爲可惜

十　衞生

養老奉親書一卷陳直撰　　養生必用初虞世撰

第七章　金元之醫學

第一節　金元之醫政

一　金之醫政

太醫院

金史百官志、太醫院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判官從八品。掌諸醫藥。總判院事。管勾從九品。隨科至十人設一員。以術精者充。如不至十人。併至十人置。不限資考、正奉上太醫、一百二十日陞除、副奉上太醫、不算月日、長行太醫、不算月日、十科額五十人。

御藥院

御藥院提點從五品，直長正八品，掌御湯藥。昌明五年設都監正九品，不限員同監從九品。不常除

按太醫院之名，始自金代，而當時領於宣徽院，不爲分署，蓋猶沿前代太醫隸屬太常之遺制也。又有尚藥局，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亦宣徽屬官，即前殿中監所統六局之一，而所司在茶果湯藥，不專醫事也。

二　元之醫政

太醫院

元史百官志，太醫院秩正二品，掌醫事，製奉御藥物，領各屬醫。中統元年，置宣差，提點太醫院事，給銀印。二十年，改爲尚醫監，秩正四品。二十二年，復爲太醫院，給銀印，置提點四員，院使副使判官各二員。大德五年，陞正二品，設官十六員。十一年，增院使二員。皇慶元年，增院使二員。二年，增院使一員。至治二年，定置院使十二員，同知三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七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照磨兼承發架閣庫一員，正八品，令史八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七人。

醫學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九年始置。十三年罷。十四年復置。掌考較諸路醫生課義，試驗太醫教官，校勘名醫選述文字，辨驗藥材，訓誨太醫子弟，領各處醫學提舉一員，副使提舉一員。

官醫提舉司秩從六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掌醫戶差役詞訟。至元二十五年置。河南、江浙、江西、湖廣、陝西、五省各立一司，餘省設太醫散官。分爲十五階。保宜大夫、保康大夫、以上從三品保安大夫、保和大夫、以上正四品保順大夫、從四品保冲大夫、正五品保全郞、從五品成安郞、正六品保和郞、從六品成全郞、正七品醫正郞。從七品醫効郞、醫候郞、以上正八品醫痊郞、醫愈郞、以上從八品

按太醫一官、歷代皆分隸於門下殿中諸省、及太常寺宣徽院。其獨爲一署、無所隸屬、實自元始。元史武宗本紀、至大二年三月陞掌醫署爲典醫監。仁宗本紀、至大四年四月能典醫監。典醫監秩正三品。領東宮太醫、修合供進藥餌。至元十九年置典醫署。秩從五品。三十一年改掌醫署。尋能。大德十一年復立典醫監。至大四年能。泰定四年復立署。天歷二年改典醫監秩正三品。置達魯花赤二員。卿三員。太監二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凡十八人。其屬司一局二。

御藥院

御藥院秩從五品。掌受各路鄉貢、諸藩進獻珍貴藥品、修造湯煎。至元六年始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大使二員、從五品。副使三員、正七品。直長一員。都監二員。

御藥局秩從五品。掌兩都行篋藥餌。至元十年始置。大德九年分立行御藥局，掌行篋藥物。本局但

行上都藥倉之事。定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局使二員、從五品。副使二員、正七品。

行御藥局秩同上。掌行篋藥餌。大德九年始置。

典藥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直長各二員。掌修製東宮藥餌。

行典藥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各二員。掌供奉東宮藥餌。

廣惠司秩正三品、掌修製御用回回藥物及和劑、以療諸宿衞士及在京孤寒者。至元七年、始置提舉二員。十七年、增置提舉一員。延祐六年、陞正三品。七年、仍正五品。至治二年、復爲正三品。置卿四員。少卿丞各二員。後定置司卿四員。少卿二員。司丞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

廣濟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修合藥餌以施貧民。

大都惠民局、秩從五品。掌收官錢經營出息、市藥修劑、以惠貧民。中統二年始置受太醫院劄。至元十四年、定從六品秩。二十一年、陞從五品。

上都惠民司、提點一員。司令一員。中統四年始置秩。

按元置御藥典醫諸監、旋置旋廢者居多。

醫學考試

元立醫學十三科、曰大方脈、雜醫科、小方脈科、風科、產科、眼科、口齒兼咽喉科、正骨兼金瘡腫科、鍼灸科、祝由科、禁科。其程試科目、每三年一試。期以八月中選者、來春二月赴大都省試。其法考較醫

經。辨驗藥味。合試經書、則素問、難經、聖濟總錄、本草、千金方、也。時重其選、故名醫特多。

第二節　金元著名醫學家

一　金著名醫學家

一　張元素

張元素、字潔古。易州人。八歲試童子試。二十七舉經義進士。犯廟諱下第。乃去學醫。無所知名。夜夢有人用大斧長鑿鑿心開竅。納書數卷於其中。自是洞徹其術。河間劉完素病傷寒八日、頭痛脈緊、嘔逆不食。不知所爲。元素往候、完素面壁不顧。元素曰、何見待之卑如此哉。既爲診脈。謂之曰、脈病云云。曰然。初服某藥用某味乎。曰然。元素曰、子誤矣。某味性寒下降走太陰亡陽汗不能出。今脈如此。當服某藥。則效矣。完素大服。如其言。遂愈。元素自此顯名。元素治病不用古方。其說曰、運氣不齊、古今異軌。古方新病。不相能也。自爲家法云。金史本傳

二　劉完素

劉完素、字守眞。河間人。嘗遇異人陳先生以仙酒飲之。守眞大醉。及寤、洞達醫術、若有授之者。乃撰運氣要旨論、醫方精要、素問藥證、傷寒眞格、宣明論五卷。庸醫或出妄說。又著素問玄機原病式一卷。特舉二百八十八字。注二萬餘言。然好用涼劑。以降心火益腎水爲主。自號通元處士。金史本傳

李濂曰。河間劉守眞先生。醫術精妙。發古人所未發。著宣明論。原病式。傷寒眞格方三書。癸巳盛

行於時。晚年又著素問病機。氣宜保命集。凡三卷。分三十二門。看原道原脈攝生。以及於處方用藥。君臣佐使之法。無所不備。而秘藏匱篋。不以示人。自序之曰。余年二十有五。志在內經。日夜不輟。殆至六旬。遇異人授以美酒橡斗許。飲之。面赤若醉。醒後大有開悟。攻療諸病。左右逢原。百發百中。今著此書。實軒岐要妙之旨。不遇當人。未易授爾。時大定丙午閏七月也。

呂元膺曰。劉河間醫如駱駝種樹。所在全活。但假冰雪以爲春。利於松柏。而不利於蒲柳。

三　張從正

張從正。字子和。自稱戴人。睢州考城人。精於醫。貫穿難素之學。其法宗劉守眞。用藥多寒涼。然起疾救死、多取效。古醫書有汗吐下法。亦有不當汗者。汗之則死。不當下者。下之則死。不當吐者。吐之則死。各有經絡脈理。世傳黃帝岐伯所爲書也。從正用之最精。號張子和汗下吐法。妄庸淺術。習其方劑。不知察脈原病。往往殺人。此庸醫所以失其傳之過也。其所著有六門三法之目。存於世云。大定明昌間。以醫聞世。南渡以來。興定中召補大醫。著儒門事親。

李濂曰。河間探內經之秘。大揚其道於大定明昌間。而宛丘張子和。益發揮而衍繹之。子和有神醫名。自稱曰戴人。興定中召補大醫。居無何辭去。蓋非其好也。於是退而與麻知幾常仲明輩日遊濾水之上。講明奧義。辨析玄理。遂以平日聞見及嘗試之効。輯爲一書。名之曰儒門事親。以爲惟儒者能明辨之。而事親者不可以不知也。是書凡十四卷。蓋子和草創之。知幾潤色之。而仲明

又撫其遺爲治法心要。兵塵澒洞。藏諸牙空穴中。幸而復出人間。謂非鬼神訶護之力可乎。其中妙論精義。不可縷述。善讀者當自得之。

熊宗立醫學源流曰。張子和宛丘人。大定明昌間。以醫聞世。南渡以來。興定中召補大醫。著儒門事親書刊印行。

呂元膺曰。張子和醫。如老將對敵。或陳兵背水。或濟河焚舟。置之死地而後生。不善效之。非潰則北矣。其六門三法。蓋長沙之緒餘也。

四　成無已

無已。聊攝人。生於宋嘉祐治平間。後聊攝地入於金。遂爲金人。至海陵王正隆丙子。年九十餘。尚存。見開禧元年歷陽張孝忠跋中。明吳勉學刻此書。題曰宋人。誤也。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張孝忠曰。注解傷寒論十卷。明理論三卷。論方一卷。聊攝成無已之所作。自北而南。蓋兩集也。予以紹熙庚戌歲入都。傳前十卷於醫者王光廷家。洎守荆門。又於襄陽訪後四卷得之。望聞問切。治病處方之要。舉不越此。古今言傷寒者。祖張長沙。但因其證而用之。初未有發明其意義。成公博極研精。深造自得。本難素靈樞諸書。以發明其奥。因仲景方論。以辨析其理。極表裏虛實陰陽死生之說。究藥病輕重去取加減之意。毫髮了無遺恨。誠仲景之忠臣。醫家之大法也。士大夫宦四方。每病無醫。予來郴山。尤所歎息。欲示之教。難於空言。故刋此書。以爲楷式。使家藏其本。人誦

其言夭橫傷生。庶乎免矣。成公當乙亥丙子歲。其年九十餘。則必生於嘉祐治平之間國家長育人材。命醫立學。得人之效。一至於此。則天下後世凡所謂教養云者。可不深加之意也。

古今醫統。成無已世習儒醫。無已尤該博羣書。有敏質。祖述仲景傷寒。辨析表裏虛實。極其旨趣。著有傷寒明理論。凡數十卷行世。

徐鎔曰。聊攝七十八歲撰成明理論。八十歲時注完傷寒論。未暇注金匱論。所以俗醫分爲二門。致今時衆口一辭。謂仲景能治傷寒而不能療雜症。寃哉。

五　李杲

李杲。字明之。鎭定人。世以貲雄鄉里。杲幼歲好醫藥。時易人張元素以醫名燕趙間。杲捐千金從之學。不數年。盡傳其業。家既富厚。無事於技。操有餘以自重。人不敢以醫名之。士大夫或病其資性高謇。少所降屈。非危急之病不敢謁也。其學於傷寒癰疽眼目病尤爲長。北京人王善甫爲京兆判官。病小便不利。目睛凸出。腹脹如鼓。膝以上堅硬欲裂。飮食不下。甘淡滲泄之藥。皆不效。杲謂衆醫曰。疾深矣。內經有之。膀胱者。津液之府。必氣化乃出焉。今用滲泄之劑。而病益甚者。是氣不化也。啟玄子云。無陽者。陰無以生。無陰者。陽無以化。甘淡滲泄。皆陽藥。獨陽無陰。其欲化得乎。明日。以羣陰之劑投之。不再服而愈。(下略)杲之設施多類此。當時人皆以神醫目之。所著書今多傳於世云。元硯堅傳曰。東垣老人李君。諱杲。字明之。其先世居眞定。富於金財。大定初。校籍眞定河間。戶冠兩路。君

之劭也。異於羣兒。及長。忠信篤敬。愼交游。與人相接。無戲言。衢閭衆人以爲懽洽處。足跡未嘗到。蓋天性然也。朋儕頗疾之。密議一席。使妓戲或引其衣。卽怒罵解衣焚之。由鄉豪接待國使。府尹聞其妙齡有守也。諷妓强之酒。不得辭。稍飲。遂大吐而出。其自愛如此。受論語孟子於王內翰從之。受春秋於馮內翰叔獻。宅有隙地。建書院。延待儒士。或不給者。盡周之。泰和中。歲饑。民多流亡。君極力賑救。全活者甚衆。母王氏寢疾。命里中數醫拯之。溫涼寒熱。其說異同。百藥備嘗。以水濟水。竟莫知爲何證而斃。君痛悼不知醫而失其親。若遇良醫。當力學以忘吾過。聞易水潔古老人張君元素醫名天下。捐金帛詣之。學數年。盡得其法。進納得官。監濟源稅。彼中民感時氣行疫。癘俗呼爲大頭天行。醫工徧閱方書。無與對證者。已見妄下之。不效。復下之。比比至死。醫不以爲過。病家不以爲非。君獨惻然於心。廢寢食。循流討源。察標求本。製一方與服之。乃效。特壽之於木刻。揭於耳目聚集之地。用之者無不效。時以爲僊人所傳。而鏨之於石碣。君初不以醫爲名。人亦不知君之深於醫也。君避兵汴梁。遂以醫遊公卿間。其明效大驗。具載別書。壬辰。北寓東平。至甲辰。還鄉里。一日謂友人周都運德父曰。吾老。欲道傳後世。艱其人。奈何。德父曰。廉臺羅天益謙父。性行敦樸。嘗恨所業未精。有志於學。君傳道。斯人其可也。他日偕往拜之。君一見曰。汝來學覓錢醫人乎。學傳道醫人乎。謙父曰。亦傳道耳。遂就學。日用飲食。仰給於君。學三年。嘉其久而不倦也。予之白金貳十兩。曰。吾知汝活計甚難。汝動心半途而止。可以此給妻子。謙父力辭不受。君曰。吾大者不惜。何吝乎細。汝勿復辭。君所期

者可知矣。臨終平日所著書。檢勘卷帙。以類相從。列於几前。囑謙父曰。此書付汝。非爲李明之羅謙父。蓋爲天下後世。愼勿湮沒。推而行之。行年七十有二。實辛亥二月二十五日也。君沒迨今十有七年。謙父言猶在耳。念之益新。噫嘻。君之學知所託矣。元史本傳

李濂曰。余閱元史李杲傳。頗病其不詳。而復採眞定路儒學教授邵城硯堅作有東垣老人傳以益之。然猶病其不盡載著述。甚矣敍事之難也。蓋東垣所著有醫學發明。脾胃論。內外傷辨惑論。蘭室秘藏。此事難知。藥象論。總若干卷。而試效方。乃其門人羅天益所輯著也。魯齋許先生曰。東垣之醫。醫之王道也。有志於學醫者。必盡讀東垣之書。而後可以言醫。

熊宗立曰。金亡値元。遂爲元人。著作甚多。惟有用藥珍珠囊、脾胃論、內外傷辨、醫學發明、五經治法機要、蘭室秘藏、瘡瘍論、醫說辨惑論、等刊行。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醫術列傳曰。按嘉蓮燕語。李杲。字明之。其祖貧時。夜坐讀書。有一女子。從室西地中出。與杲祖坐談。少頃。漸以身親。杲祖屹然不動。將告去。杲祖問曰。汝是何神何鬼耶。女子取筆書几上曰。許身愧比雙南。遂復入地下。已而閱子美詩。始悟其爲金也。掘之。得金一筩。筩上壓一石。石面刻云。金一筩畀李氏孫。以醫名後世。後杲果從張元素學醫術。盡得其業。號東垣先生。

呂元膺曰。東垣醫如獅弦新絙。一鼓而竽籟並熄。膠柱和之。七均由是而不諧矣。無他。希聲之妙。

非開指所能知也。

二　元著名醫學家

一　羅知悌

羅知悌。字敬夫。世稱太無先生。錢塘人。以醫侍穆陵。甚見寵厚。精醫術。得金劉完素之傳。旁通張從正李杲二家之書。有異見。惟好靜僻。厭與人接。惟丹溪爲得意弟子。遂盡敎以所學云。

二　朱震亨

丹溪翁者。婺之義烏人也。姓朱氏。諱震。字彥修。學者尊之曰丹溪翁。日記千言。稍長從鄉先生治經。爲舉子業。後聞文懿公得朱子四傳之學。講道八華山。復往拜焉。益聞道德性命之說。宏深粹密。遂爲專門。一日、文懿謂曰。吾臥病久。非精於醫者。不能以起之。子聰明異常人。其敢遊藝於醫乎。翁以母病脾。於醫亦粗習。及聞文懿之言。卽慨然曰。士苟精一藝。以推及物之仁。雖不仕於時。猶仕也。乃悉焚棄向所習舉子業。一於醫致力焉。時方盛行陳師文裴宗元所定大觀三百九十七方。翁窮晝夜是習。既而悟曰。操古方以治今病。其勢不能以盡合。苟將度量。立規矩。稱權衡。必也素難諸經乎。然吾鄉諸醫。鮮克知之者。遂治裝出游。求他師而叩之。及渡浙河。走吳中。出宛陵。抵南徐。達建業。皆無所遇。及還武林。忽有以其郡羅氏告者。羅名知悌。字子敬。世稱大無先生。宋理宗朝寺人。學精於醫。得金劉完素之再傳。而旁通張從正李杲二家之說。然性褊甚。恃能厭事。難得意。翁往謁焉。凡數

往返不與接。已而求見愈篤。羅乃近之曰。子非朱彥修乎。時翁已有醫名。羅故知之。翁既得見。遂北面再拜以謁。受其教。羅遇翁亦甚懽。卽授以劉張李諸書。爲之敷陽三家之旨。而一斷於經。且曰盡去而舊學。非是也。翁聞其言。渙焉無少凝滯於胸臆。居無何。盡得其學以歸。鄉之諸醫泥陳裴之學者。聞翁言大驚。而笑且排。獨文懿喜曰。吾疾其遂瘳矣乎。文懿得末疾。醫不能療者十餘年。翁以其法治之。良驗。於是諸醫之笑且排者。始皆心服口譽。數年之間。聲聞頓著。翁不自滿足。益以三家之說推廣之。謂劉張之學。其論藏府氣化有六。而於濕熱相火三氣致病爲最多。遂以推陳致新瀉火之法療之。此固高出前代矣。以下略之

論曰。昔漢嚴君平博學。無所不通。賣卜成都。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著龜爲陳其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史稱其風聲氣節。足以激貪而勵俗。翁在婺得道學之原委。而混迹於醫。或以醫來見者。未嘗不以葆精毓神開其心。至於一語一默。一出一處。凡有關於倫理者。諄諄訓誨。使人奮迅感慨激昂之不暇。左丘明有云。仁人之言。其利溥哉。信矣。若翁者。殆古所謂直諒多聞之益友。又可以醫師少之哉。

三 王好古

王好古。字從之。號海藏。古趙人。性明敏。通經史。好醫方。師李明之。所著醫壘元戎十二卷。醫家大法三卷。仲景詳辨。活人節要歌。湯液本草。此事難知。斑疹論。傷寒辨惑論等書行世。古今醫統

四　羅天益

羅天益，字謙甫，眞定人，幼承父訓，俾志學於詩書，長値危時，遂學方技於東垣，升其堂，入其室，發言造詣，酷類其師，著衛生寶鑑，藥象圖，又有經驗方，王立甫之婿，十一月間，因勞復憂思煩惱，飲食失節，而病時發燥熱，肢體困倦，盜汗濕透其衾，不思飲食，氣不足一息，面色青黃不澤，天益診其脈，浮數而短濇，兩寸極小，告曰，此危證也，治雖粗安，至春必死，病家不以爲然，遂易醫，至正月躁熱而卒，

五　葛乾孫

葛乾孫，字可久，長洲人，父應雷，以醫名，時北方劉守眞張潔古之學，未行於南，有李姓者，中州名醫，官吳下，與應雷談論，大駭歎，因出張劉書與相討究，自是二家之學，盛行於南，應雷著醫家會同二卷，官浙江醫學提舉，乾孫體貌魁碩，膂力絕人，好擊刺戰陣之法，後折節讀書，兼通陰陽律歷星命，爲文章有名，屢試不偶，乃傳父業，然不肯爲人治疾，或施之輒著奇效，與金華朱丹溪埒，一書生傷寒不汗，發狂循河走，乾孫捽置水中，良久出之，裹以重棉，乃汗而解，富家女病四肢痿痺，目瞪不能食，衆醫不效，乾孫命悉去房中香奩流蘇之屬，掘地坎置女其中，令家人俟女手足動有聲則告，久之女果舉手足而呼，投藥一丸，明日女自坎中出矣，蓋此女平日嗜香，而脾爲香氣所蝕，故得是證，其療病不用方藥如此，至正時，天下大亂，乾孫推己祿命不利，慨然謂其友曰，聞中原豪傑並起，而我不得與命也，今六氣淫厲，吾犯咸池，殆將死矣，一日見武士引弓取挽之，及轂歸，即下血，命子煮

大黃四兩飲之。子密減其半。血不下。詰知其故。語之曰。無傷。我命盡來年。今則未也。再服二兩而愈。明年果卒。著有醫學啟蒙論。十二經絡。十藥神書行世。

六　滑壽

滑壽。字伯仁。先世襄城人。徙儀眞。後又徙餘姚。幼警敏好學能詩。京口王居中名醫也。客儀眞。壽從之學。授以素問難經。壽卒業。乃請益曰。素問詳矣。獨書多錯簡。愚將分藏象經度等爲十二類。抄而讀之。難經又本素問靈樞。其間榮衛藏府。與夫經絡腧穴。辨之博矣。而缺誤或多。愚將本其意旨。注而讀之。何如。居中躍然曰。甚矣。子之善學也。速爲之。壽晨夕研究。參會張仲景。劉守眞。李明之三家。既學鍼法於東平高洞陽。盡得其術。嘗言人身六脈。雖皆有繫屬。惟督任二經。則包乎腹背。而有專穴。諸經滿而溢者。此則受之。宜與十二經並論。乃取內經骨空諸論。及靈樞篇所述經脈。著十四經發揮三卷。通考隧穴六百四十有七。他如讀傷寒論抄。診家樞要。痔瘻篇。及採諸家本草爲醫韻。皆有功於世。故所至人爭迎致。以得其一言定死生爲無憾。晚自號攖寧生。江南北浙東西無不知攖寧生者。年七十餘。容色如童孺。行步蹻捷。飲酒無算。既沒。天台朱某摭其治疾神效者數十事作傳。故其所著述。益有稱於後。

七　呂復

呂復。字元膺。鄞人。少孤貧。從師受經。習詞賦。後以母病求醫。遇名醫衢人鄭禮之於逆旅。遂謹事之。

因得其古先禁方及色脈藥論諸書。討求一年。試輒有驗。自以爲未精。盡購古今醫書。曉夜研究。務窮其閫奧。自是而行世。取效若神。其於醫門羣經。如內經素問、靈樞、本草、難經、傷寒論、脈經、脈訣、病原論、太始天元、玉冊元誥、六微旨、五常政、元珠密語、中藏經、聖濟經等書。皆有辨論。前代名醫如扁鵲、倉公、華陀、張仲景、孫思邈、龐安常、錢仲陽、陳無擇、許叔微、張易水、劉河間、張子和、李東垣、嚴子禮、王德膚、張公度、諸家。皆有評隲。所著有內經或問、靈樞經脈箋、五色診奇眩、切脈樞要、運氣圖說、養生雜言、脈緒、脈系圖、難經附說、四時燮理方、長沙傷寒十釋、松風齋雜著、諸書。浦江戴良採其治效最著者數十事爲醫案。晚年自號滄洲翁。歷舉仙居臨海教諭。台州教授。皆不就。

九　王履

王履。字安道。崑山人。學醫於金華朱彥修。盡得其術。嘗謂張仲景傷寒論爲諸家祖。後人不能出其範圍。且素問云。傷寒爲病熱。言常而不言變。至仲景始分寒熱立辨。然義猶未盡，乃備常與變。作傷寒立法考。又謂陽明篇無目痛。少陰篇言胸背滿不言痛。太陰篇無嗌乾。厥陰篇無囊縮。必有脫簡。乃取三百九十七法。去其重複者。得二百三十八條。復益增之。仍爲三百九十七法。極論內外傷經旨異同。併中風中暑辨。名曰泝洄集。凡二十一篇。又著百病鉤元一十卷。醫韻統一百卷。學醫者宗之。履工詩文。兼繪事。嘗遊華山絕頂。作圖四十幅。記四篇。詩一百五十首。爲時所稱。自滑壽、葛乾孫、呂復、周漢卿輩及履。皆元末人。至明初始卒。

第三節　金元醫派之爭競

吾國之醫學。自漢張仲景以後。歷晉隋唐宋。皆推衍素靈仲景之義。無所謂派別也。迨金元劉河間、張子和、李東垣、朱丹溪輩出。劉主寒涼、張主攻下、李主補土、朱主養陰、各樹一幟、而醫學流派於此興焉。考劉張李朱之所以成學派者。劉河間篤信古方。喜用涼藥。所著原病式等書。皆主重降心火益腎水之理。故河間爲寒涼派也。張子和率河間法。主重汗吐下。其所著書。尤致力於下法。以爲治病重在驅邪。邪去則正安。不可畏攻而養病。故子和爲攻下派也。蓋河間子和皆生於北。北人飲食厚濁。夏則吞冰。冬則圍火。當時非寒涼攻下。一不能愈其病。故河間偏重於寒涼。而子和偏重於攻下也。李東垣爲張潔古之徒。潔古首創古今異軌之說。不用古方。東垣師承其旨。以脾胃爲主。謂土爲萬物之母。著脾胃論。發明補中益氣及升陽散火之法。故東垣爲補土派也。東垣亦北人。而爲富家子。嘗捐千金從潔古學醫。則其平素所交往之人。必多貴介可知。嗜欲逸樂。乃貴介人之常情。故東垣出補脾升陽之法。且考東垣行醫時。適値元兵南下。京師戒嚴之後。則其時之人。必多起居不時。飲食不調。以致胃弱氣乏。故東垣用補中益氣法。一治一效。此東垣之所以偏於重補土也。朱丹溪因當時操古方以治今病者。其勢多不能相合。乃研求劉張李三家之學說。推衍其義。創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之說。主重滋陰降火之法。故丹溪爲養陰派也。丹溪曾從許文懿公講道。專研性命之旨。因文懿公久病。遂奮發學醫。時當承平。且丹溪乃南人。目睹南人柔弱。好色者多。故習用清滋而

大效。此丹溪之所以偏重於養陰也。四派之中。皆各有發明。因發明而有所爭競。四庫全書提要醫家類云。儒之門戶分於宋。醫之門戶分於金元。觀元好問傷寒會要序。知河間之學與易水之學爭。觀戴良作朱震亨傳。知丹溪之學與宣和局方之學爭。由此以觀。可以知金元醫派之爭競矣。嗚乎。醫學流派始於金元。而醫派之爭競。亦自金元始也。然則古之稱劉張李朱爲金元四大家者。豈非醫學流派之起點也歟。

第四節　疾病史

一　疫癘

元史耶律楚材列傳曰。材從太祖下靈武。諸將爭取子女金帛。材獨取遺書及大黃。既而士卒病疫。惟得大黃輒愈。

李東垣辨惑論曰。向者壬辰改元。京師戒嚴。迨三月下旬。受敵者凡半月。解圍之後。都人之不受病。萬無一二。既病而死者。繼踵而不絕。都門十有二所。每日各門所送。多者二千。少者不下一千。似此者幾三月。此百萬人豈俱感風寒外傷者耶。大抵人圍在城中。飲食不節。乃勞役所傷。不待言而知。由其朝飢暮飽。起居不時。寒濕失所。動經三兩月。胃氣虧乏久矣。一旦飽食太過。感而傷人。而又調治失宜。其死也無疑矣。非爲大梁爲然。遠在貞祐興定間。如東平。如太原。如鳳翔。解圍之後。病傷而死。無不然者。

二 霍亂

劉河間原病式曰。吐下霍亂。三焦爲水穀傳化之道路。熱氣甚則傳化失常。而吐瀉霍亂。火性燥動故也。

又宣明方曰。吐瀉者。上吐下瀉。亦名霍亂也。

又病機氣宜保命集曰。仲景曰。邪在上焦則吐。邪在下焦則瀉。邪在中焦則既吐且瀉。此爲急病也。然吐利雖急。十死其一二。揮霍撩亂。而不得吐瀉。此名乾霍亂。必死。法曰。既有其入。必有所出。今有其入而不得其出者。否也。塞也。故轉筋吐瀉者。其氣有三。一曰風。二曰火。三曰濕。吐爲暍熱也。王注曰。炎上薄爍。心之氣也。火能炎上。故吐也。瀉爲濕也。叔和云。濕多成五泄。內經曰。濕勝則濡瀉。又曰。風勝則動。筋屬肝。而應於風木。故脚轉筋燥急也。

張子和曰。王冰云。霍亂病證。皆脾熱所生也。因以知巢氏所論正與素問王冰相違。內經治法。病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先可用淡劑流其濕。辛涼以退其風。鹹苦以解其暍。冰水以救其內涸。大忌粟米粥飲者立死。偉哉王冰之言。脾熱一句。可以爲方矣。

丹溪心法曰。內有所積。外有所感。致成吐瀉。又曰。轉筋不住。男子以手挽其陰。女子以手牽乳近兩邊。此千金妙法也。

張潔古曰。霍亂轉筋。吐瀉不止。病在中焦。陰陽交錯。不和。發爲疼痛。此病最急。不可與分毫粥飲。穀

氣入胃。則必死矣。

三　痎瘧

劉河間病機氣宜保命集曰。經曰。夏傷於暑。秋必痎瘧。蓋傷之淺者。近而暴發。傷之重者。遠而遲發。痎者。久瘧也。是知夏傷於暑。濕熱閉藏。而不能發泄於外。邪氣內行。至秋而發爲瘧也。

張子和曰。夫瘧猶酷虐之虐也。以夏傷酷暑而成痎瘧也。又曰。余親見泰和六年丙寅。征南師旅大舉。至明年軍迴。是歲瘴癘殺人。莫知其數。昏瞀懊憹。十死八九。皆火之化也。次歲瘧病大作。侯王官吏。上下皆病。輕者旬月。甚者彌年。余嘗用張長沙汗吐下三法。愈瘧極多。大忌錯作脾寒。用暴熱之藥。

李東垣此事難知集曰。瘧之爲病。以暑舍於營衛之間。得秋之風寒所傷而後發。亦有非暑。感冒風寒而得之者。邪并於陽則發熱。冰水不能涼。邪并於陰則發寒。湯火不能溫。并則病作。離則病止。

丹溪心法曰。瘧疾有風、有暑、有濕、有痰、有老瘧、有母瘧。

四　痢疾

劉河間原病式曰。大法瀉痢小便清白不澀爲寒。赤色者爲熱。又曰。或言下利白爲寒者。誤也。若果爲寒。則不能消穀。何由反化爲膿也。所謂下痢。穀反爲膿血。如世之穀肉果菜。濕熱甚則自然腐爛潰發。化爲濁水。故食在腹中。感人濕熱邪氣。則自潰發。化爲膿血也。

李東垣脾胃論曰。太陰陽明論云。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陰受之則入五臟、入五臟則䐜滿閉塞。下爲飧泄。久爲腸澼。夫腸澼者。爲水穀與血。另作一派。如桶涌出也。今時値長夏。濕熱大盛。正當客氣勝而主氣弱也。故腸澼之病甚。

朱丹溪心法曰。痢赤屬血。白屬氣。又曰。泄痢之病。水穀或化或不化。並無努責。惟覺困倦。若滯下則不然。或膿或血。或膿血相雜。或腸垢。或無糟粕。或糟粕相混。雖有痛不痛大痛之異。然皆裏急後迫惱人。攷之於經。察之於證。似乎皆熱證實證也。余近年涉歷。亦有大虛大寒者。不可不知也。

五　中風

張子和曰。凡中風失音悶亂。口眼喎斜。內經曰。風之爲病。善行而數變。感則害人。有倉卒之變。故百病皆生於風也。

王履溯洄集曰。人有卒暴僵仆。或偏枯四肢不舉。或不知人。或死或不死者。世以中風呼之。而方書亦以中風治之。余嘗考諸內經。則曰風者。百病之始也。又曰。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爲他病無常方。又曰。風者善行而數變。又曰。風之傷人也。或爲寒熱。或爲熱中。或爲寒中。或爲癘風。或爲偏枯。或爲風也。其卒暴僵仆不知人。四肢不舉者。並無所論。止有偏枯一證而已。及觀千金方。則引岐伯曰。中風大法有四。一曰偏枯。二曰風痱。三曰風懿。四曰風痺。解之者曰。偏枯者。半身不遂。風痱者。身無痛。四肢不收。風懿者。奄忽不知人。風痺者。諸痺類風狀。金匱要略曰。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

於經。卽重不勝。邪入於府。卽不識人。邪入於臟。舌卽難言。口吐涎沫。由是觀之。卒暴僵仆不知人。偏枯。四肢不舉。等證。固爲因風而致者矣。及近代劉河間李東垣朱彥修三子者出。所論殊異。河間主乎火。東垣主乎氣。彥修主乎濕。反以風爲虛象。而大異於昔人矣。

劉河間原病式曰。凡人風病。多因熱甚。而風燥者。爲其兼化。以熱爲其主也。

李東垣發明曰。中風者。非外來風邪。乃本氣自病也。

朱丹溪曰。西北氣寒。爲風所中。誠有之矣。東南氣溫。而地多濕。有風病者。非風也。皆濕土生痰。痰生熱。熱生風也。

六　暑證

劉河間原病式曰。病熱過極。而反出五液。或爲戰慄惡寒。反兼水化制之也。

張潔古曰。動而得之爲中熱。靜而得之爲中暑。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

李東垣辨惑論曰。刺志論云。氣虛身熱。得之傷暑。熱傷陰故也。

七　咳嗽

劉河間病機氣宜保命集曰。咳謂無痰而有聲。肺氣傷而不淸也。嗽是無聲而有痰。脾濕動而爲痰也。咳嗽謂有痰而有聲。蓋因傷於肺氣。動於脾濕。咳而爲嗽也。脾濕者。秋傷於濕。積於脾也。故內經曰。秋傷於濕。冬必咳嗽。

張子和儒門事親曰。嗽與咳一證也。後人或以嗽爲陽。咳爲陰。亦無考據。且內經咳論一篇。純說咳也。其中無嗽字。由是言之。咳即嗽也。嗽即咳也。陰陽應象大論曰。秋傷於濕。冬生咳嗽。又五藏生成篇云。咳嗽上氣。又診要經終篇云。春刺秋分。環爲咳嗽。又示從容論云。咳嗽煩寃者。腎氣之逆也。素問惟此四處連言咳嗽。其餘篇中止言咳不言嗽。乃知咳嗽一證也。

丹溪心法曰。咳嗽有風寒痰飲火鬱勞嗽肺脹。

八 喘促

劉河間原病式曰。喘火氣。盛爲夏熱。衰爲冬寒。故病寒則氣衰而息微。熱則氣盛而息麤。

李東垣此事難知集曰。華佗云。盛而爲喘。減而爲枯。故活人書亦云。發喘者氣有餘也。

丹溪心法曰。喘病有氣虛有陰虛有痰。

九 肺痿

張子和曰。夫男女年少面黃。身熱肌瘦。寒熱往來如瘧。更加涎嗽不止。或喘滿面浮。此名曰肺痿。

丹溪心法曰。肺痿治法。在乎養血養肺養氣淸金。

十 痰飲

劉河間原病式曰。積飲留飲。積蓄而不散也。水得燥則消散。得濕則不消。以爲積飲也。土濕主否故也。

張子和曰。飲之所得。其來有五。有憤鬱而得之者。有困乏而得之者。有思慮而得之者。有痛飲而得之者。有熱時傷冷而得之者。飲證雖多。無出於此。

丹溪心法曰。痰之爲物。隨氣升降。無處不到。又曰。大凡治痰。用利藥過多。致脾氣虛。則痰易生而多。

十一 內傷

丹溪心法曰。內傷東垣內外傷辨甚詳。世之病此者爲多。但有挾痰者。有挾外邪者。有熱鬱於內而發者。皆以補元氣爲主。看所挾而兼用藥。

十二 吐血

劉河間原病式曰。血溢者。上出也。心養於血。故熱甚則血有餘而妄行。

丹溪心法曰。吐血陽盛陰虛。故血不得下行。因火炎上之勢而上出。脈必大而芤。大者發熱。芤者血滯與失血也。

十三 自汗

劉河間原病式曰。心熱甚則出汗。

李東垣蘭室秘藏曰。人之汗猶天地之雨也。陰滋其濕。則爲霧露爲雨也。

丹溪心法曰。自汗屬氣虛。有血虛。有濕。有陽虛。有痰。

十二 關格

劉河間原病式曰。胃膈熱甚則爲嘔。火氣炎上之象也。又曰。隔、阻滯也。謂腸胃隔絕。而傳化失其常也。又曰。嘔涌溢。食不下。火氣炎上。胃膈熱甚。則傳化失其常也。

張子和曰。病派之分。自巢氏始也。病失其本。亦自巢氏始也。何者。老子曰。少則得。多則惑。且俗謂噎膈。在內經苦無多語。惟曰三陽結謂之膈。三陽者。謂大腸小腸膀胱也。結、謂結熱也。三陽既結。則前後閟塞。下既不通。必反上行。此所以噎食不下。縱下而復出也。後又分爲十膈五噎。其派愈多。其惑滋甚。

李東垣此事難知曰。淸氣反行濁道。故曰格。濁氣反行淸道。故曰關。

朱丹溪心法曰。翻胃卽膈噎。膈噎乃翻胃之漸。發揮備言年高者不治。糞如羊屎者不治。大腸無血故也。

十三　泄瀉

劉河間原病式曰。暴注。卒然注泄也。腸胃熱甚。而傳化失常。火性疾速。故如是也。又曰。瀉白爲寒。青黃紅赤黑皆爲熱也。

又病機氣宜保命集曰。假令渴引飲者。是熱在膈上。水多入則下膈入胃中。胃經本無熱。不勝其水。名曰水恣。故使水穀一時下。又有寒泄者。大腸滿而泄。又有鶩溏者。是寒泄也。鴨溏者。大便如水。中有少結糞者是也。又曰。素問云。春傷於風。夏必飧泄。又云。久風爲飧泄者。乃水穀不化而完出爾。非

水入胃而成此證。非前水恣也。此一證不飲水而穀完出。名曰飱泄。
李東垣辨惑論曰。癸卯歲六七月間。霖雨陰寒。踰月不止。時人多病瀉痢。乃濕多成五泄故也。
朱丹溪心法曰。泄瀉有濕。有火。有氣虛。有痰積。有食積。

十四 腫脹

劉河間原病式曰。腫滿。地之體也。土熱極盛。則否塞腫滿，物濕亦然。故長夏屬土。則庶物隆盛也。又曰。腹脹大。鼓之如鼓。氣爲陽。陽爲熱。氣甚則如是也。又曰。或云水腫者。由脾土衰虛，而不能制其腎水。則水氣妄行。而脾主四肢。故水氣游走四肢身面俱腫者。似是而實非也。
李東垣蘭室秘藏曰。六元正紀論云。太陽所至爲中滿。太陰所至爲腹滿。諸濕腫滿。皆屬脾土。
丹溪心法曰。水腫因脾虛不能制水。水漬妄行。

十五 淋濁

劉河間曰。小便渾濁。天氣熱則水渾濁。寒則清潔。水體清而火體濁故也。
李東垣曰。淋證當分在氣在血而治之。以渴與不渴爲別。
朱丹溪曰淋雖有五。皆屬乎熱。又曰。濁主濕熱。有痰有虛。赤屬血。白屬氣。痢帶同法。寒則堅凝。熱則流通。

十六 溲血

劉河間原病式曰。血泄。熱客下焦。而大小便血也。

丹溪心法曰。溺血屬熱。

十七　風痺

丹溪心法曰。痛風。四肢百節走痛是也。他方謂之白虎歷節風證。大率有痰、風熱、風濕、血虛。

十八　痿躄

劉河間曰。痿弱不能收持。由血液衰少。不能營養百骸故也。

張子和曰。痿之爲狀。兩足痿弱不能行。又曰。躄者。足不能伸而行則傴僂。

李東垣脾胃論曰。六七月之間。濕令大行。則腎虧痿厥之病大作。腰以下痿軟。癱瘓不能動。行走不正。兩足欹側。

丹溪心法曰。痿證斷不可作風治。而用風藥。有濕熱。有濕痰。有氣虛。有血虛。有瘀血。

十九　厥逆

劉河間原病式曰。屈伸不便。厥逆禁固。陰水主於淸淨。故病寒則四肢逆冷。而禁止堅固。舒卷不便利也。

張子和曰。厥之爲狀。手足及膝下或寒或熱也。舉世傳爲脚氣寒濕之病。豈知內經中無脚氣之說。

王太僕亦云。本無脚氣。後世廣飾方論而立此名。古之方謂厥者。卽今所謂脚氣者也。然厥當分二

種。有寒厥，有熱厥。

丹溪心法曰。厥、逆也。手足因氣血逆而冷也。

第五節　醫學書目錄要

一　素問靈樞

素問元機原病式一卷 金劉完素撰一作河間原病式絳雲樓書目作原病式倪志作二卷　素問要旨八卷 劉完素撰或作元素

素問要旨論 劉完素撰　運氣要旨一卷 劉完素撰

素問元機氣宜保命集三卷 劉完素撰　素問鈎元 金李浩撰

蘭室秘藏六卷 金李杲撰 倪志作五卷　素問集解 元沈好問撰

素問注 王翼撰　內經或問 元王履撰　靈樞經脈箋 王履撰

二　難經

集註難經五卷 金紀天錫撰　難經註 元袁坤厚撰　難經解 元謝縉孫撰

難經辨疑 元陳瑞孫與其子宅之同撰

三　本草

潔古珍珠囊一卷 金張元素撰 倪志云潔古金易州名醫後人易其書爲韻語以便誦習謂之東垣珍珠囊非原書也

潔古本草二卷 張元素撰　珍珠囊指掌補遺藥性賦四卷 元李杲撰 四庫存目提要云世傳東垣珍珠囊乃後人僞託李時

珍本草綱目辨之甚詳又東垣藥性賦一卷明徐鐸序見天一閣書目　本草衍義及補遺元朱震亨撰

本草類證元沈好問撰　湯液本草三卷元王好古撰　瘵癰疽耳眼本草要鈔王好古撰

四　傷寒

傷寒纂類四卷金李慶嗣撰　傷寒論二卷李慶嗣撰絳雲樓書目倪志金志俱作三卷金志作寒傷論誤

傷寒心要一卷金劉完素撰四庫存目云舊題都梁鎦洪編　傷寒醫鑑一卷劉完素撰

傷寒標本心法類萃二卷劉完素撰　傷寒心鏡一卷劉完素撰張從正亦有此書或名偶同抑即此書未詳

傷寒論注解十卷金成無已注解一作傷寒論註　傷寒明理論三卷金成無已撰

內外傷寒辨惑論三卷元李杲撰絳雲樓書目錢志俱作內外傷寒辨倪志作辨惑論注云辨內傷外感　傷寒會要李杲撰

傷寒辨疑元朱震亨撰　傷寒大易覽一編葉如庵撰　傷寒蘊要全書吳綬撰

傷寒指掌圖元吳恕著　長沙傷寒十釋元呂復撰　傷寒溯洄集元王履撰

五　金匱

金匱鉤元三卷元朱震亨撰　金匱衍義元樊子晉撰

六　脈訣

潔古注叔和脈訣十卷金張元素撰　脈訣指掌一卷元朱震亨撰　切脈樞要元呂復撰

七　鍼灸

鍼經一卷 金李慶嗣撰　銅人鍼經密語一卷 金竇默撰　十四經發揮三卷 元滑壽撰

八　方書

河間先生十八劑一卷 金劉完素撰　宣明方論十五卷 劉完素撰世善堂書目題宣明論絳雲樓書目倪志俱作宣明論方

傷寒直格方三卷 劉完素撰倪志作傷寒直格論方又天一閣書目作六卷錢志題傷寒直格三卷後集一卷別集一卷續集一卷與天一閣書目卷數正符

張氏經驗方二卷 金張從正撰　秘錄奇方二卷 張從正撰倪志作秘傳奇方

東垣試效方九卷 元李杲撰 倪志云後人所輯　平治薈萃方三卷 元朱震亨撰

局方發揮一卷 朱震亨撰　風科集驗名方二十八卷 元趙大中趙素訂補

瑞竹堂經驗方五卷 元沙圖穆蘇撰　世醫得效方二十卷 元危亦林撰

永類鈐方四卌 元孫允賢李仲南同著　類編南北經驗方大成十卷 元文江孫允賢撰

如宜方二卷 元艾元英撰　行要備急方 元希聲撰　十藥神書 元葛乾孫撰

九　病總 雜病附

改正活人書二卷 金李慶嗣撰 一作李氏活人書正金志作政　醫學啟元 李慶嗣撰

醫學啟源三卷 金張元素撰　病機氣宜保命集三卷 張元素撰世善堂書目作劉完素非也倪志云一名治法機要後人誤以爲劉完素作潔古諸書多附託惟醫學啓源與此書爲元素所著題爲四卷

治病心印一卷 金劉完素撰　儒門事親十五卷 金張從正撰按從正與知麻幾常仲明輩講求醫理輯爲此書劉祁歸潛志稱麻知幾九疇與之善使子和論說其術因爲文之則此書實知幾所記也世善堂書目金志許州志俱作十四卷

治病撮要一卷張從正撰　張子和汗下吐法張從正撰錢志注云有六門二法之目金志別題一種六門二法

直言治病百法二卷張從正撰　十形三療三卷附雜記一卷張從正撰

標幽賦二卷金太師竇漢卿著見絳雲樓書目　指迷賦竇默撰

東垣十書十册二十卷天一閣書目題東垣山人李杲撰按東垣十書中李杲所著內外傷寒辨惑論三卷脾胃論三卷蘭室秘藏六卷又崔眞人脈訣一卷稱杲批評湯液本草三卷此事難知二卷爲王好古撰學出於東垣此事難知據倪志歸之李杲所撰注云辨析經絡脉法分比傷寒六經之則王好古爲闡明之餘如朱震亨局方發揮一卷格致餘論一卷王履醫經溯洄集一卷齊德之外科精義二卷皆與李氏淵源各別矣俱係以東垣之名特附識之

用藥法象一卷金李杲撰

醫學發明九卷李杲撰　醫學會同二十卷元葛應雷撰　活法機要元朱震亨撰

丹溪心法五卷附錄一卷朱震亨撰　諸症析疑元余士冕撰　醫學宗旨元樊子晉撰

醫學繩墨元潘濤撰　醫壘元戎十二卷元王好古撰　海藏斑疹論王好古撰

衛生寶鑑二十四卷元羅天益撰　醫學啟蒙元葛乾孫撰　百病鉤元二十卷元王履撰

十　兒科

保嬰集金李杲撰　活幼心書金曾世榮撰　痘疹啟微元沈好問撰

丹溪治痘要法一卷朱震亨撰

第八章　明之醫學

第一節 明之醫學

一 太醫院 官職 診視 分科 陞補 撥差 教授 考試 懲處 補缺

明史職官志。太醫院院使一人。正五品 院判二人。正六品 其屬御醫四人。正八品 後增至十八人。隆慶五年定設十八人 吏目一人。從九品 隆慶五年定設十人 生藥庫惠民藥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太醫院掌醫療之法。凡醫術各十三科。醫官醫生專科肄業。曰大方脈。曰小方脈。曰婦人。曰瘡瘍。曰針灸。曰眼。曰口齒。曰接骨。曰傷寒。曰咽喉。曰金鏃。曰按摩。曰祝由。凡醫家子弟。擇師而教之。三年五年一試。再試。三試。乃黜陟之。

太祖初置醫藥提舉司。設提舉。從五品 同提舉。從六品 副提舉。從七品 醫學教授。正九品 學正。官醫。提領。從九品 尋改爲太醫監。設少監。正四品 監丞 正六品 吳元年。改監爲院。設院使。秩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洪武三年。置惠民藥局。對設提領。州縣設官醫。六年。置御藥局于內府。始設御醫。十四年。改太醫院爲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吏目一人。屬官御醫四人。俱如文職授散官。二十二年。後改令爲院使。丞爲院判。

凡診視御脈。使判御醫參看。王府請醫。由院奉旨遣官。或醫士往。文武大臣及外國君長有疾。亦奉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外府州縣置惠民藥局。邊關衛所及人聚處。各設醫生。醫士或醫官。俱由院試遣。歲終會察其功過而殿最之。以憑黜陟。

凡本院醫業分爲十三科。自御醫以下。與醫士醫生。各專一科。隆慶五年。奏定御醫吏目共二十員。大方脈五員。傷寒科四員。小方脈、婦人科各二員。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針灸等七科各一員。醫士、醫生、各七十餘名。

凡堂官陞補。萬歷九年。題准御官陞堂上醫者。限以九年。有缺陞職。無缺陞俸。惟院使有缺。始將院判資深者敘補。若院判有缺而御醫無資俸相應者。寧虛缺不補。其吏目陞御醫者。但歷俸六年之上遇有員缺。更不得追敘前差。即得准補。如有術業荒疎者。不許冒陞。十三年。題准內殿御醫。實歷六年以上者。亦准遇缺推補。

凡醫士吏目陞補。隆慶五年。奏准果有術業精通。勤勞顯著者。內殿三年。外差六年。開送禮部覆實考試。醫士准補吏目。吏目准陞御醫。如醫業平常。及無勞績可據。不准陞補。萬歷五年。題准內殿六年。外差九年。方准陞補。

凡醫官醫士撥差。隆慶五年。奏准內府書堂等處。准照邊關事例。一年一換。邊關差一次。及書堂等處差二次者。俱准作三年論。與司禮監三大營等。一體扣算。九年滿日陞官。萬歷二年。議定應差員役。遇有九年差撥。先儘內殿考出二等醫士。次及二等冠帶醫士年深者。又次及內殿考出三等醫士。如缺少人多。即與挨撥。內府書堂等差。候有九年差缺。仍與改撥。其餘醫丁子弟。新充醫生。及新考納銀冠帶醫士。只許挨撥內書堂及邊關等差。遇有九年差缺。俱不准撥。

凡各王府醫員缺額。由院推舉醫士。送吏部選用。

凡醫士俱以父祖世業。或令在外訪保。以充醫官醫士。其精通醫術者。本院奏進聖濟殿供事。

凡醫家子弟。弘治五年。奏准查照舊例。選入本院。推堪任教師者二三人。教習醫術。每季考試。三年或五年。堂上官一員。同醫官二員。考試通教本科者。收充醫士。食糧當差。未通曉者。仍令習學一年再試。三試不中者黜之。五年考試成材者。由教師奏請量加陞授。嘉靖六年。奏准考校醫士。除藝業不通及老疾者。俱為民。其年狀可進者。俱令教師教習。定與課程。一年四考。約有成材。由禮部會考。分別等第。一等送御藥房供事。原係本房者。量授職事。二等給冠帶。發回本院辦事。原有例冠帶者。與支雜職俸給。三等照常當差。良醫大使有缺。於二等三等內考送吏部銓補。在外人役。醫業精通者。一體收考。量為取用。十二年議准本院醫士醫生不分新舊。不許立冗職補教習各色。通令習學本業。按季考試。每年終呈送禮部。委該司會同考授。驗其有無進益。如無進益。量加懲治。甚者停支月糧。其有畏避考校。託故曠役者。一體究治。三年滿日。通送禮部。督同本院堂上官出題嚴考。分為三等。一等送御藥房供事。二等給與冠帶。三等俱發本院當差。遇有御醫吏目員缺。將本房一等人員送部再考。擇其術業精通。操履端勤者。御醫於吏目內銓補。吏目於醫士內銓補。遇有良醫大使等項員缺。於二等人役內如前考補。補擬職事。咨送吏部照缺塡註。若將非御藥房供事人員。朦混推舉者。聽禮部參究。十九年。題准官醫親男弟姪。務各習學本業。候本院缺人。呈請禮部收考。如術

業不精。照例爲民當差、不准替役。其餘告補人役、一例停止。又題准習學官醫、照常考校。其陞授一節、俟聖濟殿供事人員缺乏考補。二十八年、題准醫士醫生三年大考、一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內殿供事支俸、幷冠帶醫士、量陞俸一級。倘內殿缺人、該院依照科分挨次呈部、送入供事。二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內殿者、不准供事。三等俱照舊。仍與二等在院當差。四等原有冠帶者、不准冠帶。支品級俸者、降俸一級。支雜職俸者、降充冠帶醫士。食糧七年者、降充醫生。祗支月糧。俱令習學半年。送部再考。果有進益、准照舊支俸食糧冠帶。如再不通、各降充醫生。專供該院剉碾之役。其醫籍納錢候缺、吏目必經三年大考一等、方准同各差醫士遇缺考補。納銀冠帶醫士、必經三年大考、方准挨次撥差。未經三年考過者、不准。其在院習學醫丁幷子弟、同該院醫士醫生一體大考。考居一等、收充醫士。二等、收充醫生。各食糧當差。三等四等、仍發回原籍當差。永不收考。其餘在京差遣、幷不願考、及臨考不到人役、俱限半年內補考。如或再行規避、及有起復、差回、病痊、銷假、一年以上不送考者、服滿、差滿、感病給假各限滿、而故意違一年以上不回院、希圖避考者、聽禮部參奏降革。

凡本院大小官醫、俱須將素問、難經、本草、脈經、脈訣、及本科緊要方書、熟讀詳解。待各考滿到部、及考試之時、於內出題、令其默寫筆答。如不能通、除醫士醫生照前施行外、若係考滿官、發回講習半年再考。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醫士、堪任醫官者、俱從禮部送本院考試。仍委該司官一員會考。中者送吏部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爲民。原保官吏治罪。

凡醫丁告補、隆慶五年、奏准本院人員、須近嫡派子孫、方准行院結勘。送院習學。三年通候類考。考中方准補役。如嫡派與人、或不堪補。其親支弟姪人等、果係自幼報册、堪以作養者、亦量准一人一體習學考補。其年遠難行、及旁支遠族。不許一概妄告。如各科缺役數多、本部另行議請選取。其間有離任回籍等情。俱須赴部告明、給與定限。如私自故違期限者、查革。年遠不明、妄行告收者不准。萬歷九年。題准醫丁如一戶缺人。准令通曉醫業嫡派子孫一人補役。然必自幼變名在册。或原籍備文起送到部。方准與行。若册內無名。及無起送公文者不准。至現在供役者。僅許丁男一人習學。其餘不得一概告收。

凡本院各官給由到部。萬歷四年。題准每季終查明類考。其曾經發回習學及公差外。或遇當考。或對考無人、因致遲緩。既註緣由。候下次再考定奪。又奏准前項官員。三六年考滿。務在三月之內起文投吏部。候吏部驗其稱否。如曾經發回習學者。候禮部考驗、准作一考。以後另歷三年、方准再考。不許將前發回月日一概通理。

按周禮醫師。以上士爲衆醫之長。而疾醫瘍醫等、以中下士佐之。蓋醫之政令、聽於冢宰。醫師等皆以其職屬焉。故祿秩至三命而止。西漢太醫令千石、隸太常少府、而統於丞相御史。葉時禮經

會元。謂其猶有周官遺意。北魏及周齊。徐之才周澹王顯姚僧垣等、咸以醫著。至位列僕射、爵為公侯。頗見褻濫。然之才等本由儒吏見用。與專以一技登進者有殊。自宋之末季。廣置醫官、名目繁冗。其久次者、至寵以州郡防禦團練之職。而周密癸辛雜識。有御胗王承宣。則又可加至承宣使。甚者如岳珂程史所載醫師王繼先積官留後、與秦檜表裏。勢焰大張。諸子至列延閣。金紫盈門。紀綱凌替。至此已極。元代太醫院。雖獨為一署。而據宦官列傳。李邦甯以禮部尚書提點太醫院、尋又加大司徒。領太醫院事。是則又以閹豎典司、公然位列公台。尤為乖繆。明則若許紳以供奉之勞、至加以尚書職銜。亦同此弊。

二　御藥房 設備　解納　烹調　歲額　提取

洪武六年置御藥房於內府。嘉靖十五年。改御藥房為聖濟殿。又設御藥庫。詔御醫輪值供事。凡藥辨其土宜、擇其良楛、慎其條製而用之。四方解納藥品、院官收貯生藥庫。時其燥濕。禮部委官一員稽察之。凡診御病、會同內臣就內局選藥。連名封記藥劑。具本開寫藥性證治之法以奏。烹調御藥、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劑合為一。候熟、分二器。一御醫內臣先嘗。一進御。仍置歷簿。用內印鈐記。細載年月緣由。以憑考察。

凡收受四方進貢及儲蓄上用藥品、俱於內府收掌。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方派納。永樂以額定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來。其數漸增。至嘉靖初、通計二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斤

有零。十三年、議准歲辦藥材以十分爲率。九分採辦本色。雖遇災傷、不許折價。其一分折銀解醫以備收買用。應十七年。令俱徵解本色。不許折價。後題減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一斤零。易金箔硃砂麝香等藥。令現辦共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一斤零。

凡天下解納藥材。俱貯本院生藥庫。以御醫一員與大使一員。辨驗收放。禮部仍委官一員監收。至年終照例造冊二本。一留本院備照。一送本部查考。隆慶四年、題准管庫官員。每年更替一次。凡藥材如丹砂鹿茸等、詔禁止勿進。

凡各監局取討藥料。萬歷三年、題准俱用印信。仍造聖濟殿御藥關防一顆。給提督太監收管、以憑傳取。年終、仍將傳取過藥材等項。及餘剩數目。造冊送部查考。

凡太醫院所用藥餌。均由南京禮部收到各地解來生藥製造。計湖廣等布政司。南直隸府州。歲解太醫院藥材七千二百四十四斤六兩。

凡南京各營該用藥餌、俱撥醫士隨病供應。嘉靖十年。議准每營各置藥局。從南京禮部督同太醫院考選精通藝業醫士一人、在局提調。待三年無過。給與冠帶。九年無過。送吏部銓授署吏目。仍前提調。其各局藥材。俱從南京禮部箚行太醫院解發。

第二節　明著名醫學家

一　戴思恭

戴思恭、字原禮。浦江人。以字行。受學於義烏朱震亨。震亨上師金華許謙。以上接朱子之傳。又學醫於宋內侍錢塘羅知悌。知悌得之荆山浮屠。浮屠則河間劉守眞門人也。震亨醫學大行。時稱爲丹溪先生。一見思恭。愛其才敏。盡以醫術傳之。思恭遂以醫鳴。洪武時徵爲御醫。有所療治、立效。太祖愛重之。燕王患瘕。韓奭治不效。太祖遣思恭往治。問所用藥。良是。思恭念何以不效。乃問王何嗜。曰嗜蛀芹。思恭曰、得之矣。投一劑。夜暴下。視之、乃細蝗也。晉王末疾。思恭療之愈。已再發。卽卒。太祖怒、逮治王府諸醫。思恭從容進曰。臣嘗奉命視王疾。啟王曰。疾今卽愈。但毒在膏肓。卽復作。不可療也。今果然矣。諸醫由是免死。一妃嗜燒酒。致腹痛。治之而瘥。思恭曰。十年必復發。發則難救。後果驗。思恭時已老。風雨輒免朝。太祖得疾。少間、出御右順門。召諸醫侍疾無狀者。悉付獄。獨慰思恭曰、汝仁義人也。事無預汝。毋恐。已而駕崩。太孫嗣位。罪諸醫。獨擢思恭太醫院使。遂僃王聞太祖語。大書仁義二字賜之。肅莊王慶靖王咸爲贊咏以賜。永樂初以年老乞骸骨。奏四上乃許。三年夏。遣使者徵入。免其拜。特召乃進見。其冬復告歸。遣官護送。賚金幣。踰月而卒。年八十三歲。遣行人致祭。所著有證治要訣。證治類元。類證用藥。總若干卷。皆隱括丹溪之書爲之。又訂正丹溪金匱鈎元三卷。間附以己意。人謂其無愧其師云。明外史本傳

宋濂集。醫之爲道至矣。故周官有疾醫。視萬民四時之病。春之痟首。夏之癢疥。秋之瘧寒。冬之咳嗽上氣。皆分而治之。驗其狀而制其祿。甚爲不輕也。後世官寖失職。故於其術每擇之不精。有人於此。

能合於古者之道。豈不猶空谷足音之可喜者乎。如吾同縣戴原禮氏是已。原禮生儒家。習聞詩禮之訓。惓惓有志於澤物。乃徒步至烏陽。從朱先生彥修學醫。先生見其穎悟倍常。傾心授之。原禮自是識日廣。學日篤。出而治疾。往往有奇驗。予請得而詳道之。原禮從叔仲章。六月患大熱。面赤、口譫語、身發紅斑。他醫投以大承氣湯。而熱愈極。原禮脈之。曰。左右手皆浮虛無力。非眞熱也。張子和云、當解表而勿攻裏。此證似之。法當汗。遂用附子乾薑人參白朮爲劑。烹液冷飲之。大汗而愈。諸暨方氏子婦。瘧後多汗。呼媵人易衣不至。怒形於色。遂昏厥若死狀。灌以蘇合香圓而蘇。自後聞人步之重。雞犬之聲。輒厥逆如初。原禮曰、脈虛甚。重取則散。是謂汗多亡陽。正合經意。以黃蓍人參日補之。其驚漸減。至浹旬而安。松江朱仲文長夏畏寒。身常挾重纊。食飲必熱如火、方下咽。微溫則嘔。他醫授以胡椒煮伏雌之法。日啖雞者三。病愈亟。原禮曰、脈數而大。且不弱。劉守眞云。火極似水。此之謂矣。椒發陰經之火。雞能助痰。祗以益其病爾。以大承氣湯下之。晝夜行二十餘。頓減纊之半。復以黃連導痰湯益竹瀝飲之。竟瘳。姑蘇朱子明之婦病長號。數十聲。暫止。復如前。人以爲厲所憑。莫能療。原禮曰。此鬱病也。痰閉於上。火鬱於下。故長號則氣少舒。經云。火鬱則發之。是已。遂用重劑涌之。吐痰如膠者無算。乃復初。樂原忠妻亦蘇人。因免乳後病驚。身翩翩然如升浮雲之上。舉目則室廬旋運。持身弗定。他醫飲以補虛治驚。皆不驗。原禮曰。左脈雖芤且濇。神色不動。是因驚致心包絡積汚血耳。法宜下之。積血如漆者一斗。卽愈。留守衞吏陸仲容之內子病熱。妄見神鬼。手足瞤動。他醫用

黃連淸心湯不中原禮視之曰形瘦而色不澤乃虛熱耳法當以李杲甘溫除大熱之法爲治卽經所謂損者溫之者也服參蓍而安他若此者甚衆予備聞賢士大夫恒言之今不能悉數也嗚乎有人於此可不謂之合於古道者乎夫醫之爲道本於素問內經其學一壞於開元再壞於大觀習俗相仍絕不知究其微恉惟執一定之方類刻舟而求劍者人訾之則曰我之用此不翅足矣又何事內經爲宋之錢仲陽獨得其秘於遺經而擴充之金之張劉李諸家又從而演繹之於是內經之學大明劉之學朱先生得之最深大江以南醫之道本於內經實自先生發之原禮乃其高弟其用心也篤故造天理爲特精其傳受有要故察證無不中亦可謂賢也已矣近來京師縉紳家無不敬愛之服其劑者沉痾豁然如洗或欲薦爲醫官辭不就遂賦詩以餞其東還且請余爲序昔者司馬遷作倉公傳載其應詔所對自齊御史成至公乘項處凡二十有三書治病之狀甚具予倣此義稍陳原禮療疾奇中者繫之首簡幷告周官疾醫四時治證之槩世之知言君子必有所擇焉原禮之從父能軒翁予之同志友也幸以予言質之

震澤紀聞戴元禮浙之金華人爲醫得丹溪之傳洪武中官太醫院尙書嚴震直病上語元禮曰好治幷告周官疾醫四時治證之槪世之知言君子必有之不愈且抵罪應手而愈

金臺紀聞金華戴元禮國初名醫嘗被召至南京見一醫家迎求溢戶酬應不閒元禮意必深於術者因注目焉按方發劑皆無他異退而怪之曰往觀焉偶一人求藥者既去追而告之曰臨煎時下

錫一塊，麾之去。元禮始大異之。念無以錫入煎劑法。叩之。答曰。是古方爾。元禮求得其書。乃錫字耳。元禮急爲正之。嗚乎不辨錫錫。而醫者世胡可以弗謹哉。

金華府志。戴思恭受業丹溪。丹溪一見奇之。悉語以濂洛授受之懿。及醫藥諸家要旨。遂以醫道鳴於時。洪武中。徵入朝。將屬以太醫院事。原禮以老病辭。授階迪功郎。職御醫。永樂初。超陞太醫院使。既就職。以老不任事。屢請乞骸骨。許之。瀕行。諭原禮曰、朕復召汝。汝其來也。既歸也。甫旬餘。以疾卒。諭祭於家。製文褒奬備至。

二　虞摶

虞摶、字天民。義烏人。幼習舉子業。博覽羣書。能詩章。因母病攻醫。醫道大行。求療者不責報。尤精於脈理。數年前診之生死。無不驗。韓方伯聞其名。來聘。馳驛往見。雅敬重焉。治病餘。叩問醫道。摶以節嗜慾、戒性氣、愼言語、謹服食、乃攝養之要。益加禮敬。義烏以醫名者。代不乏人。丹溪之後。惟摶爲最。所著有醫學正傳。方脈發蒙。百字吟。半齋稿。行於世。金華府志

三　薛鎧　薛己

薛鎧、字良武。吳縣人。府學諸生。精醫理。療病甚效。著述頗多。保嬰撮要。尤足爲後世法程。宏治間。徵爲太醫院。屢著奇驗。其子己。字新甫。號立齋。性穎異。過目輒成誦。尤殫精方書。於醫術無所不通。正德時選爲御醫。擢南京院判。嘉靖間進院使。所著有家居醫錄十六種。醫家多遵守之。蘇州府志

四 盧之頤

盧之頤、浙江人。資性開明。而學有根柢。陰紐陽絡。證辨入微。善療奇疾。凡尸蹶迴風。投劑無不中。然負氣陵物。議論踔厲。毀譽殆半焉。所著仲景論本草乘。金匱要畧論疏諸書。行於世。

五 汪機

汪機、字省之。祁門人。明史方技傳稱吳縣張頤。祁門汪機。杞縣李可大。常熟繆希雍。皆精通醫術。治病多奇中。機其一也。機幼嘗爲邑諸生。母病嘔。遂究心醫學。凡岐黃倉扁諸遺旨。靡不探其肯綮。殊證奇疾。發無不中。名高、難致。病者有聆謦咳、頓喜遂瘳。所全活甚衆。著有石山醫案、醫學原理、本草會編、素問抄、脈訣刊誤、外科理例、痘治理辨、鍼灸問對、傷寒選錄、運氣易覽等書。

六 繆希雍

繆希雍、字仲淳。常熟人。遷居金壇。與東林諸先達相友善。工岐黃術。有殊解。一折衷於理、醫經方書。靡不討論。尤精本草之學。謂古三墳之書。未經秦火者。獨此而已。神農本經。朱字、譬之六經也。名醫增删別錄。朱墨錯互、譬之註疏也。本經以經之。別錄以緯之。作本草經疏。本草單方等書。抉摘軒岐未發之秘。爲人電目戟髯。如遇羽人劍客。好談今古事成敗。誠奇士也。

七 李時珍

李時珍、字東璧。蘄州人。讀書不治經生業。獨好醫書。醫家本草自神農所傳。止三百六十五種。梁陶

宏景所增數亦如之。唐蘇恭增一百一十四種。宋劉翰又增一百二十種。至掌禹錫唐愼微輩。先後增補。合一千五百五十八種。時稱大備。然品數既煩。名稱多雜。或一物析爲二三。或二物混爲一品。時珍病之。乃窮搜博採。芟煩補闕。歷時三十年。閱書八百餘家。稿三易而成本草綱目一書。增藥三百七十四種。釐爲一十六部。合成五十二卷。首標正爲綱。餘各附釋爲目。正始也。次以集解辨疑正誤。詳其出產形色也。又次以氣味、主治、附方。著其體用也。書成將上之朝。而時珍遽卒。未幾神宗詔修國史。購四方文籍。其子建元以父遺表及是書來獻。天子嘉之。命刋行天下。自是士大夫家有其書。本草之學始稱集大成。時珍官楚王府奉祠正。子建中。四川蓬溪知縣。節明外史本傳

八　趙獻可　趙貞觀

趙獻可、字養葵。自號醫巫閭子。好學淹貫。尤善於易而精於醫。其醫以養火爲主。嘗論命門爲人身之君。養身者既不知撙節致戕此火。以至於病。治病者復不知培養此火。反用寒涼以賊之。安望其生。醫貫一書。論議甚精。俱前人未發。爲醫家指南。盛行於世。後遊秦晉。著述甚多。有內經抄素問註及經絡考。正脈論二本。一例諸書。子貞觀、字如葵。亦精於醫。敦厚有古風。治病不論貴賤。未嘗計利。嘗治人病。夜半自往叩門。候其脈證以用藥。其篤厚如此。亦有絳雪丹書、痘疹論行世。

九　王肯堂

王肯堂、字宇泰。金壇人。舉萬歷十七年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博覽羣籍。聲著館閣。倭寇朝鮮。疏陳

十議。願假御史銜練兵海上。疏留中。因引疾歸。旋遇京察以浮躁論調。家居久之。吏部侍郎楊時喬薦補南京行人司副。終福建參政。肯堂平生無他嗜。獨好著書。尤精於醫。所著證治準繩一百二十卷。世競傳之。其書採摭繁富。於寒溫攻補。無所偏主。以視繆希雍之餘派。虛實不問、但談石膏之功。張介賓之末流。診候未施、先定人參之見者。豈可同日而語哉。

十 張介賓

張介賓、字會卿。號景岳。山陰人。素性端靜。易事難悅。年十三。隨父至京。學醫於金英。盡得其傳。暇即研窮書史。醫法東垣立齋。喜用熟地黃。人呼為張熟地。越人柔脆。而劫即戕削。熟地專補腎。後輒效。病未極。人多不敢邀。危甚。乃始求救。已無及矣。然亦有死中得活者。其持論謂金元以來。河間劉守眞立諸病皆屬於火之論。丹溪朱震亨立陽有餘陰不足。及陰虛火動之論。後人拘守成方。不能審求虛實寒涼攻伐、動輒遺害。是以力救其偏。謂人之生氣。以陽為生。難得而易失者惟陽。既失難復者亦惟陽。因專以溫補為宗。頗足以糾鹵莽滅裂之弊。所著類經。綜覈百家。剖悉微義。凡數十萬言。歷四十年而成。西安葉秉敬謂之海南奇書。又作古方八陣新方八陣醫學至介賓而無餘蘊。卒年七十有八。

十一 方有執

方有執、字仲行。歙縣人。有執以後漢張機卒病論初編次。於晉王叔和已有改移。及金成無己作註。

又多所竄亂。醫者或以爲不全之書。置而不習。或沿襲二家之誤。彌失其眞。乃竭二十餘年之力。尋求端緒。排比成編。一一推作者之意。爲之考訂。故定名爲傷寒論條辨。而以本草鈔一卷。或問一卷。附綴於末。又以醫家誤痓爲驚風。多所夭枉。乃歷素問。金匱要略。傷寒卒病論諸說。爲痓書一卷。併附於後。有執既沒。其版散佚。江西喩昌遂採掇有執之說。參以己意作傷寒尙論篇。盛行於世。而有執之書遂微。

十二　李中梓

李中梓、字士材。草亭人。少博學。習岐黃術。凡奇症遇、無不立愈。所著有士材三書、頣生微論、醫統若干卷。宗之者甚多。

十三　吳有性

吳有性、字又可。號淡淡齋。震澤人。著瘟疫論。是書成於崇禎壬午。以四時不正之氣。發爲瘟疫。其病與傷寒相似而迥殊。古書未能分別。乃著論以發明之。大抵謂傷寒自毫竅而入。中於脈絡。從表入裏。故其傳經有六。自陽至陰。以次而深。瘟疫自口鼻而入。伏於膜原。其邪在不表不裏之間。其傳變有九。或表或裏。各自爲病。有但表而不裏者。有表而再表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有表裏分傳者。有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有表勝於裏者。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其間有與傷寒相反十一事。又有變證。種種不同。並著論制方。一一辨別。發前人所未發。足以救方喩程三氏

過論舛錯。可謂卓越之見矣。儀眞劉倣刻而傳之。云其中亦有矯枉過直不能無疑者。如云臨證悉見瘟疫傷寒百無一二。又如達原飲以解初起之邪。遽用峻猛之藥。未可盡泥。此論可謂不阿其所好也。

第三節　明代之醫派

吾國醫學流派。始於金元。自金元劉張李朱四大家出。而吾國醫學流派興。明承金元餘緒。不能出四大家之範圍。有主養陰者。有主溫補者。有主攻下者。有篤信古人者。有折衷各說者。按明代之醫派。可分爲五。一養陰派者、戴原禮受學於丹溪。而盡得其師傳。所著證治要訣、證治類元、類證用藥等。皆隱括丹溪之書爲之。而徐用誠劉純輩。亦皆私淑丹溪。丹溪主養陰。故原禮用誠等皆屬於養陰派也。二溫補派。明代於溫補頗有發明。薛立齋之家居醫錄。張介賓之景岳全書。趙獻可之醫貫。皆偏於溫補。介賓謂人之生氣以陽爲主。難得而易失者惟陽。既失難復者亦惟陽。獻可以養火爲主。嘗論命門爲人身之君。養身者既不知撙節。致戕此火。以致於病。治病者復不知培養此火。反用寒涼以賊之。斯數者皆專以溫補爲宗。故立齋介賓獻可等。皆屬於溫補派也。三攻下派。崇禎季年。瘟疫流行。山東浙江尤甚。其死亡者十居七八。蓋當時醫院皆主景岳。治療偏於溫補。動輒遺誤。吳又可適崛起於其際。自爲邪可驅。熱可逐。注意逐邪。勿拘結糞。極力驅使硝黃。其技倆特長於攻下一途。故又可屬於攻下派也。四信古派。明代屬於此派者甚多。如繆希雍著本草經疏。謂古三墳之

書未經秦火者。獨本草而已。以神農本經朱字譬之六經。又方有執著傷寒條辨。因張仲景卒病論初編次於晉王叔和已有改移。及金成無已作註。又多所竄亂。彌失其眞。乃竭二十餘年之力。尋求端緒。排比成編。一一推作者之意。爲之考訂。若輩皆篤信古人。故希雍有執諸人。皆屬於信古派也。五折衷派。如倪維德。取劉完素張子和李東垣三家之說。著元機啟微。王肯堂著證治準繩。於寒溫攻補。無所偏主。是皆屬於折衷派也。五派之中。各有短長。要亦因時立言。不得不如是耳。

第四節　藥物學

吾國藥物學之發明也久矣。神農氏之嘗百草。舊說有本草經三卷。爲神農氏所作。此藥物學之濫觴也。漢平帝紀云。元始五年。舉天下通知方術本草者。遣詣京師。樓護傳稱護少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本草之名。蓋見於此。淮南子云。神農嘗百草滋味。一日而七十毒。由是醫方興焉。蓋上世未著文字。師學相傳。謂之本草。兩漢以來。名醫益衆。張華輩始因古學。附以新說。通爲編述。本草繇是見於經錄。此漢代之藥物學也。梁陶弘景復增漢魏以下名醫所用藥三百六十五種。謂之名醫別錄。北齊徐之才以衆藥名品君臣性毒相反。及所主疾病分類記之。著雷公藥對二卷。魏李當之著李氏藥錄。吳普著吳氏本草。皆有所發明。此六朝時之藥物學也。唐高宗命李勣等修陶隱居所注神農本草經。增爲七卷。世謂之英公唐本草。頗有增益。顯慶中。蘇恭重加訂註。表請修定。帝復命趙國公長孫無忌等二十二人與恭詳定。增藥一百一十四種。世謂之唐新本草。又孟詵著食療本

草。陳藏器著本草拾遺。均多所發明。此唐代之藥物學也。宋太祖開寶六年。命劉翰馬志等九人。取唐蜀本草詳校。仍取陳藏器拾遺諸書相參。刊正別名。增藥一百三十三種。計新舊藥合九百八十三種。謂之開寶本草。仁宗嘉祐二年。詔掌禹錫林億等同諸醫官。重修本草。新補八十二種。新定一十七種。通計一千八百十二條。謂之嘉祐補註本草。又命蘇頌著圖經本草。徽宗大觀二年。蜀醫唐愼微取嘉祐補註本草及圖經本草合爲一書。後拾唐本草、陳藏器本草、孟詵食療本草、舊本所遺者五百餘種。附入各部、名證類本草。上之朝廷。改名大觀本草。哲宗元祐中。陳承合本草及圖經爲一。謂之別說。政和中寇宗爽以補註及圖經。參考引證。名爲本草衍義。此宋代之藥物學也。金易州張元素之潔古珍珠囊。元眞定李杲之用藥法象。王好古之湯液本草。吳瑞之日用本草。朱震亨之本草衍義補遺。此金元之藥物學也。明洪武時徐用誠之本草發揮。周憲王之救荒本草。弘治中王綸之本草集要。汪頴之食物本草。嘉靖時寧源之食鑑本草。汪機之本草會編。陳嘉謨之本草蒙筌。萬歷時李時珍之本草綱目。繆希雍之本草經疏。盧之頤之本草乘雅。各有發明。此明代之藥物學也。夫藥物學之發明。始於炎農。盛於漢。衍於梁。浸淫於唐宋。至明本草綱目出。始稱大備。蓋時珍著本草綱目。乃病以前歷代之本草。駁雜繁蕪。不能得其綱要。因集搜衆說。芟煩補闕。分爲水火土金石草穀菜果木服器蟲鱗介禽獸人等一十六部。部各分類。類凡六十。標名爲綱。列事爲目。增藥三百七十四種。方八千一百六十。閱三十年始成。採書八百餘種。計五十二卷。集吾國數千年藥物之

大成。可謂空前之鉅著矣。嗚呼。時珍之有裨於吾國藥物學之進化。其功又烏可沒乎哉。

第五節　疾病史

一　瘟疫

張景岳曰。瘟疫本即傷寒。然亦有稍異。以其多發於春夏。且因時氣偏行。大小相似。必待日數足、然後得汗而解。

吳又可瘟疫論曰。疫者。感天地之厲氣。在氣運有多寡。在方隅有厚薄。在四時有盛衰。此氣之來、無論老少強弱、觸之者即病。邪從口鼻而入。則其所客內不在臟腑。外不在經絡。舍於夾脊之內。去表不遠。附近於胃。乃表裏之分界。是爲半表半裏。即鍼經所謂橫連募原是也。

又曰、今邪在募原者、正當經胃交關之所。故爲半表半裏。其熱淫之氣浮越於某經。即見某經之證。如浮越於太陽。則有頭痛項痛腰痛如折。如浮越於陽明。則有目痛眉稜骨痛鼻乾。如浮越於少陽。則有脇痛耳聾寒熱。嘔而口苦。大概觀之。邪越太陽居多。陽明次之。少陽又其次也。

又曰、邪之所著。有天受。有傳染。所感雖殊。其病則一。凡人口鼻之氣。通乎天氣。本氣充滿。邪不易入。本氣適逢虧欠。呼吸之間。外邪因而乘之。昔有三人冒霧早行。空腹者死。飽食者病。飲酒者不病。疫邪所著。又何異耶。若其年氣來之厲。不論強弱。正氣稍衰者、觸之即病。則又不拘於此矣。其感之深者。中而即發。感之淺者。邪不勝正。未能頓發。或遇饑飽勞碌憂思氣怒。正氣被傷。邪氣始得張溢。營

衞運行之機。乃爲之阻。

二　痧瘄

繆仲湻廣筆記論痧瘄曰。痧瘄者。手太陰肺。足陽明胃。熱邪發而爲病也。小兒居多。大人亦時有之。殆時氣瘟疫之類歟。其證多咳嗽。多嚏。眼中如淚。多泄瀉。多痰。多熱。多渴。多煩悶。甚則躁亂。咽痛。唇焦。神昏。是其候也。治法當以辛涼發散爲主。藥用辛寒甘寒苦寒以升發之。惟忌酸收。最宜辛散。誤施溫補。禍不旋踵。

三　霍亂

張景岳曰。夏秋之交。新涼得氣。或疾風暴雨。或乍寒乍熱。此皆陰陽相駁。善養生者。於此時宜慎。凡外而衣被。內而口腹。當增則增。當節則節。最宜加意。或少有不調。而爲駁雜之氣所侵。則霍亂吐瀉所由生也。

又曰。霍亂之病。諸家有言火者。謂霍亂多在夏秋之間。豈得謂之傷寒乎。吁、謬亦甚矣。不知夏秋之交。正多藏寒之病。蓋一以盛暑將殺。新涼初起。天人易氣。寒之由也。一以酷暑當令。生冷不節。疾病因時。寒之動也。人以夏秋之外熱易見。而藏寒之內寒難見。故但知用熱遠熱。而不知用寒遠寒。見之淺陋。多有如此。此所以多致誤也。

王肯堂曰。霍亂證雖有風寒濕熱之異。大抵傷暑居多。蓋由夏暑傷內元氣。脾胃俱虛。必因飲冷停

寒。酒色所傷。外因受凉。邪氣所鬱。不得發越。而霍亂之證作矣。故此證多作於秋凉之時。從可知矣。

四　瘧疾

張景岳曰。瘧疾本由外感。故內經論瘧。無非曰風曰寒。其義甚明。而後世之論。則泛濫不一。總不過約言其末。而反失其本。

又曰。治瘧當辨寒熱。寒勝者卽爲陰證。熱勝者卽爲陽證。蓋有稟賦之寒熱。有染觸之寒熱。然必其表裏俱有熱邪。方是火證。若瘧至則熱。瘧止則退。而內無煩熱閉結等證。則不得以火證論治。

薛立齋曰。瘧證皆因先傷於暑。次感於風。客於營衞之間。腠理不密。復遇風寒。閉而不出。舍於腸胃之外。於營衞並行。晝行於陽。夜行於陰。並則病作。離則病止。併於陽則熱。併於陰則寒。淺則日作。深則間日。在氣則早。在血則晏。

李士材醫宗必讀曰。夫夏傷於暑。汗出腠開。當風浴水。淒滄之寒。伏於皮膚。及遇秋風新凉束之。表邪不能外越。陰欲入而陽拒之。陽欲出而陰遏之。陰陽相搏。而瘧作矣。

吳又可瘟疫論曰。凡瘧者。寒熱如期而發。餘時脈靜身凉。此常瘧也。設傳胃者。必見裏證。名爲瘟瘧。以疫法治者生。以瘧法治者死。裏證者。下證也。下後裏證除。寒熱獨存者。是瘟疫減。瘧證在也。以瘧法治之。

五　痢疾

張景岳曰．痢疾一證．即內經之腸澼也．古今方書．因其閉滯不利．故又謂之滯下．其證則裏急後重．或垢或血．或見五色．或多紅紫．或痛或不痛．或嘔或不嘔．或發熱．或惡寒．此證之陰陽虛實．最宜博審詳察．庶不致於差失．

又曰．凡腹中積垢之辨．乃以飲食之滯．留蓄於中．或結聚．或塊．或脹滿硬痛不化．又行有阻隔者．乃爲之積．此糟粕成形之屬．所當逐也．今人不能辨察．但見痢如膿垢者．皆謂之積．不知此非糟粕之屬．而實附腸著藏之脂膏．皆精血之屬也．

又曰．五色之辨．白者其來淺．浮近之脂膏也．赤者其來深．由脂膏而切膚絡也．純血者．血爲熱迫．隨溢隨下．此其最深者也．若紫紅紫白者．離位稍久．其下不速．而色因以變．或未及於脈絡．此其稍淺者也．若紅白相兼者．此又其淺深皆及者也．大都純血鮮紅者．多熱證．以火性疾速．迫而下也．紫紅紫白者．少熱症．以陰凝血敗而然也．純白者．無熱症．以藏寒氣薄而然也．

吳又可溫疫論曰．溫疫愈後三五日或十數日．反腹痛裏急者．非前病原也．此下焦別有伏邪所發．欲作滯下也．發於氣分則爲白．發於血分則爲赤．氣血俱病．赤白相兼．邪盡利止．

又曰．下痢膿血．更加發熱而渴．心腹痞滿．嘔而不食．此疫痢兼證．最爲危急．夫疫者胃家事也．蓋疫邪傳胃．十常八九．既傳入胃．必從下解．疫邪不能自出．必借大腸之氣傳送而下．而疫方愈．夫痢者、大腸內事也．大腸既病．失其傳送之職．故正糞不行．純乎下痢膿血而已．

六 咳嗽

張景岳曰。咳嗽證有二。一曰外感。一曰內傷。夫外感之咳。必先由皮毛而入。蓋皮毛爲肺之合。而凡外邪襲之。則必先入於肺。久而不愈。則必自肺而傳於五藏也。內傷之嗽。必起於陰分。蓋肺屬燥金。爲水之母。陰損於下。則陽孤於上。水涸金枯。肺苦於燥。肺燥則癢。癢則咳不能已也。總之咳證雖多。無非肺病。而肺之爲病。亦無非此二者而已。但於二者之中。當辨陰陽。當分虛實耳。

又曰。外邪證多有誤認爲勞傷。而遂成眞勞者。此必其人氣體柔弱。而醫家望之已有成心。故見其發熱。遂認爲火。見其咳嗽。遂認爲勞。不明表裏。率用滋陰降火等劑。不知寒邪既已在表。涼藥不宜妄投。若外既有寒而內又得寒。則表裏合邪。必致邪留不解。延綿日甚。俗云傷風不愈變成勞。夫傷風豈能變勞。特以庸醫誤治而日加清削。則柔弱之人能堪幾多清理。久而不愈。不至勞不已也。此實醫之所誤耳。

李士材醫宗必讀曰。按咳雖肺病。五藏六府皆能致之。析其條目。經文尙有漏義。總其綱領。不過內傷外感而已。風寒暑濕傷其外。則先中於皮毛。皮毛爲肺之合。肺邪不解。他經亦病。此自肺而後傳於諸藏也。勞慾情志傷其內。則藏氣受傷。先由陰分而病及上焦。此自諸藏而後傳於肺也。

七 喘哮

張景岳曰。氣喘之病。最爲危候。治失其要。鮮不悞人。欲辨之者。亦惟二證而已。所謂二證者。一曰實

喘。一曰虛證也。此二證相反。不可混也。然則何以辨之。蓋實喘者。有邪。邪氣實也。虛喘者無邪。元氣虛也。實喘者。氣長而有餘。虛喘者。氣短而不續。實喘者。胸喘氣粗。聲高息湧。膨膨然若不能容。惟呼出爲快也。虛喘者。慌張氣怯。聲低息短。皇皇然若氣欲斷。提之若不能升。吞之若不相及。勞動則甚。而惟急促似喘。但得引長一息爲快也。此其一爲眞喘。一爲似喘。眞喘者其責在肺。似喘者。其責在腎。

又曰。喘有宿根。遇寒卽發。或遇勞卽發者。亦名哮喘。未發者。以扶正氣爲主。既發時。以攻邪氣爲主。扶正氣者。須辨陰陽。陰虛者補其陰。陽虛者補其陽。攻邪者。須分微甚。或散其風。或溫其寒。或清其痰火。然發久者氣無不虛。故於消散中。宜酌加溫補。或於溫補中。宜酌加消散。此等證候。當惓惓以元氣爲念。必使元氣漸充。庶可望其漸愈。若攻之太過。未有不致日甚而危者。

王肯堂曰。哮與喘相類。但不似開口出氣之多。如聖濟總錄有名呷嗽者是也。以胸中多痰。結於喉間。與氣相擊。隨其呼吸。呀呷於喉中作聲。呷者口開。呀者口閉。乃開口閉口。盡有其聲。蓋喉嚨者。呼吸之氣出入之門也。會厭者。聲音之戶也。懸雍者。音聲之關也。呼吸本無聲。胸中之痰隨氣上升。黏結於喉嚨。及於會厭懸雍。故氣出入不得快利。與痰引逆相擊而作聲也。是痰得之食味鹹酸太過。因積成熱。由來遠矣。如膠如漆。黏於肺系。特哮出喉間之痰。去則聲稍息。若味不節。其胸中未盡之痰。復與新味相結。哮必更作。此其候也。

八　咯血　咳血　嗽血

張景岳曰。咯血唾血。古皆言出於腎。痰涎之血。云出於脾。此亦未必然也。凡咯血者。於喉中微咯卽出。非若咳血嗽血之費力而甚也。大都咳嗽而出者。出於臟。出於臟者其來遠。一咯而出者。出於喉。出於喉者其來近。其來遠者。內傷已甚。其來近者。不過在經絡之間。所以凡見咯血唾血及痰涎中帶血者。多無咳嗽、發熱、氣喘、骨蒸、等證。此其輕重爲可知矣。

又曰。咳血嗽血。皆從肺竅中出。若同類而實有不同也。蓋咳血者少痰。其出較難。嗽血者多痰。其出較易。咳而少痰者。水竭於下。液涸於上也。亦名乾咳。嗽而多痰者。水泛於上。血化爲痰也。亦謂之白血。

王肯堂曰。咯血。不嗽而咯出血也。咯與吐少異。吐出於氣上無所阻。咯出於痰氣鬱於喉嚨之下。滯不得出。咯而乃出。求其所屬之藏。咯唾同出於腎也。

又曰。或曰咳血止從肺出。他無可言耶。曰、肺不獨咳血。而亦唾血。蓋肺主氣、氣逆爲咳。腎主水、水化液爲唾。腎脈上入肺。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二藏相連。病則俱病。於是皆有咳唾血也。亦有可分別者。涎唾中有少血散漫者。此腎相火炎上之血也。若血如紅縷在痰中咳而出者。此肺絡受熱傷之血也。其病難已。若咳白血。必死。白血淺紅色。似肉似肺也。

九　虛癆

薛立齋曰。勞瘵之證。大抵屬足三陰虧損。虛熱無火之證。故晝發夜止。夜發晝止。不時而作。

張景岳曰。病之虛損。變態不同。因有五勞七傷。證有營衛藏府。然總之則人賴以生者。惟此精氣。而病爲虛損者。亦惟此精氣。氣虛者。卽陽虛也。精虛者。卽陰虛也。

又曰。虛損兩顴紅赤。或唇紅者。陰虛於下。逼陽於上也。仲景曰。其面戴陽者。下虛也。虛而多渴者。腎水不足。引水自救也。喑啞聲不出者。由腎氣之竭。蓋聲出於喉。而根於腎。經曰。內奪而厥。則爲瘖俳。此腎虛也。虛而喘急者。陰虛肺格。氣無所歸也。喉乾咽痛者。眞水下虧。虛火上浮也。不眠恍惚者。血不養心。神不能藏也。時多煩躁者。陽中無陰。柔不濟剛也。易生瞋怒。或筋急痠痛者。水虧木燥。肝失所資也。飲食不甘。肌肉漸消者。脾元失守。化機日敗也。心下跳動。怔忡不寧者。氣不歸精也。經曰、胃之大絡。名曰虛里。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盜汗不止者。有火則陰不能守。無火則陽不能固也。虛而多痰。或如清水。或多白沫者。此水泛爲痰。脾虛不能制水也。骨痛如折者。腎主骨。眞陰敗竭也。腰脇痛者。肝腎虛也。膝以下冷者。命門衰絕。火不歸源也。小水黃澀淋瀝者。眞陰虧竭。氣不化水也。足心如烙者。虛火爍陰。湧泉涸竭也。

王肯堂曰。虛勞之疾。百脈空虛。非粘膩之物。塡之不能實也。精血枯涸。非滋濕之物。濡之。不能潤也。

王宏翰名醫指掌曰。夫男子之勞。起於傷精。女子之勞。起於經閉。小兒之勞。得於母胎。

又曰。考之內經及上古諸家之說。一曰勞瘵。一曰勞極。一曰陰虛。一曰不足。一曰虛損。然因名以責

實。不過氣虛血虛陰虛之異耳。凡脾肺不足。皆氣虛也。心肝不足。皆血虛也。腎水有虧。即陰虛也。

十　肺癰肺痿

薛立齋曰。凡勞傷血氣。腠理不密。外邪所乘。內感於肺。或入房過度。腎水虧損。虛火上炎。或醇酒炙煿辛辣厚味。薰蒸於肺。或咳唾痰涎。汗下過度。重亡津液。皆能致之。其候惡風。咳嗽。鼻塞。項强。胸脇脹滿。呼吸不利。咽燥作渴。甚則四肢微腫。咳唾膿血。若吐痰臭濁。膿血腥穢。胸中隱隱微痛。寸口脈數而實者。爲肺疽。若吐涎沫而無膿。脈數而虛者。爲肺痿。

十一　噎膈

孫一奎赤水元珠曰。夫飲食入於噎間。不能下噎。隨即吐出。自噎而轉。故曰噎。(按此以噎爲咽義非是)膈是膈膜之膈。非隔截之謂也。飲食下噎。至於膈間。不能下膈。乃徐吐出。自膈而轉。故曰膈。

張景岳曰。噎膈者隔塞不通。食不能下。故曰噎膈。又曰。噎膈一證。必以憂愁思慮。積勞積鬱。或酒色過度損傷而成。蓋憂思過度。則氣結。氣結則施化不行。酒色過度則傷陰。陰傷則精血枯涸。氣不行則噎膈病於上。精血枯涸則燥結病於下。

趙養葵醫貫曰。噎膈者。饑欲得食。但噎塞迎逆於咽喉胸膈之間。在胃口之上。未曾入胃。即帶痰涎而出。若一入胃下。無不消化。不復出矣。惟男子年高者有之。少無噎膈。

十二　噦噫(即呃逆噫輕噦重)

張景岳曰。噦者、呃逆也。非咳逆也。咳逆者。咳嗽之甚者也。非呃逆也。按唐末以來謬以咳逆爲呃逆之名故景岳有此辨也但古人意非以咳嗽逆氣爲噦義乾嘔者。無物之吐。卽嘔也。非噦也。按東垣海藏以噦爲乾嘔故有此辨也噫者。飽食之息。卽噯氣也。非咳逆也。按聖惠以呃逆名咳癔癔或作噫故有此辨也後人但以此爲鑑。則異說之疑可盡釋矣。

張景岳曰。呃之大要。惟三者而已。一曰寒呃。二曰熱呃。三曰虛脫之呃。又曰、噯氣者。卽內經所謂噫也。此實脾胃之氣滯也。起自中焦。而出於上焦。故經曰、上走心爲噫也。

王肯堂曰。呃逆卽內經所爲噦也。或曰、成無已許學士固以噦爲呃逆。然東垣海藏又以噦爲乾嘔。成無擇又以噦名咳逆。諸論不同。今子獨取成許二家之說。何也。曰、噦噫具在內經。顧諸家不察耳。按靈樞雜病篇云、噦以草刺鼻。嚏嚏而已。無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驚之亦可已。詳此經文三法。正乃治呃逆之法。按呃逆、用紙撚刺鼻、便嚏。嚏則呃逆立止。或閉口鼻氣、使之無息、亦立已。或作盜賊、大驚駭之、亦已。此余所以取成許二家之論噦爲呃逆爲得經旨也。若以噦爲乾嘔。設使乾嘔之人。或使之嚏、或使之無息、或使之大驚、其乾嘔咳逆、能立已乎。噦非乾嘔也、明矣。又曰、內經所謂噫、卽今人所謂噯氣也。

吳又可曰。胃氣逆則爲呃逆。吳中稱爲冷呃。以冷爲名。遂指爲胃寒。不知寒熱皆令呃逆。且不以本證相參。專執俗語爲寒、遂投丁茱薑桂。誤人不少。此比執辭害義者。尤爲不典。

十三　痞滿

張景岳曰。痞者、痞塞不開之謂。滿者、脹滿不行之謂。蓋滿則近脹、而痞則不必脹也。

王肯堂曰。脹在腹中。痞在心下。脹有形。痞無形。

十四　積聚

張景岳曰。積聚之病。凡飲食血氣風寒之屬、皆能致之。但曰積曰聚、當詳辨也。蓋積者、積累之謂。由漸而成者也。聚者。聚散之謂。作止不常者也。由此言之。是堅硬不移者、本有形也。故有形者曰積。或聚或散者、本無形也。故無形者曰聚。諸有形者、或以飲食之滯、或以膿血之留。凡汗沫凝結。旋成癥塊者、皆積之類。其病多在血分。血有形而靜也。諸無形者。或脹或不脹。或痛或不痛。凡隨觸隨發。時來時往者。皆聚之類。其病多在氣分。氣無形而動也。故難經以積爲陰氣、聚爲陽氣。其義即此。

十五　泄瀉

戴原禮曰。凡瀉水腹不痛者、是濕。飲食入胃不住、或完穀不化者、是氣虛。腹痛、瀉水、腸鳴、痛一陣瀉一陣、是火。或瀉時或不瀉時、或多或少、是痰積。腹痛甚而瀉。瀉後痛減者、是食積。

孫一奎赤水元珠曰。糞出少而勢緩者爲泄。若漏泄之謂也。糞大出而勢直不阻者爲瀉。傾瀉之謂也。

張景岳曰。凡內經有言飱泄者、有言濡泄者。皆泄瀉也。有言腸澼者、即下痢也。然痢之初作必由於瀉。此瀉之與痢本爲同類。但瀉淺而痢深。瀉輕而痢重。瀉由水穀不分。出於中焦。痢以脂血傷敗。病

在下焦。然病實相關。不可不兼察以爲治也。

繆仲醇曰。天黎明而泄。其泄亦溏。俗名鴨溏。是爲腎泄。亦名大瘕泄。

李時珍曰。歐陽公嘗得暴下病、國醫不能治。夫人買市人藥一貼、進之而愈。力叩其方。則車前子一味、爲末米飮。服二錢匕云。此藥利水道而不動氣。水道利、則淸濁分而穀藏自止矣。

十六　黃疸

戴原禮曰。五疸者、周身皮膚幷眼、如梔子水染。因食積黃者、量人虛實、下其食積。其餘但利小便爲先。小便利白。其黃則自退矣。

張景岳曰。黃疸一證、古人多言爲濕熱、及有五疸之分者、皆未足以盡之。而不知黃之大要有四。曰陽黃、曰陰黃、曰表邪發黃、曰膽黃也。知此四者、則黃疸之證無餘義矣。丹溪曰、疸不必分五種。同是濕熱、如盦麵相似。豈果皆如盦麯、悉可謂之濕熱耶。弗足憑也。

又曰。膽黃證、凡大驚大恐及鬭毆傷者皆有之。嘗見有虎狼之驚、突然喪膽而病黃者。其病則驟。有酷吏之遣。或禍害之慮、恐怖不已、而病黃者、其病則徐。如南北朝齊永明十一年、有太學生魏準者、因惶懼而死、舉體皆青。時人以爲膽破。卽此類也。

十七　蟲症　蠱毒

戴原禮曰。凡人嘔吐服藥不納者、必有蚘在膈間。蚘聞藥則動。動則藥出而蚘不出。但於嘔吐藥中。

加炒川椒十粒良。蓋蚘見椒則頭伏也。

張景岳曰。蟲之爲病、人多有之。由於化生、誠爲莫測。在古方書、雖曰由濕由熱。由口腹不節、由食飲停積而生。是固皆有之矣。然以常見驗之、則凡藏強氣盛者、未聞其有蟲。正以隨食隨化、蟲自難存。而蟲能爲患者、終是臟氣之弱、行化之遲、所以停聚而漸致生蟲耳。然則或由濕熱、或由生冷、或由肥甘、或因滯膩、皆可生蟲、非獨濕熱已也。然以數者之中、又惟生冷生蟲爲最。卽如收藏諸物、但著生水、或近陰濕、則最易蛀腐。非其義乎。

王肯堂曰。凡蠱毒有數種。曰蛇毒、蜥蜴毒、蝦蟆毒、蜣螂草毒等。皆是變亂元氣。人有故造作之者、卽謂之蠱也。多因飲食內行之。

十八　淋濁

戴原禮曰。有似淋非淋、小便色如米泔、或便中有如鼻涕之狀。此乃精溺俱出。精塞溺道。故便欲出不能而痛。宜大菟絲子丸鹿茸丸之類。

張景岳曰。淋之爲病、小便痛澀滴瀝、欲去不去欲止不止者是也。是亦便濁之類、而實濁之甚者。但濁出於暫、而久而不已、則爲淋。其證則或有流如膏液者、或出如砂石而痛不可當者、或有如筋條者、或時爲溺血血條者。此淋之與濁、誠有不同。故嚴氏有五淋之辨、曰氣石血膏勞也。

王肯堂曰。考之內經、淋病大綱有二。曰濕曰熱。又曰、余嘗思之。淋病必由熱甚生濕。濕生則水液渾、

凝結而爲淋。不獨此也。更有人服金石藥者、入房太甚、則精流入胞中、及飲食痰積滲入者、則皆成淋。

十九　頭痛

薛立齋曰、久頭痛多生於痰。痛甚者、乃風毒上攻。有血虛者、有諸經氣滯者。有氣虛者。有四氣外傷者。有勞役所傷者。

王肯堂曰。醫書多分頭痛頭風爲二門。然一病也。但有新久去留之分耳。淺而近者、名頭痛。其痛卒然而至。易於解散速安也。深而遠者爲頭風。其痛作止不常。愈後遇觸復發也。皆當驗其邪所從來而治之。

王節齋曰。久頭痛病、略感風寒便發。寒日須重綿厚帕包裹。此屬鬱熱。本熱而標寒。

二十　眩暈

張景岳曰。眩暈一證、虛者居其八九。而兼火兼痰者、不過十中一二耳。原其所由、則有勞倦過度而暈者、有飢飽失時而暈者、有嘔吐傷上而暈者、有泄瀉傷下而暈者、有大汗亡陽而暈者、有眴目驚心而暈者、有焦思不釋而暈者、有被毆辱氣奪而暈者、有悲哀痛楚大叫大呼而暈者。此皆傷其陽中之陽也。又有吐血衄血便血而暈者、有癰膿大潰而暈者、有被金石所傷。失血痛極而暈者、有縱慾氣隨精去而暈者、有婦女崩淋產後去血而暈者。此皆傷其陰中之陽也。再若大醉之後。濕熱相

乘而暈者。傷其陰也。有大怒之後、木肆其强而暈者。傷其氣也。有痰飲留中、治節不行而暈者。脾之弱也。此亦有餘之不足也。至若年老精衰、勞倦日積、而忽患不眠、忽苦眩暈者。此營衛兩虛之致然也。由此察之、虛實可辨矣。

二十一 怔忡

戴原禮曰。怔忡者。心中不安、惕惕然如人將捕之者是也。

張景岳曰。怔忡之病、心胸築築振動。惶惶惕惕。無時得安者是也。然古無是名。其在內經、則曰胃之大絡、名曰虛里。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在越人仲景、則有動氣在上下左右之辨。云諸動氣皆不可汗下也。凡此者、卽皆怔忡之類。此證惟陰虛勞損之人乃有之。

二十二 癲癇

戴原禮曰。癇者、俗曰猪癲風是也。

張景岳曰。癲卽癇也。觀內經所言癲證甚詳。而癇則無辨。卽此可知後世有癲癇、風癇、風癲等名。所指不一、則徒滋惑亂。不必然也。

又曰。癲狂之病、病本不同。狂病之來。狂妄以漸。而經久難已。癲病之至、忽然僵仆、而時作時止。狂病常醒、多怒而暴。癲病常昏、多倦而靜。

又曰。如別錄所載五癇、曰馬癇、牛癇、猪癇、羊癇、雞癇者。卽今人之謂羊癲猪癲也。此不過因其聲之

相似、遂立此名。可見癲癇無二。而諸家於癲證之外、又有癇證。誠屬牽强。無足憑也。

王肯堂曰。癲者、或狂、或愚、或歌、或笑、或悲、或泣、如醉如癡。言語有頭無尾。穢潔不知。積年累月不愈。俗呼心風。此志願高大而不遂所欲者多有之。狂者、病之發時、猖狂剛暴。如傷寒陽明大實發狂。罵詈不避親疎。甚則登高而歌。棄衣而走。踰垣上屋。非素所能。或與人語所未嘗見之事。如有邪依附者是也。

王肯堂曰。癇發則昏不知人、眩仆倒地、不省高下。甚則瘈瘲抽掣。目上視。或口眼喎斜。或口作六畜之聲。

二十三 脚氣

虞摶醫學正傳引內經曰、諸濕腫滿、皆屬脾土。又曰、傷於濕者、下先受之。蓋脾生四肢。足居下而多受其濕。濕鬱成熱。濕熱相搏、其病作矣。是以先從氣衝穴隱核痛起。及兩足脛紅腫。或惡寒發熱、狀若傷寒。筋攣掣痛。是其候也。或一旬、或半月、復作如故。漸漸而致於足筋腫大、如瓜瓠者、多有之矣。東南卑濕之地、比比皆是。西北高燥之方、鮮或有之。原其所由、非止一端。有從外感而得者。有從內傷而致者。所感雖有內外之殊。其爲濕熱之患則一也。

孫志宏簡明醫彀曰、脚氣之病、多生於水濕。亦有夾風夾寒夾暑者。其發時則或腫或痛。濕熱勝者、成水泡瘡。或成赤腫丹毒。或如疝氣。

王宏翰明醫指掌曰．脚氣乃腎火挾濕見於皮肉、紅腫如雲痕．或隱見紅色、按之熱且痛者是也．

第六節 醫學書目錄要

一 素問靈樞

內經補註 汪機撰

內經知要二卷 李中梓纂

類經三十二卷 張介賓編按是書以素問靈樞分類相從一曰攝生二曰陰陽三曰藏象四曰脈色五曰經絡六曰標本七曰氣味八曰論治九曰疾病十曰鍼刺十一曰運氣十二曰會通共三百九十條又益以圖翼十一卷附翼四卷

素問運氣圖括定局立成一卷 熊宗立撰按是書以素問五運六氣之說編爲歌辭又有天符歲會之說以人生年之甲子觀其得病之日氣運盛衰決其生死語多荒誕無足取者

素問鈔補正十二卷 丁瓚編初滑壽著素問鈔歲久傳寫多譌瓚因其舊本重爲補正復採王冰原註以明之凡十二門悉依壽書舊例又以五運六氣主客圖幷診家樞要附於後

續素問鈔九卷 馬蒔撰其說據漢志十八篇之文以素問九卷靈樞九卷當之復引離合眞邪論中九鍼九篇因而九之之文爲九九八十一篇以唐王冰分二十四卷爲誤殊非大旨所關其註亦無所發明而於前人著述多所訾議過矣

素問靈樞心得四卷 胡文煥撰

二 難經

圖註難經八卷 張世賢撰

難經補註 徐述撰

難經直解 張景臯撰

難經考誤 姚濬撰

三 本草

本草乘雅半偈十卷 盧之頤撰 按此書曰乘雅者四數為乘此書初例有覈有參有衍有斷每藥之下其目有四故曰乘也又偈曰半者明末兵燹佚其舊稿之頤追憶重修乃以覈參該衍斷已非原書之全故曰半也

本草集要八卷 王綸撰　　本草通元二卷 李中梓撰　　本草會編二十卷 汪機撰

本草綱目五十二卷 李時珍撰 按是書取神農以下諸家本草薈粹成書複者芟之闕者補之譌者糾之凡一十六部六十二類一千八百八十二種其書初刻於萬曆間其子建元又獻之於朝至清順治間錢塘吳毓昌重訂付梓於是業醫者無不家有一編蓋集本草之大成者無有過於此書矣

神農本草經疏三十卷 繆希雍撰　　本草述三十二卷 劉若金撰

普門醫品四十八卷附醫品補遺 諸城王化貞撰　　本草發揮四卷 徐彥純撰

本草蒙筌十二卷 陳嘉謨撰　　本草鈔一卷或問一卷 方有執撰　　食物本草二卷 胡文煥撰

救荒本草 王橚撰

四 傷寒

傷寒治例 劉純撰　　傷寒纂例一卷 徐彪撰　　傷寒括要四卷 李中梓撰

傷寒五法 石涵玉撰　　傷寒證治準繩八冊 金壇王肯堂撰　　陶節齋傷寒九種書 陶華撰

傷寒全生集四卷 何濵撰　　傷寒指掌十四卷 皇甫中撰　　傷寒論條辨八卷 方有執撰

傷寒運氣全書十卷 熊宗立撰　　傷寒治人指掌圖論十卷 熊宗立撰

五　金匱

金匱方衍義二十四卷 長洲趙良仁撰

六　脈訣

學古診則四卷 盧之頤撰　脈理明辨 呂夔撰　診家正眼二卷 李中梓撰

奇經八脈考一卷 李時珍撰　瀕湖脈學一卷 李時珍撰　診脈大旨 賀岳撰

圖註脈訣四卷附方一卷 張世賢撰　四診法一部 張三錫撰

七　方書

東垣試效方 倪維德撰

普濟方一百六十八卷 周定王橚撰　橚有救荒本草已著錄是書取古今方劑彙輯成編橚自訂定又命敎授滕碩長史劉醇等同考論之李時珍本草綱目所附方採於是書者至多然時珍稱爲周憲王則以爲橚子有燉所作未免舛誤明史藝文志作六十八卷與此不合則又誤脫一百二字也凡一千九百六十論二千一百七十五類七百七十八法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九方二百三十九圖採摭繁富編次詳析自古經方無更賅備於是者

醫方選要十卷 周文采編　李時珍本草綱目引作周良采字之訛也　袖珍小兒方十卷 徐用宣撰

萬氏家鈔濟世良方六卷 萬表編其孫邦孚增輯　攝生衆妙方十一卷 張時徹編

急救良方二卷 張時徹撰　經驗良方十一卷 陳仕賢編　避水集驗要方四卷 董炳撰

魯府秘方四卷 劉應泰編　山居便宜方十六卷 熊宗立撰　備急海上方二卷 熊宗立撰

應急良方一卷胡文煥撰

八　病總雜病附

赤水元珠三十卷休寧孫一奎撰　醫旨緒餘二卷孫一奎撰

元機啓微二卷附錄薛已一卷倪維德撰　韓氏醫通二卷瀘州韓懋撰

王機微義五十卷徐用誠撰劉純續增　按用誠原本名醫學折衷分爲十七類純以其條例未備又益三十三類始改今名明史藝文志惟著劉純之名蓋失考也

推求師意二卷戴原禮撰　按是書即原禮校補朱震亨金匱鉤元者也其書本震亨未竟之意推求闡發筆之於書世無傳本嘉靖中祁門汪機視其本於歙縣始錄之以歸機之門人陳桷校而刻之其名亦機所題也

醫學正傳八卷義烏虞摶撰　家居醫錄十六種吳縣薛鎧撰　醫學綱目四十冊樓英輯

醫學質疑祁門汪宦撰　痎瘧論疏一卷疏方一卷錢塘盧之頤撰

明醫雜著六卷王綸撰　醫宗必讀李中梓撰　正體類要二卷薛已撰

內科摘要一卷薛已撰　運氣易覽三卷汪機撰　先醒齋廣筆記繆希雍撰

證治準繩一百二十卷王肯堂撰　按據肯堂自序先撰準繩八冊專論雜證分十三門附以類方八冊皆成於丁酉戊戌間其傷寒準繩八冊瘍醫準繩六冊則成於甲辰幼科準繩九冊女科準繩五冊則成於丁未皆以補前書所未備故仍以證治準繩爲總名也

景岳全書六十四卷張介賓撰　醫貫六卷趙獻可撰

瘟疫論二卷補遺一卷吳有性撰　按是書成於崇禎壬午以四時不正之氣發爲瘟疫其病與傷寒相似而迥殊古書未能分別乃著論以發明之

雜病治例一卷劉純撰　安老懷幼書四卷劉宇編　醫學管見一卷何瑭撰

醫開七卷王世相撰　醫史十卷李濂撰　心印紺珠經二卷李湯卿撰

志齋醫論二卷高士撰　丹溪心法附餘二十四卷休寧方廣撰

上池雜說一卷馮時可撰　醫學六要十九卷張三錫撰

河間六書二十七卷歙縣吳勉學編　折肱漫錄六卷黃承昊撰　運氣正論一卷董說撰

簡明醫彀八卷杭州孫志宏撰

九　婦科

女科撮要二卷薛己撰　女科證治準繩五卷王肯堂撰　女科二卷傅山撰

產後編二卷傅山撰　廣嗣要語三卷俞橋子撰

十　兒科

仁端錄十六卷嘉興徐謙撰　保嬰撮要二十卷薛鎧編　保嬰粹要一卷薛己撰

保嬰金鏡錄一卷薛己撰　陳氏小兒痘疹方一卷薛己註

錢氏小兒直訣四卷閻孝忠集薛己註　痘疹理辨一卷附方一卷祁門汪機撰　幼科證治準繩九卷金壇王肯堂撰

痙書一卷方有執撰　神嬰經陳會撰　痘疹規要洛陽馮國鎮撰

幼幼大全馮國鎮撰　幼幼集江寧孟繼孔撰　痘疹全書翟良撰

痘疹啟微萬全撰

十一　外科

外科心法八卷又經驗方一卷吳縣薛己撰　外科樞要四卷薛己註
外科精要三卷陳自明編薛己註　外科理例七卷附方一卷祁門汪機撰
瘍醫準繩六卷王肯堂著　瘍科選粹八卷陳文治著

十二　經絡鍼灸

神應經一卷陳會撰劉瑾補輯　十四經發揮吳縣過龍撰　針灸要覽吳縣過龍撰
針灸問對三卷祁門汪機撰　經絡考一卷張三錫撰　經絡詳據江陰呂夔撰
發揮十二動脈圖解太平劉繼芳撰　針灸大全十卷楊繼洲編　針灸聚英四卷高武撰
針灸節要三卷高武撰　針灸原樞吳嘉撰

十三　醫案

薛氏醫案七十八卷薛己撰　名醫類案十二卷歙縣江瓘輯　孫氏醫案五卷孫泰來孫明來同編
石山醫案三卷祁門陳桷編　芷園臆草存案一卷盧復撰　石亭醫案盧陵趙銓撰
杏園醫案曹秉鉉撰　陳氏醫案句容陳景魁撰　易氏醫案易大良撰

十四　衞生

運氣畧一卷應天張三錫撰　攝生要義一卷河濱丈人撰　錦身機要一卷混沌子撰

錦身機要指源篇一卷混沌子撰　養生類纂二卷周守中撰　養生月覽二卷周守中撰

養生導引法一卷胡文煥校刊　養生食忌一卷胡文煥撰　修眞秘要一卷胡文煥校刊

類修要訣二卷胡文煥撰　保生心鑑一卷胡文煥校刊　規中指南二卷陳沖素撰

頤生微論四卷華亭李中梓撰　養生類要二卷歙縣吳正倫撰　保命歌括羅田萬全撰

養生四要萬全撰

第九章　清之醫學

第一節　清之醫政

一　太醫院官制　職務　員額　學科　陞補　考試　教授　侍從　差遣　褒獎　懲處　服色　祭祀

太醫院設院使一人。左右院判各一人。掌醫之政令。率其屬以供醫事。其屬御醫十有五人。吏目三十人。醫士四十人。醫員三十人。掌九科之法以治疾。醫生二十六人。掌炙製之法以治藥。咸給事內庭。供使令焉。

醫士員額。舊例自御醫十員而下。有醫士四十名。醫生二十名。切造醫生二十名。順治十八年。題准裁醫士二十名。醫生十名。康熙九年。仍復舊額。十四年。復裁醫士二十名。醫生十名。切造醫生十名。

二十年。題准添設切造醫生五名。二十三年。題准添設切造醫生五名。四十七年。太醫院計有御醫吏目等一百零五名。每日各處該班需用一百十一名。差多人少。不敷應用。特添二十名。五十二年。裁御醫二員。雍正九年。題准仍復御醫十員。舊額醫士二十名。醫生十名。繼將醫生裁去。加增醫士二十名。共醫士四十名。

本院官士習業。舊分十一科。御醫、吏目、醫士、醫生、各專一科。曰大方脈。小方脈。傷寒科。婦人科。瘡瘍針灸科。眼科。口齒科。咽喉科。正骨科。痘疹科。今痘疹歸入小方脈。咽喉口齒共爲一科。計設九科。

凡陞轉院使員缺。由左院判陞補。左院判員缺。由右院判陞補。右院判員缺。由御醫陞補。御醫員缺。由吏目陞補。吏目員缺。由醫士陞補。遇有御醫以下缺出。本院堂官將內直勤勞者。申送禮部轉咨吏部題授。如內直補完。方將外直應陞各官。按俸開列申送。其各官員缺有奉旨特用者。遵旨補授。

凡吏目缺出。於醫士內考其方脈精明。品端勞著者。申送禮部轉咨吏部題授。醫士缺出。於醫生內考取。申部頂補。醫生缺出。於初進醫生內考取。申部頂補。其初進醫生。必查其品行端謹。通曉醫理。並取以本院官士保結。方准入院。

康熙四十七年。因差多人少。不敷遣用。特於直省民醫及舉貢生監有職銜人內擇精通醫理情愿效力者。酌添名額。布衣著赴該院具呈。其舉貢生監有職銜者。著該地方官給照。亦於該院具呈。揀選補用。如效力年久。歷有成效。除布衣與醫士醫生照常補授外。其舉貢生監有職銜者。該院將應

用情由開明具題。移送該部。於伊等應用缺。准先補用。
凡考試醫士醫生。本院堂官須於素問難經本草脈訣及本科緊要方藥內出題。擇其學術精通者。頂補糧缺。如習業荒疏。歷年雖久。不准頂補。仍發教習廳肄業。
凡內教習。於本院官內選取學識素著者。令居東藥房。教授太監醫學。由光祿寺給廚役供膳。
凡外教習。本院設教習廳。於御醫吏目內。擇品學兼優者充補。有進院業醫者。及醫官親男弟姪。俱送教習廳肄業。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遴選本院官二員。在外衙門教習。與首領庫官輪班直宿。以應傳差急務。
雍正元年。令直省巡撫查所屬醫生。詳加考試。果有內經註釋本草綱目傷寒論三書之學識。指名題請。授爲醫學官教授。每省設立一員。准其食俸三年。如果勤愼端方。貢入太醫院。授爲御醫。其員缺。卽於本省學習人內揀選補授。凡所屬州縣衛。有人民習醫者。令其訪明爲法。卽將三書教授。有精通醫理者。呈報巡撫。給咨赴太醫院考試。上者授以吏目醫士官職。其有年力不能赴京者。留爲本省教授待缺。
凡隨侍聖駕行幸。有奉旨特用者。有按班輪派者。俱給夫馬車輛。裝載藥材。並給帳房需用等物。俱由禮部轉咨各該部給發。雍正二年。因太醫院官先年隨侍行幸過於清苦。特遵旨議定。以後凡隨行出外。堂官一員。給帳房一架。載行李車一輛。馬四匹。每日盤費銀三錢。官士等每人馬三匹。每日

盤費銀二錢。三人共給帳房一架。載行李車一輛。披甲人二名。披甲人即跟車看守馬匹車輛者若四人。照依前例。若五人。增帳房一架。車一輛。披甲人二名。

凡諸王府公主額駙及文武內大臣請醫視疾。本院即太醫院奉旨差官前往。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外藩公主額駙及台吉大臣有疾請醫。亦奉旨差官前往。由部給驛馬皮箱繩氈油單等項。其藥材於內藥房支領。或於藥庫給發。回日銷算。

凡軍前需醫。奉旨差官醫治。由禮部選派二員。馳驛前往。并遣兵部官一員送至軍前。凡文武會試。定例取醫士一名。入場供事。至期本院遴選通曉醫理。熟諳方脈者。申送禮部委用。如有需用藥材。開單量給藥價。事畢、與各執事官一同赴宴。

順治八年。定設刑部應差帶醫士一名。每月給發藥價銀米。效勞滿六年。劄令回院。陞授吏目。十一年。定設督撫應差。帶醫士一名。與刑部同。其所差醫士如本院需用。即申明取回。該缺另選申送。康熙二十三年。定刑部添取醫士一名。醫治病犯。照例給發藥價銀米。六年差滿。咨授吏目。

康熙三十四年。諭黑龍江默爾根地方緊要。著從京城遣良醫二人前往。一年更易一次。是為關外差遣之始。後至四十五年停止。

凡本院官有保和效力勤勞素著者。或加銜、或給賞。俱出自特恩。

凡御醫吏目醫士等員。老疾不能行走者。呈院驗實。題准告退。病愈、仍赴院具呈。准其原缺補用。若

推諉託故。不行具呈。在外行醫者。或經該院查出。或被旁人首告。交與該部嚴加議處。若非年老有疾。該院徇情告退者。該院判一併議處。

雍正元年。諭官醫須得年老經歷多者。但伊等憚於遠行。嗣後果有精通醫理療疾有效者。或將伊等子弟量授以經歷吏目微職。以示鼓勵。著大學士等議奏。遵旨議定。令九卿暨直省督撫各舉所知之年老醫生。該地方官資以路費。護送來京。報明禮部。轉交太醫院試用。果有醫理精通療疾有效。即奏明照例在太醫院授職。並准其報伊子弟一人。如保現任官者。以應陞之缺即用。候補候選者。以應得之缺即用。貢監生員。以經歷即用。布衣以吏目典史即用。

太醫院服色。定例凡御醫吏目。許服六品頂帶。仍照原品給俸。康熙四十年正月。奉旨准太醫院服色皮騠鞍鞊等項。悉照御前使從例。其醫士人等。准照舉監生員服式穿用。雍正元年。題准醫士照欽天監天文生例。服從九品頂帶。每月給錢糧銀一兩五錢。公費飯銀一兩五錢。米九斗。

順治元年。定祭先醫之神之禮。每年春冬。祀先醫於景惠殿。在太醫院之左。門曰咸濟。左右有更衣室。正殿南向。左右步廊。東西廡。廟南燎爐一。正殿門廡。覆以瓴瓦。門楹丹艧。梁棟五采。正殿內。太昊伏羲氏居中。炎帝神農氏居左。黃帝軒轅氏居右。東配以勾芒。風后。西配以祝融。力牧。東廡則以僦貸季、岐伯、鬼臾區、伯高、俞跗為一案。少俞、少師、桐君、雷公、馬師皇為一案。伊尹、扁鵲、倉公、張機為一案。西廡則以華陀、王叔和、皇甫謐、葛洪、巢元方為一案。孫思邈、韋慈藏、王冰、錢乙、朱肱為一案。李杲、

劉完素、張元素、朱彥修、爲一案。正殿以禮部尚書一人主祭。兩廡以太醫院堂官二人分獻。先期由禮部題請遣官行禮。（今由太常寺）雍正十二年。令太醫院御醫吏目等官。咸齋戒陪祀。其祝文大致曰。古昔聖人。德澤深弘。創制醫學。拯濟斯世。仁壽庶民。茲當某時。謹以牲醴致祭。惟神慈惠。蠲除疾疢。篤佑朕躬。致和天下云云。

二 藥房（職務 職掌 診視 名額 沿革 施藥 藥料）

侍直內府。設東西御藥房二所。西藥房歸院使、院判及御醫、吏目。分班輪直。東藥房歸御醫、吏目及醫士。分班輪直。

凡烹調御藥。本院官請脈後。開方具本奏明。同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爲一服。候熟分貯二器。一器由本院官及內臣次第嘗服。一器進御前。若將方奏明。交與內藥房按方烹調者。歸內藥房辦理。

順治十年。置藥房。屬太醫院。十八年。裁。康熙六年。復設。仍屬太醫院。十年。定藥房不屬太醫院。另設員管領。

凡解取藥料鮮竹。均歸戶部辦理。題定每年歸河南解鮮竹三百株。由本部劄付太醫院。燒取竹瀝。

凡內藥房及太醫院官士。差往口外採取藥味等項。太醫院須預期開單送部。其有應買給者。本部同太醫院委官公同酌議價銀。劄庫發銀買辦。如應各該衙門給發者。行文移取。

凡藥材本折錢糧。舊例各直省出產藥材地方。每年解納本院生藥庫收貯。委官驗辨優劣。其由入

皆由禮部。順治十六年。定分歸本院職掌。十七年。題准選本院官一員兼攝庫務。並設庫役十名巡邏看守。十八年。定生藥庫復歸禮部職掌。康熙三年。定錢糧總歸戶部。其直省歲解藥材本色。併折色錢糧。俱由戶部收貯附庫。

凡遇內藥房取用藥材。由本院申呈禮部。轉咨戶部。於庫內查取。如有缺少。給價採買。俱以生藥材交進。由內藥房醫生切造炮製。

藥房設庫委二員。於醫士內選委。專管買辦藥材。二年一任。任滿、陞授吏目。如著有勞績。量加職銜。倘代替乏人。仍令舊官管理。

康熙十年。定藥房不屬太醫院。設總管太監醫生二名。管庫首領二員。管庫首領太監一名。筆帖式十六員。領催四名。首領太監六名。太監醫生十名。太監十九名。夫役三十四名。十四年。裁首領太監六名。太監醫生十名。領催四名。三十年。定添設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一員。裁總管太監醫生二名。管庫首領二名。管庫首領太監一名。三十三年。增夫役二十六名。三十八年。裁筆帖式一員。

凡奉旨施藥。惠濟滿漢軍民人等。於本院官員內選擇差遣。順治十一年。於景山東門外蓋造藥房三間。令醫官施藥。康熙二十年。設廠十五處於五城地方。差僉都御史督同五城御史發帑金。令醫官施藥。二十一年。設東西南北四廠。發帑金差醫官施藥。嗣後每年照例遵行。至康熙四十年停止。

三 刑律

總說　關係御藥御膳之罪　庸醫殺人罪　稽查獄犯　懲戒私行開業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合用之方謂之本方）及封題錯誤。（未開明藥名品味分兩或雖開錯者謂之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指炮製而言）揀擇（指選取而言）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並令投雜藥者自喫。廚子人等犯罪。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監候。

凡軍士在鎭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染有疾病。該（鎭守監督）官司不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治者罪同。

每年終、派員二名、稽查醫治獄犯。醫生所治痊者若干。不治痊者若干。如治痊者多。照例六年期滿。咨授吏目。不能醫治、死數多者。即行責革更換。

新刑律第二百九十六條之所規定。凡未經官署許可之醫生而業醫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考醫（科目等第）（試題錄取）

光緒末。兩江總督端方以醫學一科有關生命。特札飭寧提學陳子礪學使。凡在省垣行醫者。須一

律考試。以定去取。其考試之法。令各醫生於內科外科女科幼科之類。以及產科痘科眼科牙科等。仿大學選科例。任其擇報一科或數科。聽候考試。其考時第觀學術。不以文藝爲先。所出之題。就病症方藥古今人治法不同之處。疑難奇僻之病症。及游移爭競之學說。每科擇要設爲問題數條。能對若干條。即判爲若干分數。分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下等最下等五等。考取中等以上者。給予文憑。准其行醫。其下等最下等者。不給文憑。不准行醫。並於中西醫院附設一醫學研究所。仍令考取中等以上各生入所講求。以冀深造。先後兩次投考甚衆。江督此舉。爲昌明醫學。慎重民命起見。非若吾國往時。間有考醫之舉。僅爲採風問俗而已。並無實行干涉條例也。惜端督去後。被擯者旋即復業。既取者不能精益求精。未取者罔知相觀益善。以致醫學日趨退化。斯亦可悲矣夫。

五 防疫 源流 防疫局 衛生會 衛生隊 部諭 萬國研究會

宣統二年十二月。時東三省鼠疫盛行。奉旨令各處嚴防。毋令傳染關內。著外務部民政部郵傳部隨時會商認眞籌辦。切實稽查。毋稍疏忽。民政部遂傳諭內外城巡警總廳。下令捕鼠。曉諭居民。注意衛生。遇有疑似病患。立即呈報。加雇清道夫役。嚴行清潔。並督飭內外城官醫院。添製防疫藥品器具。以資應用。凡疫病發生地方。禁阻出入。附近一帶。竭力消毒。並將病人所居房屋。酌量拆燬。特仿照日本大阪臨時預防鼠疫事務局之制。於京師設立臨時防疫事務局。嗣外務部查此次鼠疫。發生於滿洲里。延及哈爾濱一帶。特照會俄使並電達東三省督撫各自嚴防外。又遴派天津軍醫

學堂會辦伍連德。帶同學生多名。廣購藥物。前往哈地舉辦除穢所化驗室養病院等事。頗資得力。繼傳家甸等處疫癘盛行。俄人擬藉疫進兵。民政部特電東三省總督。加派兵巡。切實查驗。免貽口實。未幾停駛奉榆火車。於山海關車站設立查驗住宿所。奉天山海關兩處設立衛生會。又於東三省各口及大連灣到安東秦皇島上海汕頭煙臺福州廈門等處船隻。按例查驗。凡歐洲過西伯利亞所來之郵件。須在山海關薰蒸後。方准南行。京師各國使館界內。因防疫交通不便。均電報來往。吾國往時疫癘流行。蔓延慘酷。從未聞有防禦之者。此次乃中國舉辦防疫之起點也。

京師設立臨時防疫事務局。歸民政部監督。掌理內外城豫防鼠疫事務。分設五科。專司檢菌、捕鼠、診斷、檢驗、清潔、消毒、注射等事。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提調二人、醫官長一人、醫官六十人、書記二十人、司事六十人。更設顧問員四人至八人。局長副局長。由民政部奏請以巡警總廳廳丞充之。提調由民政部以巡警總廳衛生處僉事充之。醫官長及顧問員。由民政部遴選派充。醫官由局長遴選。呈請民政部派充。書記及司事。由局長遴選派充。

民政部因防疫局。係治標非治本之策。特仿各國中央衛生會辦法。於本部設立衛生會。商由軍諮處外務部陸軍部海軍部農工商部郵傳部法部學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等衙門。派遣會員及通曉西醫人員。蒞會討論。按法實行。以促衛生行政之進步。而絕後患於將來。彼時防疫得手。斯會與有力焉。

巡警總廳因疫勢蔓延。特組織衞生警察隊。保持清潔。豫防時疫及辦理公衆衞生事務。以輔不逮。民政部除組織臨時防疫事務局、衞生會及衞生警察隊外、更諭內外廳。每區可添派衞生警官一員。辦理關於衞生事項之違警案件。其各區能添一西醫尤妥。又諭兩廳廳丞按照所管各區。每區派一主任醫官。各選醫生若干名。專管該區內檢查診斷事宜。其各該區公共之事由該主任醫官會議商承廳丞核辦。又諭內外城官醫院。必須清潔。各塵芥容置場。即以石灰撒布之。從速運赴城外。並諭該院專留西醫辦理防疫衞生治療事宜。其中醫等。另覓房屋施診。限刻日辦妥。凡妨害公共衞生或不遵清潔。以及行政人員奉行不力者。均訂有專條。科以重罰。其防疫檢疫及防疫病室隔離室等規律。皆自此時始也。

奉省因恐防疫不力。釀成國際交涉。特設奉天萬國鼠疫研究會。由東三省總督錫良及外務部右丞施植之爲主席。豫會者爲本國及英美俄德法奧義荷日印各醫生。特派三十四員。又奉天各司道及從事防疫諸官紳與各國駐奉領事。均參列會席。繼公舉中國外務部特派醫官伍連德爲會長。研究事項二十四條。開會近一月。於鼠疫多所發明。伍代表醫官嘗云。余嘗列席世界醫學會數次。從無此次之設備完全者。是會認眞於斯可見。伍君廣東人。生於新加坡。及長。肄業於新加坡之高等學校。年十七。校長以其品學兼優。給以學費。送往英國堪伯獵基大學。習理科及醫科。考試常列優等。照章得兩次官費。一八九九年畢業。得文學士學位。再入倫敦醫科大學。試驗醫學。又得官

給學費。並常獲金牌等獎賞。爲留學彼邦者從來所罕見。一九零二年。得文學博士、醫學士、理學士學位。由堪伯獵基大學。年給一百五十磅。送往德法等國、從事調查醫學者三年。及回英後、英人公舉爲肺病醫院院長。著書立說、風行於時。得醫學博士學位。此次外務部派赴哈爾濱辦理防疫事宜、成效卓著。經各國醫士公意、舉充會長。亦可見伍君之學術資望、久爲世所推重者矣。自鼠疫發見後、統計我國耗費、已及一千餘萬之數。據東三省報告防疫經費約共用四百餘萬。京津兩處約共用五六十萬。京奉路耗費約在五六百萬。共計不止一千萬云。

第二節　淸著名醫學家

一　喩昌

喩昌、字嘉言。江西南昌人。崇禎中。以選貢入都。卒無所就。遂專務於醫。往來靖安間。後又寓常熟。所至皆以醫術著名。昌以張仲景傷寒論乃劫火之餘、篇目差錯。晉王叔和附以己意。編集成書。共二十三篇。頗失經旨。繼宋林億校正、金成無己詮註、二家因尊信叔和。往往以叔和緯翼之詞。混編爲仲景之書、以致魚目相混。雖明季方有執著傷寒條辨。削去叔和序例。然猶未能綱舉目析。昌遂著尚論篇。變易體例。力矯前非。諸註所誤。經昌矯正。始恍然大白於天下也。昌又取風寒暑濕燥火六氣及諸雜症、著醫門法律及寓意草。頗能闡發金匱之秘旨。從來醫籍、惟摭拾古人之唾餘、多不指及編輯之誤及施治之失。卽有辨明舛誤者、亦僅偶然附論。而昌則分別疑似、抉摘瑕疵。其發明傷

寒金匱之功。又烏可沒哉。

二　魏之琇

魏之琇、字玉璜。浙江錢塘人也。別號柳洲。精醫學。因校刊江瓘名醫類案。病其尙有未備。遂續撰續名醫類案六十卷。雜取近代醫書及史傳地志文集說部之類、分門排纂、以輔瓘書所不逮。繼著有柳洲醫話。王孟英爲之搜集。並爲之分類詳按。編入潛齋醫學叢書行世。

三　張璐

張璐、字路玉。號石頑。江蘇吳江人。著張氏醫通本經逢原診宗三昧傷寒纘緒論等書。方藥主治、多本薛己醫案張介賓景岳全書。蓋璐專宗溫補派也。

四　汪昂

汪昂、字訒庵。安徽休寧人。著有醫方集解本草備要靈素類纂諸書。其書淺顯易明。近人多宗之者。

五　柯琴

柯琴、字韻伯。浙江慈谿人也。閉戶讀書。隱居不仕。精研岐黃之學、而未嘗以醫名當時。其淡泊明志。可以想見。韻伯以醫學日晦。恐斯道將絕、慨然著書立說、暗度金鍼。以傷寒論爲方書鼻祖、後學津梁。註者雖多、而聚訟紛紜、各鳴已得。轉使初學無所折衷。因取傷寒論逐條註釋、補正方喩諸家之誤。名曰傷寒來蘇集。又著傷寒論註論翼、發揮精義、暢所欲言。固仲景之功臣、亦諸家之諍友也。昔

新安羅東逸編輯古今名醫方論、採取韻伯之論尤多。

六　張志聰　高士栻

張志聰、字隱庵。高士栻、字士宗。俱浙江錢塘人。康熙間、二公同時學醫。既而不合時宜。遂閉戶著書、作傳道計。所註內經本草經傷寒論金匱等書。各極智能。發前人所未發。陳修園謂為漢後第一書。近人畏其深奧、鮮有能卒讀者。

七　葉桂

葉桂、字天士。號香巖。先世自歙縣遷吳。祖紫帆、有孝行、通醫理。父陽生、頗精其術。范少參長倩無子。晚得伏庵太史。生無縠道。啼不止。延醫觀之、皆束手。陽生至、曰、是在膜裏。須金刀割之。割之、而縠道果開。太史既長、為紫帆翁作傳以報焉。桂少從師受經書。暮歸、其父授以岐黃學。年十四、父沒。桂乃從其父之門人朱某專習醫學。朱即以其父平日所教教之。桂聞即徹其蘊。識見每出朱上。因有聞於時。上自朝廷、下至販夫豎子、遠至鄰省外藩、鮮有不知葉氏者。著有溫熱論臨證指南景岳發揮等書行世。長洲沈德潛為之立傳。謂桂察脈望色聽聲寫形。言病之所在、如見五臟癥結。治方不執成見。嘗云劑之寒溫、視疾之涼熱。自劉河間以暑火立論。專用寒涼。東垣論脾胃之火、必務溫養、習用參附。丹溪創陰虛火動之說、又偏於寒涼。嗣是宗丹溪者多寒涼。宗東垣者多溫養。近之醫者、茫無定識。假兼備以倖中。借和平以藏拙。甚至朝用一方、晚易一劑、而無有成見。蓋病有見症、有變症、

有轉症。必灼見其初終轉變、胸有成竹、而後施之以方。否則以藥治人、實以人試藥也。又謂桂臨沒誡其子曰。醫可爲而不可爲。必天資靈敏。讀萬卷書、而後可濟世。不然、鮮有不殺人者。是以藥餌爲刀刃也。吾死子孫愼毋輕言醫。嗚呼、近世操斯術。若葉氏之言。可謂達且仁矣。

八 薛雪

薛徵君者、名雪、字生白。工詩、善醫術。性孤傲。不求聞達。公卿延之、不輕往。惟恒與袁子才太史遊。詩酒流連、極一時之盛。隨園詩話、載其庖人王小余病疫、已死、將掩棺、而生白適來。診之。笑曰、我好與疫鬼戰。或得勝、亦未可知也。出藥丸一、搗石菖蒲汁、調和灌之。且囑曰、鷄鳴時當有聲。已而果驗。竟得霍然。又廚人張慶者、得狂易之疾。視目光如見雪在。啖少許、而腸痛欲裂。生白視之。曰、此冷痧也。當刮之。一刮而愈。嘗謂隨園曰、我之醫如君之詩。俱以神行。所謂人居室中、我來天外是也。著有詩文集及醫經原旨等書行世。吳子音有三家醫案合刻。惜於薛氏治驗之案、採取無多。生白學問淵博。無所不通。召舉鴻博、不就。當時雖與葉香巖並重醫林。而雅不欲與之並立。故別號掃葉老人。晚年、頗澹泊自甘。有先賢顏子之樂。故又號一瓢云。

九 徐大椿

徐大椿、字靈胎。晚自號洄溪老人。江蘇吳江望族也。生有異禀。凡星經地志九宮音律以至舞刀奪槊勾卒嬴越之法、靡不講究。而尤長於醫。隨園爲之立傳。謂其每覘人疾。穿穴膏肓。能呼肺腑與之

作語。其用藥也。神施鬼沒。斬關奪隘。如周亞夫之軍從天而下。諸岐黃家。目瞠心駭。帖帖讋服。而卒莫測其所以然。蘆墟乍耕名、臥病六日。不食不言。目炯炯直視。先生曰、此陰陽相搏證也。先投一劑、須臾目瞑能言。再飲以湯。竟躍然起。語曰、余病危時、有紅黑二人纏繞作祟、忽見黑人爲雷震死、頃之紅人又爲白虎銜去。是何祥也。先生笑曰、雷震者。余所投附子霹靂散也。白虎者。所投天生白虎湯也。乍驚以爲神。張雨村生兒無皮。見者欲嘔。將棄之。先生命以糯米作粉、糝其體、裹以絹、埋之土中。出其頭、飲以乳、兩晝夜而皮生。任氏婦患風痺。兩股如錐刺。先生命作厚褥、遣强有力老嫗抱持之。戒曰、任其顚撲叫號、不許放鬆。以汗出爲度。如其言、勿藥而愈。商人汪令聞十年不御。忽氣喘頭汗。徹夜不眠。先生曰、此亢陽也。服葠過多之故。命婦人一交而愈。有拳師某與人角技。當胸受傷、氣絕口閉。先生命覆臥之、奮拳擊其尻之下。遂吐黑血數升而愈。他如沈文慤公未遇時。診脈而知其必貴。熊季輝强壯時、握臂而知其必亡。皆所謂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者。其機警靈速、皆此類也。隨園傳記如此。斯亦可見靈胎之藝精伎絕。非常人所能及矣。靈胎名達九閽。連奉特旨六次。事詳述恩紀略中。其所著之書。自序有言、謂學醫必先明臟腑經脈也、故作難經經釋。謂藥性必當知其眞也、故作神農本草百種錄。謂治病必有其所以然之理。而後世失其傳也。故作醫學源流論。謂傷寒論顚倒錯亂。註家各私其說而無定論也。故作傷寒類方。謂時醫不考病源。不辨病名。不知經方。不明法度也。故作蘭臺軌範。謂醫道之壞。壞於明之薛立齋。而呂氏刻趙氏醫貫。專以六味八味兩方治

天下之病。貽害無窮也。故作醫貫砭。謂醫學絕傳。邪說互出。殺人之爲禍烈也。故作愼疾芻言。

十 尤怡 徐彬

尤怡、字在京。（貫珠心典並京作涇蓋以音訛）號拙吾。江蘇長洲人。工詩詞。性沈靜。淡於名利。淸詩別裁集載在涇就韓伯休術。欲晦姓名。詩亦不求人知。其幽閒恬淡。已可概見。著有金匱心典集註醫學讀書記、評選靜香樓醫案等書行世。徐彬字忠可。著金匱要略論註、與尤氏註金匱頗類。蓋二人皆宗喻氏說也。

十一 黃元御

黃元御、字坤載。別號玉楸。山東人。著作繁夥。其所著者、多高自位置、欲駕千古而上之。故於舊說多立異論。元御謂素問八十一篇。秦漢以後、始著竹帛。傳寫屢更、不無錯亂。因爲參互校正、而著素問懸解。四庫提要謂疑經文錯簡者。起於劉向之校尙書。猶有古文可據也。疑經文脫簡者。始於鄭玄之註玉藻。然猶不敢移其次第。至北宋以後。始各以己意改古書。有所不通。輒言錯簡。六經遂幾無完本。餘波所漸。劉夢鵬以此法說楚詞。迨元御此註、幷以此法說醫經。而漢以來之舊帙、無能免於點竄矣。元御更著有靈樞懸解、難經懸解、傷寒懸解、傷寒說意、金匱懸解、長沙藥解、四聖心源。四聖懸樞、素靈微蘊、玉楸藥解等書。其所著素靈微蘊內之病解篇、多詆訶歷代名醫。謂錢乙爲悖謬。李杲爲昏蒙。劉完素朱震亨爲罪孽深重。擢髮難數。嗚呼噫嘻。元御之責備先賢。殆亦別有所見歟。

十二 陳念祖

陳念祖、字修園。福建長樂人。精岐黃術。著靈素節要淺註、本草經讀傷寒論淺註、長沙方歌括、傷寒醫訣串解、傷寒眞方歌括、金匱要略淺註金匱方歌括、景岳新方砭、急救經驗良方、時方妙用、時方歌括、醫學三字經、醫學實在易、醫學從衆錄、女科要旨、十藥神書註解等書行世。當代醫界之鉅子也。蔣慶齡謂修園精岐黃術、自負長沙後身。世醫環而姍笑之。及遇危證。萬手齊束。修園往脫冠几上、探手舉脈、目霍霍上聳、良久乾笑曰、候本不奇、治之者擾之耳。主人曰、某名醫所治。曰誤矣。曰、法本朱張王李。曰更誤矣。天下豈有朱張王李而能愈疾者乎。口吃吃然罵。手佗佗然書。方具則自批、自贊、自解。自起調刀圭火齊促服之。服之、如其言。嘗以李時珍綱目爲譾陋。著有神農本草經註六卷。其言簡。其旨賅。其義奇而不詭於正。其鉤深索隱也。玄之又玄。如李將軍之畫、不肯使一直筆。其更闢奧啓也。仍復明白坦易。如白香山詩句。雖竈下老嫗、亦可與解。及出山後。歛抑才華。每診一病。必半日許、纔出一方。有難之者。其言訥訥然、如不能出。據此以觀、前後幾判若兩人。是殆由於其學問之日進。而昔日不可一世之槪、遂不覺與之俱化也。

十三　沈金鰲

沈金鰲、字芊錄。別號再平。江蘇無錫人。乾隆中葉舉於鄉。以通博聞。著有芊錄草堂文稿。嘗云范文正有言不爲良相當爲良醫。遂肆力專攻醫學。著傷寒論綱目雜病源流犀燭、要藥分劑、婦科玉尺、兒科釋謎等書。統名之曰沈氏尊生。計七十二卷。其中尤以論喉症爲最詳備云。

十四　吳瑭

吳瑭、字鞠通。江蘇淮陰人。著溫病條辨。其學說多本諸葉氏溫病論溫病續論。緣鞠通師承葉氏也。其自序有云、癸丑都下瘟疫大行。其死於世俗之手者、不可勝數。生民不死於病而死於醫、是有醫不若無醫也。學醫不精、不若不學醫也。因以採輯歷代名賢著述。去其駁雜。取其精微。間附以己意及經驗。逾六年而成此書云。嗚呼、昌黎有言。莫爲之前、雖美不彰。莫爲之後、雖盛不傳。鞠通羽翼長沙。其有功於仲景。當不在喻柯下也。

十五　王清任

王清任、字勳臣。直隸玉田人也。精於醫學。往來京師、爲名公鉅卿所推許。著醫林改錯。其自序云、因遊灤州之稻地鎭、得以親見人之臟腑、與古人所繪圖說不同。因別繪改正臟腑圖共二十四件。並著爲論。以說明形質構造、而正古人之紕繆、當時西醫之說尙未輸入中州。而勳臣能不辭勞瘁、以數十年之實驗。發爲改錯之偉論。可爲改良醫學之巨擘矣。惜乎吾國醫學素重墨守。不求新知。以致王說不能盛行。毀譽參半。甚有責勳臣詆毀經文、標新立異、目之爲醫林楊墨者。嗚呼、改良醫學、誠不戛戛乎其難哉。然觀勳臣論藥立方。以血液爲病源。以逐瘀爲療法。似近偏謬。其不理於衆口也、殆由於此歟。

十六　王士雄

王士雄、字孟英。浙江海昌人也。懷才抱奇。隱居不仕。因以潛名其齋。孟英少孤家貧。生當亂世。往來吳越間、所至皆以醫得名。平生著述甚富。惜燬於兵燹者過半。如潛齋醫學叢書及王氏醫案十種、歸硯錄、霍亂論初刻本。今已散佚無存。近日所盛傳者。若溫熱經緯、重訂霍亂論、隨息居飲食譜及醫案、仁術志、回春錄等。統名曰潛齋醫書五種。是乃煨燼之餘。亦吉光片羽耳。

十七　陸懋修

陸懋修、字九芝。江蘇元和人。其先世以科第顯。而皆能醫。九芝夙以文學名。尤長於醫。咸豐己未、涇陽張文毅公督兵皖江、軍事旁午。以濕熱遘疾。羣醫震驚不能療。九芝故出公門下。飛騎千里。招致軍中。進數劑立瘥。文毅德之。太康劉中丞於辛酉令上海時、得結胸證、以時方元參地麥瀕於危。九芝之進以朴枳等。數服乃解。類此者頗多。九芝素崇仲景爲醫學辨誤。著世補齋醫書三十三卷。且曰如仲景方而不可用。則病人豈容我以嘗試者。何以用之一人有效。用之人人而無不效。且何以彼之不用仲景方者。曾不聞一效也。吾既用之而屢效矣。則吾豈能舍我效者不用而用彼之不效者耶。夫病者無所求。不過求其效耳。然不用仲景方而效不至。則人何樂乎不用仲景方哉。觀此卽可知陸氏之卓識超羣。其所尊崇者。舍仲景、其誰與歸。

十八　趙元益

趙元益、字靜涵。江蘇新陽人也。博通中西醫學。曾歷英法義比各國。同治初、西士傅蘭雅等來遊吾

國。傳工於算。尤長於醫。與先生譯醫算各書。歷二十餘年、譯醫書六種。曰儒門醫學、西藥大成、內科理法、法律醫學、濟急法、保全生命論。皆靜涵所筆述者。嗚呼。當風氣未開之際。先生獨能納西方鴻寶、以壽吾國民。其有功於醫界、豈淺鮮哉。丁先生福保爲之立傳論曰、晚近以來。號稱新醫學者、鮮衣肥馬、日事囂凌。論先輩則橫加蜚語。治疾病則草菅滋甚。昔時勤樸謹厚。朝夕從事刀圭、而不計値、如先生者、不概見。吾鄉浮薄少年。尤好媒孽下石。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爲先生傳。竊有慨於中也。於此亦可見先生之爲人矣。

第三節　清代之醫派

清代醫學中之不易言。其爲醫學流派乎。醫學流派者。所以區別一代醫學家之類似也。而清代著名醫學家。類似龐雜。其醫派之不易言。殆卽因於此歟。四庫全書提要醫家類云。儒之門戶分於宋。醫之門戶分於金元。觀元好問撰傷寒會要序。知河間之學與易水之學爭。觀戴良作朱震亨傳。知丹溪之學與宣和局方之學爭。是吾國醫學流派自金元始也。金元劉張朱李四大家出。而醫學流派興。醫學流派興而吾國之醫學爲之一變。清代諸子。上承明季。金元爭競。猶有餘波。其宗秦漢之學說者有之。宗唐宋之學說者有之。宗金元之學說者有之。宗明季及近代之學說者亦有之。卽不宗歷代之學說。而獨樹一幟者。亦未嘗不有。此清代著名醫學家之類似龐雜。而醫派之所以言之不易也。說者謂清代之醫派。可分爲古派今派二類。喻嘉言柯韻伯張隱庵高士宗徐靈胎陳修園

黃坤載等。崇奉岐黃。折衷仲景。古派也。葉天士薛生白余師愚吳鞠通王孟英等。力闢蠶叢。獨開新境。今派也。夫清代醫派至爲龐雜。詳析言之。猶恐未備。豈古派今派之說所能概括已哉。詳論清代之醫派。醫學未變遷以前。著名醫學家可分爲七派焉。喻嘉言生於明清更替之際。著尙論篇。變易傷寒體例。矯正叔和編次。一掃前代諸家註釋之舊習。又著醫門法律。發明金匱之秘旨。徐忠可之金匱論註。尤在涇之金匱心典。註釋俱本嘉言。故嘉言成一學派也。張石頑著張氏醫通。方藥主治。多本明薛己醫案張介賓景岳全書。偏於溫補。自葉天士有景岳發揮之刻。陳修園有新方八陣之砭。溫補派已立於失敗之地。清代宗傳溫補。自石頑始。故石頑又成一學派也。柯韻伯著傷寒來蘇集傷寒論註論翼等書。發明傷寒。闡抉經義。張隱庵高士宗輩。頗與韻伯相類。故韻伯又成一學派也。葉天士著臨證指南等書。治溫疫用辛寒以開閉結。芳香以驅穢濁。爲千古治疫之祖。同時有薛生白著醫經原旨溫熱條辨等書。亦頗與葉氏相頡頏。繼而吳鞠通著溫病條辨。王孟英著溫熱經緯。及章虛谷兪東扶諸人。均宗天士之說。故天士又成一學派也。徐靈胎著蘭臺軌範難經經釋醫學源流論等書。發明素靈金匱之奧秘。又著傷寒類方。刪除陰陽六經門目。發明傷寒眞義。其中如大青龍湯。註云。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症者。此湯主之。靈胎則以爲病情甚輕。不應投以麻黃桂枝石膏。此條必有舛誤。又甘草茯苓湯。註云。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此湯主之。靈胎則以爲此汗出者。乃發汗後汗出不止。非傷寒自汗。辨證詳明。採摭嚴切。故靈胎又成

一學派也。陳修園著靈素淺註傷寒淺註金匱淺註等書。襲取景岳隱庵輩之註疏。隨人俯仰。僅有編纂之功。而無著作之力。與汪訒庵吳儀洛輩相伯仲。故修園又成一學派也。黃坤載著素問懸解靈樞懸解難經懸解傷寒懸解等書。謂傷寒自王叔和混熱病於內後。又有傳經爲熱直中爲寒之說。傷寒因以致亡。且簡編亦多失次。又謂素問靈樞難經。代遠年湮。文次均皆譌亂。因創素問靈樞難經傷寒錯簡之說。坤載篤信古人過深。有食古不化之弊。故坤載又成一學派也。統觀七派。嘉言派黜邪崇正。韻伯派去僞存誠。天士派援古證今。靈胎派補偏矯枉。各有特長。宗之者尚多。石頑派執一失中。坤載派膠柱鼓瑟。各有偏陂。宗之者甚少。修園派因陋就簡。而宗之者頗不乏其人。斯可覘清代各醫派之消長矣。及自醫學變遷以後。又一變而爲守舊維新兩大派。守舊派以尊經闢西爲主旨。維新派以斥經崇西爲目的。爭意見而不爭是非。唐蓉川鄧笠航輩。遂乘此時機。竊中西會通之美名。倡嚮壁騎牆之盲說。此又清代醫學流派之大變遷也。嗟乎清代之醫派。龐雜如此。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第四節　西洋醫學之輸入

咸同時、英人合信氏來粵。著西醫論略、內科新說、婦嬰新說、全體新論等書。此西洋醫學輸入中國之權輿也。嗣後美國醫學博士嘉約翰氏來廣州。設博濟醫局、施醫贈藥、並附設醫塾、廣招生徒。當時風氣未開。蜚語沸騰。求治者尚少。嘉約翰氏遂於臨症之暇。繙繹醫籍。以授生徒。譯成化學初階、

體質窮源、體用十章、割症全書、炎症新論、裹紮新法、內科全書、內科闡微、西藥略釋、眼科撮要、婦科精蘊、花柳指迷、皮膚新篇、衛生要旨、英漢病名表等十餘種。至是信者日多。就學漸衆。於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又擴張女子醫事教育。加招女生。計學人從遊者、先後數百人。得卒業證書者、一百五十餘人。其博濟醫局前後四十五年、在局留醫者、計三萬九千四百四十餘人。醫期到診者、計七百四十萬三千四百四十餘人。經其割治者、計四萬八千九百一十八人。取砂淋者、一千二百八十四人。尹端模氏譯醫理略述、病理撮要、兒科撮要等書。亦在是時。此西洋醫學輸入中國之大略也。

考嘉約翰氏爲美利堅之俄亥俄省人。習醫術於片司非湼省非拉德非亞城之遮非森醫科大學。既畢業。以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到廣州。先是因美京支那傳道會聚議。提出中國醫學不明解剖、不講生理、不識物理化學、其治療法、亦純恃藥物。並無割治之術。恒置可治之疾於死或殘廢之中。致中國人口每年死亡之數。浮於全歐。吾人宜往拯救云云。嗚呼。吾國醫者因不明解剖生理物理化學等科學、以致貽笑異邦。實爲國人最痛心者也。同時有名黃寬者、字綽卿。廣東香山人。曾隨美人布朗至美。留學四年。卒業於文科大學。復留學於英國蘇格蘭之壹丁不爾厄醫科大學。畢業考列名次第五。授醫科大學博士頭銜。復留英國二年。咸豐六年歸國。居廣州。歷任惠愛醫館醫員及香港國家醫院院長。生平尤精解剖學。西洋醫家莫不心折。謂橫覽亞西亞洲、一時無兩。嘉約翰氏設博濟醫局。亦多賴其資助。同治初年。李文忠公曾延至幕府。不半年。遂辭去。丁雨生中丞雅重之。勸

其出仕。終不就。丁爲之嘆息。比之陶靖節不爲五斗米折腰云。惜無著述流傳。殊爲憾事。此中國人留學歐洲習醫術之鼻祖也。至新陽趙靜涵譯述儒門醫學、內科理法、西藥大成等書。於是西洋醫學之輸入有一日千里之勢焉。

第五節　日本醫學之輸入

吾國自西洋醫學輸入後。一般學醫者知趨重於新理新法。惜譯本甚少。僅有合信氏傅蘭雅氏趙靜涵氏等所譯之二十餘種。外國之新醫籍。每年所出。且不下數百種。豈僅此區區二十餘種之陳腐醫籍。所能窺其全豹歟。吾師無錫丁先生。有鑒於此。因念日本者與我同種。彼國古時之醫學。亦與我國同。特以革新較早。進步較速。已有登峰造極之勢。吾國改良醫學。倘假道於日本。似較歐美爲便也。因是遂譯日本醫籍凡數十種。顏曰丁氏醫學叢書。此爲日本醫學輸入中國之始。先生名福保。字仲祜。生平有至性。篤行。少自刻勵。深入漢宋諸儒堂奧。尤精於算學醫學。爲華若汀先生趙靜涵先生入室弟子。曾任京師譯學館算學兼生理學教習者有年。其譯述之醫籍。內務部曾給予獎憑。南洋勸業會德國萬國衛生會羅馬衛生賽會。均給予最優等獎憑。此爲吾國醫學界從來未有之舉。

按先生譯述日本醫籍。輸入日本之醫學。猶昔日本前野良澤、杉田玄白等、譯述和蘭內景圖譜。桂川甫周、中川淳庵、源昌綱、嶺春泰、石川云常、桐小正哲、大槻玄澤、宇田川玄隨、森島甫齋、司馬

江漢等、譯述和蘭之瘍醫新書、和蘭局方、和蘭藥譜、海上備要方、和蘭藥選、八刺精要、五液精要、內科選要、六物新志、蘭學階梯、紅毛雜話等書。以輸入和蘭醫學於日本也。考日本醫學史。每推尊前野杉田桂川諸人。爲蘭學派之創始。不沒其革新醫學開創之功。然當時前野杉田桂川等、譯述之醫籍。遠不及先生所譯者之衆。且無如是之美備。吾知後世之尙論者。其尊崇當何如耶。吳葆眞氏丁氏醫學叢書序曰。同鄉中有某君者。忌仲祜甚。排擊丁氏醫書最力。余考日本醫學史。西洋醫學輸入時。其所繙譯各書。不如丁氏書遠甚。作史者每竭力表彰之。豈日人謹厚之風。過於吾國之後進歟。抑公理所在。不屑以一人之私見爲毛舉瑣碎之索瘢歟。丁氏已前之西醫書已有二十餘種。若一一與丁氏書互相比較。則無一可與丁氏書相頡頏者。丁氏書誠空前之鉅著矣。吾知後世之作醫史者。推論醫學界改良之鉅子。舍仲祜其誰屬哉。錄此可以爲吾說之佐證。陸炳琬氏近世內科全書序曰、仲祜於近十年內。屏棄一切。研精覃思於醫學一科。余屢道海上。每見達官居子搢紳編戶販夫輿隸造君廬求醫者、日夜肩踵不絕。其治病、必耳聽目驗手按指敲口詢手書。分端互用、委曲推勘。務得其病之原因、極其理之精微、窮神達化而後止。其卽古人所謂用志不紛、乃疑於神者歟。余從兄炳琿身肥而陰痿、精神委頓。仲祜檢其尿有糖。以爲糖尿病。禁食粥飯及含糖之食品。專食動物類。服藥數月、病果愈。余一外甥年十二。患全身浮腫。而腎囊之腫尤甚。仲祜檢其尿。有蛋白。以爲急性腎臟炎。命靜臥。專飲牛乳。用重瀉劑而愈。一李

氏女。患腹痛。仲祜診其胸部。檢查糞便。有蚘蟲卵。以爲腹痛可卽愈。惟肺尖有水泡音及濁音。肺中已有結核。後當劇。女腹痛愈後。不信有肺病。逾年。果死於瘵。一老嫗頭痛嘔吐壯熱。仲祜診其淋巴腺。檢其血液。以爲百斯篤。命速送工部局傳染病醫院。病家不從。越日老嫗死。其同居以傳染死者又數人。於是滬上始喧傳有鼠疫發現矣。周君雪樵。患胃病吐血。全身發惡液質。仲祜以爲胃癌。宜速施外科手術。舍是無治法。周君不能決。逾二年。果死。宋君康孚。咳嗽咯血。仲祜以結核素種其臂。如種牛痘然。越二十四小時。皮膚現結核反應。又以顯微鏡檢其痰。有結核菌。遂診斷爲肺結核。注射藥與內服藥並用。凡四閱月而病全治。此數者。皆余所見聞。而驚嘆近世醫術診斷之工。未有如仲祜。而朋輩中卓然能自樹立者。亦未有如仲祜者也。錄此可以見先生治病之要略。吳葆眞氏佛學叢書序曰。仲祜性尤嗜書。家藏十餘萬卷。年持六籍。日決百氏。丹黃評隲、午夜未休。嚌其胾而咀嚼其膏味者已二十餘年矣。君在此二十年內先後所著書。可分爲四大部。一曰醫學叢書、以臨牀病理學、近世內科全書爲最著。猶古之內難經及傷寒金匱也。一曰文學叢書、以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爲最著。堪與嚴鐵橋先生之全漢三國晉南北朝文相對峙。卽冠於全唐詩全金詩之上亦無愧色。一曰進德叢書。以少年進德錄爲最著。猶朱子小學、而較爲淺近易讀。今則推行最廣。銷數已達萬數千部矣。一曰佛學叢書、以佛學大辭典爲最著。猶宋之翻譯名義集、而詳贍則十倍過之者也。此四大部書、其卷帙之浩繁、以古人之著作仿之。猶弇州

山人之四部稿乎。錄此可以見先生著作之精博。又吳氏之佛學大辭典序曰、余曩時見仲祜短小精悍、如郭翁伯。敢於任事。今來海上。見仲祜鬚髮蒼然。每飯盡粥一盂、蔬食。持不殺戒、終日手釋氏書。與物無競。坦坦去牙角。儼然一退院老僧矣。余與仲祜交最久、知仲祜內行敦。而趨人之急甚已私。今歲首捐三千金在無錫創辦平民學校。爲窮而無告之民謀教育。聞者響應。今已集成鉅欵矣。又以藏書捐入縣立圖書館及竢實學校圖書館、凡千餘金。其卽實行佛氏之所謂布施歟。近仲祜又將以萬金刻其所編之佛學大辭典、屬余爲之序。吳敬恒氏八大人覺經箋註序曰、吾友丁先生仲祜。自少卽具度世苦厄之婆心。故於躭悅經史詞章之餘。窮研醫理。實際救人之患苦者已二十年、顧雖每日求施治者衆多、先生得暇卽讀書、精篤特至、於學多所通、通必造其深、其著述若醫書、若詞章算術書、已刊行者雖極精博、尙僅所學之一斑、最近由文章之深妙、廣徵於哲理。由哲理之會通。潛心於內典。先生乃恍然曰。戔戔已人之疾苦。猶爲末施。而惟能澈悟人之迷妄。斯云大慧。今之同胞衆生。顚倒於四魔五欲。攪亂世常。卽自身亦同陷苦惱。藥之者其惟佛說歟。然三藏奧典。其蘊深秘。向日衲氏箋疏。務暢玄論。不重訓解。所以詞理鮮通。難達經旨。先生乃發願以中土詩書箋詁之法。施於梵經。並欲就漢魏古譯先加譯註。重初源也。錄此可以見先生近年來由醫而釋之狀況。此一二端、雖不足以盡先生之大、然海內學者、卽此可以覩矣。

第六節　新醫派之發軔

新醫學者、以研究最新穎之學理、而區別中國舊時醫學之謂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新醫派之發軔、蓋由窮變而來、即伊尹所謂用其新、去其陳、病乃不存是也。嘉道間有王清任者、實驗屍骸數十年。著醫林改錯。釘正古書、言臟腑之錯誤、謂古人論脾。既謂脾動不安。何又云脾聞聲則動。動則磨胃化食。脾不動則食不化。其論肺、既謂下無透竅、何又云肺中有二十四孔。行列分布。以行諸臟之氣。其論腎、既謂兩腎爲腎、中間動氣爲命門。何又云左腎爲腎。右腎爲命門。其論肝、既謂肝左右有兩經。何又云肝居於左、左脇屬肝。其論心、既謂意志思慮智五者皆藏於心。何又云脾藏意智。腎主技巧。肝主謀慮。膽主決斷。其論胃。謂飲食入胃。精氣從賁門上輸於脾肺。宣播於諸脈。殊出情理之外。謂小腸化食。水自闌門出。尤爲千古笑談。其論心包絡、既謂有名無形。何又云手中指之經。乃是手厥陰心包絡之經也。其論三焦、不可以指屈。有形無形。尚無定準。何又云手無名指之經。是手少陽三焦之經也。既誤其形狀。更誤其功用。矛盾差訛。王氏爲之訂正不少。此新醫派發軔之萌芽時也。及嘉約翰輩以醫術名於廣東。趙靜涵譯述泰西醫籍。西洋醫學之輸入。此新醫派發軔之雛形時也。及丁先生仲祜倡譯日本醫籍。日本醫學遂輸入中國。此新醫派之成立時也。丁氏醫學叢書總序有言曰。近世東西各國醫學之發達。如萬馬之騰驤。如百川之滙萃。磅礴浩瀚。駸駸乎隨大西洋之潮流。渡黃海岸。注入東亞大陸。俾不才肆其雄心。窮其目力。運其廣長之舌。大陳設而

吸飲焉豈非愉快事哉。然吾人雖如千手觀音。向醫學中各科目。悉張其神臂。無一刹那頃之已時。而各學科光怪陸離之新理新法。一若對萬花鏡之回轉循環。使人應接不暇。雖日寫五千言。積以數年之久。猶不足盡譯其長。以供醫林之參考。甚矣夫醫籍之浩博也。嗚呼丁氏醉心歐化。力闢蠶叢、獨開新境。不阿附前人。而獨樹一幟。輸灌新理新法。可謂新醫派中之仲景矣。不然、處今日競爭之世。美雨西來。歐風東漸。百斯篤之症。傳染及於海隅。虎列拉之名。流播遍於人口。倘猶是拘守舊聞。自封故步。不能闡明新理。何以抵制外人。竊恐優勝劣敗。此絀彼贏。非特數千年固有之利權。將拱手而讓之異族。且併四萬萬同胞之生命。亦俯首而委諸他人矣。嗚呼新醫派之發軔於近世。豈非吾國醫學界之榮幸歟。

第七節　學派之變遷

嗚呼、吾國醫學學派屢變遷矣。然屢變遷而終不一變也。唐代因佛教與醫學之關係。及局方以後。務便易。喜溫燥。素靈仲景之學派、至唐已一變遷也。及金元四大家各主一說。河間與易水之學相爭。丹溪之學與宣和局方之學相爭。以及明代張景岳與河間丹溪相爭。而唐宋時之學派、至金元明又一變遷也。及清代喻徐葉薛陳尤黃王諸子。或阿附前人。或獨開新境。或融會古今。或因陋就簡。而金元明時之學派、至清代又一變遷也。顧未聞有能踰越素靈仲景之範圍而獨樹一幟者。故吾國醫學學派雖屢變遷而終未嘗一變也。清代自王清任氏著醫學改錯。謂余於臟腑一事。訪驗

四十二年、方傳的確、繕成全圖。意欲刊行於世。惟恐後人未見臟腑。疑余故叛經文。欲不刊行。復慮後世業醫者受禍相沿。又不知幾千百年。細思黃帝慮生民疾苦。平素以靈樞之言下問岐伯、鬼臾區。故名素問。二公如知之的確、可對君言。知之不確、須待參考。何得不知妄對、遺禍後世。繼而秦越人著難經。張世賢割裂河圖洛書、為之圖註。謂心肝肺以分兩計之、每件重幾許。大小腸以尺丈計之、每件長若干。胃大幾許、容穀幾斗幾升。其言髣髴似眞。其實臟腑未見。以無憑之談、作欺人之事。利口不過虛名。損人却屬實禍。竊財猶謂之盜。偷名豈不為賊。千百年後、豈無知者。嗚呼。王氏此說發現。非特為清代醫學派之變遷、抑且為吾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奇變遷也。王氏生於嘉道間、而咸同光宣時。西洋醫學日本醫學又相繼輸入。儼然成新醫派。故清代道咸後之醫派、較諸以前之醫派。又不可同日論矣。近所分為守舊派與維新派者、守舊派以揚中抑西為主旨。維新派以舍舊從新為目的。在守舊派輒自詡為純正。而詆維新派為浮夸。在維新派輒自詡為開通。而詆守舊派為頑固。意見相爭、各是其所謂是。各非其所謂非。殆即因學派之變遷而來歟。雖然、新舊意見日深。交訌日益劇烈。中西是非得失。天演公例難逃。清代醫學派之變遷。又安知非吾國改良醫學之起點也哉。

第八節　疾病史

第一　傳染病

沿門闔境、人人俱病、如徭役之役者、曰疫病。（疫病）古人謂四時不正之氣、卽爲虛邪賊風、入人體內、有從口鼻毛竅等侵入之說。自疫病之意義考之。不外今日之所謂傳染病。

傳染病之大研究、其緒言有言曰、傳染病自古有此病。請以吾國之舊籍徵之。說文、疫、民皆疾也。釋名、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論語、鄉人儺。注、儺所以逐疫。周禮、遂令始難（難與儺通）毆疫。注、疫癘鬼也。玉篇、癘、疫氣也。與痢同。左氏哀元年傳、天有災癘。注、癘疾疫也。公羊傳莊二十年、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痢也。注、民疾疫也。古經傳之所謂疫。卽與痢近之傳染病。後漢順帝紀曰、上干天和、疫癘爲災。魏文帝與王朗書曰、疫癘數起、士人彫落。又與吳質書曰、昔年疾疫。親故多罹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陳思王集說疫氣曰、建安二十二年、癘氣流行。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闔門而殪。或覆族而喪。或以爲疫者鬼神所作。人罹此者、悉被褐茹藿之子、荆室蓬戶之人耳。若夫殿處鼎食之家、重貂累蓐之門若是者鮮焉。此乃陰陽失位。寒暑錯時。是故生疫。而愚民懸符厭之。亦可笑也。後漢張仲景序傷寒論曰、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元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三分有二。傷寒實居其七。吾曹處千載後。懸想當時傳染病之流行。其事至可慘也。古人以神鬼爲傳染病之原因。故儺以逐之。今則各種病原菌已發明。故傳染病之預防法。愈形確實。觀此可以知傳染之意義。古時卽有之。而傳染病之眞確原因及防免方法。實自丁仲祜先生倡始也。古時之所謂虛邪賊風。其學說尚未發明。至近世醫學日益進步。乃知病之所以能傳染者、在於病毒。病毒者、卽

所以致病之微生物也。一作細菌。或作黴菌。
細菌之入血、其發病各隨其部位而異。茲列之於左。
（甲）病候現於皮膚者　天痘、假痘、水痘、痳疹、輕症痳疹、猩紅熱、粟粒熱、發疹窒扶斯。
（乙）專侵腸管者　痢疾、霍亂、傷寒。
（丙）著於呼吸器者　爛喉痧、疫咳、流行性感冒。
（丁）侵神經系者　腦脊髓膜炎、脚氣。
（戊）侵血脈系者　鼠疫。
（己）無一定之占地者　瘧疾、再歸熱、發黃熱。
（庚）自腐敗毒而來者　膿毒熱、產褥熱、敗血病、腐敗性丹毒。
（辛）自獸之毒而來者　馬病、脾脫疽、狂犬病。
（壬）爲特異性由不潔之交接而感受者　梅毒、淋病、下疳。

一　鼠疫

鼠疫、西洋自古有之。舊譯作黑瘟疫。又名黑眼瘟。又作配斯脫。博醫會譯作𤺋疫。日本譯作百斯篤。又名黑斯病。又名核疫瘟。吾國舊時有癧子痒子核子瘟疙疫等名。皆鼠疫之類也。鼠疫盛行於外國之歷史。茲不贅述。述洪愈筆記二則、可以見吾國舊時已有此症矣。

洪稚存北江詩話曰、趙州師道南、今望江令師範之子也。生有異才。年未三十卒。其遺詩名天愚集。頗有新意。五言如海霞明雁路。松日淡僧衣。一庭如野闊。雙鶴並人長。均係未經人道者。時趙州有怪鼠。白日入人家、即伏地嘔血死。人染其氣、亦無不立殞者。道南賦鼠死行一篇。奇險怪偉。爲集中之冠。不數日、道南亦以怪鼠死。奇矣。

按師道南乾隆時人。乾隆壬子癸丑以來、鶴慶賓川城鄉居民。每見鼠向人跳。跳罷立死。人遂生赤痒子、或吐血痰。遘是疾者死且速。醫藥罔效。亦奇事也、既而趙州之白崖彌渡皆然。道南甫作鼠死行歌。亦以是疾死。哀哉。其所作之鼠死行曰。東死鼠。西死鼠。人見死鼠如見虎。鼠死不幾日。人死如圻堵。晝死人。莫問數。日色慘淡愁雲護。三人行未十步多。忽死兩人橫截路。夜死人。不敢哭。疫鬼吐氣燈搖綠。須臾風起燈忽無。人鬼尸棺暗同屋。烏啼不斷。犬泣時聞。人含鬼色。鬼奪人神。白日逢人多是鬼。黃昏遇鬼反疑人。人死滿地人煙倒。人骨漸被風吹老。田禾無人收。官租向誰考。我欲騎天龍。上天府。呼天公。乞天母。灑天漿。散天乳。酥透九原千丈土。地下人人都活歸。黃泉化作回春雨。觀此詩、可以知吾國鼠疫之傳染。在乾隆間其蔓延酷烈。已有燎原之勢矣。

兪曲園筆記曰、同治之初、滇中大亂。賊所到之處、殺人如麻、白骨飛野。通都大邑、悉成坵墟。亂定之後。孑遺之民、稍稍復集。掃除髑髏。經營苫蓋。時則又有大疫。疫之將作。其家之鼠。無故自斃。或在牆壁中。或在承塵上。人不及見。久而腐爛。人聞其臭。鮮不疾者。病皆驟然而起。身上先墳起一小塊。堅

硬如石。顏色微紅。捫之極痛。旋身熱譫語。或逾日死。或卽日死。諸醫束手、不能處方。有以刀割去之者。然此處甫割、彼處復起。其得活者、千百中一二而已。疫起鄉間、延及城市。一家有病者、則其左右十數家卽遷移避之。踣於道者無算。然卒不能免也。甚至闔門同盡。比戶皆空。小村聚中。絕無人跡。老子云。師之所處。荆棘生焉。信矣。馬星五觀察駟良、雲南人。爲余說如此。葢其所親見也。

中外醫通曰、光緒二十年、鼠疫曾發現於香港、後卽釀成疫癘、流行於世界。至二十四年、核子瘟寄寓亞洲。年內復傳至非洲。逾年徧傳歐美各洲市埠。雖經若干國政府施行防禦之方略、然疫勢依舊纏綿。根株未絕。至三十三年、統計全球罹疫死者有一兆二十萬人之數。自二十年盛傳於中國各埠。如福建福州厦門廣東開平廣州灣香港汕頭膠州湖南唐山雞籠東溝新彊牛莊北海平州蒙古等處。無處無之。雖在二十年時。僅有一國發生疫症。近則徧染五十一國。爲傳染病之最劇者也。

傳染病之警告曰、宣統二年冬、百斯篤發現於上海。幸防之甚嚴、未大流行。而哈爾濱奉天等處。忽有百斯篤侵入勢甚猖獗。吾民每謂古無此症甚有疑爲誕妄者。按是卽清民政部因鼠疫猖獗組織臨時防疫事務局時也。(參閱清之醫政防疫則)

二　傷寒（溫病溫疫腸窒扶斯）

吾國自唐以上之醫書、謂之傷寒者、包括中風、傷寒、濕溫、熱病言而爲熱病之總稱。素問陰陽應象

大論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又熱論篇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難經第五十八難曰、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傷寒論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是古時已有溫病之說。隸於傷寒而未能詳闡其義也。清代詳論溫病溫疫者甚多。茲擇要記之。

喻嘉言曰、濕溫一證。卽藏疫癘在內。一人受之。則爲濕溫。一方受之。則爲疫癘。此卽仲聖所云清濁互中之邪也。又曰。傷寒之邪。自表傳裏。溫熱之邪。自裏達表。疫癘之邪。自陽明中道。隨表裏虛實而發。不循經絡傳次也。

葉天士曰、疫癘穢邪。口鼻吸受。分布三焦。瀰漫神識。旣非風寒客邪。亦非停滯裏證。故發散消導。卽犯刦津之戒。宜以辛寒清血絡而防閉結。芳香解疫毒而驅穢濁。使九日外不致昏憒。冀其邪去正復云。

吳鞠通溫病條辨曰、溫病者、有風溫、有溫熱、有溫疫、有溫毒。有暑溫、有濕溫、有秋燥、有冬溫、有溫瘧。

王孟英曰、余纂溫熱經緯一書。詳辨溫熱暑濕之異於正傷寒。因古人但以寒爲肅殺之氣。而於暑熱甚略也。然嚴寒易禦。酷暑難消。熱地如爐。傷人最速。按徐后山柳崖外編云、乾隆甲子五六月間。都城大暑。冰至五百文一觔。熱死者無算。九門出櫬。日至千餘。又余師愚疫疹一得云、乾隆戊子丙午壬子癸丑等年。暑疫流行。率用大劑石膏救全不少。紀文達公云、乾隆癸丑京師大疫。以景岳法

治者多死。以又可法治者亦不驗。馮星實姬人呼吸將絕。桐城醫士投大劑石膏藥。應手而痊。踵其法者。活人無算。

自西洋及日本醫學輸入以後。謂傷寒之原因由於窒扶斯桿菌而來。舊譯作肚腸熱症。又名小腸壞熱症。又名泰裴士熱。博醫會譯作癥症。又名腸熱症。日本譯作腸窒扶斯。英醫合信氏曰、中國稱有毒爲溫疫。丁仲祜先生譯著近世內科全書。就傷寒與腸窒扶斯症候會通而言之曰。輕症腸窒扶斯。即太陽病也。若變爲重症。其熱爲稽留狀。或往來間歇者。即轉少陽也。病重者。其熱稽留而不往來。即陽明症也。若合併膽液熱腸胃熱者。即少陽病胸脇苦滿。或太陰病腹滿是也。遷延神經熱。即少陰病也。劇發神經病。即陰陽疑似之症也。

三　霍亂

霍亂即霍然而亂之謂。吾國每值夏秋之際。無歲無之。在萬病回春謂之濕霍亂。(虎狼病)在瘟疫論謂之瓜瓤瘟，在張氏醫通謂之番痧。在醫林改錯謂之瘟毒痢。近時謂之霍亂轉筋、弔脚痧、癟螺痧。自西洋醫學輸入譯作亞細亞霍亂。一名眞霍亂。一名霍亂吐瀉。又名痳腸痧。博醫會譯作癨。又作亞細亞癨。又作癨亂症。自日本醫學輸入譯作虎列拉。又作亞細亞虎列拉。此病流行於乾隆嘉慶之際。近世則以光緒壬寅爲最盛云。

四　痢病

吾國素問靈樞難經等書。關於痢疾之學說甚多。靈樞曰、春傷於風、夏生後泄腸澼。素問有腸澼下白沫、腸澼下膿血、腸澼便血等語。難經有大瘕泄者。裏急後重。屢上圊而不能便。大腸泄者。食已窘迫大便食白。腸鳴初痛。小腸泄者。溲而便膿血。少腹痛之說。曰腸澼。曰大瘕泄者。蓋皆痢疾之症也。迨隋唐以下。曰滯下。又或曰便膿血。傷寒論謂之下痢。金匱則與泄瀉。(下痢)混淆。故後世稱之曰痢疾。

痢疾之異名甚多。除滯下腸澼大瘕泄之外。如范汪方則爲之天行痢。病源候論則謂之休息痢休息氣痢休息下。千金方則謂之久痢。病源候論又謂之熱痢水穀痢赤白痢血白痢血痢膿血痢冷痢魚腦痢。千金方則謂之熱毒痢。仁齋直指則謂之氣痢。赤水玄珠則謂之疫毒痢。本草綱目則謂之瘴痢。三因方則謂之風痢。秘方集驗則謂之疫痢禁痢等。或依其原因。或依其證候而命名。西洋醫學輸入。亦譯作痢疾。博醫會譯作稽痢症。日本醫學輸入。譯作赤痢。此症及類似此症者。西洋太古時已有之。赤痢(Dysenterie)之名。始於歇撲克拉斯氏也。

五　瘧疾

瘧、酷虐也。玉案曰、瘧者。殘虐之意。字從病從虐。說文曰、瘧、寒熱休作也。古名痁。又名痎。說文曰、痁、熱瘧也。痎二日一發瘧也。或曰寒熱病。又曰脾寒病。俗名發瘧子。南名打擺子。素問曰、先寒後熱者。名曰寒瘧。蓋此症發隔日者。曰間日瘧。一名瘖瘧。即新醫學所謂隔日熱是也。古書有風瘧溫瘧瘴瘧

寒瘧濕瘧瘧母瘧痢種種之名。醫學入門所載老瘧。謂頑固經久難治者也。病源候論所謂勞瘧。卽勞復之義。謂瘧之再復也。西洋醫學輸入譯作瘧熱。又作瘴氣。博醫會譯作瘴熱症。又名瘧症。日本醫學輸入譯作痳拉利亞。又名間歇熱。又名泥沼熱。因瘧疾由於痳拉利亞胞子蟲侵入赤血球之中而起。此胞子蟲乃由泥沼中之蚊蟲而傳染也。

六　天痘 水痘　附牛痘考

痘者、疱瘡也。一名虜瘡。擊虜所得也。或曰聖瘡。言其變化無測也。或曰天瘡。言爲天行疫癘也。或曰百歲瘡。言自少至老必出一次也。或曰豌豆瘡。言其形相似也。西洋醫學輸入。譯作痘熱症。博醫會譯作痘症。日本醫學輸入譯作痘瘡。又作天然痘。此病之起源。雖未甚明確。後漢馬援征武陵蠻。士卒皆患瘡。此爲濫觴。按後漢書不載此事。外臺秘要引肘後方曰。比歲有病發斑瘡。頭面及身須臾周匝。狀如火瘡。皆帶白漿。劇者數日必死。此惡毒之氣也。世云、以建武中南陽擊虜所得。仍呼爲虜瘡。後人誤認肘後方中所云之建武。以爲東漢之建武也。按肘後方爲東晉葛洪所撰。葛云比歲有病。則痘之起源於東晉也必矣。

水痘舊譯作水痘熱症、又有風痘石痘等名。張氏醫通曰、水痘色淡漿稀。故曰水痘。

牛痘未行於中國之前。吾國防痘之法。乃取天痘痂塞鼻。或破外皮。採痘漿沾接。稱之曰苗痘。醫宗金鑑言種痘之法。大別有四。有取痘粒之漿而種之者。曰漿苗。有服痘兒之衣而種之者。曰衣苗。有

以痘痂屑乾吹入鼻中種之者。曰旱苗。有以痘痂屑濕納入鼻孔種之者。曰水苗。四者之中。水苗爲上。旱苗次之。痘衣不應驗。痘漿太殘忍。古法獨用水苗。近世始用旱苗云。又云種痘之法。起於江右。達於京畿。究其起源。爲宋眞宗時峨嵋山有神人出。爲丞相王旦之子種痘而愈。其法遂傳於世。此爲吾國固有之種痘史也。乾隆三十五年至四十五年間。英人占那氏出。乃發明牛痘之法。初得之於村婦。云染牛痘者。不出天花。乃徧訪諸畜牛家。均同此說。於是注意研究此事。又越十六年。至嘉慶元年。有女子因牝牛之乳。曾染牛痘於其手。占那氏乃假其痘漿種於他嬰兒臂上。不數年間。種牛痘法遂徧傳歐亞矣。嘉慶十年。英商多林文攜牛痘種由小呂宋至澳門。南海邱浩川先試種之。遂習其術。此吾國布種牛痘之始也。阮文達贈邱氏詩有云、若把此丹傳各省。稍將兒壽補人年。牛痘之傳各省。雖不能盡悉其年月。然據邱氏所著引痘略各敍。可稍知其梗概。粤之乳源。與湖南宜章相比鄰。先是乳源有廖鳳池者。得牛痘術。以道光七年輸入宜章。明年、曾望顏以牛痘種於京師。十一年正月。顏叙功聘痘師種於閩。道光甲午。江南大痘。京江醫者包祥麟。乃赴楚購牛痘苗。十六年、分種於蘇皖各地。二十年、江西劉子埜由新昌挾其術至省之奉新。未幾、蜀人陳北崖亦習其術。入蜀布種。此牛痘徧傳各省之大略也。自牛痘術徧傳各地。而吾國曩時苗痘之法。已漸次歸於天演淘汰矣。

七　痧疹（猩紅熱　痲疹　風疹）

吾國舊醫學書籍。痧疹多併論。葉天士曰、吳音爲痧、浙音爲瘄、北音爲瘄爲丹。可見痧疹學說。每相混淆。不易剖析。自西洋及日本醫學輸入。分爲猩紅熱、麻疹、風疹。猩紅熱即痧夾疹之類也。麻疹即疹夾麻之類也。風疹即疹之輕性者。風疹姑不論。茲就猩紅熱及麻疹述之。

猩紅熱一名疫毒痧。又名痧子。又名丹痧。又名細小痧。古時又有隱疹赤疹丹疹風疹風瘄等名。舊譯作疹子熱症。又作花紅熱症。博醫會譯作紅熱症。又作痳症。譯作猩紅熱者。日本名稱也。

麻疹之名。自古有之。保赤全書云。古謂麻卽疹也。疹出如麻成朵。傷寒論謂之癮疹。金匱謂之陽毒。證治準繩曰。北人謂之糠瘄。南人謂之麩瘄。吳人謂之痧。越人謂之瘄。張氏醫通曰。麻卽疹也。疹、軫也。出軫軫然。生如芥子麻。又曰。麻疹手足太陰陽明二經蘊熱所發。是亦時氣傳染之類也。又有麻子赤疹赤斑瘄正疹子膚疹騷疹等名。西洋醫學輸入。譯作疱狀血斑狀湊合麻疹。又作麻子熱症。博醫會譯作疹熱症。又名疹症。又名麻熱症。茲將淸代關於痧疹併論之學說。擇要記錄於左。以供參考焉。

王晉三曰。痧瘮初發。以肺經藥主之。風溫雖分逐年歲氣雜至。要皆輕淸之邪。或從口鼻。或從三焦。四時皆有。惟春爲甚。

葉天士曰。方書謂足陽明胃疹。如雲密布。或大顆如痘。但無根盤。手太陰肺疹。但有點粒。無片片者是也。又曰。幼科方書歌括有言。赤疹遇淸涼而稍。白疹。(王孟英云白疹卽白瘖)得溫煖而解。

余師愚曰、乾隆戊子年。吾邑疫疹流行。先惡寒。後發熱頭疼腰疼腹疼。嘔瀉兼作。大小同病。萬人一轍。有作三陽治者。有作兩感治者。有作霍亂治者。迨至兩日。惡候蜂起。危證難以枚舉。如此死者。不可勝計。良由醫者固執古方之所致也。又曰、疹色淡紅而活。榮而能潤。是爲佳境。深紅較重於淡紅。血熱也。色豔如臙脂。較深紅而更惡。血熱極也。色紫赤如雞冠花而更豔。較豔紅而火轉盛不急服清涼解毒。必致變黑云云。

吳鞠通曰、太陰溫病不可發汗。發汗而汗不出者。必發斑疹。

八　發疹窒扶斯

發疹窒扶斯。日本譯名也。又名飢饉熱。又有戰時窒扶斯飢饉窒扶斯等名。舊譯作瘟疫發斑。博醫會譯作瘟熱症。又名瘟症。外臺秘要之斑爛隱疹。金匱方論之陽毒。瘟疫論之瘟疫。似即此病。邵新甫言斑者有觸目之色。而無礙手之質。即稠如錦紋。稀如蚊跡之象也。或布於胸腹。或見於四肢。總以鮮紅起發者爲輕。色紫成片者爲重。色黑者爲凶。色黑而潤者可治。色青者爲不治。邵氏之所言者。殆即發疹窒扶斯之一類歟。

九　白喉　爛喉痧

白喉。即古之所謂鎖喉風馬脾風之類。舊譯作時疫白喉。博醫會譯作痄症。又名假皮症。日本譯作實扶的里。蓋此爲各國所通用之名也。此症常與痧疹併發。故名爛喉痧。又名爛喉丹痧。吳鞠通論

溫毒喉痛。則曰。溫毒者。穢濁也。咽喉爲害。溫毒上攻所致。李純修謂爛喉痧古無是證。今則有之。太陰陽明風濕熱毒上攻咽喉則腐爛。唐迎川吳醫彙講。謂近來爛喉丹痧一症。患者甚多。而死者亦復不少。爛喉丹痧輯要謂雍正癸丑年間以來。有爛喉丹痧一症。發於冬春之際。不分老幼。徧相傳染。王步三論爛喉丹痧。謂此症方書未載。雖金匱有陽毒之文。叔和著溫毒之說。究未能詳闡其義。痧喉之發。疫氣徧行。一門傳染。相繼云亡。顧玉峯著痧喉經驗闡解。謂近來蘇杭痧喉一證。日甚一日。且多殞命。王孟英治段婦痧喉。喉腫白腐。齦舌皆糜。骨瘦如柴。肌熱如烙。氣痰阻於咽喉。不能咯吐。又治吳兒發熱咽痛。有誤投升透藥者。赤斑似錦。喉爛如焚。半月之間。闔家傳染。斯可覘白喉一症始於淸代。而傳染慘劇也。

十　脚氣

脚氣自隋唐時區別爲二種。其有腫者爲濕脚氣。無腫者爲乾脚氣。玄珠曰。古無脚氣之說。內經名厥。宋齊後始名脚氣。千野方曰。脚氣者。黃帝之緩風濕痺也。又曰。頑弱名緩風。疼痛名濕痺。醫學綱目曰。脚氣頑痲腫痛爲痺厥。足痿軟不收爲痿厥。脚氣衝心爲厥逆。自西洋醫學輸入。譯作風毒。博醫會譯作癱。日本亦名脚氣。又名倍里倍里。亦傳染病之一種。丁仲祜先生脚氣病之原因及治法後序有言曰。脚氣者。因食物而起之一種特別中毒也。吾國之廣東上海與日本流行最盛。其症狀大抵先現於脚部。故名脚氣。其原因諸說紛紛。今日尚未確定云。

第二 呼吸器病

一 感冒

感冒或曰傷風。或曰冒風。皆同病異名也。孟子、有寒疾、不可以風。亦卽感冒。醫通曰、傷風則人迎浮大。咳嗽自汗。鼻流清涕。痰必從口中嗽出。發散則愈。入門曰、冒風者、惡風、多屬肺。肺主皮毛。通膀胱。最易感冒。卽咳嗽惡風鼻塞聲重噴嚏是也。西洋醫學輸入。博醫會譯作急鼽鼻急泗炎鼻疚泗炎等名。日本醫學輸入。因感冒必先鼻塞流涕。遂譯名爲鼻加答兒。

二 咳嗽

咳嗽一名呷嗽。病源曰、呷嗽者、咳嗽也。呷、玉篇吸呷也。卽引息也。丹臺玉案曰、有聲無痰謂之咳。有痰無聲謂之嗽。有聲有痰、名曰咳嗽。西洋醫學輸入。譯作氣管炎。一作肺氣管內皮發炎。博醫會譯作氣脂炎。分急炎疚炎臭炎多種。日本醫學輸入。譯作氣管枝加答兒。蓋皆因咳嗽雖原因有種種、要不外氣管受刺戟也。

三 喘息

喘息之名。始於靈素。古今通名也。周禮金匱謂之上氣。又有喘急哨氣病喘促痰喘咆哮等名。西洋醫學輸入譯作氣喘。又名微絲氣脂閉縮而喘。博醫會譯作痵症。又名氣脂哮症。日本醫學輸入。譯作氣管枝喘息。

四 肺癆

肺癆之症、傳染最劇。古有勞瘵虛勞傳屍勞等名。素問曰、此名寒熱病勞。此爲吾國肺癆病之濫觴。虛勞之名、始於金匱。然其義與今之肺癆不同。謂腎虛也。又有痰勞風勞蓐勞等名、蓋皆據其誘因而定名也。此外有傳疰勞疰傳尸勞等名。蓋以兄弟姊妹血族皆罹此病而名者也。更有因症狀而定名者。如因勞而發熱者曰勞熱。入暮而發熱甚者曰骨蒸。因勞而咳者曰勞咳。名稱雖多。而從未有能述及眞正之原因者。自日本醫學輸入。始知肺癆病由一種結核桿菌而起。此種細菌都存於患肺病之喀痰中。若入於尋常人之肺內。病卽應之而起。故肺病爲傳染病。一名肺結核。博醫會譯作肺癆症。近世肺癆病甚多。自丁仲祜先生倡天然療法之說。而曩時之學說爲之一變。

五 肋膜炎

肋膜炎卽昔之脇痛也。脇痛之病。出於內經以下諸書。謂暴怒傷觸。悲哀氣結。飲食過度。冷熱失調。顚仆傷形。皆爲其原因。又有痰積流注與血相搏致痛之說。清沈金鰲著沈氏尊生。採諸家所說。參互折衷。論胸脇肋痛。其原因大別有五。一曰氣鬱。由大怒氣逆。或謀慮不決。皆令肝火動甚。以致胸脇肋痛。一曰死血。由惡血停留於肝。居於脇下。以致胸脇肋痛。按之則痛益甚。一曰痰飲。由痰飲留注於厥陰之經。以致胸脇肋痛。痛則咳嗽氣息。一曰食積。由食停脇下。有一條扛起。以致胸脇肋痛。一曰風寒。由外感風寒之邪。留着脇下。以致胸脇肋痛。此五者皆足致痛。而惟怒氣瘀血居多也。至

胸脇肋地分本近一處。故其爲病。亦不必細分何部。僅以脇痛概之云。按脇痛即指單純性肋膜炎。其痰結痛或即指肺炎之一類也。舊譯肋膜炎作肺胞膜炎。又名肺衣炎。博醫會譯作胸統膜炎。

六　胸水

痰病中自古有飲證之名。脈經曰、夫飲有四。何謂也。有淡飲、一云留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問曰、四飲何以爲異。師曰、其人素盛今瘦。水赴腸間。瀝瀝有聲。謂之淡飲。飲後水留在脇下。咳唾引痛。謂之懸飲。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咳逆倚息短氣不得臥。其形如腫。謂之支飲。金匱方論曰、久咳其脈虛者。必苦冒。其人本有支飲在胸中故也。考飲證之停留水氣。其支飲。及懸飲。蓋即指胸水而言也。

第三　消化器病

一　食道狹窄

內經有膈。(又作鬲亦作隔)症。病源候論有噎症。其噎云者。飲食窒塞於咽喉之謂也。其膈云者。飲食窒塞於胸內之謂也。隋唐時有五噎五膈之區別。後世之醫書多混稱噎膈爲同一之症。按其症候即食道狹窄。多發於五十歲以上之老人。其最多之原因爲食道癌腫。

二　食道痙攣

萬病回春謂梅核氣。吐不出。嚥不下。按即食道痙攣也。

三　傷食

飲食不攝。能致腸胃之障礙。上古已知之矣。靈樞云。飲食自倍。腸胃乃傷。病源候論謂宿食不消。致食傷飽諸症。按後世諸書。其傷食一門。卽博醫會譯作胃急炎。舊譯作胃新炎。日本譯作胃加答兒症也。

四　留飲　淡飲

留飲之名。始於金匱。隋唐之醫書皆揭載之。後世又有停飲水飲等稱。其症概爲慢性胃加答兒也。留飲之一種云淡飲者。病源候論謂淡飲者由氣脈閉塞。津液不通。水飲氣停在胸府。結而成淡。又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漉漉有聲。謂之淡飲。其爲病也。胸脇脹滿。水穀不消。結在腹內兩肋。水入腸胃。動作有聲。身體重、多唾、短氣、好眠。胸背痛。甚則上氣、咳逆、倚息、短氣、不得臥。其形如腫云。依所見症候。乃因慢性胃加答兒而成胃擴張也。

五　鼓脹及腹水

鼓脹之名。出於素問。一稱氣脹。千金方揭稱蟲脹。唐以後名稱複雜。要皆以脹滿爲總稱也。凡腹滿皆云鼓脹。脹滿之狀。形大如鼓。故鼓脹與脹滿同爲一症。其內有水脹與氣脹之別。靈樞水脹篇之症。似卽腹水之症也。

六　胃擴張

金匱曰、脾傷則不磨。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千金方名反胃。依胃反之證候考之。卽新說之胃擴張症也。

七　泄瀉

素問云泄。後世或云洩。宋以後謂之泄瀉。俗稱水瀉。卽新說之所謂腸炎腸加答兒是也。

八　腹膜炎

素問云衝疝。骨空論曰、此病從小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又曰、卒心痛暴脹。似卽指腹膜炎而言也。

關格之名。見病源候論。肘後方云。風寒冷氣入腹。忽痛堅急如吹狀。大小便不通。或小腹有氣結。如升大脹起。名爲關格病。是乃記卒暴之病。以大小便不通爲主徵也。沈金鰲云。關格卽內經三焦約病也。約者不行之謂。謂三焦之氣不得通行也。惟三焦之氣不行。故上而吐逆曰格。下而不得大小便曰關。是乃記吐逆與大小便不通爲主要徵候。依關格之病症考之。是卽因腸管閉塞而起之腹膜炎也。

第四　心臟病心臟瓣膜病　胸絞症

素問曰。心者。五臟六府之大生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臟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又曰、心臟脈。脈舍神。心脈經曰、心病其色赤。心痛短氣。手掌炕熱。或啼笑罵詈。悲思愁

慮。面赤身熱。其脈實大而數。此爲可治。又曰、心病。煩悶小氣。大熱。熱上盪心。嘔吐咳逆。狂語。汗出如珠。身體厥冷。爲大逆。十死不治。此皆述從心臟之疾病所呈之精神症狀也。

宋以後關於心臟之解剖學及生理學之知識。較前進步。其病理學上之知識。遂與內經之說有所區異。故論心臟病有虛實之區別。其論心實者。謂心實則生熱。熱則陽氣盛。陽盛則衛氣不行。榮氣不通。遂令熱毒稽留。心神煩亂。面赤身熱。口舌生瘡。咽喉頭疼。喜笑恐悸。手心熱滿。汗出衄血。其脈洪實相搏者。是其候也。其論心虛者。謂心虛則生寒。寒則陰氣盛。陰盛則血脈虛少。而多恐畏。情緒不樂。心腹暴痛。時唾清涎。心膈脹滿。好忘多驚。夢寐飛揚。精神離散。其脈浮而虛者。是其候也云。

自西洋及日本醫學輸入後。心臟病之知識日益進步。傷寒論曰。心動悸。脈結代者。炙甘草湯主之。按卽心臟瓣膜病也。昔時之所謂眞心痛。厥心痛者。按卽心臟筋肉炎等所發之胸絞症也。

第五　泌尿器病

一　腎臟病

吾國於腎臟病之範圍甚廣。以腎臟爲元氣之所繫。其中若肺癆、遺精、陰萎、疝痛、腰痛、脚痛諸症。均混淆於內。及考近世之解剖學及生理學。始知腎臟之病症。僅關於小便之分泌及障礙而已。

二　膀胱病

病源候論曰、膀胱象水、腎之府也。五穀五味之津液。悉歸於膀胱氣化。分入血脈。以成骨髓也。而津

液之餘者。入胞則爲小便。其氣盛爲有餘。則病熱胞濇。小便不通。小腹偏腫痛。是爲膀胱氣之實也。膀胱氣不足、則寒氣容之。胞滑、小便數而多也。面色黑、是膀胱氣之虛也。按此說係以膀胱爲泌尿器。其氣盛則小便通。其氣不足則尿利頻數。昔時我國之醫書。於尿之疾病。約分濁症淋症遺溺及小便多小便閉之數種。

濁症者。小便溷濁之謂。昔之所謂白濁。似即膀胱加答兒也。

淋症後世稱爲淋疾。素問曰癃。靈樞曰閉癃。宣明五氣篇曰、膀胱不利爲癃。至張仲景始名淋。因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曰、小便黃赤。甚則淋也。病源候論有石淋勞淋血淋氣淋膏淋之區別。宋以後更有沙石淋濕淋暑淋白淋虛淋冷淋急淋等諸症。名目雖多、要皆爲膀胱炎等之小便淋瀝症也。

遺溺之症。出於素問。宣明五氣篇曰、膀胱不約爲遺溺。後世亦多有論及之者。蓋即爲神經疾患所見之失禁症也。

第六　神經系病

一　腦出血舊名中風

中風一症。爲吾國古時所極注重者。古來醫籍之雜症門。中風輒列卷首。蓋宗內經風爲百病長之一語也。有眞中類中中臟中腑中經中絡中氣中血中痰之別。其論病理。素問金匱則主於風。劉河間則主於火。李東垣則主於氣虛。朱丹溪則主於濕熱。衆說紛紜。莫衷一是。至西洋及日本醫學輸

入謂中風爲腦出血。乃腦中之血管開裂。血壓腦髓。卽見頭痛昏跌周身抽搦口眼喎斜等症。以新舊之意義考之。經曰風懿。金匱曰、邪入於腑。卽不識人。邪入於臟。舌强而口吐涎沫。此卽肺臟之神經失其功用也。經曰偏枯、或曰風痺。劉河間則謂中風癱瘓者。由於心火暴甚。腎水不能制之。此卽神經失動作之功用也。經曰風痱。金匱曰、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卽重不勝。此卽神經失知覺之功用也。

二　癲癇

千金方曰、大人爲癲。小兒則爲癇。巢氏曰、癇者小兒病也。十歲以上爲癲。十歲以下爲癇。宋以後則區別爲癲狂癇三症。謂癲者心血不足也。又曰、癲者喜笑不常。顚倒錯亂之謂也。狂者痰火實盛也。又曰、狂者狂亂而無正定也。癇病者。卒時暈倒。身軟咬牙吐涎沫。不省人事隨後醒。按其證候。癲卽精神病之靜者。狂卽精神病之躁者。癇卽神經病之總稱也。

第七　新陳代謝病

一　糖尿病 舊名消渴病

金匱曰、男子消渴、小便反多。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丸主之。按消渴病卽糖尿病。尿中有糖分故也。醫賸載王世懋二酉委譚之軼事。可以爲消渴病尿中含糖分之佐證。其書云、閩參政王懋德自延平歸。忽瘦甚。鬢髮皆枯。云乃消渴症。百藥罔效。先是延平一鄉官潛謂人曰、王公病曾有嘗其溺否。

有此患者。其溺甚甜。此不治驗也。王後聞之。初試微甜。已而漸濃。愈益甜。王亦自知不起。乃曰、消渴病聞之。溺甜則未之聞也云云。是可爲消渴病即糖尿病之確徵矣。

第八　皮膚病

丁氏譯皮膚病學序曰、吾國之有皮膚病。由來舊矣。論語伯牛有疾。先儒以爲癩。孟子曰、孔子於衛主癰疽。荀子曰、手足胼胝。莊子曰、瘭疽疥癰。漢書項籍傳曰。疽發背死。文選西京賦曰、所惡成瘡痏。薛註、瘡痏、謂瘢痕也。爲袁紹檄豫州曰、操贅閹遺醜。註、疣贅。假肉也、此皆皮膚病之見於經傳者。釋名曰、癰、壅也。又曰、膿、醲也。汁醲厚也。說文曰、膿、腫血也。皴、皮細起也。瘍、頭創也。痂、疥也。疣、贅也。痤、小腫也。廣雅釋詁曰。痤、癰也。一切經音義曰、瘑、禿也。(十八引蒼頡篇)瘑、瘡病也。春發者謂之鷰瘑。秋發者謂之雁瘑。(十四引集韻)痱、癗小腫也。(二十五引字畧)瘤、瘜肉也。(七引聲類)肉凸曰瘤。(十八引通俗文)皮起曰瘰。(十四引通俗文)瘙、疥也。(十五引蒼頡)瘢、痕也。(三引蒼頡)手足坼裂曰皸。(十一引通俗上)凡此皆可爲古時有皮膚病之確證云。觀此論可以知皮膚病史之概畧矣。

第九節　醫學書目錄要

甲　舊醫學書目錄要

一　素問靈樞

內經註二十四卷魏荔彤著　素問靈樞類纂約註三卷休寧汪昂纂輯

內經合璧慈谿柯琴著　醫經原旨吳縣薛雪著　素靈微蘊四卷山東黃元御撰

靈素節要淺注十二卷長樂陳念祖著　素問集註二十四卷錢塘張志聰著

素問註錢塘高士栻著　素問懸解十三卷山東黃元御著　素問說意一卷柳寶詒著

靈樞經集注十卷錢塘張志聰著　靈樞懸解九卷山東黃元御著

二　難經

難經經釋二卷吳江徐大椿撰　難經懸解二卷山東黃元御撰　古本難經闡註二卷丁錦集註

三　本草

本草綱目拾遺十卷趙學敏撰　本草話二十二卷趙學敏撰　本經逢原四卷吳江張璐撰

本經疏證十二卷鄒澍著　本草備要四卷休寧汪昂輯　本草崇原三卷錢塘張志聰註釋王琦輯

神農本草經百種錄一卷吳江徐大椿撰　本草從新六卷吳儀洛輯

本草求眞十卷黃宮繡著　得宜本草一卷王子接著　長沙藥解四卷山東黃元御撰

玉楸藥解山東黃元御撰　本草經讀四卷長樂陳念祖著　化學實驗新本草無錫丁福保譯

家庭新本草無錫丁福保編纂　食物新本草無錫丁福保譯

四　傷寒

尙論篇八卷南昌喩昌著　傷寒舌鑑一卷吳江張登著　傷寒兼症析義一卷吳江張倬著
傷寒本義九卷魏荔彤著　傷寒緒論二卷吳江張璐著　傷寒纘論二卷吳江張璐著
傷寒來蘇集六卷附翼二卷慈谿柯琴著　傷寒類方一卷吳江徐大椿著
傷寒貫珠集八卷長洲尤怡著　傷寒論註徐彬註　傷寒分經十卷吳儀洛撰
傷寒金鏡錄一卷杜本增定王琦輯　傷寒古方通二卷王子接著　傷寒懸解十五卷黃元御撰
傷寒說意十一卷黃元御撰　傷寒論淺註六卷長樂陳念祖著　傷寒醫訣串解六卷長樂陳念祖著
長沙方歌括六卷長樂陳念祖著　傷寒眞方歌括六卷陳念祖著　傷寒論綱目無錫沈金鰲著
傷寒論條辨十五卷程郊倩著　傷寒論條辨續註十二卷鄭重光撰

五　金匱

醫門法律六卷南昌喩昌著　金匱本義二十二卷魏荔彤著　金匱心典三卷長洲尤怡著
金匱翼八卷長洲尤怡著　金匱要略論註二十四卷徐彬註　金匱懸解二十二卷黃元御撰
金匱要略淺註八卷長樂陳念祖著　金匱方歌括六卷長樂陳念祖著

六　脈經

診宗三昧一卷吳江張璐著　學古診則四卷王琦輯　四診抉微八卷林之翰著

七　臟腑

釋骨一卷沈彤撰　醫學指歸二卷高郵趙術堂著

八　方書

醫方集解二十三卷休寧汪昂輯　理瀹駢文原名外治醫說吳尚先著

理瀹駢文摘要任本照選輯　古方選註三卷王子接撰　成方切用十四卷吳儀洛著

時方妙用四卷長樂陳念祖著　景岳新方砭四卷長樂陳念祖著　驗方新編十八卷

九　病總雜病書目附

御定醫宗金鑑九十卷吳謙劉裕鐸等奉敕撰　馬師津梁八卷馬元儀撰

張氏醫通十六卷吳江張璐著　石室秘錄六卷陳士鐸撰　李氏醫鑑十卷續補二卷李文來編

醫學求眞錄總論五卷黃宮繡著　醫學彙纂指南八卷端木縉撰　侶山堂類辨二卷張志聰著王琦輯

醫學眞傳一卷高士栻著王琦輯　張家心法一卷高鼓峯著王琦輯　醫效秘傳三卷吳縣葉桂著

軒岐心印四卷吳縣葉桂著　景岳全書發揮四卷吳縣葉桂著　醫學源流論二卷吳江徐大椿撰

蘭臺軌範八卷吳江徐大椿撰　醫貫砭二卷吳江徐大椿撰　四聖心源十卷黃元御撰

四聖懸樞四卷黃元御撰　醫學三字經四卷長樂陳念祖著　醫學實在易八卷陳念祖著

醫學從衆錄陳念祖著　十藥神書註解一卷陳念祖著　沈氏尊生書七十二卷無錫沈金鰲著

醫林改錯二卷玉田王清任著　溫病條辨六卷淮陰吳塘著　王氏霍亂論二卷王士雄著

溫熱經緯五卷海昌王士雄著　溫熱逢原三卷柳寶詒著　醫學入門八卷李埏著

時病論八卷雷豐著　世補齋醫書三十三卷元和陸懋修著

醫醇賸義四卷費伯雄著　醫門棒喝十卷章楠著　串雅八卷趙學敏編

醫畧稿六十七卷丹徒蔣寶素編　筆花醫鏡四卷江涵暾著　溫熱病指南一卷陳祖恭著

瘟疫論類編五卷劉奎評釋　溫疫論四卷戴鄰郊著　疫疹一得余師愚著

溫熱贅言一卷寄瓢子著　溫熱暑疫全書周揚俊著　痧症彙要二卷王凱輯

痧喉正義一卷張醴泉輯　爛喉丹痧論唐學青著

十　婦科胎產附

濟陰綱目十四卷武之望著　女科彙要四卷萬密齋著　女科要旨四卷陳念祖著

婦科玉尺六卷沈金鰲撰　達生編二卷王琦輯　大生要旨五卷唐千頃著

胎產金鍼三卷何棨撰　產科心法二卷汪喆輯

十一　兒科痘科附

幼科釋謎六卷無錫沈金鰲撰　幼科鐵鏡六卷夏鼎著　遂生編一卷莊一夔著

福幼編一卷莊一夔著　痘疹傳心錄十九卷程永培編　痘證寶筏沈金鰲著

痘疹金鏡錄四卷翁仲仁著　痘疹正宗二卷宋祥麟著

十二　外科 喉科眼科附

敫氏外傷金鏡錄一卷杜清碧著　瘍科臨證二卷高秉鈞輯　瘍科心得集三卷高秉鈞輯

外科症治全生集四卷王維德輯　喉科指掌六卷張宗良著　喉症全科紫珍集二卷竇氏原本

眼科大全六卷傅仁宇輯

十三　醫案

寓意草一卷喻昌著　續名醫類案六十卷魏之琇撰　臨症指南醫案十卷葉桂撰

三家醫案合刻三卷葉桂薛雪繆遵義著　評選靜香樓醫案二卷尤怡著

芷園臆草存案一卷盧復著王琦輯　易氏醫案一卷易大良著王琦輯　回春錄八卷王士雄著

仁術志二卷王士雄著　仿寓意草二卷李冠仙著　問齋醫案五卷蔣寶素編

十四　醫話

讀書記三卷尤怡著　惜餘醫話四卷柳寶詒著　吳醫彙講十一卷唐大烈著

冷廬醫話陸定圃著　存存齋醫話稿二卷趙彥暉著　醫界之鐵椎丁福保譯述

醫話叢存丁福保纂輯

十五　衛生

攝生閒覽四卷趙學敏撰　衛生鴻寶高味卿輯　保生碎事一卷汪淇撰

壽世青編 尤生洲編　　壽世保元十卷 龔廷賢著

乙　西洋醫學譯本錄要

西醫論略 合信氏譯著　　醫理略述 尹端模譯　　全體新論 合信氏譯著
病理撮要 尹端模譯　　內科新說 合信氏譯著　　內科理法 趙靜涵譯
內科闡微 嘉約翰譯　　內科全書 嘉約翰譯　　割症全書 嘉約翰譯
儒門醫學 趙靜涵譯　　兒科撮要 尹端模譯　　婦嬰新說 合信氏譯著
婦科精蘊 嘉約翰譯　　西藥略釋 嘉約翰譯　　西藥大成 趙靜涵譯

丙　日本醫學譯本錄要

一　醫學門徑及總類

醫學指南初續三三編 丁福保編纂　　醫學綱要三編 丁福保譯述　　新醫學六種 丁福保譯
醫學補習科講義正續二編 丁福保譯纂　　德國醫學叢書三編 丁福保譯
中外醫通 丁福保譯述　　中外醫方會通 丁福保譯述

二　解剖生理衛生學

新撰解剖學講義 丁福保譯　　新內經二編 丁福保譯　　實驗衛生學講本 丁福保譯
丁譯生理衛生教科書 丁福保譯　　實驗衛生學講本 丁福保譯　　衛生學問答 丁福保編纂

學校健康之保護丁福保譯　看護學丁福保譯

三　肺癆病類

肺癆病學一夕談丁福保譯　肺癆病豫防法丁福保譯　肺癆病救護法丁福保譯

新撰虛癆講義丁福保譯　癆蟲戰爭記丁福保譯

四　傳染病類

傳染病之警告丁福保譯　豫防傳染病之大研究丁福保譯

急性傳染病講義丁福保譯　免疫學一夕談丁福保譯

五　病理學及診斷學

新撰病理學講義丁福保譯　臨牀病理學丁福保譯　初等診斷學教科書丁福保譯

診斷學大成丁福保譯

六　內科學外科附

內科學綱要丁福保譯述　內科全書丁福保譯述　漢譯臨牀醫典丁福保譯述

脚氣之原因及治法丁福保譯述　創傷療法丁福保譯　瘰癧之原因及治法丁福保譯

皮膚病學丁福保譯　花柳病療法丁福保譯

七　婦人科產科及兒科類

近世婦人科全書丁福保譯　竹氏產婆學丁福保譯　產科學初步丁福保譯
新纂兒科學丁福保譯

八　藥物學及處方學

藥物學綱要丁福保譯　普通藥物學教科書丁福保譯、西藥實驗談丁福保譯
藥物學大成丁福保譯述　新萬國藥方丁福保譯

第十章　民國之醫學

第一節　民國之醫政

一　總統府之醫務

民國紀元。清帝遜位。袁世凱被舉為臨時總統。清代官制、多所變更。太醫院亦因以裁撤。總統府設中西醫官數人、專司府內診療事務。民國四年冬、袁氏帝制自為。改稱洪憲、復有倡設御醫院之議。擬設中西院使各一人、御醫數人。仿太醫院舊制。及袁歿後、黎元洪依法繼任總統。頒定總統府管理內務處官制、設醫務室、隸屬於內務處。室內設中西醫官數人、管理府內衛生治療事宜。醫官由內務處長呈請任命。及代理總統馮國璋繼任、則於總統府設軍醫處。置軍醫數人、處理府內一切診療事務。今大總統徐世昌接任、則於府內設侍從醫官。總統府無一定之醫官制也。

二　內務部之醫藥衛生事務

民國以來。內務部設衛生司分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其關於醫藥衛生之事務有五。一、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衆衛生事項。二、車船檢疫事項。三、醫士藥劑士業務之查督事項。四、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五、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京師警察廳亦設衛生處。分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管理道路溝渠之淸潔、及保健、防疫、醫術、化驗事項。

三　傳染病之預防

吾國向無傳染病預防條例、以致每歲攖傳染病而死者甚夥。壬寅之虎列拉、庚戌之百斯脫、壬子癸丑之喉痧天痘。其死亡之慘、損失之鉅、有非楮墨所可以形容者。內務部特於民國五年三月。頒布傳染病預防條例之敎令。嗣又頒布淸潔及消毒方法。玆錄其原文如左。

（甲）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一、虎列拉 Cholera
二、赤痢 Dysentherie
三、腸窒扶斯 Typhus abdominales
四、天然痘 Variola

五、發疹窒扶斯 Typhus Exanthemata

六、猩紅熱 Scarlatina

七、實扶的里 Dyphtherie

八、百斯脫 Pestis

前項各欵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爲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董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自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處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預防之事務、並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病患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

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不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敎令定之。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隔絕市街村落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五、凡能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厕所汚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汚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爲特別處分。
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準用土地收用法之規定、酌予補償、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欵第八欵、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三、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四、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五、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有傳染病預防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

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欵、第九欵、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敎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尚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欵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敎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敎令定之。

（乙）清潔及消毒方法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一）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者之居室。其有病毒汚染可疑之場所、於施行消毒方法後、須加締除。所餘塵芥、則燒燬之。（二）家屋掃除時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須取出燒燬之。（三）患傳染病者之家、其井戶廚房便所、或塵芥委積之處、須於消毒方法施行後加以掃除。但於必要之場合、須修理改造。或浚治其井。（四）對於百斯脫之傳染病、除前各項之規定外、須於屋脊天棚板壁間地板下等處、施行鼠族之搜除。（五）汚染傳染病毒、或疑有汚染者之家宅、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淘浚溝渠、最足爲病毒蔓延之媒介．故於必要之場合、須投以消毒藥（生石灰末或石灰）始可淘浚之．

第三條　於傳染病之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對於家宅之掃除、溝渠之浚治、不可濫行撒布消毒藥．

第四條　浚治溝渠之泥芥、須裝入一定之運搬器．棄置於不害健康之指定場所．不可散布或堆積路側．

第二章　消毒方法

第五條　消毒方法爲左之四種．（一）燒燬、（二）蒸汽消毒．（三）煮沸消毒．（四）藥物消毒．

第六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一）傳染病患者．或死體所用被服臥具便器及其他器具、汚染病毒最甚、消毒後、不再供使用者．（二）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塵芥動物之死體．

第七條　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一）衣服臥具布片等．及一切絹布、綿布、麻布、毛織物類．（二）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礦製或爲木製品等、堪以蒸熱者．

第八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一）革類、革製品、漆器、橡皮製品、橡皮附品、糊附品、膠附品、其他塗飾等品、及毛皮象牙鼈甲骨角之類、最易損壞．不可用蒸汽消毒．（二）被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檢索其袖中或衣囊中若有彈丸火藥等物、易爆發或發火之物、須取去之．又有

易染顏色之物、亦不可用蒸汽消毒。(三)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又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時間以上、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濕熱。

第九條　適於煑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者同。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並其用法如左。(一)石炭酸水(二十倍)(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製造石炭酸水。凡石炭酸五分、約加水一分。攪拌或振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十四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一分。若用溫湯、則其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須先振盪之。石炭酸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惟使用時、須注意左列各項。(一)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加入藥水同容量、善爲攪拌之。(二)器具室內一切消毒、須擦拭或撒布之。(三)手足等之消毒、須於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濯之。(四)衣被等之消毒、須用未加鹽酸之藥水、浸漬六時間以上。後更以淨水洗濯之。庫列擺爾水、製造庫列擺爾水。凡庫列擺爾石鹼液六分、須配水九十四分。庫列擺爾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其用量及用法、可依石炭酸水。(二)昇汞水(千倍)(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溶解於定量(九百八十九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用時際、須加染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但不可貯藏於金屬器內。最適於陶器、玻璃器、木製品。而室內之消毒、或飲食用器具

玩具之消毒、及飲料水滲透場所之消毒、並金屬製品、糞便吐瀉物之消毒、則不適用。若用於手足等消毒完竣後、須更以淨水洗滌之。(三)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生石灰末(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爲細末者)生石灰末須臨用時製造之。最適用於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溝渠牀下等之消毒。其容量至少須投入五十分之一而攪拌之。在牀下則宜撒布地面四周。石灰乳(十倍)(生石灰一分、水九分)製造石灰乳。以一分生石灰、漸次加以九分水、徐徐攪拌。其用量視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等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場合、可以普通石灰代之。須加倍其用量。(四)格魯兒石灰水(二十倍)(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格魯兒石灰水用法、並用量與石灰乳相同。但須臨用時製造之。(五)加里石鹼或綠石鹼。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三分、溶解於熱湯百分中。使用時須再加熱。最適用於不潔之木製器具及戶窗地板等之消毒。(六)佛爾嗎林、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霧消毒法。惟施行時、須注意左列各項。(一)如泥造或磚造屋宇、及洋式樓房、凡可以密閉之室屋、及室內安置之器物、或物件內部、均可以之消毒。(二)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四十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生氣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百瓦蒸發其汽。但須密閉室屋、達七點鐘以上。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一)(患者)傳染病患者治愈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

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之、以代入浴。(二)(死體)傳染病之死體收殮入棺時、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撒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布、或塡以石灰。(三)(看視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接觸汚染病毒者、)對於以上人等。須爲衣服及手足之消毒。使之入浴。(四)(患者及死體等之搬運器、)搬運傳染病患者、及死體等之用具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五)(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濤渠等、)貯傳染病患者之吐泄物、及其他排泄物之便所糞池肥料委積處等、須灌以生石灰末或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善爲攪拌之。便所以石炭酸水消毒後、立刻可以使用。其消毒後之糞便、於一週間以後、亦可供肥料。病毒汚染之土地、須灌以石灰、或格魯兒石灰水。病毒混入之塵芥委積處。須灌以石灰、或格魯兒石灰水。其塵芥則燒燬之。病毒混入之濤渠。須灌以石灰水、或石灰乳、或生石灰末、或格魯兒石灰水。(六)(衣服器具舖設物等、)傳染病患者使用之衣類並臥具、及其病室之諸器具、或看病人及患者家人之衣類、及其他有病毒汚染之處者。須各從其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載之物品、須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毛皮忌用)洗滌之。或以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又或用佛爾嗎林。亦可使之消毒。不能施行第五條所載之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日光或火氣中、使之乾燥。(七)(甲)家屋、患者之居室、及其他汚染傳染或疑有汚染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但土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得使用佛爾嗎林消毒。消毒後須使日光

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乙)井戶水槽等汚染傳染病毒、及疑有汚染之井戶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製爲乳狀、投入攪拌之、須達十二時間以上。或依適當之裝置、通以熱蒸氣、使沸騰至三十分間以上。有傳染病患者或死體之汽車內、消毒與上條相同。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摻入消毒藥、適宜處置之。車中附屬之便所、須以石炭酸水施行消毒。(八)(船舶)(九)(汽車)有傳染病者或死體之船舶內消毒、與七八兩項相同。對於其他之場所、須以消毒藥撒布或擦拭之。船底之水、須投以容量二百分之一之生石灰末、於二十四小時間後汲出之。

民國六年十二月、蒙古一帶發見鼠疫。內務部特派伍連德博士前往調查。證明確係肺疫。嗣因蒙古綏遠兩處之交通尙未斷絕。遂從東南兩路、而蔓延於山西直隸。按此次之疫。由南蒙古之巴什波郎小鎭發生。次第傳至包頭鎭。而薩拉齊、而綏遠、而歸化。東則延至豐鎭、大同、一帶。南則延至朔平、左雲、朔州、代州、忻州、至於太原沿邊。不特山西一省蔓延殆半。而流行所及、瞬息傳至宣化、北京、濟南、板浦、正定。甚而至於南京。綜計蔓延殆及八省區。蒙古綏遠、察哈爾、山西、直隸、山東、安徽、江蘇。流行達於五鐵道。(京綏、正太、京奉、京漢、津浦、)京外各署設立防疫局所三百餘處。經過四閱月。各地疫斃人數計一萬三千餘人。

按此次疫症。由於俄國內亂。各國兵士及窮苦人民多流入東三省。因而有多數傳染病發生者。

與清宣統二年三年東三省所發生之疫症相似。其傳播非由鼠疫之跳虱直接傳染。實由人之呼吸彼此互相傳染也。

內務部因疫勢蔓延、特於本部設立防疫委員會。又按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指定防疫區域。並派伍連德、何守仁、陳祀邦、為檢疫委員。更頒布檢疫委員設置規則、及火車檢疫規則。茲錄其原文如左。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八條

第一條　傳染病發生時、應設檢疫委員若干人、并設置檢疫事務所。

第二條　檢疫委員、應遴選醫學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關於檢疫事務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增派檢疫事務員。前項檢疫事務員、亦應遴選專門醫學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檢疫委員承長官之命令、指揮檢疫事務員、辦理檢疫預防事項、并執行舟車檢疫、及其他救治事項。

第五條　傳染病發生時、得依情形之必要、令檢疫委員分區辦理檢疫事務。

第六條　檢疫委員及檢疫事務所之由地方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地方行政長官報明內務部、其由內務部逕行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內務總長呈明大總統。

第七條　檢疫委員執務細則及檢疫事務所之組織、由地方行政長官擬定報明內務部。但由內

務部設置時、由內務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火車檢疫規則八條

第一條　沿鐵道路綫之區域、及與鐵道路線距離較近之區域、發生傳染病時、駛行該區域之列車、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施行火車檢疫時、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應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於車中發現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時、應卽速將該病人移送於沿路線所設之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療治之。

第四條　移送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於傳染病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時、所需費用應由檢疫事務所或地方官酌予補助。其病人願自備費用者、聽。

第五條　火車中發見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其與該病人或屍體同乘車輛之乘客、應嚴重與以消毒。其不同車輛之乘客及其行李、如認爲必要時、亦得扣留與以消毒。

第六條　車輛發見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應卽令該車輛

離開列車、與以消毒。其消毒需用之藥品及器具、得令鐵路補助之。

第七條　火車行駛中途、發現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不能即速移送病院時、應立將該車輛鎖閉、禁止乘客出入、移至檢疫設備完全之處。

第八條　本令施行細則、由內務部交通部會同規定、以部令行之。

內務部既頒布各種防疫方法。復規定防疫人員獎勵懲戒條例、及防疫員醫撫卹條例、以資激勸。七年六月、復派衛生司司長劉道仁、傳染病院院長嚴智鍾、籌設中央防疫處事宜。其公布籌設防疫處之部令云、査疫傳染、爲害於民生者至烈。東西各國、對於一切傳染病症、莫不專設機關。隨時研究防止之法、以爲有備無患之計。法良意美、至堪師尙。吾國自昔年東三省發生鼠疫。國人生命財產、損失自鉅。去冬、歸綏一帶、肺疫猝發、傳及腹地。多法防範、幸早敉平。懲前毖後、應亟籌設中央防疫處、預籌防範。舉凡傳染病細菌學之硏究、與夫血清痘苗之製造、及一切藥品之檢定化驗等事、均由該處次第舉辦、以專責成、而衛民生云。

四　高等文官之醫藥考試

民國四年九月、政府頒布文官高等考試令。凡在國內或國外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均得與考。分爲第一二三四試。其關於醫藥者、醫學專科。第二試試以解剖學、生理學、醫化學、病理學、病理解剖學、藥材學、調劑學、衛生學。第三試試以內科學、外科

學、產科學、婦科學、眼科學、法醫學、精神病學、小兒科學、皮膚病學、黴毒學、耳鼻咽喉學、製藥專科、第二試試以物理學、調劑學、衛生化學、裁判化學、植物解剖學、分析術、生藥學、藥用植物學、製藥化學。第三試試以分析術實習、製藥化學實習、調劑學實習、裁判化學實習、衛生化學實習、藥用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試驗及格、由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醫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學習。製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學習。學習期滿、按照薦任職任用之說者謂此敎令乃袁氏籠絡人才計也。

五　醫生產婆之取締

醫學一科、關係至重。以人民之生命、操縱於掌握中也。吾國於醫生之開業試驗、內務部教育部迄今尙未實行。而業醫者流品甚雜。江西、廣東、京師等警察廳有鑒於此、因規定取締醫生章程、從嚴取締。是亦主持人道之意云耳。

江西警察廳取締醫生章程、凡省城內外各項醫生、均須報名投考。其報考之資格、以從醫師習業至五年以上、及博學鴻儒講求醫理至五年以上、曾在內地行醫至二年者爲合格。其現任各機關醫官、及在本國或他國肄業醫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經審查合格者、均免予試驗。考試之程序。分爲審查資格、口頭詢問、中醫學理、西醫學理、及假設病症問諸治法。其終結分爲上中下三等、給予暫許業醫憑單。經實驗六個月後、再換給正式許可證書。每屆三年復考一次。

凡未經許可以醫爲常業者、隨時拘送法庭。按照新刑律第三百零八條處罰。其已經懸牌之醫生、無故不應招請者。按照現行違警律第三十九條處罰。其誤認病種、錯投藥劑、或爲不當之手術、因而致人死傷、或額外歛費者、分別輕重照律罰辦。其治病從無錯誤者另獎勵之。

廣東警察廳取締醫生章程、凡業醫者、均須立案、方准行醫。其立案後有醫治病故者、須塡註警廳所發之死册呈報。設診遇傳染病。亦須卽將該症、塡入警廳所發之傳染病册呈報。如係服毒者、則呈報附近之警察區署。

醫生設立醫院、亦須呈請立案。經警廳派員調查、房舍確無礙衞生、外科器具藥物等敷用、方准開業。

產科生亦須立案。其立案後、不得用藥及用法以下胎孕。遇接生時、不得恐嚇迫勒產婦或其家人亂用器具助產、及妄行碎嬰術、致傷產婦母子生命等事。如有以上諸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由審判廳嚴究外、得取銷其立案。倘遇產後血毒症、須呈報警廳、並卽停止接產兩星期、以杜傳染。

凡未經立案之醫生、其取締凡十種。一政府不得聘用。二不得擅掛西醫生招牌行醫。三不得開設西醫院。四不得開設西醫藥房、自行配製藥劑。五不得控訴追討病人醫金。六不得簽註死册。七凡關於法律醫案之事、不能在官廳作證。八不得擅用及買賣西藥房章程內所列之毒藥品。九不能充當紅十字會醫員、救傷診症、並產科傳習所教員。十凡有醫治斃命、則裁判所得以命案而審斷

之。

京師警察廳取締醫生章程、凡行醫者、在敎育部未行醫士開業試驗以前、均須報名聽候考驗。試驗及格、給予執照、方准行醫。但在國內或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呈驗文憑、得免考驗。其錄取後、如有醫治錯誤、或關於其業務上之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得追繳執照、或停止行醫、或按照違警之律處罰、或送司法官廳治罪。

山西警察廳取締醫生章程、凡在省會警察廳所轄地面掛牌行醫、或受各藥舖專聘之醫生、均須由警察廳考驗合格給照、方准行醫。但在國內外專門醫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歷充醫官醫士受有委狀者、於呈驗文憑委狀後、得免考試、給予執照。其錄取後、受人邀請、不得故意遲延、躭誤病人。如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關於其業務有犯罪時、應追繳其執照、停止行醫。

又訂取締產婆規則、凡產婆不得違犯左列之規定、(一)不得無故不應招請。(二)不得額外需索。(三)不得打胎。(四)不得危害產婦及生兒。(五)不得調換或買賣男女嬰孩。(六)有難產時、須令本主請求醫生、不得以非法下胎。(七)不得妄稱神方、及用其他俗傳方藥、與產婦及生兒服食。(八)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灸。(九)如遇畸形產兒、須稟報警廳、不得妄爲處置。(十)不得宣布產婦之秘密陰私、及挾持需索。(十一)其他違法行爲、如經警廳查明有殘廢老疾、或有他種不堪任業情形者、追繳其執照、並按照違警罰法酌量罰辦。

民國五年十月、江蘇省議會某議員、因業醫者多半學識淺陋、毫無經驗。特提議檢定中醫暫行條例、咨請省長執行。茲錄所擬條例如左。

檢定中醫暫行條例

第一條　檢定中醫、由省行政長官組織之。檢定中醫委員會、定期行之。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曾畢業於國內外大學專門之西醫、營業在三年以上者、內外科各一人。

(二)曾研究中醫、確有心得、營業在十年以上、併有著作者、內外科婦人科小兒科各二人。

第三條　前項人員由省行政長官選擇相當資格者充之。

第四條　各委員之薪水公費、由省行政長官核定、於省經費內給之。

第五條　檢定細則、及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置於省公署所在地。

第七條　委員會設置、以二個月為限。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委員會之檢定。

(一)文理清通、曾讀醫書在五年以上者。

(二)曾營中醫業、在五年以上者。

(三)曾有醫藥等書之著作者。

第九條　凡欲受委員會之檢定者、先在縣公署開具履歷科目由縣公署備文送攷。

第十條　凡在本省營業者不論本省人與外省人均須受委員會之檢定、

第十一條　檢定科目如左。

國文、生理、衛生、診斷論、內科學、外科學、婦人科學、小兒科學、藥性論、其他必須之科學、由委員會隨時增加之。

第十二條　檢定合格之中醫由省行政長官會同委員會、給予檢定狀、併發給准許營業證。

第十三條　自檢定終了一月後、非持有檢定及營業證者、概不得在本省營業。其營業之取締規則、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俟中央公布正式醫例後、卽行廢止。

六　藥商之管理

吾國向無藥局方之規定。亦無劇毒藥之取締。民國四年十一月、內務部因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各國在海牙會訂禁煙公約第九條、內載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學正當之需。又第十六條、內載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

售賣散布、一概取締。內務部特據此擬訂管理藥商章程三十條。又限制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十三條。呈請大總統批准照行。茲錄其原文如左。

管理藥商章程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舖、售賣中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中西藥品、向中西藥店躉售、及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稟經官廳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册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二元以內之領照費。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藥劑士。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雇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三　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四　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四兩項資格、官廳認爲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爲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章程之第三條規定稟報外、中藥店須開具店夥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儻有疑竇、非當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爲之配合。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爲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儻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紙包上、

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為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鈐章之藥方、始能授與、並須藥劑士鈐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為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並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

若為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為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躉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賣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毒劇各藥。

其稟經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躉售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爲正當之用者、應查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爲授受外不得零售。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其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並附以毒劇字樣。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册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僞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並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一　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經核准領照者。

一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僞不確者。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者。

一　不遵官廳派員査驗者。

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劇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授受、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廳、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停止禁止營業中爲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僱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册、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

第一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販賣授與、除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售受製造毒劇藥各條之規定外、應遵守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購買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及施打各種器具以備醫療之用時、須將所需數目、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核給執照、始准輸入售賣。
第三條　藥商購買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等項藥品、除隨時稟報官廳聽候查驗外、並須將購藥憑單一併呈送考核。
第四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之售賣、除稟經官廳准許之藥商得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互相售受外、其餘零星售賣、須由藥店按照醫士所開藥方所載分量授與。如無醫士藥方、不得私行售賣。
第五條　凡藥店按照外國藥局方將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製爲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

須照成方所載分量出售。如係本國醫士研究方藥自行配製者、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經官廳查驗批准、始得售賣。

第六條　每月終、須將售出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報告該管官署、以備衛生職員前往查驗。

第七條　衛生職員之查驗、除藥商隨時將輸入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赴該管警察官署稟報者、應執持憑證前往查驗外、其月終將出售數目具報者、應於下月初前往檢查。

第八條　藥商於衛生職員查驗時、應率同執業者逐一導觀。

第九條　本國人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經政府特別允許、並應將製造此等藥物之場所地點及製造人姓名年齡詳細履歷向該管官廳照章註册。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之行爲、有應受刑律之裁制者、得依刑律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衛生職員前往查驗時、如有苛擾及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或查實、由該管官廳按法懲辦。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實行。

七　關於醫藥衛生之法律

民國刑律、關於醫藥衛生者、有侵害生命之罪、有侵害社會法益之罪、有侵害社會風俗之罪。第三百二十二條姙婦自行墮胎、五等徒刑、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三十三條、受婦女之囑託、或承諾使之墮胎、四等徒刑、或拘役。第三百三十四條、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墮胎、三等或五等徒刑。第三百三十五條。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使婦女墮胎、三等或五等徒刑。第三百三十七條、因墮胎致婦女死傷、照俱發罪處罰。此關於侵害生命之墮胎罪也。又第二百九十六條、汚穢飲用水、五等徒刑、或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九十七條、汚穢飲用水之水道或水源、三等或五等徒刑。第二百九十八條、以有害衛生物混入飲用水、四等徒刑、或拘役。第二百九十九條、以有害衛生物混入飲用水之水道或水源、一等或三等徒刑。第三百條、損壞壅塞飲用水之水道或水源、二等或三等徒刑。第三百零一條、同謀杜絕飲用水、四等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零三條、因妨害飲料致人死傷、照俱發罪處罰。第三百零二條、妨害飲料水之未遂、照已遂減等處罰。此關於侵害社會法益妨害飲料水罪也。又第三百零五條、違背防疫禁令進口登陸、五等徒刑、或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零六條、知情販賣有害衛生物品、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零七條、違背法令販賣藥品、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零八條、私營醫業、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零九條、違背防疫禁令進口登陸之未遂、照已遂減等處罰。此關於侵害社會法益妨

害衛生罪也。又、第二百六十六條、製造販賣販運鴉片煙、三等、或五等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二百六十七條、製造販賣販運鴉片煙具、四等徒刑、或拘役。第二百六十八條、關稅官員販運鴉片煙及鴉片煙器具、二等或三等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百六十九條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四等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七十條、種罌粟、四等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七十一條、吸食鴉片煙、五等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七十二條、巡警官員對於鴉片煙犯失察、照本罪處罰。第二百七十三條、收藏鴉片煙器具、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七十四條、鴉片煙之未遂、照已遂減等處罰、此關於社會風俗之鴉片煙罪也。

八　妨害衛生違警之處罰

民國違警罰法第八章、規定妨害衛生之違警罰。其第四十六條、凡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或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或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涼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或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並勒令停業或歇業。又第四十七條、凡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或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或售賣非眞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又、第四十八條、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或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又、第四十九條、凡毀損明暗

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或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或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或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或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處以五圓以下之罰金。

九　軍醫之服務

軍醫之編制。各國不同。吾國陸軍部設軍醫司、所屬之事務有九。一、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二、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三、體格檢查事項。四、戰時勤務各種規則事項。五、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六、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七、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八、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九、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海軍部軍務司設醫務科、其所屬事務有六。一、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二、身體檢查事項。三、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四、防疫及衛生事項。五、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六、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各省督軍署均設有軍醫課、處理一切軍醫事務。其餘各師旅團營、分爲一等軍醫正、二等軍醫正、三等軍醫正、一等軍醫、二等軍醫、三等軍醫、司藥正、看護士、司藥士、看護兵等、分任各軍隊衛生診療事務。軍隊內務規則第一百九條、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並附設隔離室、以爲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又第百二十二條。各室及廊下、均備痰盂。每日換水一次、不准於痰盂之外、妄吐痰沫、又第百二十五條、患病人員、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日

軍士、按時帶領受診。又第百五十五條、軍隊衛生十則。一、溝渠須常疏通。炊室、浴室、洗濯處、尤宜清潔。二、出隊或入病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曬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三、各連應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四、體操劍術用具、常須清潔。五、鼠蠅蚊蚤等物、皆屬傳染病媒介。務須時加驅除。六、患疥癬淋疾顆粒性結膜炎、及一般傳染病者、其洗面盆及碗箸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七、被服寢具、須時時曬曝換洗，裏衣尤宜清潔。八、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果物、尤禁食用。九、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十、厠所須常清潔。如有患痢疾、肚瀉、痔漏、下血、及其他傳染病者、須令入患者厠所、以防傳染。又第百八十二條、軍士以下入浴、須按軍士兵丁之次序行之。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令其最後入浴。或另置浴室一處、以免傳染。又第百八十五條、代售處飲食品、須經軍醫檢查。如於衛生有礙、應即禁止售賣。又第百二十九條、凡新兵入伍、應由團長派軍醫施行身體檢查，以上各手續、及戰時組織臨時醫院、繃帶所等、皆軍醫之職務也。

陸軍部所設之學校、亦有設軍醫者。陸軍預備學校、設三等軍醫正一人、一等軍醫三人、看護士三人、司藥士二人、看護兵八人。軍醫員專任診治疾病、講求衛生、管理藥料。軍醫正並教授衛生學。陸軍軍官學校、設二等軍醫正一人、三等軍醫正一人、一等軍醫二人、二等軍醫一人、看護士四人、司藥士二人、看護兵八人。軍醫正及軍醫員、專司療治衛生等事。二等軍醫正並教授衛生學。陸軍軍

醫學校職員、亦以軍醫任之。校長以軍醫監一等軍醫正。教務長以一二等軍醫正。教官以二三等軍醫正及司藥正。助教以一二等軍醫及司藥學生監以二三等軍醫正。副官以一二等軍醫。此軍醫關於陸軍教育之任務也。

十　紅十字會之進行

紅十字會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冬日俄之戰。維時中國尚未加盟日來弗條約。沈仲禮等商准駐滬各國領事、定名為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商請遼瀋教會、同組臨時醫院、盡力救護。甲辰、清政府因該會之請、遣使特赴瑞士、締盟入會。遂為中國正式紅十字會。丙午歲、於上海徐家滙建設總醫院。並附設醫學校。招收英文之具有根柢者、授以醫學、以培養人才。辛亥、淮北大疫。特組織甲乙丙丁四醫隊前往救治。迨武漢事起、更組織甲乙丙三醫隊馳往。北軍易統領、曾蒞臨時醫院撫視。特饋米糧。南軍黎都督夫人亦親臨慰問。給賞傷兵。癸丑及此次之役。該會均先後派醫隊馳往戰地救護。民國四年十月。內務陸軍海軍三部、規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該會得享受日來弗條約、及其推行於海戰之條約、并用白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其事務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之救護。臨時受主管官廳之指定、酌派救護員辦理。並於總會設紅十字會醫學校。養成救護及看護人才。其救護材料、分為三種。一、衛生材料。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消耗品病者被服寢具、及病者運搬用具、均屬之。二、普通材料。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庖廚用品、及

雜品、均屬之。三賑濟材料。如棉衣、糧食、棺具等均屬之。其職員關於醫藥者、分爲醫藥長、醫院長、醫長、醫員、藥劑長、藥劑員、藥劑生、看護長看護等職。但分會不得設醫藥長。按前清庚子拳匪之變、國人昧於紅十字會之意義。聯軍入京之際、義和團匪時有砲擊紅十字會之舉。故列强對於此役、咸謂野蠻已極。均共恥之。今則咸知紅十字會爲尊重人道而設。人民程度之消長。不勝有今昔之感也。

十一　中醫之請愿

自新醫學輸入後、舊醫學有一蹶不振之勢。民國三年一月、京師醫學會代表、往教育部進謁汪大燮總長、請爲北京醫學會立案。汪對該代表曰、余決意今後廢去中醫、不用中藥。所請立案一節、難以照准云。斯可覘當道對於醫學之心理矣。嗣中醫余德壎等糾合各地中醫。組織醫藥救亡請願團、舉代表赴國務院及各部呈請保存中醫中藥。當奉國務院批云、查中國醫學、肇自上古。傳人代起。統系昭然。在學術固已蔚爲專科。即民生亦資其利賴。前此部定醫學課程專取西法。良以歧行不至疑事無功、先其所急、致難兼採。初非有廢棄中醫之意也云云。繼教育部批云、該會長等設會研究、志切維持。用意甚善。惟現在世界大同。科學日精。凡講授專門科學、須以最新學說爲衡、故此次本部所定醫學專門學校課程、借備各種科學、原爲解剖化驗。非具有完全科學智識、無從入手。此項規程、係由臨時教育會議公同議決並由本部延聘醫學專家詳細討論、始行頒布。本部對於

醫學、只期學術完備。求合於世界進化之大勢。然後檢疫衛生諸政、冀可推行無礙。並非於中醫西醫有所歧視也。所請另頒中學醫藥專門學校規程之處、應勿庸議云云。余君等此舉。於吾國藥業之保存。未始無裨益也。

十二　醫學名詞之審查

吾國自西洋醫學及日本醫學輸入後、醫藥之名詞、紛歧雜出。博醫會因邀集同志、組織一醫學名詞審查會。推舉代表。會集上海。討論醫學名詞。就商於江蘇省教育會。屬爲介紹專家、及熱心研究科學、及輯譯科學書籍者、共同商榷此事進行方法。省教育會副會長黃炎培君。爰召集各醫學家科學家。疊次開會、公同討論。嗣得結果。以博醫會、中華醫學會、中國醫藥學會、江蘇省教育會、四團體、各舉代表、合力組織。以江蘇省教育會爲各團通信總機關。審查會舉行時、請教育部派員與會。審查後、宣布於全國醫學界。以若干時期、供人研究、作爲定稿。呈請教育部審定公布。聞此事博醫會已研究十有五年。其標準、第一採用中國固有適合之名詞。次則譯日本所定者用之。三則意譯。四爲音譯。中國醫藥學會編譯醫藥名詞。其標準亦大致相同。現之學者、每以吾國醫學之不振爲憾。今之斯舉、其亦振興醫學之造端乎。

第二節　民國之醫事教育

吾國向無醫事教育之機關。自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設醫學實業館於北京、招取練習生數十名。

三十一年二月、以醫學實業館、宜兼施醫、藉資練習、遂改建醫學館。三十二年十一月、醫學館生滿期畢業、計畢業生三十六名、修業生二名、醫學館至是停辦、此爲吾國醫學教育之始。民國以來。教育部頒布醫事教育之各項規程。私立公立各醫學專門學校亦漸次設立。綠分類記述於後。

一 醫科大學

吾國大學、尚未有設立醫科者。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醫科分爲醫學藥學二門。其修業年限、醫學門定爲四年。藥學門定爲三年。其醫學門教授之醫學科目、一解剖學、二組織學、三生理學、四醫化學、五胎生學、六局部解剖學、七藥物學、八病理學、九病理解剖學、十診斷學、十一內科學、十二外科學、十三眼科學、十四婦科學、十五產科學、十六衛生學、十七皮膚病學及花柳病學、十八耳鼻咽喉科學、十九兒科學、二十精神病學、二十一裁判醫學、二十二解剖學實習、二十三組織學實習、二十四生理學實習、二十五醫化學實習、二十六藥物學實習、二十七病理解剖學實習、二十八病理組織學實習、二十九病理解剖學標本說明、三十綳帶學實習、三十一診斷學實習、三十二內科臨床講義。三十三內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三十四外科臨床講義、三十五外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三十六檢眼鏡實習、三十七眼科臨床講義、三十八眼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三十九產科模型實習、四十產科婦人科臨床講義、四十一產科婦人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四十二微生物學實習、四十三皮膚及花柳病臨床講義、四十四皮膚病及花柳病外來病人臨床講義、四十五精神病學臨床

講義、四十六外科手術實習、四十七兒科臨床講義、四十八兒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四十九耳鼻咽喉科臨床講義、五十耳鼻咽喉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五十一整形外科學臨床講義。其藥學門敎授之藥學科目。一無機藥化學、二有機藥化學、三藥用植物學、四植物解剖學、五製藥化學、六衛生化學、七裁判化學、八生藥學、九細菌學、十藥制學、十一藥制比較學、十二製劑學、十三定性分析化學及實習、十四定量分析化學及實習、十五工業分析及實習、十六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十七無機藥化學實習、十八有機藥化學實習、十九製藥化學實習、二十衛生化學實習、二十一裁判化學實習、二十二生藥學顯微鏡實習、二十三細菌學實習、二十四藥制化學藥品試驗法實習、二十五藥制生藥藥品試驗法實習、二十六製劑學實習、(以上爲通習科目)二十七植物化學、二十八內國生藥學、二十九外國生藥學、三十粉末生藥學、三十一植物化學實習、三十二內國生藥學實習、三十三外國生藥學實習、三十四粉末生藥學實習、(以上爲修生藥學者之專習科目)三十五衛生化學、三十六裁判化學、三十七細菌學、三十八衛生化學實習。三十九裁判化學實習、四十細菌學實習、(以上爲修衛生裁判化學者之專習科目)四十一動植物成分研究法講義、四十二動植物成分研究法實習、四十三元素分析分子量測定法實習、四十四有機體構造研究法實習、四十五新藥合成法實習、(以上爲修藥化學者之專習科目)四十六藥品工業學、四十七無機性藥品製造法實習、四十八有機性藥品製造法實習、四十九化學工藝品製造法實習、五十藥劑

製造法實習、五十一藥品賦形術實習、五十二工塲計畫及製圖。（以上爲修藥工學者之專習科目）私立大學設置醫科者、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二　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吾國北京直隸江蘇浙江廣東等處、均設有公立醫學專門學校。北京現已改國立。江蘇浙江北京各校、均先後實行解剖屍體。並附設醫院。浙江兼辦藥科。故定名爲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設產科傳習所。已畢業多人。由內務部發給開業執照。江蘇醫學專門學校、亦附設助產看護傳習所、招收女生練習。各公立醫校、均按照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爲宗旨。其兼辦藥學部、則按照教育部公布藥學專門學校規程、稱爲醫藥專門學校。其修業年限。醫學部預科一年、本科四年。藥學部、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均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醫學部所授之學科、一德語、二化學、三物理學、四系統解剖學、五局部解剖學、六組織學、七胎生學、八生理學、九醫化學、十衛生學、十一微生物學、十二病理學、十三病理解剖學、十四藥物學、十五診斷學、十六內科學、十七外科學、十八矯形學、十九眼科學、二十耳鼻咽喉科學、二十一婦科學、二十二產科學、二十三兒科學、二十四皮膚病學、二十五花柳病學、二十六精神病學、二十七裁判化學、二十八理化實習、二十九解剖學實習、三十組織學實習、三十一生理學

實習、三十二醫化學實習、三十三病理解剖組織實習、三十四衛生學實習、三十五微生物學實習、三十六藥物標本實習、三十七內科學實習臨床講義、三十八外科學實習臨床講義、三十九繃帶學實習、四十眼科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一耳鼻咽喉科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二婦科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三產科模型實習、四十四兒科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五皮膚病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六花柳病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七精神病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八裁判醫學實習其藥學專門學校所授之學科一德語、二無機化學、三有機化學、四藥用植物學、五植物解剖學、六生藥學、七定性分析化學、八定量分析化學、九製藥化學、十衛生化學、十一裁判化學、十二細菌學、十三藥制學、十四藥品鑑定學、十五製劑學、十六工業藥品化學、十七工業經濟、十八工廠建築法、十九機械學大意、二十製圖、二十一定性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二定量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三工業分析化學實習、二十四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二十五生藥學實習、二十六製藥化學實習、二十七衛生化學實習、二十八裁判化學實習、二十九工業藥品化學實習、三十製劑學實習、三十一細菌學實習、吾國藥學專門學校除浙江醫校兼辦藥科外。迄今尙無專校。各醫院醫校所用藥品、悉購自泊來者。每歲漏巵數千萬。豈非吾國醫藥上之缺點歟。

三　軍醫學校

軍醫者、須先有醫師資格、然後再習軍隊衛生必要之學術而成者也。吾國四川、廣東、江西、曾設有軍醫學校。天津亦設有軍醫學堂。其所定規章。多不適於今日之用。繼由陸軍部軍醫司擬訂軍醫

學校校章。呈請核定。將天津軍醫學堂改爲陸軍軍醫學校。以養成軍醫司藥各等人才。編輯教科書、及施軍事衛生試驗之所。內分爲三科。一普通科。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考試補充。二本科。以普通科畢業生升轉或以各醫藥學校畢業生經過隊附見習者、及衛生部初中等官、未經本科畢業者、遴選補充。三研究科。以本科畢業生、或已經本科畢業之衛生部初中等官、志願深造者、遴選補充。其修業年限、普通科醫四學年。藥三學年。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本科醫藥均半學年至一學年。普通科教育之要旨、在養成普通醫學藥學之人才、並授以初等勤務必要之學術。其教授及實修之課目如左。

(軍醫)軍事學　化學　物理學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生理學　醫化學　藥物學　診斷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細菌學　衛生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皮膚病學　花柳病學　耳鼻咽喉科學　眼科學　精神病學　法醫學　平時勤務學　戰時勤務學　德文　日文　其他婦人科學產科學小兒科學得由校長酌量加爲課外講義。

(司藥)軍事學　化學　物理學　礦務學　藥用植物學　生藥學　分析學　衛生化學　藥局方　藥品鑑定　調劑學　製藥化學　細菌學　藥品工業學　裁判化學　平時勤務學　戰時勤務學　德文　日文

本科教育之要旨、在於教授中等勤務必要之學術、並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基礎。其教授及

實修課目如左。

（軍醫）軍陣衛生學　軍陣防疫學　軍陣內科學　選兵醫學　戰術學　地形學　野戰衛生勤務學　國際公法附赤十字會條約　德文　日文

（司藥）軍陣調劑學　軍陣衛生化學　比較藥局方學　軍陣製藥學　醫科器械學　國際公法附赤十字會條約　德文　英文

研究科係就本科已有之學力上、授以高等勤務必要之學術。由教官授以問題。並示以方法、令其研究。各科講義、專用國語。醫藥專門名詞、須以臘丁文爲主。惟研究科講義、得添用外國文教授。普通科參考書須以日文者爲主。兼採用德文圖籍、以資佐證。本科以上、不在此限。實驗分試驗室實驗、病院實驗、（材料廠實驗）及軍營實驗三種。海軍部於天津亦設有海軍軍醫學校一所。其規定學科、亦大致相同。

四　其他之醫學校

吾國除北京浙江江蘇廣東等公立醫學校外、江蘇南通、設有縣立醫學專門學校一所。其學科佈置、均按照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其他上海南京杭州廣東武昌北京等處、均有外人設立之醫校。茲分述如次。

上海同濟德文醫學校、係寶隆醫院所發起創設。主持校事者、係德國著名醫士。德國醫學、素負盛

名於世．而是校敎員、概屬學識淵博經驗宏富之博士．故自開辦以來、名譽卓著．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冬季開辦．課程共分二級．一爲醫學預科、一爲醫學正科．此外更設德文班．授以德文中文及普通科學．俾學生先讀德文．畢業後升入預科、專攻醫學．德文班四年畢業．醫學預科二年畢業．正科三年畢業．學生每年納學費一百五十元、膳宿費七十元．校內設有醫院、以供學生實地練習．茲將醫學預科正科科目列左．

醫學預科　解剖學　生理學　物理學　化學　植物學　動物學　人類進化史　國文

醫學正科　普通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內症　外症　識病　查驗法　婦科　產科　眼耳鼻症　皮膚症　花柳症　藥劑學　衞生學　黴菌學　精神病　國文

自中德宣戰．敎育部派員收回．由中央與蘇省籌欵合辦．定名爲同濟醫工學校．德敎員一律辭退．不能如曩時之盛況矣．

同濟德文醫學校改組後．其畢業諸子於上海創設同德醫學專門學校．以敎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分爲預科正科．預科二年畢業．正科三年畢業．每年學膳宿費共一百三十元．所授學科如左．

(預科)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胎生學　物理學　化學　動物學　植物學　德文　臘丁文　理化實習　解剖實習　局部解剖實習　系統解剖實習　組織實習　生理實習

（正科）病理學　細菌學　衛生學　血清學　醫化學　內科　外科　產科　婦科　孺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膚花柳科　診斷學　藥物學　急救法　法醫學　精神病學　醫院管理　處方學　德文　醫化學實習　病理解剖組織實習　衛生實習　微生物學實習　血清學實習　各科臨床實習

哈佛醫學校、係美國哈佛大學在中國設立之分校。主持校事者、大半係美國醫學界著名人物。於民國元年開辦，內附設紅十字會總醫院、以備學生實習之用。定章五年畢業。第一學年溫習普通科學。第二第三學年習專科。第四第五學年實地練習。學生每年收學費洋一百元。膳宿費洋一百二十五元。畢業時學生成績優良者、授哈佛醫學校博士學位。其專科科目如左。

解剖學　化學　生理學　物理　生物學　黴菌學　衛生　藥學　外科學　病理學　寄生蟲學　產科學　婦人科學　耳科學　喉科學　皮膚學　按是校現已停辦

聖約翰大學醫科、定爲五年畢業。前二年在大學肄讀。後三年在同仁醫院、或廣仁醫院實地練習。學費每年一百二十元，膳宿費一百元，分兩學期繳納。其醫科之科目如左。

全體解剖學　生理學　化學　物理　生物組織學　動物學　拉丁文　療治學　生活學　藥性　分部解剖學　配藥　外科臨症　產科　醫學實驗　察象決症法　外科用刀法　病理學及實習　驗病　內科醫病　外科醫病　兒科　病理學　婦科　衛生學　外科剖解法

病勢學　熱道病治法　內外科臨症　醫院治症諸法　醫科倫理　接骨法　作論　眼科　腦科

震旦學院、爲法國天主敎會所經營。內設博物醫學科。用法文敎授。三年畢業。每學期納學費二十五元。宿費每學期約五元。膳費每月約五元。其博物醫學科科目如左。

法文　英文　哲學　物理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醫學物理及醫學化學　博物學　生理學　動物學　植物學　解體學　黴菌學　寄生蟲學　內外病理學　手術醫學　產科學　辨症療學　藥效學　醫學法律　醫業責任學

浙江杭州、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設有醫校。爲博醫會所創辦。卽今之杭州廣濟醫科大學也。成效卓著。現已與江蘇金陵大學醫科合辦。以南京爲授課之所。杭州爲實習之地。敎員儀器房舍、均擬增加。杭州病院極大。有牀二百七十架。乃學生臨症最佳之地點也。

廣東亦設有二校。其一爲廣東公立醫學校。醫院係中國人管理。其學費皆作該校及醫院經費。先定四年課程。後改爲五年。授以博士學位。以廣東語敎授。用博醫會出版書籍。但須學習英文、以便處方。學費每年百元。病院有男牀六十、女牀二十五。其一名光華醫學校。男女生均同敎室。惟產科、婦科、及體學之一部分、另一敎室。每歲收費八十元。以中文敎授。學生有百十數人。

此外更設有夏葛女醫校一。課程五年。每年學費百元。以廣東語敎授。其看護學校曰端拿看護學

校。有牀七十二。中有產科、兒科等病院。

香港有醫學校一。規模宏大。定爲五年畢業。授以醫學士、外科學士之學位。凡他學校畢業者、均可來學。畢業後五年、倘再應特科考試、則授以醫學博士文憑。

湖南長沙湘雅醫學專門學校。爲湖南育羣學會與美國雅禮會訂約合組。呈准立案。用英文教授。以附設之湘雅醫院。及湖南紅十字會醫院、肺癆醫院、爲學生實習之地。本科五年畢業。授以醫學博士學位。

湖北武昌與漢口、均設有醫學校。武昌醫學校、以英文教授。漢口醫學校、以漢文教授。武昌醫校、擬將二三年生送入上海約翰醫科。漢口醫學校、則擬以英金二千六百磅建設新校云。

北京滙文大學校。由美以美會管理。其醫科現與協和醫學校聯合。協和醫學校較他處醫學校、教授規程較爲詳備。臨症實驗諸法、均極完善。並附設有協和女醫學校。

其他山東濟南、福建、開封、均設有醫學校。皆敎會所設立者。

奉天瀋陽。亦設有醫學校。爲日本政府所設。其經費由南滿鐵路公司擔任。統計所費約六萬金磅。各種設備、均甚完美。

附全國醫藥專門學校一覽表　民國七年十二月錄敎育公報

校名	校長	科目附設科目	學生班級及人數		職員總數	教員總數	經費	備考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湯爾和	醫	醫四年級	二八	四六	二二	一〇三•〇〇〇	校址北京八角琉璃井 民國二年開辦
			三年級	二四				
			二年級	三〇				
			一年級	九二				
江蘇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蔡文淼		醫四年級	二四	三四	一七	六八•八七六	校址省城內滄浪亭 民國元年十二月開辦
			三年級	一九				
			二年級	二四				
			一年級	三五				
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	錢崇潤	醫藥	醫四年級	二六	二〇	二七	六〇•六八二	校址省城衆安橋河下 民國元年六月開辦
			三年級	三〇				
			二年級	三九				
			一年級	六六				
			藥三年級	一二				

			二年級	一八				
			一年級	一六				
廣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雷休	醫	醫四年級	一二	五	四	一七·〇二八	校址省城民國六年開辦
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馬鑑瀅	醫	醫三年級	三一				校址直隸保定民國五年開辦該校經費直隸高等師範分撥校長由高師校長充之
			二年級	一七				
			一年級	二二				
私立奉天醫學專門學校	安樂克	醫	醫五年級	三一	二	二	四〇·〇〇〇	校址奉天大東關民國元年一月開辦
			三年級	三四				
私立廣東公醫專門學校	梁灝綸	醫	醫四年級	一四	一四	二七	一五·〇〇〇	校址廣州長堤前宣統元年開辦
			三年級	二二				
			二年級	一八				
			一年級	二三				
私立協和醫學專門學校	齊德義		醫四年級	一五	八	一八	一六〇·〇〇〇	校址北京崇文門內石牌坊光緒三十二年開辦
			三年級	二七				

			二年級	七				
			一年級	一四				
			預	六				
合計			三〇	六七六	八九	三六	四六三・六八六	
私立同濟醫工專門學校	阮尚介		醫三年級	五	一三	五二	一八九・七五〇	校址吳淞礮台灣光緒三十三年德人在滬創辦民國六年三月由華校董接管
			二年級	七				
			一年級	一九				
			預二年級	一四				
			一年級	二三				
私立廣濟醫學專門學校	梅滕更	醫	醫五年級	四九	四	三	一九・七一八	校址杭州

第三節　新學說之盛行

文明進化。競尚大同。凡無稽之學說、必不能駢存於世界。此時勢使然也。吾國自新醫學輸入、其初國人昧於世界之觀念、龐然自大。謂為用夷變夏、懸為厲禁。故外人所設之醫院醫校、雖徧各行省。而問津者竟寥若晨星。辛亥以還、國人漸知覺悟。於是謀醫學革新者、頗不乏人。興醫報、立醫會、創

醫校、繙譯醫學書籍、審定醫學名詞。而新學說之盛行、有一日千里之勢。卽教育部所頒之醫校章程、亦無舊醫學之科目。要不外謀科學之大同、以期切合於時勢也。且新舊醫學之優劣、判若天淵。昭然若揭。如傳染病瘟疫瘧痢之類、曩時以爲狐鬼作祟、或地氣所生。今則知其爲微生物。或從呼吸飲食而得。或由蟲類吮侵。鼠疫由鼠虱。瘧疾由蚊。下痢由於不潔不熟之水及蒼蠅之屬。其治傳染病、曩時僅恃藥餌、或禳醮行儺。今則隔離病人。注射藥漿。以殺病菌在血中釀出之毒質。其他外症、理腦剖腹。湔腸續骨。昔時從未聞見。今則時施其技。非若漢華陀之爲曹操理腦、僅託於空言也。吾國醫學自革新以後、以視往昔專注重於五行生尅之神話、不可以道里計矣。書曰舊染汚俗、咸與維新。其今日之謂歟。

第四節　學派之分歧

醫學流派、至今日可謂紛岐極矣。以表面觀之、似僅新醫派與舊醫派兩大派別。舊醫派墨守舊章。新醫派提倡新說。互相牴牾、一若冰炭之不相投者。以實質言之、新舊醫派均各有派別。所謂派別中之派別也。舊醫派之派別有四。一南派。是派專宗葉天士、薛生白、吳鞠通、王孟英諸人。其選藥制方以輕淸靈穩爲宗旨。江浙一帶醫者多宗之。一北派。是派專宗喻嘉言、柯韻伯、張隱庵、徐靈胎諸人。其臨症處方悉本經方加減。用藥喜剛惡柔。不能如南派之機巧圓滑也。京魯一帶醫者多宗之。一走方派。是派大抵宗於串雅者。以外科醫及傷科醫居多。毫無學識。其技術則甚荒謬。每謂入山

遇異人傳授。因採集藥品以濟塵世者。鄉愚多迷信之。一神怪派。是派專宗祝由科者。以符咒爲治病之法。每言其術甚驗。能治各種不治之症。鄉曲無知。往往墮其術中。以上四者、乃舊醫派之派別也。新醫派之派別亦有四。一德國派、是派於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均甚注重。凡留學德國醫科大學。及德人所設之醫校畢業者。均隸此派。一英美派。是派始於合信氏、嘉約翰、趙靜涵等譯述醫籍。黃綽卿之留學歐洲。其學術與德日派無甚軒輊。惟其藥局方及用量畧有差異。凡留學美國或英國醫科大學、及國內哈佛、湘雅、約翰、金陵、廣濟等醫校畢業者、均隸此派。一日本派。是派始於迻譯日本醫籍。及留學日本者。於新醫派中最占勢力。吾國所設之公立醫校、及一般研求新醫學者、多宗此派。一教會派。是派多產生於各地教會醫院。乃英美派之一系。治病全恃經驗。其受過完全之醫事教育者甚少。以上四派。乃新醫派之派別也。新舊醫學之流派紛岐如此。急宜設法以整頓而統一之。是又作者之所跂望於當代醫學家也。

第五節　實行解剖之發𥙷

解剖人體。非自泰東西始也。吾國內經有言、其死可解剖視之。昔華元化於三國時、曾著其技。惜其法不傳。西漢王莽頗有意於解剖。而舉世非之。清王凊任生千載之下、致疑於古人。慨然欲觀人身之臟腑。而當時目爲狂生。故歷代名家、雖各有發明。均詳於理論、而畧於實驗。根柢錯誤。相率牽泥辨論愈多、眞理愈晦。此吾國醫學之所以日趨於退化也。江蘇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有鑒於各國醫

學之發達、多注重於解剖。每以解剖屍體之多寡、解剖標本設備之完否、爲學校優劣之標準。因以訂定採集屍體辦法、呈請行政長官核許。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執行屍體解剖於江蘇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是後各公立醫校亦相繼施行。此吾國醫學界實行解剖之發靱也。是年內務部因各醫校之請求。特公布解剖規則五條。茲錄其原文如左。

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得剖視其患部、研究病原。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並呈明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

第二條　警官及檢察官。對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生執行解剖。

第三條　凡刑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屍體付醫士實行解剖、以供醫學實驗之用。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並掩埋之。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而以遺言付解剖之死體、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廳。得其許可後、送交醫士解剖之。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還其親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自此規則公布後、浙江公立醫藥學校、因醫校實習解剖、與法廳之僅尋致害情形者不同。須逐部細行肉眼及顯微鏡檢查。並須提製標本、永久保存、以供研究。若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似尚有窒礙。因呈請教育部、咨請內務部、於頒布外、准醫校妥訂施行細則。三年一月、奉教育部令、謂前北京

醫學專門學校呈請變通。由本部函請內務部核復、嗣後函內開原體縫合一節。查屍體經多人解剖、其勢固難於復原。惟其間肢體或臟腑。若不留作標本、自應湊集一處、裝置掩埋。如但爲一部分之解剖。除留作標本者外、亦應倣照第四條將原體爲之縫合。至施行細則、可逕由該校依據內務部解剖細則、妥爲擬訂云云。內務部因京外各醫校、對於解剖規則、疑義紛紛。呈請解釋。遂參酌各醫校呈述意見、訂定解剖規則施行細則十條。於是年四月公布。玆錄其原文如左。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及教育部認可各醫校、暨地方病院。經行政官廳認爲組織完全、確著成效者、其醫士皆得在該院該校內執行解剖。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一第四規定之死體。醫生得該親族之同意、執行解剖者、應按照原則辦理。

（但在炎暑時、得一面共同呈報該管官廳一面執行解剖、）

第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應由官廳付醫生解剖者、凡本細則第一條指定之醫校、得向該管官廳請領。請領時、除依原條辦理外、須依左列之手續行之。

一、是項刑死體、或監獄病死體、由官廳付與醫校解剖者、於領取時、雙方均須用正式函件、鈐蓋印章。其在私立醫校。經教育部認可、始得承領。

二、司法官廳於發給屍體時、應特製憑照、隨同發給。各醫校領到屍體、於執行解剖後、即將憑照保存。月終彙送地方行政官廳存案。無庸繳回各監獄。

三、司法官廳當交付屍體時、須在憑照上塡明屍體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具數、幷蓋印章。該醫校於領到屍體後、並將憑照上所載該屍體之姓名、年齡、籍貫、及領到日期、記入簿册備查。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應行解剖之屍體、如非死於病院。須將醫士診斷書、呈送官廳驗明。始得送付醫士解剖之。惟醫士於解剖屍體後、應卽時呈報官廳備查。

第五條　凡既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四兩條所載者、得該親族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三條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

第六條　凡屍體既經解剖。除所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應照規則第三第四兩條所訂、爲之縫合。（但規則第三條所載之死體、既係供醫學實驗之用、解剖後如因事實上之窒礙、難以縫合、除留作標本者、應將餘體湊集一處、以便裝置掩埋。）

第七條　屍體既經縫合後、有親屬者、還該親屬掩埋。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掩埋。並須於掩埋處、記以標識。（但規則第三條所載無親屬收領遺骸之屍體、於建有火葬塲處、該醫校得因事實之便利、酌量變通付之火化、火化後、仍將遺灰裝置掩埋、記以標識、並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

第八條　每屆年終、該醫校等應將解剖屍體具數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彙報警察官廳、在外彙報各地方行政官廳、轉行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節　醫會醫報之統計

醫會醫報者、研究醫學之樞紐也。醫會醫報之多寡、可以覘一國醫學之進退。吾國醫會、以中國醫藥學會成立最早。爲吾國留學日本醫藥學校諸子所組織。發行醫藥學報。頗爲一般醫藥界所歡迎。惜未數年卽停止。近則有博醫會、中西醫學研究會、中華民國醫藥學會、中華醫學會、中華德醫學會、神州醫藥會等會。博醫會爲美國在華行醫之教士所組織。譯述醫籍甚多。中西醫學研究會、成立已十年、爲一般研究新醫學者所組織。中華民國醫藥學會、爲留日畢業諸子所組織。中華醫學會、爲英美派諸子所組織。中華德醫學會、爲德派諸子所組織。神州醫藥會、爲研究舊醫學者所組織。各會會址、多設於上海。醫學報除醫藥學報外。以周子雪樵所辦之醫學報爲最早。其關舊醫學者。則有上海醫學報、南京醫學報、醫學公報、紹興醫學報、醫學扶輪報、神州醫藥報多種。現存在者、惟神州醫藥報與紹興醫學報而已。其關於新醫學者。則有中西醫學報、衞生世界、醫學世界、醫學新報、廣州醫報、中華醫報、山東醫報、新醫學報、醫藥觀、浙江廣濟醫報、中華醫學雜誌、醫學週刊、醫事月刊等報。現存在者、惟中華醫學雜誌、醫學週刊、醫事月刊諸報而已。考各國醫學之所以進化者、多賴醫會醫報、互相磋磨、發聾振聵以助醫藥界之進行。日異月新、有昨日見爲精華、翌日視

同糟粕者。即以日本論、東京一區、其關於醫學之會社報紙、已多至數十。回溯吾國、醫會僅數處。醫藥學報雜誌、歷年所出者、前後僅二十餘種。其間尚有墨守陳編。力詆新說者。吾國醫學之不能進化、其在斯歟。

第七節 醫學書目錄要

一 醫學名詞類

醫學辭彙 博醫會譯　醫學名詞新解釋 萬鈞編　中外病名對照表 吳劍緣編

生理學中外名詞對照表 孫祖烈編　解剖學骨骼名詞審定本　中外藥名對照表 萬鈞編

二 生理解剖學

解剖學講義 博醫會譯　組織學總論 丁福保譯　生理學講義 孫祖烈譯述

人體解剖實習法 徐雲萬鈞孫祖烈合譯　生理衛生學講義 丁福保著　胎生學 丁福保譯

三 衛生學

延年益壽 施列民編纂　萬病自然療法 顧實編　衛生治療新書 王倬編

衛生初步 郭延讓撰　個人衛生篇 俞鳳賓撰　樂天却病法 劉仁航撰

廢止朝食論 蔣維喬撰　天然生活法 秦同培譯　人生二百年 顧實譯

靜坐法精義 丁福保編　因是子靜坐法 蔣維喬撰　靜坐三年 華文祺譯

學校衞生講義 俞鳳賓譯述
陸軍衞生提要 博醫會譯
陸軍衞生學 陳捷撰
看護要義 鍾茂才譯
護病新編 博醫會譯
實用急救法 張家賓王福滙陳驥合譯
急救療術 博醫會譯
捲帶纏法 博醫會譯
長生不老法 顧實譯
無藥療病法 華文祺丁福保合譯
實驗却病法 丁福保譯
近世長壽法 丁福保譯
心身强健之秘訣 徐雲譯
衞生學文庫 萬鈞編
衞生碎金錄 萬鈞編

四 病理及診斷學

史氏病理學第一卷 博醫會譯
臨症指南 丁福保著
應用診斷學 萬鈞譯
診斷學 湯爾和譯
診斷學實地練習法 丁福保朱滌合編
新脈學一夕談 丁福保譯

五 細菌學及傳染病學

病原細菌學 丁福保譯
黴學新編 博醫會譯
喉痧新論 丁福保譯
花柳病救護法 陳邦賢編纂
發疹全書 丁福保譯
花柳病叢刊 萬鈞編

六 內科學

近世內科全書 丁福保譯述
嘉氏內科學 博醫會譯
歐氏內科學 博醫會譯
賀氏療學 美國亨利盈譯
普通治療法 周仲衡譯
內科治療全書第二卷 姚鑫振譯
內科全書上編 汪尊美吳濟時余巖盛在珩合編
內科分類審症法 丁福保譯
內科錄要 萬鈞編

七　外科學

外科總論 徐雲萬鈞合譯　羅卡兩氏外科學 美國高士蘭等譯　簡明外科學 萬鈞譯

外科便覽 博醫會譯　皮膚證治 美國聶會東譯

八　婦科學及兒科學

卞勞婦科學 博醫會譯　產科學 美國賴氏譯　豪慈兒科學 美國富馬利譯

育兒談 丁福保譯　兒科學叢刊 萬鈞編　育兒之模範 孫祖烈譯

九　藥物學及處方學

漢藥實驗談 晉陵下工譯　藥科詳要 博醫會譯　製藥引階 博醫會譯

實用藥物學 鄧立民編　實用兒科經驗良方 丁福保李祥麟合著　醫科大學病院經驗方 萬鈞譯

十　雜類

西洋醫學史 丁福保譯　歷代名醫列傳 丁福保編　中西醫學三十種 孫祖烈編輯

戰場醫務 虞心炎編輯　醫師開業術 萬鈞譯　醫話叢存 丁福保編

醫學筆記十種 萬鈞編　醫海文庫 萬鈞編　醫學叢刊 萬鈞編

第十一章　中國醫事年表

上古

神祇時代

史紀綱鑑本紀曰。神農氏嘗百草。始有醫藥。淮南子修務訓曰。神農乃始教民嘗百草之滋味。當此時一日而遇七十毒。由此醫方興焉。歷史綱鑑曰。民有疾病。未知藥石。炎帝始味草木之滋。嘗一日而遇十二毒。神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而醫道立矣。故神農氏爲吾國醫藥之鼻祖。內經序。岐伯爲黃帝之臣。帝師之問醫。著爲素問靈樞。總爲內經十八卷。說苑。上古之醫曰苗父。以菅爲席。以芻爲狗。北面而祝。僅發十言。諸扶而來者。與而來者。皆平復如故。此上古醫與巫不分之時代也。

周

周

周禮天官。醫師上士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供醫事。

周襄王八年 丁丑 民國紀元前二五五五年

扁鵲見齊桓侯。一望而知其病在腠理。又五日而知其病在腸胃。又五日而知其病在骨髓。又扁鵲。勃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撰難經。

漢

年代	事蹟
漢高后八年辛酉 民國紀元前二〇九一年	淳于意受師同郡元里公乘陽慶之禁方。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意臨菑人也。曾爲太倉長。故人呼之爲倉公。

東漢

年代	事蹟
東漢建安二十二年丁酉 民國紀元前一六九五年	疫癘流行。 張機撰傷寒卒病論十卷。機字仲景。南郡涅陽人。因宗族二百餘口。自建安以來未及十稔。死者三之二。而傷寒居其七。故著是書。後世奉爲醫中之聖。

晉

年代	事蹟
晉	王叔和以脈鳴時。撰脈經十卷。 葛洪撰金匱藥方一百卷。肘後要急方四卷。洪字稚川。好神仙導養之法。
晉太康三年壬寅 民國紀元前一六三〇年	皇甫謐卒。謐字士安。安定朝那人。撰甲乙經八卷。

南北朝

年代	事項
宋文帝元嘉二十年癸未民國紀元前一七〇九年	太醫令秦承祖奏置醫學以敎授醫生。（按晉以前未設醫學至此時始有此制度）
齊武帝永明元年癸亥民國紀元前一四二九年	褚澄卒。
齊明帝建武元年甲戌民國紀元前一四一八年	海陵恭王有疾。遣御師瞻視。（胡三省注、御師、醫師也、）
齊永元二年庚辰民國紀元前一四一二年	陶弘景得葛洪肘後卒救方。補其闕漏。定名肘後百一方。

隋

年代	事項
隋煬帝大業六年庚午民國紀元前一三〇二年	巢元方等奉勅撰病源候論五十卷。凡六十七門。一千二百七十論。

唐

年代	事蹟
唐貞觀三年己丑 民國紀元前一二八三年	諸州置醫藥博士及學生。
唐高宗永徽三年壬子 民國紀元前一二六〇年	孫思邈歿。思邈京兆華原人。撰千金方三十卷。千金翼方三十卷。脈經一卷。養生眞錄一卷。
唐顯慶二年丙辰 民國紀元前一二五六年	右監門長史蘇恭撰成唐新本草。
唐龍朔二年壬戌 民國紀元前一二五〇年	改奉御爲奉醫大夫。
唐咸亨元年庚午 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二年	奉醫大夫仍改爲奉御。

唐玄宗開元元年癸丑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九年	改醫藥博士爲醫學博士。諸州置助教。
開元十一年癸亥民國紀元前一一八九年	諸州置醫學博士。又諸州詔本草及百一集驗方。
唐天寶十一年壬辰民國紀元前一一六〇年	王燾撰外臺秘要四十卷。

宋

宋太宗五年庚辰民國紀元前九三二年	詔醫官院獻經驗方。輯成太平聖惠方百卷。
宋嘉祐二年丁酉民國紀元前八五五年	編修局置校正醫書局。命掌禹錫林億等校勘醫書。

年代	醫事
宋神宗熙寧九年丙辰 民國紀元前八三六年	設置太醫局。
宋元豐元年戊午 民國紀元前八三四年	董汲撰脚氣治法總要二卷。
宋哲宗元祐元年丙寅 民國紀元前八二六年	韓祗和撰傷寒微旨二卷、
宋政和元年辛卯 民國紀元前八〇一年	奉敕編聖濟總錄二十六卷。
政和六年丙申 民國紀元前七九六年	唐愼微撰證類本草三十卷。

南宋

年代	事蹟
南宋孝宗元年卽金世宗大定三年癸未民國紀元前七四九年	省併醫官而罷局生。續以虞允文請。依舊存留醫學科不置局。權令太常寺掌行。
南宋乾道二年卽金大定六年丙戌民國紀元前七四六年	罷太醫局。存御醫諸科。
南宋淳熙十一年卽金大定二十四年甲辰民國紀元前七二八年	張元素劉完素張從正成無已等名家相繼出。
南宋光宗二年卽金章宗明昌二年辛亥民國紀元前七二一年	復置太醫局局生。一百員爲額。

年代	事蹟
南宋嘉泰元年即金泰和元年辛酉 民國紀元前七一一年	劉繼先刊行褚氏遺書。
南宋嘉熙元年丁酉 民國紀元前六七五年	陳自明著婦人大全良方二十四卷。王好古著醫壘元戎十二卷。
南宋淳和十一年辛亥 民國紀元前六六一年	李杲歿。杲字明之。別號東垣。鎭定人。著東垣十書。
南宋景定四年癸亥 民國紀元前六四九年	陳自明著外科精要。
景定五年甲子 民國紀元前六四八年	楊士瀛撰仁齋直指二十六卷。

年代	著述
南宋度宗咸淳四年戊辰民國紀元前六四四年	許國楨著御藥院方。

元

年代	著述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辛巳民國紀元前六四一年	羅天益著衛生寶鑑。
元武宗至大元年戊申民國紀元前六〇四年	王與著無冤錄。
元至正三年癸未民國紀元前五六九年	危亦林著世醫得効方。
至正七年丁亥民國紀元前五六五年	朱震亨著格致餘論。

年代	事蹟
至正十八年戊戌　民國紀元前五五四年	朱震亨歿。震亨字彥修。婺之義烏人。學者尊之曰丹溪翁。

明

年代	事蹟
明太祖洪武十一年戊午　民國紀元前五三四年	周定王橚輯古今方劑。撰普濟方四百二十六卷。
明仁宗洪熙元年乙巳　民國紀元前四八七年	陳會撰神應經。
明孝宗弘治十五年壬戌　民國紀元前四一〇年	王綸撰明醫雜著。
明武宗正德十年乙亥　民國紀元前三九七年	虞摶著醫學正傳。

年代	事蹟
明世宗嘉靖十年辛卯民國紀元前三八一年	汪機撰外科理例。
嘉靖二十四年乙巳民國紀元前三六七年	劉純著王機微義。
嘉靖二十八年己酉民國紀元前三六三年	江瓘編名醫類案十二卷。
明神宗萬歷三年乙亥民國紀元前三三七年	李挺著醫學入門。
萬歷五年丁丑民國紀元前三三五年	郭子章著稀痘方論。

年代	事蹟
萬歷十三年乙酉 民國紀元前三二七年	管橓著保赤全書.
萬歷十四年丙戌 民國紀元前三二六年	馬蒔著內經註證發微.
萬歷十八年庚寅 民國紀元前三二二年	李時珍著本草綱目刋行.
萬歷二十年壬辰 民國紀元前三二〇年	方有執撰傷寒論條辨刋行.
萬歷二十二年甲午 民國紀元前三一八年	吳昆著素問註二十四卷.

年代	事蹟
萬歷三十二年甲辰 民國紀元前三〇八年	王肯堂著證治準繩一百二十卷。
萬歷四十三年乙卯 民國紀元前二九七年	陳實功著外科功宗。
明毅宗崇禎十五年壬午 民國紀元前二七〇年	吳又可著瘟疫論。

清

年代	事蹟
清世祖順治元年甲申 民國紀元前二六八年	定祭祀先醫之禮。
順治五年戊子 民國紀元前二六四年	喻昌著傷寒尙論篇。

年代	事
順治十年癸巳 民國紀元前二五九年	置藥房屬太醫院.
順治十五年戊戌 民國紀元前二五四年	喻昌著醫門法律.
順治十六年己亥 民國紀元前二五三年	費啟泰著救偏瑣言.
順治十八年辛丑 民國紀元前二五一年	藥房裁.
清聖祖康熙六年丁未 民國紀元前二四五年	復設藥房.

年代	事蹟
康熙十年辛亥 民國紀元前二四一年	定藥房不屬太醫院。另設員管領。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 民國紀元前二一八年	汪訒庵著本草備要。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 民國紀元前二一七年	張璐著張氏醫通。
清世宗雍正元年癸卯 民國紀元前一八九年	令直省巡撫查所屬醫生。詳加考試。
雍正十一年癸丑 民國紀元前一七九年	爛喉丹痧流行。

年代	事蹟
雍正十二年甲寅 民國紀元前一七八年	令太醫院御醫吏目等官祭先醫時咸齋戒陪祀。
清高宗乾隆六年丙寅 民國紀元前一七一年	張琰著種痘新書。倡種痘術。
乾隆九年甲子 民國紀元前一六八年	京師大疫。
乾隆十四年己巳 民國紀元前一六三年	勅纂醫宗金鑑。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 民國紀元前一五五年	徐大椿著醫學源流論。 張宗良著喉科指掌。

年代	事蹟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 民國紀元前一四八年	徐大椿著蘭臺軌範。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 民國紀元前一四四年	京師發見暑疫。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 民國紀元前一二六年	六月，京師發見大疫。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 民國紀元前一二〇年	唐士烈著吳醫彙講。 雲南發見鼠疫。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 民國紀元前一一九年	雲南鼠疫仍盛。 京師大疫。 中國盛行牛痘。南海邱浩川習其術，

年代	醫事
清仁宗嘉慶十年乙丑 民國紀元前一〇七年	阿片於此時盛行。
清宣宗道光十四年甲午 民國紀元前七八年	江南痘疫盛行。
道光十九年己亥 民國紀元前七三年	林則徐焚燬阿片。
清文宗咸豐元年辛亥 民國紀元前六一年	全體新論西醫畧論婦嬰新說內科新說等書刊行。此爲西洋醫學輸入之始。
咸豐六年丙辰 民國紀元前五六年	黃寬歸國。寬字綽卿。廣東香山人。爲中國留學西洋學習醫學之始。

年代	事項
清穆宗同治十二年癸酉 民國紀元前三九年	嘉約翰譯述內科闡微.
清德宗光緒元年乙亥 民國紀元前三七年	高繼良譯述西藥畧釋.
光緒六年庚辰 民國紀元前三二年	西說眼科提要刊行.
光緒八年壬午 民國紀元前三〇年	高繼良譯述內科全書.
光緒十五年己丑 民國紀元前二三年	割症全書刊行.

年代	事項
光緒十八年壬辰民國紀元前二〇年	尹端模譯述病理撮要．兒科撮要，
光緒二十年甲午民國紀元前一八年	福建福州廈門廣東開平廣州灣香港汕頭膠州湖南唐山鷄籠東溝新疆牛莊北海平州蒙古等處．均發生鼠疫．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民國紀元前一〇年	霍亂疫盛行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民國紀元前九年	中國紅十字會成立．
清宣統元年己酉民國紀元前三年	丁氏醫學叢書刋行．是年出版者．有新傷寒論、醫學補習科講義、看護學、家庭新醫學講本、公民衛生必讀、公民醫學必讀、家庭新本草、普通藥物學教科書、初等診斷學教科書、實扶的里亞血清療法、花柳病療法、無藥療病法、德國醫學叢書、霍亂新論、喉痧新論、診斷學實地練習法、化學實驗新本草、

新萬國藥方、產科學初步、南洋醫科考試問題答案、普通醫學新智識、生理衛生教科書、腦髓與生殖之大研究、子之有無法、歷代名醫列傳、凡廿五種。

宣統二年庚戌民國紀元前二年	十二月。東三省鼠疫盛行。上海亦發見鼠疫。丁氏醫學叢書刊印者。有內難經通論、傷寒論、通論古方通今醫學指南正續編、新纂兒科學、胃腸養生法、赤痢新論、刪定傷寒論、中外醫通、病理學講義、中西醫方會通、肺癆病學一夕談、赤痢實驗談、診斷學一夕談、身之肥瘦法、脚氣病之原因及治法、新脈學一夕談、家庭侍疾法、神經衰弱之大研究、食物新本草、妊娠生理篇、分娩產褥生理篇、美容法、外科學一夕談、歷代醫學書目、西洋按摩術講義、人體寄生蟲病編、診斷學大成。
宣統三年辛亥民國紀元一年	革命軍起。紅十字會組織醫隊救護。丁氏醫學叢書刊印者。有急性傳染病講義、普通醫學問答、醫話叢存、西藥實驗談、生殖談、醫說及續醫說、四庫提要醫家類、肺癆病救護法、免疫學一夕談、預防傳染病之大研究、傳染病之警告、瘰癧之原因及治法、新醫學六種、近世法醫學、姙婦診察法、不姙症及治法、近世催眠術、創傷療法、醫界之鐵椎、學校健康之保護、藥物學一夕談、內科學一夕談。

民國

民國元年壬子	喉痧流行。江蘇浙江廣東等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成立。丁氏醫學叢書刋印者有近世婦人科全書、癆蟲戰爭記皮膚病學、新撰虛癆講義、實用經驗良方、藥物學大成、新撰解剖學講義。
民國二年癸丑	天然痘流行。北京設立國立醫學專門學校。內務部公布解剖規則五條。十一月。江蘇公立醫學專門學校執行屍體解剖式。丁氏醫學叢書在德國都郎萬國衛生賽會及羅馬萬國衛生賽會皆得最優等獎賞。得文憑獎牌等物。又得內務部獎證二紙。是年刋印者有漢譯臨床醫典、臨床病理學、近世長壽法、肺癆病之天然療法、心身强健之秘訣、內科學、症候讀本、內科分類審症法、中外藥名對照表。
民國三年甲寅	各省中醫。組織請願團。舉代表至總統府教育部。請求保存中醫。四月。內務部公布解剖規則施行細則十條。

年份	事項
	丁氏醫學叢書刊印者．有組織學總論、胎生學、漢藥實驗談等書．
民國四年乙卯	十月五日．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公布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細則． 十月十日．內務部公布管理藥商章程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
民國五年丙辰	一月．頒布高等文官考試醫學專科製藥專科規則． 三月十二日．內務部公布傳染病豫防條例． 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成立．
民國六年丁巳	十月．江蘇省議會提議檢定中醫暫行條例． 十二月．蒙古一帶發見鼠疫．內務部特派伍連德往查． 丁福保編述臨症指南刊行．
民國七年戊午	六月．內務部籌設中央防疫處． 九月．東三省防疫處總辦兼總醫官伍連德呈內務部請豫防疫務． 十二月．政府下焚燬煙土令． 湯爾和譯述診斷學刊行．

民國八年己未	政府派張一鵬伍連德至滬監視焚燬煙土。七月。浦東上海福建直隸東三省等處均發見霍亂時疫。

第十二章 附錄

歷代太醫院職官表

朝代	官制：太醫院院使
三代	周醫師上士
秦	太醫令
漢	太醫令　太醫監
後漢	太醫令　尚藥監
三國	魏太醫令
晉	太醫令
宋齊梁陳	太醫令
北魏	太醫令
北齊	尚藥典御　尚藥監　中尚藥典御　太醫令
後周	小醫下大夫
隋	太醫令　尚藥奉御
唐	尚藥奉御　奉醫大夫　太醫署令
五季	翰林醫官使
宋	醫官院使　判太醫局
遼	太醫局都林牙　太醫局使
金	太醫院提點　太醫院使
元	提點太醫院　太醫院使
明	太醫院院使
清	太醫院院使

左右院判	御醫	吏目
周疾醫中士	周醫師下士	
太醫丞	侍醫	
太醫丞	侍醫　醫待詔	
太醫藥丞　太醫方丞		
魏太醫丞		
太醫丞		
太醫丞　中藏藥丞	御師	太醫正
	尚藥局侍御師	太醫博士　太醫助敎
尚藥局丞　太醫丞	尚藥局侍御師	
小醫下大夫	小醫上士中士	醫正上士中士下士
尚藥直長　太醫署丞	尚藥局侍御醫　尚藥局醫師　太醫署醫師	醫博士　醫助敎
尚藥直長　太醫署丞	尚藥局侍醫	太醫正　醫博士　醫助敎
醫官院副使　太醫局丞	醫官醫學祗候	太醫局敎授
太醫局副使		
太醫院副使	正奉上太醫　副奉上太醫	太醫院管勾
太醫院副使　太醫院同知　太醫院籤院　太醫院判		太醫院經歷　太醫院都事
太醫院院判	御醫	太醫院吏目
太醫院院判	御醫	太醫院吏目

醫士	醫士
醫工長	醫員
主藥下士	
太醫署主藥	醫佐
尚藥局主藥 尚藥局司醫 太醫署主藥	尚藥局醫佐 太醫署醫工 太醫署醫生
	九科醫生 三科學生
長行太醫	
	十三科醫生
醫士	醫員

中國醫學史終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付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出版

（中國醫學史）

每部大洋一元六角

編纂者　丹徒　陳邦賢

總發行所　上海英界靜安寺路三十九號　醫學書局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　掃葉山房

各省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各大書局

進德叢書十種

總發行所上海靜安寺路三十九號醫學書局

偉人修養錄 人當少年時代。心志未定。知識未充。雖有長者之訓誨。苦無良書之誘導。以養成其高尚偉大之志。往往蕩檢踰閑。漸入於小人之域。江陰徐蘊宣君。慨焉惜之。乃逐譯日本肯錄隆氏所編之偉人修養錄。以餉吾青年。書凡三編。曰立志編。詳述吾人立志之必要。曰處世編。詳述處世之要訣。曰健康編。詳述健康之要道。各編語語切要。足爲成大事立大業者之模範。而學生又當奉爲圭臬也。 每部三角照碼七折郵費七分

西洋古格言 吾國先哲之格言夥矣。而泰西之格言無聞焉。江陰徐蘊宣君。譯西洋古格言。共分三十五章。漢文列於上。西文列於下。薈萃各國之精理名言於一編。誠洋洋乎大觀也。欲研究泰西之道德及古今之風俗者。不可不讀此書。而學西文者。又可以此爲自修參攷之資。 每部五角照碼七折郵費八分

少年進德錄 無錫丁君福保編纂。共二十七章。一章總論。二章幼學。三章孝友。四章修身。五章立志。六章愼獨。七章改過。八章刻勵。九章愼言。十章勤儉。十一章戒殺。十二章寬和。十三章救濟。十四章讀書。十五章懲忿。十六章窒慾。十七章知足。十八章治家。十九章治事。二十章交際。二十一章處世。二十二章志節。二十三章理財。二十四章閒適。二十五章衛生。二十六章貽謀。二十七章達觀。各章皆薈萃前人之至理名言。而成其警精透闢處。如當頭棒喝。能喚醒癡迷。如暮鼓晨鐘。能發人猛省。凡吾國少年。急宜購置座隅。爲朝夕省察之資也。 每部六角照碼七折郵費一角

少年之模範 勸善之書汗牛充棟。類皆言不雅馴。爲通人學者所不樂觀。無錫丁君福保特選錄二十四史中之嘉言懿行。足爲少年進德修業之模範者。分門別類。彙爲一編。名曰少年之模範。書凡十二章。第一章勤學之模範。第二章自治之模範。第三章孝之模範。第四章弟子之模範。第五章兄弟之模範。第六章夫婦之模範。第七章交友之模費。第八章尙武之

模範。第九章服官之模範。第十章敎子之模範。第十一章殉國之模範。第十二章雜識。每條皆注明出於某史。一則講解時便於檢查。一則使學者知出於正史。非稗官雜書之可比。而其中所載之嘉言懿行。悉爲吾人立身行已所不可少之指南鍼。學者苟能一日三復。身體而力行之。鮮有不成爲完全之人格者。　每部三角照碼七折郵費八分

女誡註釋

後漢班昭撰。無錫裘梅侶女士註釋。設辭淺顯明白。如白香山詩。老嫗都解。敎女者宜取則焉。　每部二角

溫氏母訓

明溫璜述其母陸氏之訓也。著錄於四庫全書。是書於立身行己之要。相夫敎子之大。簡賅切至。字字從閱歷中來。能耐人尋思。發人猛省。末附趙撝謙之吉德三十條。凶德四十條。今吾國女界之知識漸入昌明。捨凶趨吉。先從兒童始。欲兒童之果能去凶入吉也。先從母始。　每部二角照碼七折郵費六分

讀書錄

明薛文清博綜文典。究極要領。嘗慕橫渠之爲學。精思不舍。晝夜驗之於心。體之於身。有得則筆之於紙。日積月累。成讀書錄一書。其言近。其指遠。其論事核而有中。其敎人約而有序。誠療饑之菽粟。砭石之藥也。無錫丁福保君擇其中淺近而切於日用者。錄之成帙。名曰讀書錄錄。簡易明白。學者當家一編。爲克己省察之資。其裨益非淺鮮也。　每部四角

聽訓齋語一卷　恒產瑣言一卷

淸張文端公英撰。文端公爲淸初名臣。此書多敎子孫之言。諄諄以立品讀書養身擇友爲務。並及讀書寫字作文保守田產諸法。足以爲子孫立德之基。其言溫厚和平。中正切實。不爲高遠難行之論。不離日用常行之內。信乎其爲有德者之言也。讀竟使人寬厚愉悅。風淸而神遠。穆然而咀之有餘味。粗獷之氣。爲之一歛。洵可爲激烈諸少年藥石之。　每部三角照碼七折郵費七分

新道德叢談

此書爲無錫丁福保君最近之作。羅列東西洋各國之新道德學說。參以著者意見。悉心編纂而成。凡十一章。私德公德。靡不分條詳載。爲近今研究新道德中之最完善本。　每部四角照碼七折郵費八分

少年進德彙編

無錫丁福保編纂。共分四冊。凡公德私德及最新之衛生法。按編詳載。足爲少年進德之金針。出版以來。行銷遍海內。可見此編之力量宏大矣。現照印本出售。　每部實價四角郵一費角不折不扣

- 內科全書　二元
- 內科分類審症法　七角
- 漢譯臨牀醫典　二元二角
- 近世內科全書　四元
- 內科錄要　五角
- 維納內科學　六角
- 新傷寒論　五角
- 赤痢實驗談　四角
- 赤痢新論　四角
- 瘧疾新論霍亂新論合編　二角
- 脚氣病之原因及治法　六角
- 中風之原因及治法　五角
- 神經衰弱之大研究　三角
- 倍氏神經系病學 馬氏精神病學 合編　二角
- 嬰麻質斯彙編　六角
- 實用經驗治療學　一元二角
- 發疹全書　六角

◎花柳病學

- 花柳病療法　七角
- 花柳病學叢刊　四角
- 花柳病救護法　五角
- 伍氏泌尿器病學 諾氏花柳病學 合編　四角
- 黴毒與淋病新療法　三角
- 梅毒新六零六療法　三角
- 淋病一夕話　一角
- 梅毒精髓　三角
- 梅毒六零六療法　二角

◎癆病類

- 癆蟲戰爭記　四角
- 新撰虛癆講義　七角
- 肺癆病學一夕談　三角
- 肺癆病救護法　六角
- 肺癆病豫防法　五角
- 肺癆病學叢刊　五角
- 肺病問答　三角
- 肺癆病之天然療法　實洋五分
- 虛癆精義　四角

◎傳染病類

- 傳染病之警告　四角
- 豫防傳染病之大研究　五角
- 急性傳染病講義　一元二角
- 喉痧新論　二角
- 實扶垤里血清療法　五角
- 發疹全書　六角

◎外科學

- 外科學一夕談　三角
- 創傷療法　一元四角
- 簡明外科學　一元
- 瘰癧之原因及治法　七角
- 外科總論　五元
- 外科診療要訣　六角
- 安氏外科學 皮氏外科學 合編　六角

◎皮膚病學

- 美容法　四角
- 皮膚病學　二元二角
- 加氏皮膚病學　四角

◎病理學及診斷學

- 臨牀病理學　二元四角
- 病理學一夕談　三角
- 新撰病理學講義　四元
- 診斷學一夕談　四角
- 應用診斷學　四角
- 初等診斷學教科書　七角
- 診斷學實地練習法　一元
- 診斷學大成　四元
- 新脈學一夕談 發熱之原理 合編　四角
- 丁氏臨證指南　元二

◎細菌學

- 免疫學一夕談　五角
- 病原細菌學　三元

◎法醫學

- 近世法醫學　一元八角

◎看護學

- 家庭侍疾法　八角
- 看護學　七角

◎婦人科產科

- 生殖譚　五角
- 近世婦人科全書　四元
- 姙娠生理篇　七角
- 分娩產褥生理篇合編　八角
- 不姙症及治法　四角
- 姙婦診察法　三角
- 產科學初步　七角
- 竹氏產婆學　六角
- 富氏產科及婦人科學　三角
- 生殖器病學　三角

◎兒科學

新纂兒科學 一元二角
育兒談 四角
兒科學叢刊 四角
育兒之模範 八角
莫氏小兒科學
惠氏兒科學合編 一元二角

◎藥物學及處方學

藥物學大成 四元
藥物學一夕談 六角
增訂藥物學綱要 二元五角
普通藥物學教科書 一元六角
西藥實驗談 一元六角
新萬國藥方 三元
實用兒科經驗良方 四角
簡明調劑學 四角
醫科大學經驗良方 一元二角

◎參考書

醫師開業術 八角
醫學新名詞解釋 八角
中外藥名對照表 四角
中外病名對照表 五角
生理學中外名詞對照表 五角
西洋醫學史 五角
中國醫學史（清之醫學） 三角
子之有無法 三角
歷代名醫列傳 五角
南洋醫科考試問題答案 二角
腦髓與生殖之大研究 四角
人體寄生蟲病編 七角
身之肥瘦法 六角

近世催眠術 五角
心理療法 三角
醫話叢存 五角
西洋按摩術講義 五角
醫學碎金錄 四角
醫海一滴 四角
醫學筆記十種 七角
司氏眼科學
克氏耳科學合編 三角
喜氏頸病及胸病論
施氏喉頸病學合編 二角
學校健康之保護 五角
醫海文庫 六角
醫學叢刊 六角
頓死論 二角
心身強健之秘訣 實洋二角
近世長壽法 實洋八分
新出中國醫學史 一元六角

◎中西醫學報

第一年十二冊 實洋九角六分
第二年十二冊 實洋九角六分
第三年十二冊 實洋九角六分
第四年十二冊 實洋九角六分
另售每冊 一角

◎進德叢書

偉人修養錄 三角
西洋古格言 五角
少年進德錄 六角
少年之模範 三角
女誡註釋 二角

溫氏母訓 二角
讀書錄錄 四角
聰訓齋語二卷
恒產瑣言一卷 編 三角
新道德叢譚 四角
少年進德彙編 實洋四角

◎文學叢書

圖書館指南 九角
漢魏六朝名家集 十元
歷代詩話二十八種 六元
歷代詩話續二十八種 八元
清詩話四十二種 六元
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 十二元
八代詩菁華錄箋註 八角
王荊公唐百家詩選 三元
唐詩紀事 八元
士禮居藏書題跋記正編 二元四角
士禮居藏書題跋記續編 二元
影印汲古閣初印本五唐人集 三元二角
影印汲古閣初印本詩詞雜俎 三元二角
秋水集十卷 二元四角
校宋本宋九僧詩 五角
宋四靈詩集 二元
古文緒論箋註 二角
近代詩選初集 實價七角
士禮居叢書 實價十元

◎尺牘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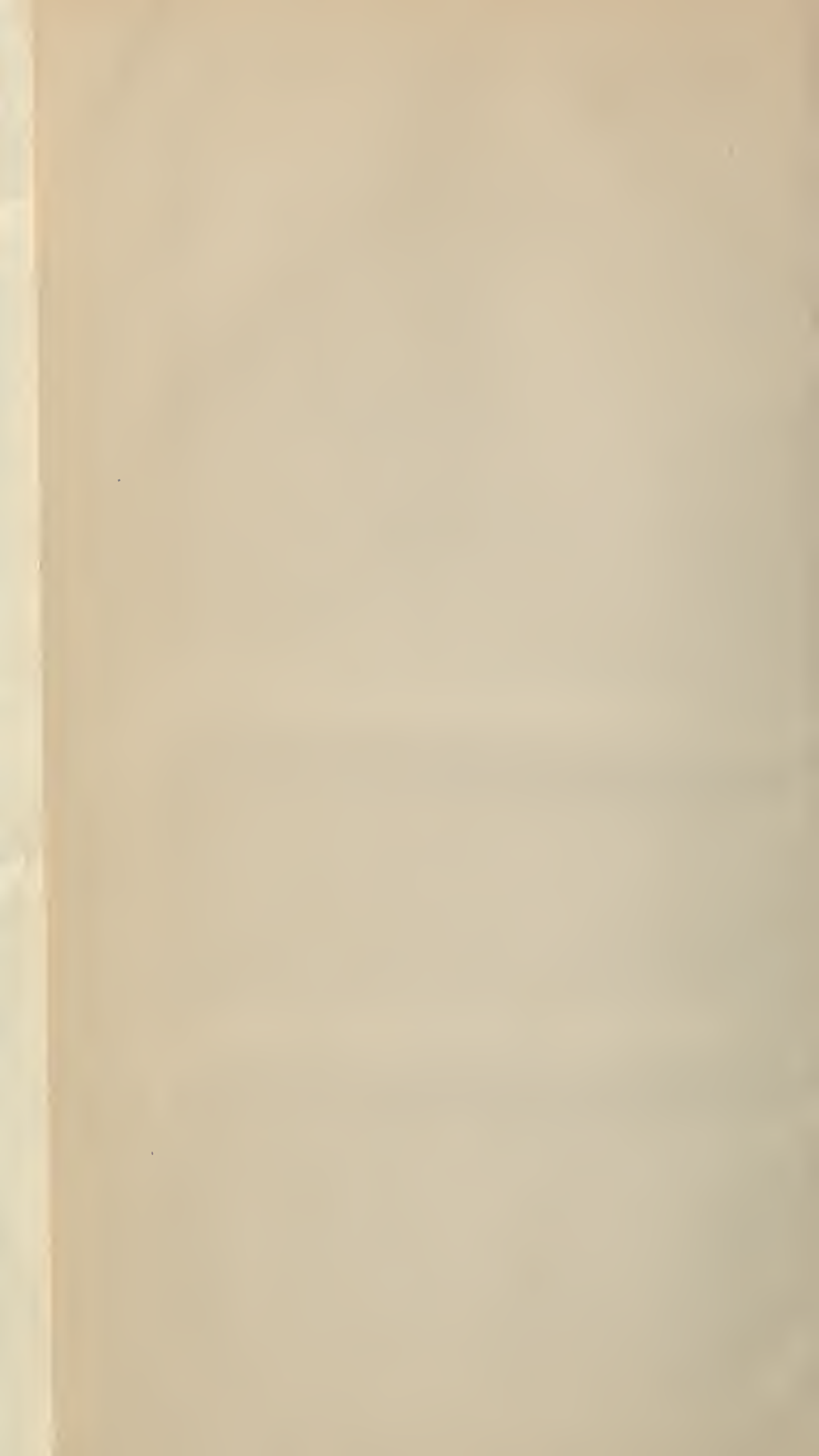
國朝名人書札 一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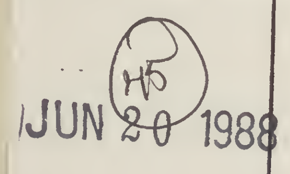











JUN 20 1988

